

基特經濟學

中國經濟學叢書

法國基特原著
王建祖譯

基
特
經
濟
學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第一版

(34223)

中國經濟學叢書
基特經濟學二册

Cours D'Economie Politique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Charles Gide

譯述者 王建祖

發行兼印務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第十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職務與銀行之發達

貨物之交易，如無中間人曰商人者爲之助，幾不能行，前已述之。資本之使用如無中間人名銀行家者爲之助，亦幾不能行。

中世紀時，銀行史與商業史不能分離，而各大銀行之組織，爲新世紀商業發達之表現。但最古之銀行，建於意大利共和國威尼斯銀行建於一四〇〇年，熱那亞銀行創於一四〇七年，荷蘭之商業繼起，於是阿姆斯特丹銀行創於一六〇九年，繼有漢堡銀行及鹿特丹銀行，一六九四年有英倫銀行，是爲英倫商業成爲世界商業之表現。法蘭西銀行設立於十九世紀之初，然財政家羅氏，曾於一七一六年設一銀行，曾著名於當時，但其結果甚不幸。

銀行家初僅爲找錢商人，如今所謂兌換銀錢之錢鋪。倫敦十七世紀時，由金匠業此，在今日，則業銀錢兌換者，業務甚小，多在邊疆城市，或遊歷外人聚集之商業中心點。但在中世紀，諸小侯王皆有權製錢，故錢類甚多，且有壞錢——私鑄者，與君公鑄者——此項商店，使人得貼水換好錢，爲當時緊要之業。

當時荷蘭商業盛，各國之金錢雲集，商人以存其銀於阿姆斯特丹銀行爲便，並約定收回時當爲同量之銀，即收回之值，等於所存之值，當時記賬，用一種理想之幣，謂之銀行幣。（如上海之規元，爲記賬的，市上無是物）一筆銀行幣之帳，價值常多於硬幣百份之八至百份之十。（見亞丹斯密四卷三章）

銀行家與尋常商人無異，商人買賣貨物，銀行家則買賣資本——信用或金錢——商人之購入貨物以售出，進廉而售貴，乃可得贏餘，銀行家之借入金錢以貸出，賤借而貴貸，然後能得利益。銀行家之經濟職務，甚爲重要，最要之貨，莫如金錢，有金錢出借者，能成人，能毀人。

故貸及借爲銀行業務之根本，銀行之借入，其式常爲存款，而放債之式常爲貼現，故尋常銀行爲存款與貼現之銀行。

此外銀行尚有第三種之業務，即銀行兌換券之發行，然此其實亦爲借入之事，此非銀行之主要事業，常爲例外的銀行特有之職務，屬於所謂發行銀行。

除上述三項主要之職外，銀行尙辦多種次要之事。

放款除貼現外，尙有甲，透支，此賴債戶之信用；乙，以證券抵押借款；丙，放長期款於工業，此爲危險之事，法國大銀行不常爲此，然德國銀行常爲之，此爲德國工業擴充之一原因。

此外，土地銀行辦理土地抵押借款。尙有外國匯兌，即外國匯票之買賣。尙有證券之發行，即合資公司之股票債票及國家之公債之代發行，此項每年有數十億法郎，由銀行家流通售賣之。尙有公家有價證券之保管，此

事給銀行家以頗多之收入，非因甚小之保管費而得之，乃由代付利息及代賣證券所得之佣金而來。

銀行不異於各業，亦有分工，有種銀行，僅營貸借，有種注重發行證券等事，此皆異於土地銀行，其職爲供給工商所需之資本。

集中定理，在銀行業，不異於商業，大商店之集中，在銀行亦見之。法國於戰前三十年中，有數家股份銀行分設支行於全國，其著名者爲 *Credit Lyonnais*, *Société Générale*, *Comptoir d'Escompte* 三銀行，此三行有資本六億八千萬法郎，連屬地及國外，支行計有一千，有存款三十億。此種大銀行與私人所業之地方銀行，爲劇烈的逼壓的競爭，各國皆有相同之傾向。德國戰前七大銀行，管理六十所屬銀行，股本共在二十億法郎以上。英倫二十六銀行，及其支行五千餘，爲全國銀行事業之霸者。

此項集中成功之原因，不外集中之定理，即大資本自然能信用好，大宗營業自然能使價格（即貼現率）較廉，又能用厚俸（下級雇員無此，只有薪水增加之希望）聘用有能力之經理。然不可謂小銀行或中等銀行將消滅也，規模較小之銀行，實較便利於近地之製造家，又近地富人常有證券買賣之事委託銀行，此種地方銀行實較親切較易供以可靠之消息，且較願代其遮所得稅吏之眼，故除後述之紙幣發行外，銀行之集中，不過如大商店，不能成托辣斯，地方銀行其實漸復原氣，加增活動，馬克思之集中定理，於銀行爲不全確。

法國地方銀行之數，幾及一千，其資本十億至十五億法郎，亦有於近便區域內分設支行者。

法國有一種議論攻擊大銀行，嘗之爲不盡經濟之責任，不輔翼國內之事業，反以國人之蓄積投諸國外。銀

行則曰，投資工業，於資本危險，且款項久壓，則難付還活存，上述之三銀行，活存之數計四千億法郎以上也。款項不能周轉為多數地方銀行倒閉之原因，故存款的銀行，須限於短期之放款，最好是貼現。至於農業工業所需長期借款，應由農業工業銀行供給之，此等銀行之款項，當由發長期證券而得，不宜來自存款。

設大銀行嚴守其存款貼現之職務，則上之答詞，無可置辯，但多數大銀行代理發行各種有價證券，如戰前之俄國公債，彼等自然不將存款供是用，乃賣與其顧客。國中固有許多不熟悉投資事務而熱心於有利投資之小資本家也，大銀行之辯護，謂其所以為此，因國中之事業少，而其與投資者之利微。然辦理外國公債之佣金鉅，當亦為銀行樂為此等事出力之一原因乎？

第二節 存款

銀行家之第一事，為取得他人之資本，彼自然亦得用其自己之資本或團體之資本，互助銀行之資本，有至億萬者也。但若銀行僅用其自己之資本以營業，所得甚微，而為益於公眾亦不多。故銀行家必須以公眾之錢，營公眾之業，必先借入。常言謂「商業所用者，他人之金錢」，此言加諸銀行尤切當。多數大銀行，未嘗用其資本以營其業，乃投之於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為債務之擔保品或基金，法蘭西銀行，其例也。

銀行家如何向公眾借款耶？彼不依國家，都市，或工業公司之行爲，用債券，股票等方法，以舉長期之借款也。此種借款需高利，不能使銀行有贏餘也。銀行家之得自公眾者，乃為活動而流通之款，存諸囊，橐，箱，篋，中之金錢。

各國均有大宗是項尚未有用之資本，銀行家向公衆曰：『請君等以活款暫託余，余爲君等存儲之，君等支取，余即應付，余代君等爲此，不但不收費，且與君等以百份之幾之息，此甚有利於君等，因此項資本，在君等之手無所產生，交付與余，余爲君等之管賬，爲君等支付商人，於君等豈非大有便利？』

銀行家亦可全不與息，如法蘭西銀行與英倫銀行，對於存款均不付息，謂代存戶處理其款，即是報酬，以此條件存入之款甚多。往昔銀行則且向存者收保管存款之費用，因是時之銀行，不使用存款以圖利也。但今日之銀行用其存款以生息，故付存款者以微息以吸引之。設存戶於定期內——六月，一年，五年——不提其存款，則利息較高。銀行吸收流動之金錢，爲數甚巨，戰前，法國三億二千萬鎊餘，英倫十億鎊餘，美國十六億鎊餘，存款習慣，英，美，二國較風行，上述之數，儲蓄銀行之存款，尙未計入也。

第三節 貼現

銀行以低利借入資本後，需將其貸諸公衆以博贏餘。但銀行家不能放長期借款，不能投資於工業也，其款爲他人之存款，當預備人隨時提取，所以只能放短期之借款。何種借款方合此項條件乎？

當商人出售貨物之時，依照商業習慣，其收入之款每爲期票，商人若於期前需用現金，可商諸往來之銀行，銀行乃與以票面之款，扣去小數作爲銀行之利益，而取得其期票，到期，銀行自向債務人收款。此法謂之貼現，可謂爲一種放債，銀行家貸商人以九百八十五法郎，而易得三個月後可收千法郎現金之票，一俟到期，即向債務

人收取千法郎，此豈非期三個月利息六釐餘之短期借款？期票之期最長不過三個月，且持票之人，非售出貨物之後即時貼現也，如不需現金，或至將到期然後貼現。法蘭西銀行所存期票，餘期平均自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所以此種放款，期實極短。由此觀之，存款設於三四星期內，挨次提取，銀行甚易處置，然於常時，提款者必不至如此之頻，故貼現為銀行最合適之營業。

貼現不僅是便利的放債方法，且甚穩妥，因簽名之人，連帶負責。債務之負擔，不僅在一人，至少在二人身上。設承認負款者不能還款，則由出票人負責，設票已傳諸第三人，則第三人於票到期不付時亦需負責。所以債務者為簽名諸人，轉手愈多，簽名者亦愈多，甚至因不足空地簽名，附紙條於票上而續簽。法蘭西銀行規定，期票必需三人簽名，除出票與承認付票款者外，必須另有一簽名擔保者，通例由銀行任之。法蘭西銀行損失於貼現壞帳者，一百九十億法郎中，不及五百萬，即每千法郎中二十六生丁耳。

雖然，銀行家於恐慌之時非無危險，設存款同日提取，銀行斷難應付，因其金錢非存於庫中，而放出於各種事業也。銀行借入之存款，與貼現貸出者異，前者可隨意提取，後者須經過一定期間，銀行方能收還。即此差別，有時已可使銀行破產矣。

然則銀行不使用存款，如昔威尼斯或阿姆斯特丹銀行之辦法，留存款而不用乎？無須也。且如是絕端之戒備，無益於人，其故如下：

(一) 存戶不得益，因銀行藏其金錢而不用，則存款人不能得利息，且須付保存之費矣。存戶擔數日後付

還之險，豈不較善於存錢於家中，或付費用以存於他處乎？

(二) 社會不得益，銀行之責任，乃聚不生產之散漫資本使之能生產，銀行不能用其存款，則不能盡此責矣。

所以銀行不能不使用信託之之存款，不過需常存一定之現金，以備意外之需耳。

然現金之準備數，與存款數之比例，不易推定。(見後銀行組織論) 銀行存款多者，或信用未著者，自須存大宗現金之準備，遇有商業恐慌，更須增加；銀行當常預測存戶之需用預備款項。

中國商人買賣之習慣，不用票據，以確定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用記帳，故中國之銀行，放款多，貼現甚少，在中國，債務還期，每拖延而無限制，以此也。

前已言銀行運用其資，非限於貼現，更有以下種類之借出：

(一) 抵押有價證券，但借出之數，當遠在證券實價之下，法蘭西銀行抵押有價證券為要緊業務之一。(一九一二年，數逾五十五億法郎。)

(二) 透支，即銀行與存戶約定，支付可過存款之數。透支無異借款，為無擔保之借款，無抵押品，故有危險，是以銀行董事之準人透支，當確知顧客信用之實況，亦有銀行謝絕此項業務者，法蘭西銀行條例特禁止之。

第四節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

銀行亦如各種商人，盡力推廣其營業，事業加倍則利亦加倍，然營業如何推廣乎？

設銀行家能無中生有，能產生資本而不必俟公衆之供給，豈非大利之事。公衆存款，發達極緩，銀行家因求活動之故，發行銀行兌換券，即支付現款之證據，此法在經驗上結果甚好。

發行兌換券之發明，屬於一六五六年設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銀行之帕姆斯特魯哈 (Palinstruch)，古意大利與阿姆斯特丹之銀行家及倫敦之金匠，誠皆於十七世紀時發行一種流通券，但此項券代表其所存儲之金錢，實爲存款之收據，非銀行兌換券也。

銀行貼現商票，不與以金銀，而與以銀行券，而公衆甘受此物，事似甚奇。例如一商人貼現一千法郎之票，僅易得他種之字據，即銀行券千法郎，彼固可問曰：『此物於余何用？余所欲者金錢，非信用券，以信用易信用，余何必多此一舉？』但彼再一回想，則其意將變，因銀行券雖與商票同爲信用之證據，但銀行兌換券比商票便利多，因下述之理由：

- (一) 兌換券如金錢，可以隨便移轉；而商票需經過簽字負責等手續。
- (二) 兌換券見票即付，商票則有一定之支付時日。
- (三) 因兌換券見票即付，故無折扣與利息，其值與現金不歧，商票則反是，其值因滿期之距離而分別。
- (四) 兌換券常得兌現，而商票過期則效力廢止。
- (五) 兌換券爲整數，爲流通金錢之倍數，爲五十，一百或一千法郎，而商票代表商業上之買賣，有奇零之

數。

(六) 兌換券由著名之銀行簽字發行，例如法蘭西銀行，公衆均知其名，而商票之簽名者，僅與有商業之關係者知之。

因上述之理由，銀行券能使公衆視之如現金，爲『信用』紙幣。

銀行發行兌換券，甚有利益，可以推廣營業，其所得於發行兌換券，利益大過存款，因存款須付利息，而兌換券除印製之費外，無其他費用也。

銀行券須精密鑄印，法蘭西銀行券之費，平均每張七生丁。銀行券流通約三年後，便因破損污壞而須消毀，易以新票。

然兌換券之害不可不知，蓋兌換券得隨時兌現，其爲即付之債務，無異活期存款，是以發行銀行有二重危險，一，提取存款，二，銀行券兌現，若此二舉同時而見，將如何？

銀行爲應付存款之提取，固需有準備金，而爲應付銀行券之兌現，準備金尤爲重要。各國之銀行條例皆規定銀行如發行兌換券，須備一定之數之準備金。然即無此規定，銀行爲自衛計，亦需有兌現之準備。（通常準備之數大抵三分之一）惟庫儲現金太多，則亦不能有利耳，戰前法蘭西銀行庫存現金之數爲四十億法郎。

第五節 兌換券與紙幣之區別

兌換券與紙幣甚相似，公衆頗難辨別，二者均用以代金錢，於法，於英，銀行兌換券且爲法價幣，一如金錢。然兌換券其實與國家發行之紙幣不同，其較長之處有三：

(一) 在原理上，銀行券常可兌現，即隨持有者之欲，得變硬貨。而紙幣不然，紙幣誠亦印有可兌定數之現金之字樣，然何時可兌乎？持有人固望國家財政豐裕時實行兌現。然用紙幣者隨來隨用，非保存之以留備兌現之日也。

(二) 銀行券之發行，隨商業之需要，其數不能超過商業必須之限，即不踰貼現之票據之價值之限。紙幣則政府發行以充政費，以財政之需要爲限，實無限也。

(三) 銀行券爲銀行所發行，銀行爲專業商務之團體，不可不留意保全其信用；紙幣則爲國家所發行者，所以銀行券實異於紙幣，但兌換券若失其特性之一部或全部，則性質將與紙幣鄰。

(一) 銀行券有時強逼行用，是即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兌現，恐慌之時，大銀行之兌換券常有此。吾人於此當分別法價幣與強逼幣兩觀念，法價幣者，債權者不得拒絕不收之之謂也，強逼幣者，不能兌現之謂也。強逼幣必爲法價幣，然法價幣不一定爲強逼幣。法蘭西與英倫二銀行之兌換券雖爲法價幣，然非強逼幣，人人皆需收受之，但在平時人人均有向銀行兌現之權也。

藉令銀行兌換券變爲強逼幣，尚有前述第二第三與紙幣異之點，第二點尤要，即銀行券之發行，其數非無限制，乃依營業之需而定，此可保其不至太多。

(二) 銀行券爲強逼幣而外，設更進一步，其發行非應商業之需而應國家支出之需。國家謂銀行曰：『爲我多製銀行券而借與我，我將使之爲強逼幣以免汝準備兌現之需。』於是銀行兌換券又失去其前述第二之優點，而其發行之額，以國家支出之需要爲限矣。一八七〇年法德之戰，法政府向銀行共借十四億七千萬法郎，同時使其爲強逼幣，此亦洪憲時代中國交通二銀行之票之歷史也。

雖然，尙留第三優點，即發行者爲銀行而非政府，此足以使銀行券之跌價不至如紙幣，是以政府每不直接發行紙幣，而委銀行間接爲之。公衆信銀行必竭力拒絕過限發行，又信銀行自衛之心較財政總長顧國家利害之心爲尤切也。

第六節 專利乎競爭乎——國立銀行乎私立銀行乎

專利或競爭之問題，限於兌換券之發行一事，至於商業行爲，如貼現，集中定理誠足以減少銀行之數，然不至實在之專利，國家亦無與一銀行以專利之意。且以商業而論，有多數銀行競爭，貼現率乃能低降。

銀行券之發行則不同，其利害關係不只在商人，而在公衆，此非商人利益大小之問題，而求優良之紙幣使其可靠能如現金之問題也。鑄造金錢不探自由競爭之制者，以有格勒善之定理，惡幣驅逐良幣也。設許競爭鑄幣，則社會將劣幣充塞矣。故金錢之鑄造，各國均爲專利，且爲國家之專利。然則用以代金錢之兌換券，有法償性質，不異金錢，其辦法亦不應獨異矣。銀行券種類若多而雜，甚爲不便，所以美國雖起初探自由發行之制，後來則

需各銀行券式樣一律，並由國家製造之。故吾人主張單一之發行銀行，或國家發行銀行。

戰前，發行之專利法，奧、西班牙、比利時，已由法律許與半私立之銀行，而俄、瑞士、與南美多數之國，則以專利權與國家銀行，英倫與德國之發行，雖無專利之明文，在事實已是專利之傾向；在英德，設某有發行權之銀行解散，或拋棄發行權，則英倫銀行與德意志帝國銀行，繼承其發行之數之權利。

此專利之趨向，尤其是國家專利之趨向，為放任派經濟學者所不同情。

設此僅為券之發行之問題，放任派尚可贊同，按此意，國家銀行，不過如各國之造幣廠，僅為銀行券之製造場耳。但銀行券之發行，與銀行業務不能分離，設不用於貼現與放債，兌換券何從流通？國家銀行，焉能不貼現而發行？且銀行券須準備金，而準備金來自存款，是各事相互相連，不可分開也。社會黨及急進社會黨曰：國家銀行厚積準備金，可以抗個人資本家之暴肆，以此大力辦理貼現之事，可以操縱一般商業。放任家則曰：國家經營工商務不合適，管理信用，職務精密，更不合適，其說如下：

- (一) 國家銀行將為政治所左右，將永不拒絕政府有力之友之票之貼現，而常謝絕其他顧客之商票。
- (二) 國家銀行不能拒絕通融平民信用，農業信用，及濟貧，公業等事，不能專在營業上着想，必至損其營業。
- (三) 國家銀行不能拒絕國家借用大宗款項，必致濫發銀行券以至券跌價。
- (四) 戰敗之後，得勝之國，本國際公法，不能侵私立銀行，國家銀行之款，則將視為合法之戰利品。

(五) 設銀行與國家合一，則銀行之信用，即國家之信用，銀行不能幫助國家。一遇恐慌，銀行信用且將受國家信用之影響。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之戰，法政府三釐公債之價，自七十降至五十法郎，失去價值三份之一，而百法郎之銀行券，僅跌五十生丁，公衆不之覺也。設法蘭西銀行爲國立者，則其銀行券之跌價，將如公債之率矣。

(六) 國家不能由國立銀行得利益及金融權，因商人將避免與國家銀行交易，不能亦求不用銀行券，除非國家銀行專貼現之利與獨攬一切銀行之事業耳，然此爲集產主義矣。

最後之論，其力頗大，因信用與銀行不能分離，國家銀行吸引公衆信用之力若不能如通常銀行，則國家銀行之效果不能好，然究竟是否如此，惟經驗能告吾人耳。

設將發行之專利給與一私立銀行，則前述反對專利之議論不適用，然雖發行專利在私立銀行，放任派仍反對。彼等謂給與一銀行之專利，雖僅限於發行一事，然發行固與其他銀行業務有關係，一銀行能發行兌換券以營貼現之事，他銀行何能與之競爭？是不公平也。法蘭西銀行之所以爲法國金融界之霸者，非以其辦事特別好，以其能用兌換券貼現也。因此故，彼能許貼現者以較低之息率，然此低率無益於一般商業，因在法蘭西銀行貼現，需有三個簽字，故商人只好向普通銀行以四五釐息貼現，普通銀行向法蘭西銀行轉貼現則享三釐息之低率，二率之差，爲普通銀行之利，商人無所得也。

上述放任派之議論，在吾人觀之，無甚根據，即如法蘭西銀行，甚足示人以發行專利爲非特別之好處，而法

蘭西銀行所得於此之利甚微。蓋其貼現，實少於與競爭之銀行，彼常轉貼現之職，實使普通銀行不必多存現金，使彼等可多存法蘭西銀行肯再貼現之商票，彼等需現金時，向法蘭西銀行再貼現可耳，是法蘭西銀行為銀行之銀行，需存特別大宗現金以為準備，其發行豈真無限乎？其利益豈甚大乎？在他國，發行專利未見引起嫉妬，如德國與英倫，多數銀行雖有發行之權，而每自甘拋棄。

自吾人觀之，最善之法為將發行專利給與一私立而由國家管理之銀行，法蘭西銀行，即為如是之組織，曾經一世紀之試驗，歷經政治與經濟之大恐慌，而仍安然穩固。下節研究此銀行及他國同類之銀行之組織。

第七節 發行兌換券之大銀行

發行銀行，有為私立的，有為國立的。

欲知何者為國立，何者為私立，當先知資本之何屬？設全部或一部銀行資本為國家所供給，是為國立銀行，如戰前俄羅斯，瑞典之中央銀行，瑞士聯邦銀行等，皆國立銀行也。反之，若資本由私人股東供給，則為私立銀行，如法蘭西，英倫及多數之銀行，均屬是類。

然資本誰屬之問題，尚為次要之事，最要之事為取締發行之方法。

法國人民，無不知有法蘭西銀行者，此行獨得發行兌換券之權，然法蘭西銀行非國立銀行也，其為股份公司，無異於其他公司；其資本集自私人，惟其管理之權，不盡屬股東，有政府選派之總裁及副總裁。

法蘭西銀行，爲拿破崙第一爲首席執政時所設，於一八〇〇年二月十三日成立。但至一八〇三年，乃得銀行券之發行權，然是時僅能發行於巴黎及設有支行之各城市。其後，他銀行亦有在各省要鎮之發行權，但自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後，各省銀行因恐慌而與法蘭西銀行聯合，法蘭西銀行遂獨享發行之特權，此特權每三十年一期，已延期數次。

但國會可於任何年之末以法律廢止此權。

此特權，非無條件而給與銀行者，主要之條件如下：

- (一) 銀行貼現，限於三人簽名及至多九十日期之票。
- (二) 不得給存款者以利息。

(三) 借債與顧客，須有確實之擔保品，或有金銀塊爲抵押，不得爲無擔保之通融。惟對於政府，不在此例。有無息放款之義務，及不收手續費代政府調匯款項之義務，此項調匯每年有一百餘億法郎。

- (四) 發行之兌換券不得過六十八億法郎。

(五) 按其『有利發行』之總數與貼現之率，而定其應分與國家之利，此爲一八九七年發行權展期時政府之要求。

此專利，猶其他之專利，嘗遭強烈之攻擊，特權展期時，常引起劇烈之論潮。

銀行之股東，固得此特權之利益，一世紀間，法蘭西銀行股票之價增至四倍。但此厚利不可謂全由專利而

來，因其他無特權之信用機關之股票，其價之增亦鉅。且特權之是否有利於銀行，何必計較，最要之事，是問此特權是否有利於國，吾人可答此問曰『是』。

此制之好處，不僅及於股東，且有以下各點：

(一) 對公衆有好處，因法蘭西銀行之兌換券，其值常如黃金，且有時過之，曾經過甚大之恐慌，如一八七〇年，而未嘗失信用。

(二) 對商業有好處，因其貼現率常能如各國之低率，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年之恐慌，英倫銀行與各國之中央銀行，均擡高貼現率至百份之七或八，而法蘭西銀行未嘗增至百份之四以上，且增率之時甚暫。

(三) 對國家有好處，因其於緊急時能以信用資助國家，大戰前，其可作戰費之準備計四十億法郎，又每年供國家之銀行紅利及稅，計千二百萬法郎，即股東股息三份之一之數。

戰前德意志帝國銀行亦為私立銀行，其資本由股東集合而成，但以比法蘭西銀行國家之管理權尤大。第一，董事全由國家委派，股東無管理權；第二，國家取其利益之四份三；第三，國家有權收買之。且帝國銀行非有帝國全境發行之專利也，蓋有四銀行分於四主要之邦發行兌換券。

英倫銀行則反是，乃離國家而獨立者，其與國家之一關係，乃其成立時借與國家之款，此為其繼續對於國家之債權，英倫銀行屬於私人，由其董事管理，無發行兌換券之專利權。（在倫敦為例外）因在各省之銀行亦有發行者，但英國發行制度不可謂自由競爭的，因能發行之銀行，其數有一定之限，有發行權者，僅為一八四四

年已發行之銀行，（是年由勳爵庇爾 Robert Peel 提出著名之銀行組織法）當時發行銀行有二百七十九，此種銀行歇業或放棄其發行權，則由英倫銀行承繼其發行之數，故在最後，英倫銀行將為發行之專利者。

第八節 發行之取締

在放任主義盛行之際，以取締發行之法規為無用，謂放任之於銀行，亦猶其於他事，已可使吾人滿足，不必立取締章制以自擾。此謂之銀行主義（自由的）與通貨主義（限制的）不同。前者謂兌換券流通之數，依銀行營業之需而定，後者則主張視銀行庫存現金之數而定，在經濟學上，此二主義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之爭論甚著名也。

銀行主義者謂，兌換券何事可畏過多乎？此僅為想像之危險，經濟之定理，已足限制發行，銀行雖欲過自然之限，因以下理由，為不可能。

（a）銀行券僅由銀行營業之路而發行，即由貼現與放款而發行，銀行券能流通之前，必有欲借款者，所以發行乃因公衆之需要而定，非銀行家之意思所能操縱。銀行發行兌換券之量，是依貼現商票之數而定，而商票之數之多寡，全視市面營業之情形。

（b）銀行券之流動，為期甚暫，流出數星期後，復返於銀行，例如千法郎之券，以貼現而付出，數星期或九十日之後，貼現之商票期滿，銀行收款，則千法郎之銀行券，仍歸銀行，雖非原券，固原數也。

(c) 卽銀行能發行過多之銀行券，亦不能保其流通，蓋發行過多，必遭折扣，折扣雖微，而持有兌換券者，必卽向銀行兌現，所以銀行雖濫發券，不能使其注入社會，反將受其倒灌。

此項議論含有確理，經驗亦如是，銀行於商業之需要外，強迫銀行券流通，不容易也。

然絕對自由發行，於平時雖可無虞，但在恐慌之際，危險殊多，而近世之經濟生活，恐慌漸增加。

在理論上，發行之量，誠須如公衆之需要，而非依銀行之志願。但逐利妄爲之銀行，若只知推廣營業，降低貼現率以吸引與競爭之銀行之顧客，可甚增其發行之量。

過量之券，必跌價流回，但跌價不能卽見，或過數星期方覺之。設於此期間，銀行不絕發行過量之券，至時不能兌現，遂倒閉矣。因過量發行而倒閉，其罪固有應得，然此與社會何裨，社會之所注重，求免不能兌現之恐慌也。故絕端之自由制，無規程之發行，各國未嘗有行之者。

取締發行之制，爲各國所已用者，有四：

(一) 銀行券流通之數限於現金準備之數之制。用此制，銀行券不過爲現金之代表，具有絕端之保證，但於社會之經濟無用，不過使人利便攜帶，及減少黃金之磨損耳。是銀行不得謂爲信用機關，僅得爲支付之賬櫃，保存金錢之箱耳。

此爲法蘭西銀行之情形，守之已一世紀，未免過於謹慎。其現金準備，常及券數十份之九，但此乃銀行之政策及經濟情形之結果，法律未規定準備金之成數也。

此亦近似英倫銀行之制度，但著名之一八四四年庇爾銀行條例，規定用通貨主義，此其與法蘭西銀行之異點。按此條例，英倫銀行發行兌換券，其數達現金準備外，可加發一千八百六十萬鎊之數。何以如是？曰：此數爲銀行名義之資本，其一千一百萬鎊，爲政府所欠舊債，永未歸還，其餘爲所存政府公債票之數。

爲實行此制之故，英倫銀行之內，分爲二部：營業部，專理銀行之營業，如存款貼現等，但不得發行兌換券。發行部，專理發行兌換券，不理銀行營業事務。唯應營業部之需要，而與以券；設交給營業部之券至一千八百六十萬鎊之數，則需要踰此數時，當由營業部備現金或金塊向發行部易兌換券。

此制度由英倫銀行成立之歷史而來，亦唯英倫銀行能用耳。其所謂資本，爲對於國家之債權，不容易變現金以供急需也。

英倫銀行發行之限制，於恐慌及銀根緊時大不便，曾有四次，須暫停限制發行法律之效力以救市面。按法律，設銀行有二千萬鎊之準備，三千八百六十萬鎊之流通券，則不得不拒絕貼現。蓋至是貼現不能用兌換券，因其數已至一千八百六十萬鎊之限，亦不能用準備之硬貨，因準備減少，流通之兌換券將超過限制也。但若英倫銀行拒絕貼現，則將至世界商業一半破產；有兩次，一八九〇年與一九〇八年，因不願暫停限制發行法律之效，英倫銀行曾乞援於法蘭西銀行，蓋中斷法律效力，則兌換踰限之責任，非銀行負擔，而爲政府所任也。

一八九〇年，法蘭西銀行貸與英倫銀行三百餘萬鎊，一九〇八年，代英倫銀行貼現其不能貼現之外國匯票三百餘萬鎊。

戰前，德意志帝國銀行，亦如英倫銀行，以法律規定現金準備與兌換券之關係，但此二銀行有甚異之點，德國銀行得按以下二條件，超過範圍，（一）按過限發行之數，納百之五之重稅，此意猶英倫之中止銀行條例效力，惟不必經立法機關之決議，不至使人注意。（二）兌換券三分之一，須有現金之準備，餘數須以九十日期之外國匯票為準備。

（二）規定現金準備與流通券比例之制。（常為三份之一）此制戰前德，奧，西班牙，瑞士，意大利，荷蘭，俄羅斯等國採用之，但法蘭西銀行未之採用。

戰前奧意之比例，為券百現金四十，俄制，流通券不得過準備現金之二倍，而無準備之發行，永不得過三億盧布。（三千二百萬鎊）

此制較前制能伸縮，但仍有緊急時不能應市面之需之危險，譬如準備現金為一億法郎，發行之券為三億法郎，銀行在此時，將不能用準備之現金兌換一券，因付出現金則準備將減至券數三分之一以下，至是時，亦不能用變通之辦法矣。

（三）規定發行最多之數之制。此制法國習用之，其限制之數為六十八億法郎，或曰，銀行可減其準備現金以至於無，此種發行之限制有何益乎？曰，公衆之屏障，惟在銀行之小心，俾準備之現金與流通之券保存其適當之比例。法蘭西銀行之行爲，其實與守通貨主義無異，其現金準備常當流通券之百份之八十，吾人若信用此銀行，何必更有法定之限制，然則採用銀行主義（銀行自由發行）有何害？（此法國人論法國情形之語）

得增至六十八億之法蘭西銀行兌換券，其戰前通行之數，已達六十億法郎矣。此大數也，危險之數也。此政治之策略，使平時多發行多儲準備現金，俾戰時可以準備現金為戰費也。以此故，銀行不提用現金以供貼現與放債之需。惟繼續發行兌換券，法國戰前兌換券流通之數，為英倫尋常流通之數之七倍。法國在商業上紙幣需要誠多於英國，因存款、支票、活期往來之用少於英也，此情形為人民經濟程度比較低下之表徵。

(四) 使銀行以有價證券擔保其發行之兌換券之制。通例用政府公債票為擔保，其值須同發行之券之數。

此為美國通行之制，每一國民銀行，——其數共七千餘——須存等於發行兌換券之值之公債票於國庫，兌換券由國家發給，銀行不得自造。

此制於一八六三年南北戰爭時創立，一、所以推銷公債票，二、所以擔保兌換券，恰如法國之強迫儲蓄銀行等購買政府公債。是時美國政府公債，利息七釐，故買公債為銀行之利益。今日此項公債，大部已償，公債票不多，銀行發行遂有困難，因銀行之數增多，買公債然後能發行也。且新公債利息，降為三釐，買存公債，於銀行無利，所以美國銀行發行甚有困難，而兌換券不能按市面之需要以伸縮，此所以有一九〇七年之恐慌。市面非需要現金也，公衆所欲者，兌換券而已。但銀行無公債則不能多發行，乃暫採簡易之法，發行不能兌現之支票，（僅用於有往來者之間）以動產為擔保，而國家雖不需用款項，亦需發行新公債以供銀行兌換券之擔保，並每不得不許銀行用其他之有價證券以為擔保。

平時，銀行信用不必以政府債票爲擔保然後固，在恐慌時，雖有此擔保無大益。因是時一切有價證券及政府債票必跌價，設因應付兌現之故，銀行是時脫售其所持之債票，債票之價值必更下落。美國銀行兌換券僅爲政府公債之代表，銀行爲發行之經手賬櫃耳。

國民銀行兌換券之發行，不得過於其資本之數，其對於存款，現金之準備，大抵須有四份之一，又須存現金如兌換券百份之五於政府，又須按兌換券發行之數納百份之半之稅。按存款之數納千份二半之稅，國民銀行資本，至少十萬金圓，但設立於不及三千人之鎮者，得減至二萬五千圓。

美國國民銀行條例頒布於一八六四年，因有上述缺點，無補於恐慌之挽救，故一九一三年有聯合準備條例之頒布，於是國民銀行條例於一九一五年失其效力，聯合準備條例，以統一各銀行之活動，使銀行兌換券易伸縮，俾易挽救恐慌爲旨。（參觀吳著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商務印書館。）

據上所述觀之，無一制度可爲銀行券兌現之絕端保障，銀行爲信用之機關，吾人設用信用，必須知信用不能免多少之險，欲使現金與信用爲一物，是欲使圓爲方也，不可能也。

美國之發行銀行甚多，故競爭特烈，而發行之取締亦極嚴。法國則反是，以其只有一專發行之事之銀行也。法蘭西銀行於法國，有特別之歷史地位，故有強固之責任心，足使發行兌換券之事，入於謹慎之途。然法蘭西銀行，無現金準備之規定，其發行僅有發行之最多限爲之限制耳。然此制歷年行之無害，是以中央銀行之思想，瀰漫各邦，即美國亦已採用類似中央銀行之組織矣。

各國之大銀行，自必有聯絡，前曾言法蘭西銀行二次助英倫銀行以現金三百萬鎊，以免其貼現率之增高。然則何故不可有國際之銀行大協會以輸送現金於需要之國，使金錢平均流通而世界不至恐慌乎？此或有實現之日乎？

第九節 外國匯兌

匯兌二字，不可作兌換各國金錢鈔票解，此爲錢鋪之事，不關經濟學者之事。匯兌者，國際商業中之匯票之運用也。

大銀行之有國外往來者，常存價值數百萬鎊世界各地之匯票，匯票之買賣極活動，依其付款人所在地，可分爲柏林匯票，紐約匯票等。

買賣是物之銀行家，是爲中間人，此項票據，銀行向何處購入，往何處售出乎？

曰，購自產生匯票之人，卽爲外人之債主之人，如售貨與外國之商人，於脫售其貨之時，出一向柏林或紐約買貨人收款之匯票。設此商人，於匯票到期之前需現金，或因不便，不向外國直接收取，而向銀行出售此票，此爲匯票貼現。

售諸何人？售諸需還債於國外之人，大抵爲購入外貨之本國商人，若國外債主不願出匯票向國內欠者收取貨款，欠者似須輸送現金於其所居之地矣。輸金爲不便之事，有時不易爲之，因欠者所在國若爲用銀或用

紙幣之國，而債權者之國用金，是不能得金以還之矣。故欠者若能買在債權者之國取款之匯票以寄與之，豈不便利？（貨物出入為匯票供給需要之最大原因，但尚有其他原因也。）

千法郎之匯票，似宜常值千法郎，無過不及。其實不然，此種票據之價值，依簽名債務人之信用，及期之長短而異。然就使債務者絕端可靠，匯票即期，立能兌現，其價值亦如其他之貨物，依供求之定理而高下。此項高下，謂之匯兌行情，其登載於報紙，一如證券交易之價。

供求定理，在匯票亦易明曉，設法國因出口或其他原因，對外國有債權三十億法郎，又因其他原因，負外國債務四十億法郎，則其匯票之供給不足，因供者僅三十億，而求者須四十億，於是需匯票者競買，遂致外國匯票價增；在布魯塞爾或羅馬兌款之千法郎匯票，將售至一千零二以至一千零五法郎，匯票增至面價以上，謂之匯水上。升。

反之，設法國對於外國債權之數為四十億，而其對於外國之債務僅為三十億，則匯票過多，必有大宗之匯票不得買主，計惟有送諸外國，自行收款，銀行家至是減價至面價之下亦不惜。如是則千法郎之布魯塞爾匯票，將降為九百九十八法郎，或竟至九百九十五法郎，即在面價之下。

在外國收款之匯票，市價如在面價之上，則匯兌率為逆率。此非謂無利於買票者有利於售票者也，其意實表明一國對於外國之債權，不能抵銷其對於外國之債務，必需輸出現金以抵差數也。反之，在國外收款之匯票，市價在面價之下，則匯兌率為順率，此蓋表示對外國債權大於債務，有現金輸入之趨勢也。

吾人不必過於重視『順率』、『逆率』，因一國之現金輸入輸出，於國家無大利害，其出入，皆爲暫時的，但自銀行家視之，則爲要事，因輸出之現金需來自其準備金，故銀行之留心貼現率，猶舟子之留心颶風，常注目於風雨表而不敢怠息。（見後貼現率之提高。）

但須知匯票價格之上下，其範圍比尋常貨物爲甚小，平時（除下述之例外）匯票市價之上下，不至大超過面價，其理由有二：

（一）負國外之債之商人，何故買匯票乎？欲免輸出現金之費耳。但設彼所出匯票之貼水，多於並不重大之運現金之費，則彼不購買匯票矣。爲外國人之債權者之商人，或爲中間人之銀行家，其賣匯票，亦欲免將票送往國外收現之煩與輸入現金之勞也。設匯票價格下落過甚，則甘受此勞而運金入國矣。所以匯票買賣之目的，乃節省國際間轉運現金之費用，設買賣匯票之費大於輸送現金之費，則無匯票之買賣矣。蓋現金運費，即連保險費在內，爲數甚微，故匯兌率之高下，亦不得不微也。

匯兌率之增高，至於債務人利輸送現金，而不利購買匯票，謂之已及『金點』（亦曰硬貨點）。金點之於銀行，甚爲緊要，因其表示現金之需要，爲提取銀行現款之兆。（見下節。）

金點有二，高於匯票面價者，表示金錢之流出，低於面價者，表示金錢之流入。

（二）但尚有一種原因，可限制匯兌之價，此原因雖較遠，然較巧妙，曾於國際貿易節中略述之。譬如在西班牙，外國匯票之價漲至面價之上，即西班牙之賣貨者，出一向巴黎支取千法郎之匯票，可售一千零十法郎，此

十法郎顯然爲利益。此項利益，乃出口商所得，於是大多數商人，必皆爭販貨出口，換言之，匯率增加，能獎勵出口，反之，在此情形下，法人售出貨物，十法郎於西班牙，其匯票在法國售出，將損失十法郎，是法人將不願售貨與西班牙，是以匯兌率之增加，其作用如保護稅。

但西班牙出口增加，出賣之匯票之數，亦即增加，而匯票價值，依供求之定理，將漸復降至面價。

反之，設匯票之價真降至面價之下，則商人售物於國外有損失，於是出口者少，外國匯票減少，於是其價漸漲至面價。

此無非供求定理之作用，因增減而復均衡。

但匯兌率在特別情形之下時，可以甚漲甚落，今言其例：

(一) 苟匯票兌付之地甚遠，或交通不便，則輸送現金之費甚鉅，於是匯票價格之高下可以甚著。譬如商人欲償西藏之款，則是地之匯票，價格即在面價百分之十或十二之上，亦將收買，且以能得之爲幸，反之，債權人於斯處收款之票，其售出，即受面價下百分之十或十二之損失，亦所甚願。

(二) 在貨幣跌價之國，匯兌率之高下可以甚大，有時可謂無限，如一九一〇年巴西京城付款之匯票，因巴西幣跌價，故其在倫敦與巴黎之價，僅爲常價三分之二，而在倫敦收金鎊之匯票，在巴京出賣可得價如常價之一倍半，大戰後馬克跌價時，匯兌情形，尤可以表示此理。

上述匯兌之結果，不僅一國紙幣跌價爲然，即硬幣跌價亦如是。例如銀價跌，致銀幣失其一半之值，則銀本

位之國，對金本位國之金債權，在匯兌上增一倍之價值。反之，金本位國對銀本位國之銀債權，將失其匯兌價值之一半。

所以吾人即不知各國之經濟情形與財政狀況，可研究匯兌率而知各國之地位，而知其購貨多售貨少，或售貨少購貨多，而知其通貨是否跌價與跌價之率。

(三)或因欠債者之信用有限，銀行不願通融款項，或因國內因債務重，付出多，致已竭國內之現金，則匯兌率可遠出而價之上。例如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法需付德國五十億賠款，當時法國甚難收得現金以付此款，故法國政府到處搜集在德國或倫敦付款之匯票，用買賣匯兌方法支付德人，是以德國及倫敦之匯票，價格久在面價之上，不但在法國如是，在他處亦然，以法國之購買也。

買賣匯兌，為甚複雜之匯兌方法，簡述之如下：倫敦匯票，不特可在巴黎求之，且可於世界各商業中心點求之。設在巴黎價貴，可求之於他處，因在他處或價賤也。凡由賤處購入匯票，而售諸貴處，謂之買賣匯兌。買賣匯兌，捐客之生活，為常於電話中探問各處之匯兌率，賤買貴賣，此中遂有所得。

第十節 貼現率之提高

有大宗之款項付於國外，便有兌換券大宗兌現之危險，因國外之款，不能用兌換券支付，匯票若不足，必須現金也。

設遇荒歉，法國須向美國購入二千萬『昆擔』之麥，值一千六百萬鎊，是法蘭西銀行雖不必支出全數，當支出其大部份，蓋銀行庫中之資，爲國中流動資本之所集，只有此可以供提取也。設銀行之黃金等準備不甚多，至是必入於困難之境，幸而銀行有較舟子風雨計更確切之預兆，即匯兌率之增高至於金點。蓋匯兌率不順，外國匯票之價高過面價，是外國欠本國者少而本國欠外國者多之表示，是債權債務不能抵銷而需輸送現金之象也。

然即使匯兌率不至增高，而商票貼現之量漸增，準備金漸減，已爲不安之象。由此二種事實，朱格拉 (Juglar) 得其預告經濟恐慌之方法，以圖表示之。圖作二曲線，一代表銀行之貼現量，一代表準備金之數，二線距離速則爲恐慌將至之兆，二線接近則爲將見平復之兆，第一線之增高，表示營業日盛，信用活動，第二線之下落，表示金錢需要之增加，準備金之減少。有此情形，銀行需即採防備手段，以免現金比較減少。致此之法，非增加準備金，即減少兌換券之流通耳。增加準備金不易，減少兌換券之放出，則權在銀行。銀行只需不再放債，不再貼現，便可辦到，因此二事爲兌換券發行之途徑也。

停止兌換券發行，則其量不增，而銀行貼現之商票，陸續到期，每日皆有兌換券或現金之收入。收券則減少兌換券流通之量，收金是增加準備之現款矣。

銀行券之流通，如管中之水，銀行券由貼現之發行開而流通，由兌現之開而返於銀行，今閉其發行開而啓其回來開，兌換券流通之數，自然漸減。

然完全停止放款與貼現，實爲過激。一，銀根緊之市，商人無從借錢，將引起大恐慌；二，完全停止營業，必失主顧，並失利益，銀行將受其害。故限制貼現及限制放款之方法，較爲得當，此法可少擾商業，於銀行亦較有利，而可得同樣之結果。實行此法，僅須增高貼現率，或挑剔求貼現之商票，拒絕其長期者或簽名之似不甚可靠者，便可辦到。

此種方法，未能滿商人之意，蓋於其最需要現金之際，使現金難得也。批評者謂此法常激成恐慌。此法誠爲劇烈之藥，然至時不能不用。謹慎之銀行，因經驗之指示，當用此法時決不疑惑而用之以保其準備金，此舉不特有益於銀行，且於經濟之局面大有裨益也。

譬如法國銀行見有輸出大宗現金於國外之情勢，在相當之時，增高貼現率，則外國將變債務者而輸入黃金，此舉至少可免金錢之流出，其理如下：

第一，貼現率增高，商票必跌價，千法郎之匯票，當貼現率三釐之時，在巴黎可售九百七十法郎，如貼現率七釐，則不過售九百三十法郎，計下落百份之四有餘，於是各國之銀行家，尤其是買賣匯兌者，爭收買法國之賤價匯票而爲收買之款之債務人。

不但買賣匯兌者使外國金錢流入，外國銀行亦將輸入金錢於其在法國之支行以貼現商票。因金錢投於七釐利息之機會，不可常得也。

第二，貼現率提高，有價證券將跌價，有財政知識之人，均知證券交易，與貼現率甚有關係。貼現率增高，證券

之價每下落，因交易所之證券，尤其是在歐洲主要國交易所皆可出售者，商人銀行皆可用之以還國外之債，出售匯票損失過多時，將出售之，以款還欠，於是其價隨商票而跌。匯票跌價引致外國銀行購買，證券跌價亦引致外國資本家購買，其賣價亦使法國為外國之債權者。

第三，貼現率增高甚大，且繼續甚久，則將得第三之結果，即貨物跌價。前曾言商人需款則貼現其商票，不可或損失太巨，則售其有價證券，猶不可，則將脫售其所存之貨物以籌款，於是物價落。物價跌落之結果，與前述二事相同，不過範圍較大，將引外國人來買低價之貨以至增加法國之出口，而使法國為外國之債權者。

是以貼現率之增高，其結果為款項之缺乏，款項缺故物價落，此雖為害，但可致國外之大宗購買，而來大宗之匯款，此對症之藥也。

第三卷 分配

第一編 分配方法

第一章 現行之分配方法

第一節 財富之不均

貧富之爭，其來已古，財富分配之不均，常致貧者之不平鳴。貧者對於此不均之不滿，其原因固爲人之自然感情，見同類財產，智能，身分，習慣，思想，幸福，及便利而嫉妒。然近世社會之發達，使此等不平均之痛苦愈大。

財貨分配不均之漸劇，由於財貨漸集中於少數人手，今日之富豪，爲新的經濟動物，古時未有也。馬克斯之悲觀論，謂財貨將漸積於社會之頂，而貧者將更貧。然事實上非恰是如此，大財產之數增加誠速，而大財產亦日見更大，然困苦者之數，固日減少。（經濟發達之國是如此。）

然下述之事實，當注意之，一九一一年，英倫之遺產總數，其一半屬九百七十人，餘一半由四十四萬人分之。

此分配之比例，約爲一人得其半，五百人得其半。

人間一切他種之不公平，已漸消滅，而財富之不公平獨存，此使其更難忍受。平等法律已使人民身份平等，普通選舉已使政治平等，普及教育已使知識平等，而財貨分配之不公平獨存而且繼續增加。且從前，此不平等雜於他種不平等之中，不至使人單獨注意，今則大顯著而爲人之怨府。

經濟之不均，比往時他種之不均，影響尤深遠，因今日經濟不均能引起許多其他之不均：卽異能，雄辯，大志，苟無財貨之幫助，亦不易有爲於今日也。

財貨能以奢華滿足吾人之嗜好，然此爲小事耳；能增加吾人之壽命，康健，獨立，逸愉，教育，修養，此甚要矣；但最要者，爲能給人以操縱萬事之權，財的權勢，自古已有，但如美國之鋼鐵，棉花，煤油，鐵路等『大王』其所握之權力，較諸昔日以尊貴，勇敢，智慧，或天才而握之權。其增加不知幾倍，此所以財貨更爲人之所渴求。但人之求財貨，若因其能給人以權力，而不因其能給人以享受人之好的方面也。

財產之分配，關係人之地位，今比昔甚。在古時查理大帝時代，與今日南阿爾及利亞之亞刺伯人社會中，貧富之不均，不至使人民相視如仇敵。因財貨本來少，享受之種類亦不多；今則財多，享用之方法亦多，富者馳騁於奢華之場，風光無限，貧者則僅能於門牆之外，垂飢渴之涎而已。

財貨分配之不均，若僅爲享受之不均，尙可姑且置而不論。然按統計，富者之壽命，長於貧者三倍；更有不堪者，貧困之人犯罪較多，從前謂貧與健康及道德攜手同行，卽此慰藉，今之貧者亦不能得之矣。

有人謂此分配之不均，爲不可避免的，爲有益的。按前說，財富不均乃各人天賦德智力不均之結果，無可如何；按後說，財富不均之能獎勵生產的努力，過於需要之能獎勵生產。人皆希望進步，故皆欲自社會下層而上達。各個人智能差異，故資本集中於最能者之手以生產，此社會中有各種需要各種努力之原因。人皆盡其才以求幸福，社會之所以進步也。

然事實卻不符此樂觀的解釋。

一、財貨分配之不均，非由天成，實由人爲，非爲優劣之結果，而爲社會及經濟組織之結果，物權遺產等制皆是。蒙其利者維持之也堅，不得其利者，長徘徊於門牆之外而已。

設吾人有計算各人知能道德之法，將見其與財貨之分配無密切之關係；才識、勇敢、忍耐，誠爲能冒難而成功的性質，但有物質之幫助者，則持此種性質以成功也易。在事實上，財富之分配，究非以優劣或奮惰爲比例也。穆勒嘗歎息曰，工愈苦者，報酬愈少，最勞苦之工，其所得猶不足以養生。

二、謂不均能獎勵生產乎？則努力者之所得，當比例其所生產之財富，或比例其服務，而且各人努力之起初，當在相同的情形之下，現在之經濟組織，豈恰是如此乎？

財貨分配不均，而遺產代代增加，社會之人遂成階級。下級之人，無自低而高之機會；居上級者，則安然高臥，社會人羣之團結於是破壞，貧富之間，造成不可踰越之鴻溝。貧苦者無生產之力，豪富者無生產之需，貧民在下爲社會之寄生物，富人在上爲社會之寄生物，遂使上下之不生兩階級，永爲社會之蠱。

第二節 分配之起源

設人人獨立生產，如在絕島中之魯濱孫，自己生產自己需要之物，則分配問題無由而起。

但此種不分工無交易之情形，與社會的生活相背，即在以漁獵爲生之野蠻人中，亦不能見之。吾人若語餅工鞋匠曰，『爾等所製之麪包與鞋，可善爲保存，因此爲爾等之物，』彼等必大驚異。彼等之欲，非享用其自造之物，乃享用能等於其自造之勞之物，今日之社會，能使人達此目的乎？

文明社會之中，個人不絕將其貨物或服務，投於交易之潮流，而由此潮流提取他種價值以爲償。人皆攜其所有以入市：田主以其收穫，房主以其房屋，財主以其金錢，工廠主以其製貨，無土地無資本者以其勞力或智能；此諸人自然均欲以最善之價售其貨物或服務。但價格之定，不在售者；貨物與服務之售於市，其價全依供求而定，此即謂售價之高下，依其滿足公衆需要之力而定。所以消費之人，實定一切貨物及服務之價，以定各人之所得，此諸所得，名爲工資，房租，地租，利息，贏餘。

分配財貨者，實是供求之定理。

此果公平耶？此問題，在經典派之經濟學者，不成爲問題，彼等以爲此是大自然。以此爲問，是猶以地上太陽光熱之分配是否公平爲問，猶以赤道與兩極寒熱之不均爲問也。

樂觀派之論，自謂根據於公平之觀念，謂各人由貨物及服務之交易潮流中提出之價值，等於其加入之價

值。

彼等以爲供求定理能維持交換價值之相等，實使各人取出之價值，等於其所投入，而此相等之計算，極公道，極自由，以市上之交易，全依據自由之契約也。各物按其對於社會之效用而貴賤，最少而社會最需要之物，得最高之價格，是交易公平也。交易公平亦即分配之公平，故吾人以社會所定之價格，量吾人貨物及服務之價值。若謂社會非好判官，但除消費者外，何人可爲好判官乎？（相傳俄女皇喀德隣曾謂某歌者，『汝要求之報酬大於吾給大使者，』歌者答曰，『然則乞陛下敕大使唱歌。』）

彼等又謂授受價值暫時之不均，必將由競爭而得限制，有不公平，常得補正。蓋一種貨物，或一種服務，得價過奢，則供給以求分利者多，於是此項貨物與服務增加，致其價值等於生產之原價。故各物之價值，最後定於其生產之勞費，謂此以供求當分配之機括之大利，謂供求之作用，不需政治的干涉，立法家無須處『爲兒童分餅』之地位，無須爲生產人分配其應得之份，而人人實各爲其自己造其自己之所得，立法家之所須干涉者，豪奪強取之事耳，經典派之說如此。

供求定理，果能致公平乎？吾人認供求定理是自然之法則，但因其爲自然之法則，故與公平及正義無關，如血之循環，日之出入耳。耶教福音不謂『日兼照善惡』耶。清道夫保護公衆之衛生，防疫癘，而日得僅二先令，名琴師操琴二小時而得五百鎊，技擊者相擊撲，（姑且算是一種勞動）每分鐘可得一千二百鎊，後者之動作，其酬報過於前者十萬倍，前者所得何少，後者所得何多！巴斯楊之徒必曰，『因後者供給社會之效用大於前者

十萬倍，故社會願與以十萬倍之價與之。』果如此，不必再言公平矣。服務之有利於人者，自手足之勞，以至因貧而死之發明家之心力，在交易上每無價值。而天生之好歌喉，未嘗經勞苦而得者，若其可以供少數富人一時之享用，雖極不道德之享用，乃可獲大利，公平何在？

競爭豈能補救不均，使各人應得之報酬，比例其努力或功績乎？競爭實使平常勞力服務之價格低落，而使少數有特性之事成爲專利耳。清道夫之事人人能爲，競爭多，故其所得少，音樂家與技擊師，則能與爭者少，故其所得多也。

若人人之所挾持以競爭者相同，則其運用之善不善，自然以所得之多少爲結果，此是無可如何者。但在事實上，各人之所挾持以入市者，多少輕重，大不相同。本錢多者，能下多本，能下大注，故能多得，換言之，卽已有財產之人，其機會之多且好，比例其財產之大也。工人所恃，惟其一臂之力；一臂之力，供給無量，豈能得高值？以較用千匹馬力機器之製造家，持億萬金錢之資本家，及供給生活必需之地之城鄉地主，相去遠矣。資本家及地主，固能供給用資用地者以大便利。在一社會之中，或有資有地而由之以多得收入，或毫無所有，毫無所得，此果公平乎？果社會之利乎？

報酬之不均，由於服務（便利之供給）之有大小，而服務之有大小，由於土地及資本所有權分配之偏，謂「人之收入，等於其所供給」未足也。有人能挾大富力以入市，有人生而多財，其故何在？人與之耶？己致之耶？法律使之耶？勢力霸占耶？此吾人之所問也。

現時之經濟制度，非自然發生之事實也。私有權與其附屬物，如一切租金，利息等之發生，皆長時代之爭奪，革命，立法之結果也；皆帝王，貴族，國會之所製作也。此人爲的也。此人爲的變動，固猶是進行未已，故欲於現行經濟之序之下，求所謂自然之序，戛乎其難。

第三節 物權之根據

吾人已於上節言私有財產權爲文明社會分配之事之起點，故吾人不可不知私有權之根據。

人有物乃能用物，有麪包乃能吃，有衣服乃能穿，有房屋乃能居，有地土乃能耕，此固極淺之理，但吾人有時雖無物品而可有物品之享用權，如承租人，借用人，皆非物主而能用物之益之人，有之權及用之權分開之後，然後物權之真性質見。『有』者對於物之權爲絕對的，彼可有而不用，而同時不許他人用，彼可無條件贈與他人，此私有權絕對之觀念，羅馬人之所曾鑄於銅板之上者也。

私有之物權如何取得？耶曰，最要之方法爲買收，贈與，及有遺囑與無遺囑之承繼。但吾人須知此種方法，是第二級之事，非物權之原始也，皆移轉耳。首三項由當事人之意見，末項根據法律，然必先已有物權然後能將物權移轉。何爲物權之原始，吾人尙當追溯之也。

法家言物權之原始有三，但可併爲一，卽『據有』之事實是也。

(一) 占有。物權由占有而發生。占有之事，於歷史上，邏輯上，皆在生產之事之前。初民以占有爲物權最好之

根據，以比強奪弱，占有之道理自然較長，蓋占有乃占無主之物也。然如發蓋藏，用沃土等，不勞之得，究無據爲己有之充分經濟的理由，或道德的價值，根據占有以定一種永遠的專的權利，似尙不妥。

(二) 附益。附於私產之物之利益，屬於私產之主人，據此道理，地主有地上建築物之權，有地上種植物之權，供給材料之雇主則有工人製造品之權。此權爲占有權之申廣，其根據亦不能較確實於占有權也。

(三) 尙有緊要之第三種權，卽時效權，卽某物爲某人所有，經過一定之期間而無問題發生，則所有權確定。在動產，且無須經過一定之期間，在不動產，歷時到時效之期，則不必再證明不動產如何得來而所有權確定矣。

此三種權皆無道德之價值，占有及時效非不可同時有人事之勞，（見後）但在法理上無須證明有此，故『據有』之根據爲薄弱之根據，此所以有人爲私有的物權別尋較確實之根據，其爲說有三：

(一) 自然權。此爲經典派之說，今日已不用矣。謂用物品以滿吾人之欲之權爲自然權，猶可言也，據有物質役使他人之勞以自利，亦以爲自然權，然則無所有者何如乎？此權之解釋，當曰，物權爲各個人獨立不可少之要件，無之者惟有爲人服務以生，故社會科學之目的，當使人人各有最小限度之物權。

(二) 有許多學說欲證明勞力爲物權之根據，經典派經濟學者謂，人皆有『有其勞力之所得』之權。謂人以心思才能成物，是物爲人之申廣，故成物者宜有物。但事實如何？人住之房屋，爲彼自己勞力之結果乎？其父祖所遺耳。森林與牧場，爲彼自己勞力之所生產乎？未用人力之自然物耳。肆中貨物，倉中粟粒，爲彼勞力之結果乎？其工人與其農夫之勞力之所生產耳。然則上說不符事實矣。

羅馬古法及法國民法，（革命所產出者）皆不以勞力爲物權之解釋，古時勞力不能爲獲得所有權之原因，因當時行奴隸制度，勞力者自身亦爲物權之目的也。卽在今日，勞力猶與所有權無關，所謂勞動之契約，不以勞力所成之物與勞力者也，物權蓋始終在雇用工人以成貨者之手。（見後工資論）獨立生產之工人，如農夫與技師，對於其所產之物有所有權矣。然其所有權之原因，不在其勞力，而在其爲土地及原料之所有者，有土地故土地之產屬之，有原料故原料之增值屬之。（見前附益論）

（二）社會之利益，此爲私有權防衛之堅固堡壘，可以當敵人之衝突者，歷史與事實，皆示吾人私有權能獎勵生產，能獎勵人善用其財貨。物主利益與公共利益之相反，誠非無之，如私人以斬伐私有森林之木材爲利，國家以保護森林爲利，然此爲例外。若多數財產無私人之管理，其浪費毀壞必甚，兵士扒鬆熱河行宮房子之柱，使房子倒塌，俾可出賣其材料，其一例耳。

設以社會之利益爲所有權之根據，則物權非個人主義之堡壘，個人有物，非爲其自己而有，乃爲社會而有，而物權所有者爲受社會一種極重之付託矣。古羅馬法『絕對的所有權』之義，不復能存矣。所有權應以社會之利益爲伸縮存廢之標準矣。以此爲準，開墾新地之移民，宜可絕對有其地；而工廠，鐵路，鑛產，則其數有限而關係多數人之利害，以其所有權絕對與私人，繩以社會之利益，爲不可矣。（美國豪富洛克斐勒會謂『富』爲社會之付託。）

第四節 物權之目的物及物權之所有者

今日一切之財貨，除不能收為私有之洋海大河外，均可成爲私有權之目的物。在歐洲各國，一切財貨，幾盡爲所有權之目的物矣。（俄國革命後自然除外。）

然非自古如是也，曾有一時，私有權之範圍甚小，初時僅及少數之人及物，但婦女與奴隸，文明國久不以爲所有權之目的物矣。人之應用物品，如珠寶，刀劍，馬匹，古亦爲私有財產，與其主人同葬，婦女與奴隸，亦每殉葬也。其後所有權漸及於所居之屋，卽不屬於個人，亦作爲一家之產，一家居於斯，祠神於斯。再後所有權推及地之一部，其初爲祖宗之墳墓。

土地所有權之發達緩而漸，在古時，土地以攻奪漸變爲私產，在近時，土地以殖民或開墾變爲私產，今日全球土地，幾已盡是私產，僅有少數山頂森林，尙保存其公之性質耳。

美總統塔夫脫 (Taft) 於其一九一〇年一月致國會書中，曾謂自然財富全入私人之手爲不適宜，其意不但指森林，有礦產與瀑布水力等地，皆當保存其公產之性質也。

時代不同，各種財產之重要亦不同，游牧時重牛羊，封建時重土地，有汽機後重煤礦，今日之新的私產目的物，多古人所未知者。第一，可移動之產業，卽股份信用等字據，僅一紙片，此爲最輕便最可貪愛之財產，法國財貨總數二千五百億法郎之中，屬此者當有一千億。第二，非物質的文學科學技術之發明，今日亦爲私權之目的物，

如版權與發明權之類。將來必尙有許多私有財產之格式，爲今日所尙未見者。

能享物權之人，其等類亦降而漸多。在古時僅君主能『有』，其繼家長亦可『有』，奴隸與異鄉客，有時婦女，在古時不能『有』也。

今日不僅自然人可有物權，法人（團體之在法律上有自然人之資格者）亦可有之。古時神亦可有財貨，此與僧侶以大利益，國家及都市等公共團體繼能『有』，最後私人的機關亦可『有』，此享有物權者，等類漸增之情形也。私人機關享有財產之權，國家初甚不願，國家之所願承認者，爲有『經濟性質』之公司等團體之物產權，至於非生利之機關，從事於慈善，教育，科學，宗教，與政治者，各國，尤其是法國，久不認其有私有權，卽在今日，國家猶心不願之，此其用心爲經濟的，蓋恐此項團體之財產，管理不善，或保守而不流通，致害商業也。但尙有較要之政治的用心，蓋恐此項團體權大，將代國家行許多社會之大事業，致國家退處於無權也。按法國法律，除少數之特許團體，如工黨與友誼互助會，得依法律有私有權並繼承權外，其他團體，不經國會之特許，無此權。且其每次新有所得時，亦需特別允許，其所得，限於贈與之一途，因此項團體，在定義上，非生利的，不能業工商之事也，此法國之情形也。

法國從前以團體之守財富不使流通者爲『死手』，以爲其有害經濟，此誤見也。以一部份財富用於公益之事，好事也，無害於社會之經濟也。一國之地有限，不使生產，謂爲有害，尙可以說得通，房屋及有價證券，則無關緊要矣。吾人能贊同限制『法人』之土地所有權，其他之財產，則除以團體之目的爲限制外，不必有其他之限

制也。

物權不但團體能有之，且已推及其他之組織，如有一定目的之基金機關是 (Foundations)。人若欲於死後，其事業仍繼續，可賦與其事以充分之財產，俾為基金，此基金且可以新得而加大。法國法律對於此種基金，取更嚴之限制，僅國家能允許其存在，如其目的消滅時，其存在權亦將取消。蓋團體尙如生物，基金則有一定之目的，不能變化，如酒精浸透之陳死物。譬如供基金者已死，而其目的為供奉余匹忒 (Jupiter) 神，則宗教變遷余匹忒神無壇時，將如何？英國之立法院，則對私人之基金，較易允許其存在。按英制，此種基金之受託人有缺額時，由全體舉人繼續，其獨一應守之條件，為以公益為目的耳。基金由英國慈善委員會監察之，其原來之目的不再適用時，可令商改之。

第五節 物權之性質——繼承

拿破崙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謂物權為完全享用支配物品之權，財產權之限制，自是之後，誠已增加，然此條可使人注意所有權之絕對的性。(一)完全者，即對於所有物可完全享用，甚致破壞之權，亦包含在內；(但房主不得自焚其房，因火可殃及鄰居)。(二)完全者，無時間之限制，以目的物之存在為限，故恆久與自由處置，為物權之特性。

(一)恆久。設物權之目的物為消費者或暫存者，則「恆久」於經濟上無關係，但若享用之目的物，性質持

久或生命久長，則物權之一切關係及其結果見。

物品之能久延者，第一爲土地，其久與地球相終始，或以地面之變動爲斷。故土地的財產，有特別之性質，當特闢一章以討論之。房屋則不能如此持久，銅石美術品，亦得長住，金錢亦不易毀，但人事常使金錢流動，故除窖藏外，金錢不恆住也。

物權之目的物，雖或可以永存，而其主人否？人有死者也，人死而物權未滅，如何處置乎？必傳於他人矣。傳與誰耶？傳於死者之所舉歟？此合法律矣。但設死者未有遺囑，當歸何人乎？法律曰：歸至親者，此無遺囑之遺產承繼，有何理由乎？

無遺囑承繼之辯護曰：

(a) 推想無遺囑死者之意，有近親而傳與近親時，吾人尙可曰：死者設不願以財產遺其近親，必於生前明言之。設彼未言，可斷其願以所有遺之。但無近親時，對於堂表弟兄或姪子外甥等遠親屬，不宜用此推斷方法矣。

(b) 瞻養權。自然及法律，皆使人對於某親屬，如兒女，父母，夫婦，即吾人所生者，生吾人者，或共同生活者，負瞻養之責，此雖死不能斷之義務也。然若以瞻養義務爲根據，是承繼之財產之量，宜以瞻養之可能爲限，事實卻非如此。

無遺囑之承繼，實家庭共產之遺風。家庭共產時，財產權在『家』，『家』爲不死之『法人』，無須有財權轉移之事，其由父及子，只可稱爲繼續，不爲承繼。所以父無權以財產傳與『家』外之人，而子亦無拒絕承受財產之

權。

有時富人死，無遺囑，而其比較最近之親屬，為甚疏甚貧之人。嘗聞在美國之工人，忽得歐洲之大遺產，是無遺囑之承繼，有時使『承繼』有彩票之性質，所以無遺囑承繼，不是好制度。

是以多數經濟學者，即非社會黨人，亦願廢止無遺囑承繼之制，以為至少亦須限無遺囑承繼於近支親屬。科爾孫 (Colson) 主張無遺囑之承繼，以第六等親為限，依法國民法，此權及於十二等親。

無遺囑財產承繼之制之未廢者，以死者若無近親，財產究應誰屬？甚難定也。歸國家歟？財產混合於國家之普通預算中，豈復可留蹤跡？國家若受如是之繼承，當另置之，而指定其用途，如以為養老金之類。

(二) 自由支配。物權之其他性，為『自由支配』。法國民法解釋物權謂為完全享受與支配物品之權，此物權之特性也。

但此自由支配之權，非物權原始之所有，其演進亦如物權目的物之種類之演進。其實物權至羅馬法家時代始有此性，在近世經濟情形之下，此性又將漸受限制矣。

以下當為物權各要緊性質發達之順序：

(一) 財產權之第一性質，為可用他人之勞力於財產俾能生產之權，古時用奴隸，近時用工人，此使物主不勞而能有得之權也。

(二) 贈與權，此似為物主自古所有處置其財貨之權，至少對於動產能如此，此權實見於出賣權之先，物主

有權消費貨物以滿其欲，自亦不能否認其以消費之權贈與他人，彼有毀壞之權，安能否認其贈與之權乎？利己以及人，非物權最高貴之性質乎？

(三)出賣與出租權，似後來方見，尤其是在不動產，西元前四世紀，亞理斯多德謂賣及租爲物權必須有之性質，但未言彼時已通行否。古時財產爲家庭之所有物，有宗教之性，不得割讓與人，如家中有人爲此，是爲不孝。且古時分工交易之事尙未發生，各家庭均能自給而動產甚少，各人保其所有，死則常以殉葬，出賣爲例外之事，需經嚴重之手續也。

(四)任意遺傳之權，此爲本自由意思以物傳人之權，爲物權最後發達而最要之性質，其實此爲所有權死後之延長，在法國，此權尙有限制，遺產之一部，必須傳於一定之承繼人，卽遺囑不能取消之。此種法制，爲二種思想相競之結果：一種爲個人所有權，漸推廣至包含自由遺傳權，一種爲古家庭之所有權。羅馬十二銅板法宣布之前，(西元前四五〇年)父尙無自由遺傳之權也。古時受自由遺傳產業，形式之重，與法律之宣布同。可見此不爲日常所有之事，現在則大簡易。按西方法律，大抵簽名字寫日期，便可以產與人。自由遺傳，究爲遺囑者有意思之舉，無遺囑之承繼，則盲撞耳。社會不宜削奪人處置其所有之權，蓋若財產不能自由支配，不能贈與或傳諸自由選擇之人，多財有何用，不能自由處置財產，多數人將減少其生產之熱心矣。一人自己之能消費者有限，其心力之施，不常專爲己，此人之好的性質也。若必逼其爲己，不許其爲人，則人人皆將減勞而多費，而社會之生產將減少。

美國人於一九〇七年送公益事業者遺產八百四十萬鎊，捐款二千一百六十萬鎊，總數共三千萬鎊。

上述四種性質構成之私有權，在分配上有大影響，蓋因承繼，贈與，遺贈之作用，使多數財貨轉移於不工作之人，以至發生有產無產之階級，致多數人之所有，並非其自己之所生產，而為他人之所生產。樂觀派曰：『世界各人之所得，必等於其勞力之所生產，』不符事實矣。

前述之階級外，因有產者有出借，抵押，或出租貨物之權，又造成債主與債戶之新階級，社會更不平。

有物權者能使用他人之勞力，故又發生雇工與雇主之階級，前者為後者而工作，後者享用前者勞動之果，因此遂種勞力與資本爭鬪之根。

出賣之權，變貨物之主為其價值之主，而價值遂隨供求之情形以漲落，其大小至無定，此近世社會之特象也。

第二章 各種社會主義之分配的主張

現行之分配，似甚不公，於是有各種社會主義之主張，皆以改良社會爲目的。

社會黨人所欲改革者，不獨分配而已，生產與交易制度之改良，亦在其計畫之內。彼等非最注意於財貨分配之改良也，實較注意於生產之增加，馬克斯視今昔一切之分配方法，爲生產方法之結果，非徒重分配也。

吾人研究社會黨各種計畫於分配之目的下者，以社會黨諸派多貧富之爭之論也。

前於緒論第二章第二節，已述社會主義各派相同之點，今請略言各社會主義宗派之主要特性，計四類：

各人均分主義，

各人依其需要以享用之主義，

各人依其功績以享用之主義，

各人依其勞力以享用之主義。

第一節 均分主義

此種簡單之分配方法，似已見於往古：上古有名立法家——邁諾斯 (Minos) 來喀古士 (Lycurgus) 繪繆

拉斯(Romulus)——皆主張均分田地。雖或非依照人口，定是依照家庭均分，數代之後，每家人丁有增減，乃復行均分。此種制度，在古時社會，人烟稀少，都市不多，財貨僅有田地一種，固可實行，不能行於今世也。所以今日，即革命的社會黨，亦不提倡此種均分制度矣。(述者按，俄國解放農奴之前，田地尙是照此法分配。)

然此簡易的觀念，今尙存在，爲社會主義家之所不能捨棄。現時社會主義者，謂文明社會之財貨，若分配得當，足滿人人之欲而有餘。謂貧困爲大併小之結果，是以彼等主張收回富者之所侵佔，激進社會黨主張逕剝奪富者之所有以充公，漸進社會黨則主張經由租稅之途徑以漸致平均之結果。

但一國之富人爲少數，說者常以金字塔比社會，富者爲其頂，貧者爲其基，所以即使將富者之所有均分於全國，每人之所得亦不多，碎勃郎山以鋪墊法國，土地之增高不過數生的適當耳。同樣，法國富力，共計不過二千五百億法郎，設以人口三千九百萬分之，每人所得，六千四百法郎耳。假定法國之財貨，依戶數分配，每戶四人，每戶所得，約二萬六千法郎，其中約七千法郎爲土地，五千法郎爲房屋，一萬一千法郎爲動產或工業財產，二千法郎爲家具，千法郎爲金錢，如此而已。

一國之財產，其總數可用以下二法計算之：

(a) 計算各種貨物之價值而總加之，下述爲照此方法計算之法國簡約財產表：

土地(農具在內)

八百億法郎

工廠與商店(機器與生產在內)

二百億法郎

房屋

六百億法郎

動產，卽有價證券

一千二百億法郎

家具，衣服，消費物

二百億法郎

金錢

八十億法郎

國家所有土地

三十億法郎

總數

三一一〇億法郎

(b) 以人世一代平均年數爲三十六，以此數乘某一年內繼承與捐贈之數，法國捐贈及繼承之產業之數，一九一〇—一九一二年均計，爲七十億法郎，以三十六乘之，得二千五百二十億，不及前法直接計算之數。但報告財政部以納承繼稅之財產之數，常比事實少五份之一，故吾人可加三百億法郎於此數，是(a)及(b)兩計算方法，結果大略相等。

但須知不動產之價值中，約有三百億法郎爲政府公債，一百五十億法郎爲抵押債權，故此四百五十億爲虛數，爲法國人對法國人或對於國家全體之債權，此數當除外。又工廠與商店，若是股份公司，其產業計入工廠商店產業項下，其股票不過代表其產業，若亦作爲產業則爲重複，故此項下當減去五六十億，減清後，實數計約二千五百億法郎。

以上乃將全國之財產分配於全國之人之言也。但若不將一切財貨計算，而僅將富者之所多有者均分於

人人——此為普通人之社會主義觀念——將見每人所得極少。將法國每年百萬法郎以上之繼承，分諸全體法國人民，每人不過得四十法郎。將英倫五萬鎊以上繼承分與英人，每人僅得八十一法郎。何以如此？曰：富人少而貧人多也，此以產業及資本金言也。

至於所得，亦可用是法以計算之。柏累托 (M. Vilfredo Pareto) 計算普魯士戰前將四千八百馬克（六千法郎）以上之所得，分與全體人民，每人之得，僅一百馬克耳。

但吾人不可以為一國之所得，僅為不動產與資本之所得，按此計算，即作為年息五釐，法國之所得，不過一百二十億法郎。勞力之所得蓋甚多，此數在法國約為二百五十億法郎，故法國物與力之所得，可作為三百億法郎。季分 (Chien) 計算英倫物與力之所得為四百四十億法郎，是法國平均每家之所得約為三千法郎，英倫為四千四百法郎也。

資產均分，每人亦自享其勞之所入，在理論上，豈不甚好？此各種社會主義之所以能號召羣衆也。然生產之事實如何乎？上述之均分，非一次即完，且需定期按各人之盈絀再均分，如此，是資本不集中，無大資本，而資主常換人也。恃此而生產，恐生產之力不大，而可享之生產結果，大為減少也。均產之制，利不可必如此，即欲致之，何必用暴力流多血，和和平平地一步一步走，不亦可乎？

赫黎刺司 (M. Herkenrath) 謂以遺產均分於國人，不必每一次有人死，遺產即均分一次。彼以為國家收遺產後，可將其變錢存於中央銀行，每年彙總分派一次。以言分，此法好矣。但若人以不能處置遺產，於其生前

盡花費之，適足以使無遺產可分而已。

述者按，富人之便宜，在其所得，其產業則爲其生產之器具，除浪子外，無拿機器賣錢花者也。資產之所有權可以均，資產不能均，賣卻一副機器而分其錢，成何話乎？

第二節 共產主義

均分不可矣，然則將貨物公諸社會之分子，如以一家之物公諸一家之人，依照各人之所需而給之，可乎？此爲最簡最古之社會主義，由來舊矣，近爲無政府主義之所再提倡。

無政府主義（亦曰無治，無統）之目的，原非共產，蓋爲個人之完全的自由，共產主義，彼等之所以爲達此目的之方法也。依其說，即甚小之私產權，亦爲有者對於無者之限制，且爲「有者」役使「無者」之勞力之具。故彼等以爲僅有一種妥當之分配方法，『由積聚中各人自取其所需。』

古時著共和國之柏拉圖，著Telemague之分隆Fenelon，皆言共產者，近時言者則爲巴倍夫（Gracchus Babeuf），奧文（Robert Owen），與卡培（Cabet）。（參觀王譯經濟學史第二卷第三章。）

「各人自取其所需」當然爲可人之說，然求其能實行，須有無限之財貨，財貨當如空氣與水，然後各人得盡量取其所需。

且吾人不能以「公道」一辭加於此說，西摩勒耳（Schmoller）教授曰，以吾人之需要爲公平分配之準

繩，不當，以吾人之需要有利性故，惟勞力，功績，行事，能與人類以公平分配之標準。 (Ü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s rechts und der Volkswirtschaft, 1875)

財貨之量不能滿人人之欲也，欲愈易滿，則欲愈多，故人人自取其所需之方法，必不能行，必須有宰分者。在家，父母以用物分配於子女，在社會，誰能任此難事乎？且無政府主義排斥一切權力與一切政府，其口號為「無上帝，無主人」，彼等謂財物可由平和的互讓的善意以剖分享用，此不知人性之說也，人之性善豈真至此乎？

雖然，共產之制，非絕對的不可能之制，世上實有共產之社會也。人類最初最先之社會，其多數，共產社會也。在小範圍中，共產制固能行，今日有許多宗教團體是共產之團體。美國有幾個共產團體，其存在已踰一世紀，而新者尚發見。此等小團體，雖無驚人之結果，然由其能存在之事實觀，可知共產制非不能使人勞力生產而同時享多少之快樂，但此相對的成效，非有以下情形不能致：

(一) 團體當甚小，限於數百人或千人。

此為共產主義者所認，傅立葉定其團體之分子之數至多為一千五百人；奧文則定為五百至二千；而無政府黨之理想的共產組織，亦為自由村。人少則能行，何也？曰，此理甚簡，因分子之數增，則團體與個人間利害之關係減少也。團體甚小時，各人能直接見其勞力所得之益，若共產團體包括全中國之人民，則各人與團體利害之關係，四萬萬之一之小數而已，安能使人熱心？

今日政治之進化，非引導吾人趨入於自治小團體情形而廢棄國家，乃趨於集中，增加國家權力，建造大國

之方面，以一村一鄉爲範圍之共產，藉令可行，亦不免有富村貧村之別。是以村與村間之不均，代人與人間之不均而已。

(二) 團體當服從嚴格之約束。在共產社會，個人之消費不可超過其所應得，個人不可怠惰而不作相當之工，欲致此，規約當極嚴。公共生活之機關，如寺院，兵房，學校，皆以服從規則爲要件。宗教團體則賴宗教之熱，以保其教規而致其存在之可能。美國各共產團體，均爲宗教的，而巴拉圭 (Paraguay) 耶穌會 (Jesuits) 之大共產團體，則全以神權爲治者也。

是共產主義之實行，其條件實與無政府主義相反。後者之旨，在廢盡一切規則法律，是其旨與共產之實行不相入，與近世生活之趨向，亦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也。

第三節 自由集合主義 (Associationism)

解決社會問題，而不革命，不廢私有權，不廢利息，不均財產，此亦一種之社會主義，吾人以自由集合主義名之。法國在十九世紀上期，此主義大盛，領袖者爲傅立葉 (Fourier) 聖西門 (Saint-Simon) 拍邱 (Pecqueur) 勒魯 (Leroux) 蒲魯東 (Proudhon) 勃郎 (Louis Blanc)。此種主義，於集產主義發現後，言者已少，已歸於幻想的『烏托邦』主義之列，然非已息滅也，近且復興而爲『連帶責任主義』及『協作主義』。

有人謂傅立葉之說爲共產主義，誤也。傅立葉之共產，生產與消費之共產耳，不及於財貨之分配。彼之理想

的多人合居之公共生活，是用最經濟之方法組織生產與消費，無均分財貨之目的也。因智能勞力不同之結果而所有不均，彼以爲不必均也。彼之分配之原則曰：給勞力以生產結果十二份之五，給資本以十二份之四，給智能以十二份之三，彼謂『有趣味之勞作』爲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彼謂勞作者宜組成小團體，謂各人可以任擇團體爲其分子，謂此爲使工作有趣味之方法。傅氏之著述中，有獨到之見，亦有狂幻之想。

聖西門派，今人忘之矣，然西氏之說，曾於法國非常流行，歷時逾一代，雖已爲歷史之陳跡，不可不略述之。西氏分配之公式，爲依各人之功績而分配。

聖西門死於一八三五，其自己所留下者，多政治宗教之說。彼有天才之光彩，而思想不甚連續，但彼之學說是一大學派之所由起。此學派嘗有極大魔力，嘗吸收一時知名之士，巴紮 (Bazard)，翁封湯 (Enfantin)，皆聖西門之門人也，皆能發達師說使其明確，尤其是關於經濟之說。

此派謂企業者及資本家皆負對於社會之責任，謂營業技術及人生各種活動，皆是對社會之責任，謂社會之事宜由國家選人任之，而由國家定任事之報酬。

是以聖西門之社會主義，爲貴族的及資本的社會主義，彼不主張裁去大製造家，大屋主，銀行家，而以彼等爲社會之負責者，擬將其組成『聞人會』 (Chambre de savants) 以行其職責。彼不反對不均，然主張以功績不均之不均，代人爲之不均。其分配公式曰：『各人依能力取所需，依各人工作定能力。』彼謂法國大革命之所以未成功，因革命雖排斥家世的公權之不均，而未注意及最無道理之財產之不均。謂大革命當廢止一切繼

承權，尤其是最要之社會職務之繼承權，如工業權地主權資本權等之承繼。

是以聖西門學派之計畫，以廢除繼承爲主，由其所言，經濟之職務，既是公衆之職務，自不宜作爲私人之遺產。然吾人對此主張，須有分別，在無遺囑之繼承，吾人可承認聖西門派之說，而主張廢止之，蓋無遺囑之繼承是盲目的，繼者不必爲適當之人也。王室貴族不必有遺囑而繼承之序定，則如何？爵位之繼承，對於社會誠無好處，然貴族之子德智力之發達，較他人似稍便宜。至於有遺囑產業之遺傳，聖西門派雖不贊成，吾人則以爲有財者選擇能運用其財之人之眼光，當愈於他人也。

遺傳若能自由，爲父者或能傳其遺產於能負責之人，如聖西門之理想。美國著名睡車製造者浦爾曼，死於一八九七年，有財產一百二十萬鎊，彼遺其二子者，僅每年六百鎊之收入。浦謂其二子缺乏運用大宗財產與多數金錢之責任之觀念，故不得已僅以足供生活之費遺之云。

有遺囑權者之遺傳產業，誠不可必其得人而授，然以政府任此職，豈能較愉快乎？政府不簡任官吏而定其職位俸給乎？能盡得當乎？若政府有權武斷財產之分配，其使人不滿，恐將甚於私人之自由遺傳也。

以選民投票代政府擇繼承者乎？恐亦不能得當，用考試方法乎？適足以使全國之人皆有官僚氣味耳？是故聖西門派所擬廢除承繼之辦法，只好製造一有宗教性的不能錯的『祭正』爲『分配社會財產之人』，奧祕其性，神明其判，以使民信使民服。

其實廢除繼承，不能達『各依能力取用，各依工作定能力』之目的也。然即令此能實現，社會情形豈遂能

好於自由競爭下之情形乎？天賦異才，已得大便宜矣。以其為異才而多與以物質之享用，豈非以人力增加自然的不平均，此可謂公道乎？

勃郎 (Louis Blanc) 則以為社會之不好情形，原因全在競爭，當以工人聯結任生產之事以救之。此工人之組織，國家當為其後盾，其說與後來德國之拉薩爾 (Lassalle) 之說同，吾人將於論生產協作社時再論之。

蒲魯東不自以為主張聯結生產之人，彼之主觀，不信任聯結能成何事，吾人亦不能確定其主義之門類。彼自謂為無政府主義，然彼之意見，實為社會中等階級之意見，彼實為秩序之友。吾人分析其意見，可謂其意見之根本，在將社會組成一大聯結團體，使其中分子之所得如其所供，無過不及，是以有人以『相互主義』名其說。其說若行，則少服務而多取之制，及凡屬於息與租一類之寄生蟲的收入，皆不存在矣。

蒲魯東嘗曰：『私產者，盜竊也。』然以此而謂其為共產黨，誤。彼非主張廢除私產，彼所欲廢除者，乃藉物權以徵他人之勞力以自利之私產權。彼以為物權當為勞力之扶助，而不得藉物權以剝削勞力者，彼以自由信用為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參觀王譯經濟學史第二卷第五章第三節。）

第四節 集產主義

集產主義為較平和之共產主義，其意僅擬將生產器具，如土地，鑛產，工廠，銀行，鐵路，原料等歸公有，而消費之物，則任其隸屬於私產制度之下，然仍主張妥協分配。

集產主義，爲近時之所發生，比利時之科林（Colin）最先用此名以名其主義。（一八五〇）但科氏之所謂集產主義，注重農田，法國拍邱 Pecqueur（一八三八）與微達（Vidal）（一八四六）則爲最先分別生產器具與消費物之人，至『共產黨宣言』出，（馬克斯與恩格爾（Engels）於一八四七年刊布）集產主義乃成爲有力之說，馬克斯之資本論，攻擊近世社會之精利的武器也。至比利時之帕裴 Censo de Paeppe（死於一八九一年）遂有集產主義之實行計畫。

集產主義，雖常謂之馬克斯主義，但非一切集產黨人皆崇奉克馬斯，與馬克斯主義分離者蓋日多。

集產主義欲與前述之各社會主義立異，故自名爲科學的社會主義。集產主義者，謂其說爲自然的趨勢之說明，而非主觀的公平或親善之提倡，謂其說爲社會在進化定理上必需經過之步驟之說明。

集產主義『進化決定於經濟之需要』之說，謂之『歷史的物質主義』。

科學的社會主義之說曰，往者雖財產私有，而生產之事亦私有，故生產與分配之間有調劑，例如中世紀之小工店。今日之大工廠，大商業，大財產，則爲集中定理所驅，而使個人之生產，漸變爲團體之生產。

然而今日之分配，卻仍是以私產爲根據，是以生產之事與分配之事不能調和，而力厚者多取，無力者吃虧，至社會情狀失其均衡。

社會進化既使個人之生產事業逐漸消滅，是生產工具將全爲大生產者之所有，而小生產家將全爲大生產之所吸收。再進一步，大生產者之所有，爲社會所收，則生產之事，將爲社會之職務，而生產之目的，將爲社會之

福利，是生產集中，分配亦集中，而生產與分配之事可調和矣，此集產主義之說也。

社會收生產工具（資本）歸社會所有，由何道乎？集產主義曰，或由法律之途徑，依多數人之公意，制定徵收之方法。若中等階級操縱選舉，把持國會，不能經由和平方法以達到目的，則需用革命之方法。若出於此，是為自有生民以來，貧富階級鬭爭最後之大舉，馬克斯之所以為歷史上最要之事者也。

徵收私產歸公，有無酬報乎？溫和派曰，若業主善意讓出，可有酬報，但酬報之所得不能作為資本。若酬報所得可為資本，是變享利之生產家為享息之資本家而已。酬報當為一種消費權，消費盡則向日之業主地位與他人等，不至永遠有坐食之階級矣。

又有提倡逐漸沒收遺產之方法者，一遺產以四代收完之，謂玄孫尚未出生，奪其所有無害也。

集產主義不如常人之所忖度禁止繼承，人由勞力而有得，而以所得傳於其所欲傳之人，俾得消費之益，固集產主義之所許。謂消費物之繼承，與地及資本之繼承，輕重不同也。

生產器具歸公後，生產之事，或由社會，或由勞動會辦理之。生產之所得收入國庫，除去社會費用之後，將所餘之部份分配於工人。

此種社會費用，必超過今日之稅，因社會主義之實行，將有養育孩提，恤老，醫病，災害保險，公家房屋器用折舊，及增加國有資本諸需要，此集產主義之計畫也。

集產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前已言之。共產之目的，在共有一切物，集產之目的，在公有生產工具，消費之物

仍得爲私產，此兩主義根本不同之點也。然今日之集產主義，尙未主張以一切生產器具歸公，而主張以已經私人集合利用勞工以生產之器具先行歸公；農人自耕之地，漁人之網，匠人之店，謂仍可暫爲私產。

生產器具歸公後，以生產之所得分配於個人，據何標準乎？集產主義曰：據各人之勞力。但此說可有兩種解釋：一，以成績爲斷，如聖西門學派之說；二，以勞力之多少爲斷。集產主義之說，實爲後說，其說謂分配當依各人所用勞力之量以爲標準，而勞力當以時間計算。不能工作之人，則主張與以最低度之贍養費。

總括言之，集產主義之目的，爲漸集生產器具以歸於公，集產主義之方法，爲階級鬭爭（工界與資本界之鬭爭）。

集產主義之內容既如上述，吾人今批評之如下：

集產主義謂歷史定理，漸使個人之生產變爲集合之生產，此不過大略之推論耳。此說不獨不能包括一切事實，且與多數事實相背。農業生產，不見集中也，田產漸分漸小，以人口漸密之故，非小田篤耕不能足食也，用股份制之大農業，極少數耳。卽在工業，小規模工業亦不見消滅，且見增加。

集產派謂小生產漸集於大生產之手，於其既集，收爲國有，集產主義便可實現。此其爲說，與事實不符，然則其以此爲根據之主義亦不能立矣。

集產派謂現在之社會，生產集而分配不集，亦與事實不符，例如股份公司的產業，屬於股東，而股東之數有時尙多於工人之數也。

至於階級鬭爭，雖爲事實，然其由來已舊，其內容複雜，馬克斯派欲一舉而清其源，亦過望矣。有產階級，其實日增，有賤括一切人民之勢。法國傭僕，鄉民，工人，購買政府公債，巴黎市政債票，土地信用債票者，爲數不少，此皆欲保護其證券之安全，如農夫之保護其田畝，以富者之所多增其所固有，彼等豈不願？但彼等必不願減其所有。（此雖不多）以爲主義之試驗，以博得全國財富一部份主人翁之頭銜也。（此是法國情形）

集產主義之理論，誠非不能立，批評集產主義最要之說曰，苟人不能顧其私，將人事停止而生產之事消滅。集產派固能應曰，驅除寄生之人，使人人皆能獲得其勞力之所生產，豈非大利？此固非犧牲個人之私，亦非高遠的感情博愛的空論也。集產派不敘述未來社會之情形，而欲人自得之於天然之進化，使打擊之者，挽弓欲射而無的，其爲說至巧也。然若以其說實行，則將遇重大之困難，而以下列者爲其著：

（一）集產派准個人財產之私有，而以個人勞力所生產之財爲限，以此爲均平，不過空言耳。假如承認物權及其一切附屬性，如借貸，出賣，生息，是財產將仍然不均，債戶債主，雇工雇主，賣者買者各階級，將仍然存在，是經濟之事，仍是舊觀。集產派曰，我將規定，有財貨者，不得出賣出借其所有，不得以所有使他人勞力，有財貨者，僅能消費之，保存之，或贈送之，不得以之爲博利之具。以此爲軌，則是阻礙未來之生產也。且除去物權之主要附屬性，物權所存者幾何？與共產社會之相去又幾何？然則集產黨謂其主義爲個人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折衷，非確論矣。是實行集產主義之結果，不爲共產社會，則仍爲個人主義之社會而已。

（二）集產派欲除去一切工業領袖，雇主，地主，財主，而以工黨，工人聯合會，工人理事會所舉之工業管理人

代之，此何可能？工界之人之經濟經驗與訓練，豈能任此？此言固亦有以施諸吾人所信用之協作制度者，但協作制之消除物權，由競爭之途以漸致，非以一紙命令即日行之，其進行之途，乃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及與社會有利益之界限之中，此其與集產主義之異點也。

有一經濟階級，其消滅最可憂，此即節省積儲以產出資本之階級，法國數百萬大小資本家（小者尤要），逐年積蓄以成二三十億法郎之資本，此國家生產力之泉源也。彼等之所以積蓄，誠皆自顧其私，然其關係社會者至大，若實行集產主義，則此泉源之涸，可立而待也。蓋人之所需，有人供給，將人人不再由其所得稍留積蓄而盡用之一也。即使有人仍蓄其一部份之收入，如勞力票據，亦不過所以滿其自己之欲，不能以之生息，因生息爲集產主義之所禁止，是其儲藏無利於社會也，二也。然而國家資本之數，需維持，需增加，既無私蓄，何以致此乎？集產者曰，吾人將代以公共儲蓄，國家可如近日之公司，由其收入提出百份之十或二十，儲爲基金。但自古以來之政府，未見有能節省願積蓄者，豈集產主義之政府便能異此乎？

(二)集產社會中無獨立之生產者，而社會爲唯一之企業家，是個人無復勞力之自由也。是人民不能自由擇業，皆如近日雇主所雇工人，唯有執雇主指定之業，無自己選擇之餘地也。今日工人之非受雇者，尙可自由擇業，集產社會之工人將並此而失之矣。集產主義學者，非不欲免此弊，尙未得其道也。

或曰，全體工人今已在此可驚之情形之下矣，然吾人正因此而設法使既入牢籠者逃出，豈可使今尙自由者墮入乎？

(四)集產黨之分配公式曰，「依各人勞力之時之數以定享用之量，」在實行上，此方法有困難，在道德上，此方式亦有問題也。

事實之困難，馬克斯主義謂勞力為價值唯一之根本，多數經濟學者，則信勞力僅為價值之一原素，而效用實為價值之基礎，若然，是馬克斯主義之分配制度，與事實不能符合矣。按集產主義，一人之勞力，可易勞力鐘點之數之債權，但誰能擔保此債權可得同數勞力時間所成之貨物乎？稀有之物，即其製造所費之時間與普通物品相同，安能止人願多出勞力鐘點以易之乎？

道德上之問題，各人所得之報酬，依其勞力之時之數而定，遂是公平乎？時同成效不必同也，以成效為準，豈不更公道乎？

馬克斯派未論及道德問題，吾人則不能輕忽之也。

然此種論辯舊矣，其實集產主義已於近來變更其方式，其主義與手段已與往昔不同。新馬克斯主義者，已有承認供求定理為好機括，為可以致按勞力定分配之目的者矣。新派已不復在理論上，辯論現行經濟制度之根據是否剩餘價值或剩餘勞力，亦不更討論未來社會當根據何種理論以組織矣。社會主義蓋已變為實行的，用全力排除有產階級，以求將經濟管理之權交付於工人，「工界的集產主義」是其宣傳較前有力之題目，此近時社會黨之力之所以加大也。然其各新派主張雖同，手段則有分別。

純粹馬克斯主義之徒，如法國之革特 (M. Jules Guesde)，欲社會黨員加入地方議會與國會以得公權，

同時深信集中定理，謂資本制之進化，將自然達到集產之結果。

在事實，各國國會中社會黨員之數已漸多，然非盡是工人。

革命的集產派則不注重政治，不循法律的社會的改良之途徑，而從工界之組織及聯合以求工人之解放，此不經由政治手續而『直接行動』之主張也。此派謂之工團主義者（Syndicalist），由其名可知其團員限於工人；在法國，其總機關嘗為勞動聯合會（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簡稱 C. G. T.）此是工人團體之總聯合，其主要手段為隨時之罷工，所謂此為革命的工人全體罷工之預備。智識界之提倡此者，有索勒爾（M. Georges Sorel）及拉加得爾（M. Lagardelle）。

改進的集產派反是，彼等誠不否認階級鬭爭主義，不否認罷工手段，但彼等不輕視和平的社會改革，惟注意使此等改革經由法律形式，而不經由慈善形式。彼等不謂資本制度之末日已至，不謂工界之力已能擔任經濟之事，彼等所主張之下手方法，是經由自由聯合之團體，如消費協作社，尤其是工聯，以使工人漸達到管理社會經濟之目的。協作社久為社會黨所輕視，今日彼等亦知其好處矣。

第五節 協作主義（協助，互助，合作）

協作主義是新名詞，提倡此主義者，希望甚大，不僅以為其能改進社會之情形，且以之為完美的改良社會之大計畫。此主義實有所本，乃由前述之自由集合的社會主義（聯結主義）直接遞嬗而來，其特異之點，在下

事實行較爲容易，故未被『烏托邦』之徽號。協作主義乃以現時之經濟局面爲起點而進行之主義。社會主義之目的，經由協作之途徑而進行者，已不在少。是以一社會之人民，若多數運動，則此社會之經濟境地，可以立見增進也。

在十九世紀之初，英倫有奧文，法國有傅立葉，皆謂人類境地可用自由集合之方法以改良，並嘗實行建設此種小團體，試驗雖無大效，然自二氏之試驗以來，已有多種聯結，自動地發生於各國；英倫之消費協作社，法國之生產協作社，德國之信用協作社，丹麥之農業協作社，美國之建築協作社，皆是也。此等團體，規模雖有大小，而皆能對於現在之經濟情形，大有裨補，皆能使人類有較大希望也。此諸協作組織，皆於其關係章目詳述之，此章所言，表明協作主義與其他社會主義之異同而已。

(一)協作社之目的，在救濟社會中某階級之經濟情形，使免被中間人之朘削而可得經濟之自足。消費協作社能使消費者無餅鋪，無雜貨店或其他商店，而向生產者直接購買，進一步，更可使消費者自製所需之物；信用協作社使債戶脫離重利者之掌握，直接供以必須之資本，或用各種蓄儲與互助之方法助其積儲資本；生產協作社使工人不需雇主而能自己執行生產之事，而且直接售貨於民衆，使工人勞力之結果完全歸於工人；此皆協作之利也。

(二)協作者以連帶責任及相互扶助主義代競爭主義，以『各人爲全體』之態度，代『各人爲自己』之態度，協作社者，使個人之間無競爭而聯合互助以滿足需要之組織也，此種組織更可聯爲大團體。協作主義者

誠不否認競爭是一種奮興劑，然以爲劇烈競爭敗道德而亦耗生產力也。

(三) 協作之目的，不在廢止私產，而在使私產權廣遍，使人人皆爲一小部份財產之主人，而同時使人人皆互助積蓄一種公有之基金，而由社會運用之以辦理有益社會之事。戰前，英國協作社之公共基金已積至四百萬鎊矣。

集產黨（甚至無政府黨）亦提倡協作，然集產主義者非以此遂忘情於財產之公有也，彼等以協作爲達到其根本主義之過渡方法，以協作爲無產階級之暫時立腳點，爲階級鬭爭之預備而已。在協作主義，則協作便是最後之目的，而協作社是未來社會之胚胎。協作主義之手段，爲組織小協作社以待其逐漸發達，如農夫播種後之待苗長也。

(四) 協作之目的，不在消滅資本，而在排除資本包攬生產管理之權。協作主義者亦反對資本有贏利，一切贏利之排除，奧文之說之要點也。多數協作社章程，明定協作社所用資本不得有贏利，或規定需以資本所得贏利作爲協作社之基金。協作社章程之許資本有贏利者，則需將贏利分給於社員，分派之標準，在消費協作社，比例每人消費之數，在生產協作社，比例各人勞動之量，協作社永不以各人所出股本之數爲分配贏利之標準也。協作社股份性質僅如借入之資，享甚微之息，亦有並微息而不有者，此與公司異矣。公司操企業之全權，得企業之全利，公司工人所得，勞資而已，協作社之方法，全反此道而行，故雖謂協作社之方法爲革命的，未爲不可也。

協作社之目的，使社員不必犧牲個人與企業之精神，而能發達個人之力以助人而且自助；協作社變求有

所得之經濟活動爲滿足社會需要之經濟活動；協作社免除虛妄，劣貨，榨汗等經濟的罪惡；協作社排斥一切人搜刮人之方法而清鬪爭之泉；消費協作免除買賣間之爭執，建築協作免除地主租戶間之爭執，信用協作免除債主債戶間之爭執，生產協作免除雇工雇主間之爭執；由此言之，協作社調和相反之利害，息社會之爭端，提高個人之品格，不但於經濟有功，於民品之訓育，亦有大效也。

協作團體究能完全達此目的乎？今尙未能言，最老之協作社設立七十年耳。然冉涅 (Claude Jannet) 嘗謂協作爲『十九世紀獨一的成功之試驗。』冉氏非協作之信徒也。不幸法國之協作團體，每染商人惡習，忘其廢贏利之主張，而復反於求花紅利得之途。

向者法國熱心社會改良之人，對於生產協作，希望甚大。但生產協作社之有功者不多；各國之信用協作，尤其是消費協作，則有大效，其發達令反對者驚愕，使贊成者有始念不及之想。信用協作爲保護中等社會之組織，消費協作之目的，則在該括一切協作以造成協作的世界，在使一切生產管理之權盡入消費者之手，其志至遠大也。

此種大計畫，即令不能完全實行，究有使人類活動各別不盡出於一模之利，蓋協作社會有任人取捨之餘地也。協作主義不主張以革命或政府勢力變更現時之經濟組織也，其所主張，乃以協作之組織，利用現時社會所許之自由與競爭，以與現時社會組織爲長短利害之比較也。

社會主義對於協作主義之態度，不常一致，在十九世紀上半期，社會主義與協作主義，實是一事。馬克斯主

義起，然後社會主義絕端反對協作主義，謂協作是有產之中等階級以物質利益引誘工人之方法，謂工界既得嘗有儲蓄有財產之滋味，便不思革命也。然經典派經濟學者所陳之協作主義，本來是使工人有儲蓄有財產，社會主義之所咎病，協作信徒之所努力也。惟有比利時之消費協作社，是比國社會黨之發祥地，故社會主義與協作主義一致。但今日之社會黨議，亦已容納協作主義，如其容納工團主義，亦以協作爲解放工界有效之方法矣。然社會黨人不以協作爲能達到社會主義之目的，不以協作爲能將生產機關歸諸公有，以爲協作不過社會主義之先鋒耳。是以社會黨所能同意者僅消費協作，信用協作及生產協作，則社會主義之所以爲能以中等階級之精神注入工界之事，以爲不利於社會主義也。

按此書著者乃主張消費協作者。（參觀樓譯『協作』商務印書館。）

第二編 分受財富之各階

緒言

第一節 社會中各階級

財貨分配之原理，前編已述之，前編並分述現時之情形，及諸改革之說。此編研究現社會中分受財貨之人及各階級所分得之份，吾人不按每個人立說，而以利害共同之一階級 (class) 立說者，以階級為受財富分配之主體也。此等階級，利害衝突，其出於爭，固不可怪；遺產繼承，個人與個人間之事，親屬之關係而法律之所詳細規定也。而且發生無數訴訟與爭論，以至階級利害之重，而所爭者又為分配之原理，為現社會所根據以分配財富之條件，其爭更劇，又何可疑。

階級 (class) 與世業 (estate)，多數社會之人之界限也，然二者之意不可相混。世業之界限為不可移者，其原在政治、宗教、法律（如印度之世業）階級（如工商）則無不可移之界限，個人非不可自此級入彼級，其原在經濟及習慣。現世之國法民法，（民治的或非民治的社會）自不復有不平等之規定，而一國之民不復有

階級之外表的判別，然在事實固尚有階級之界，中等階級之女不願嫁工人，當書記及備書者之女，亦不願嫁工人，此固不無階級之意也。

社會黨人所見，有兩階級：一、有者，二、無者，即資本家與工人。由彼等觀，此兩階級久長的鬭爭，將有結束，工人將得勝，而資財被收沒之資本家，將亦為工人，是將不復見階級，是階級之鬭爭將由此而告終。

吾人雖可見資本工人鬭爭之事實，然有與無二級之分，究太過大略也。經典派經濟學者對於經濟階級，不分為二，而分為三，曰工人，資本家，地主。為生產三要素之所自出，而其報酬為工資，利息，租金。馬克斯亦承認此辨別之切當也。吾人需知二造與三造間之鬭爭，情形不同，有第三者時，鬭爭常減少其凶銳之氣，第三者不利其他二者之一存一亡，常左右以均衡之故也。例如各國地主與資本家利害每不同，而各為政黨，英國自由貿易運動之時，製造家與工人協力以反對地主，麥類之稅，以此得廢，其後，地主聯工人以反對製造家而通過工場法以報之。

然則世上僅有三種人歟？否，資本家有二類，活動者與不活動者。活動者名為企業家或雇主，為經濟舞臺主要角色，指揮管理生產之事；不活動者是坐收利息之人，除貸款與企業家外，與受工資者無直接之關係。此二者利害不同，前者為借戶，後者為債主。工人亦有各種，工人之心理以其所作之事而別，有狹義之工人，有雇員，有公僕；此三種人皆為受工資者，皆有集於勞動總聯合（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旗下之分子。

也。

除此之外，又有技師，店主，專門技術者，獨立工作者，此皆自有資本，非受工資者，但其資本小，不能雇人而需親自力役，法國如是者數百萬人，構成所謂中等階級，資本勞工之爭，此階級其緩衝也。資本勞工之所以有鴻溝，以生產工具在資本家之手，而勞工與其所用之工具分隔也。在中等階級則勞者自有工具自享其勞之結果。是以國中若只有中等階級，分配問題將無自而生，享用雖或有不均，不能甚差異也。發大財享大利，惟有大資本能用多數工人者能之耳。

法國雇員與零賣商之聯合會，有會員六十萬人，於其大會（一九〇八年七月）中，宣言排斥階級爭鬪，故此會為勞動總聯合會所反對，以其可為阻礙工團主義進行之危險機關也。比利時於一九〇六年組織一中等階級事務局（Office des classes moyennes），已為政府所承認，其目的在徵集一切關於中等階級之材料，並輪流在各國組織會議，此皆中等階級之活動也。

不幸此和平之階級，因集中定理之運行，其繼續存在不可必，不但社會主義以為如此，自由派亦以為如此也。雖然，吾人不已言乎？（見集中定理）此說尚未得事實之確實證明，在有點方向，中等社會誠難立足，但在其他方向，中等階級卻又能大發達，故以平均言，中等階級之地位，實未曾往後退也。心乎社會和平者，皆極力愛護此階級，在德奧及比利時，中等階級之問題，國人之所甚注意也。

下列各表為法國各經濟階級之人數，以千為單位：

(一) 雇

主

| | |
|-------|-------|
| 工業 | 八二三 |
| 商業 | 五七五 |
| 農業漁業 | 四，七九五 |
| 專門職業 | 五四 |
| 六，二四七 | |

(二) 獨立經營者

| | |
|-------|-------|
| 工業 | 二，〇五一 |
| 商業 | 五五四 |
| 農業漁業 | 一，三五六 |
| 專門職業 | 一八八 |
| 四，一四九 | |

(三) 工人與雇員

| | |
|-------|-------|
| 工業 | 四，二七三 |
| 商業 | 八七四 |
| 農業漁業 | 二，七〇五 |
| 專門職業 | 二四〇 |
| 八，〇九二 | |

(四) 傭

僕

| | |
|----|-------|
| 傭僕 | 一，〇一二 |
|----|-------|

(五) 服公務者

| | |
|------|-------|
| 服公務者 | 一，二二〇 |
|------|-------|

經濟活動之人之總數……………二〇，七二〇

受養於人之人；無職業之婦女，兒童，學生，醫院之病人，獄囚等……………一八，五三二

總數……………三九，二五二

上表中農業雇主計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人，其數甚大，因其中賅括地主，一切農人，及分穫 (Metayage) 之佃戶也。雖雇入一工人者，上表亦列之於雇主。統計又每將田莊主人夫婦二人並列為雇主，更增雇主之數。

國家雇員之數（一百二十二萬）亦過其實，蓋併入海陸軍隊（六萬人）及國家工業所用工人七萬七千而計之，除去此二數，實五十五萬人耳。

經濟活動人口數中，婦女之數不在少，在雇主中，二百七十八萬三千人為婦人，在自由工人中，一百九十五萬六千人，在受工資者中，二百九十五萬四千人，在轉運業，婦女之數比例最小，為百分之八，在官署，為百分之十二，在傭僕數中，婦女之比例為最大，為百分之八十二。

由是觀之，近世社會情形複雜，而關係繁瑣，非清清楚楚分為上下兩階級也。階級之關係，豈容易預言其結果？馬克斯派社會主義為工人定驕侈之口號曰：『靠自力以求解放』（見一八四八年『共產黨宣言』）此果可致乎？歷史不已示吾人，一階級之解放，不能不有賴其他階級乎？奴隸，農奴，皆曾有力於社會之變遷，法國革

命時之第三階級 (Third Estate of 89) 尤易見也。

上表所列各經濟階級，其根據爲職業，生產的活動也。在分配之研究，當以下列四者爲限：享租金之地主；享利息之財主；享工資之工人；享贏利之企業家。

於此而外，尙當加入二種之分利者，一、國家，二、無業窮人。此二者取諸社會之財富，其數不在少，窮人所得，由討乞而來，國家所得，由徵稅而來；此皆是間接之收入，他人之所生產也。國家尙可歸入服公務者之中，國家有時亦有生產之力，窮人則不爲職業，無處可列矣。

享所得者未列入上表，因此等人徒知坐食，不能歸入何類之職業也。

中等階級，無須特立一章，因其自己生產自己享用，無分配之關係也。且吾人已嘗於『農業』、『城市信用』及『生產集中』等目下論及之。

第一章 地主

地主有三類，（一）雇人耕其地者，（二）出租其地於人者，（三）自耕其地者。此如工業中有活動之資本家，（企業家）坐享之資本家，（收息者）及獨立工人也。然常有地主自營其一部份之地而出租其餘者，亦有租田之農夫自有一部份之田地者。

第一節 土地所有權

現世各國之法律，皆認土地可爲私有之財產，近世人亦視土地爲最好之財產，在西國，若僅言財產（property）而未及其性質，則所指者必爲土地的財產。但土地之爲私有財產，去古未遠，土地所有權演變之層級，吾人之所當研究也。

土地可以完全私有，爲羅馬法之特性，但在羅馬時代之早年，在實際上，個人之土地私有權，僅及於房屋及其四週之地半『希克推』耳。（hectare 中國十七畝半）

土地私有權之演進，經過六期，其序如下列，但此序爲邏輯的而非時間先後的，非謂各國土地私有權皆會按下列次序遍歷各階級也。

(一) 游牧情形。以遊獵及畜牧爲生之族，無以土地爲私產之必要，以土地爲私，始於有農業，然農業初期，土地尙未視爲財產，其原因有二：一、土地甚多，無人覺得割佔一部分之需要，二、農業方法尙幼稚，又地多，田力竭則棄而別耕耳。當是時，雖未必必公耕公穫，然地必不分爲爾者我者，地蓋屬於社會，當時所謂社會，卽一族也，個人則力耕而享其所穫焉。

(二) 生齒日繁，居民漸與土地密切，並有採用較良耕種方法之需要，於是將土地暫時分配於私人，若干年後再行分配。是時，土地雖尙屬於社會，然在事實卻是均分之於各家長，其分也，非一成不變，乃限於一定之時期，最初，此期爲一年，以一年爲農事之一週故，及農藝漸進，農人需時較多，然後可收其勞力之果，於是土地分配期間遂漸延長，此定期再分配之制也。此制尙行於俄國，俄國向來各村土地屬於居民全體，而分配於各戶，其法，計一村之戶數，定期抽籤分配，期限各處不同，最通行者九年。各村家長會議 (MIR)，有全權辦理分配土地與輪轉更換植物之事。村之土地，按其去村中心之遠近，分爲三圈：(一) 建有房屋之地及其園圃，此爲私產，(二) 可耕種之地，隨時依各家人口分配，(三) 草地森林，公有公用。

(三) 整理田地之人，用心用力，非爲一時計也，心力未酬而因田地再分配奪其心力之所附，此必非人情所願，是以定期再分配田地之習，漸漸不行，而田地漸變爲一家之所公有。『家』有絕對所有權，田地至是爲『家』之公產，卽家主不能自由處置，東歐之保加利亞與哥羅西亞 (Bulgaria, Croatia) 尙有此俗，但邇來，以其少年之獨立精神，此俗漸變矣。

(四) 土地財產之發達，有一現象，雖非在發達順序之中，而是偶然的，但各社會大抵都曾經過此一級，此級爲何，即戰勝種族入主一社會，掠奪原有居民之地產而爲之主也。然戰勝者雖掠奪地產，並不親自耕種，彼但爲法律之地主，而原地主變爲領耕者。領耕者處置土地之權，與真地主不甚異，惟對於法律之地主有各種之義務，有租，有役，有捐，至其不能自由以所耕之地與人，又不待言也。歐洲在封建制度之下者數百載，此讀史者所皆知，所謂封建之制，即在理論上，土地皆屬於王，而直接間接領王之土地者，皆有相當之條件及義務之制也。此戰爭之結果也。斯賓塞謂，以田地爲家族公產之制，惟叢山而貧瘠之國能持之而不變，以此等地方非異族之所貪，不至以戰爭而被侵奪也。

(五) 自封建制度漸消滅，而個人主義與平等主義漸發達，地權遂漸自由，自是，凡人皆可在地矣。受法國大革命之影響之社會，尤見此現象。然地的私產，即按拿破崙民法之規定，與動產的私產究有不同，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甚費手續，不如動產授受之易也。

(六) 使不動產之所有權與動產同，是爲不動產進化之末一級，所謂與動產同者，使其易於授受移轉之謂也。澳洲之叨楞斯 (Torrens) 制，即是以此爲目的，其法，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官廳冊籍之上，而以副稿給地主，是地主之土地權，變爲片紙，可置囊中，可移轉與人如匯票。歐洲之國，雖有採用此制之運動，而未竟用，然按進化之邏輯，此制終當採用也。

(七) 不動產之進化，可以尙有一級，即以記名或無記名之股票代表土地所有權，但此需使農業如工業組

織爲公司，此舉今尙不多見，卽有此種試驗，未見功效也。

由上述觀之，土地所有權，始爲團體所有，繼漸變爲個人的，而其性質漸與動產相近，是土地所有權隨文化與農業之進步，漸離公共團體之手而屬於個人也，此其故何在乎？

曰，有地所生產之物之權者，需有地權然後便利，卽非永的地權，其租有權之期限應甚久遠，蓋田地施工之後，需經過一定之時間，然後能得其結果也。葡萄種後，須六七年乃得收成，橡樹種後，須半世紀乃能成材，卽一年生之物，在進步之農事，亦需下肥，灌溉，宣導等勞力，此等勞力之施，經十年二十年，甚至五十年，乃能收回相當之報酬，若施勞之人不能收其勞之報，則不施勞而地之產少矣，故欲耕者盡力，不但當與之以地之所產，當並與之以地，俾爲勞力之工具，此地產私有權之論理的根據也。原始社會，農事簡單，地易耕者，不害耕事，及耕種進步，須長期之勞力，故須長期以獲報，地權期限漸漸加長，卒至成爲永久之所有權，以此故也。

人口滋生速，則選擇得力之耕種方法，俾食物能供人口之需，爲至要之事。土地主權，固在社會，然社會以土地能多出穀食爲利。以既往之經驗言，個人有田，成效最好，除非有反證之事實，吾人不得不以私有田產爲社會之利也。

集產黨謂土地公有公耕，成績尙可較優，謂土地公有則可用大規模之生產方法而利更大。欲知此議之是非，可參觀本書一卷二編三章六節。

社會利益，爲土地私有權存在之唯一目的及理由，如上所述矣。然近日之私有權，似乎太濫，似乎超出此目

的之外。

(一) 第一，土地所有權似不宜推及於未施勞力之土地，在此一點，回教法律，實較吾人之法律為合經濟原理。蓋回教僅承認已施用有效的勞力之土地，所謂熟地者，為私產，未墾之生地，仍是公有，因此，回教之國，如阿爾及利亞與爪哇，公有之地仍占土地之大部份。

法國未耕之地，（森林，草場，荒地）五千萬『愛克』之中，（法國面積五分之二）僅一千五百萬『愛克』仍屬國家與地方，其餘均入私人之手矣。（按，如可專利之鑛等，皆不宜屬私人。）

(二) 第二，土地私有權既以社會之利為目的，則土地所有權當以使用土地俾有利於社會為條件，在法國殖民地，土地之出租與出賣，固以居住及耕種為必要之條件，新邦可以如此，舊邦何以不可？每見舊國地主把持土地而不耕不用，使無數農工為饑寒所逼而死而去國，此何等景象乎？

(三) 第三，土地所有權之為永權，是否為絕對的需要？是一問題。欲得耕種之勞之酬，不一定需要永遠之地權也。如鐵路事業，如蘇彝士運河，其權利之期限，至長亦九十九年耳。在多數殖民地，土地之承租，蓋限於一定之期限，所以保國家對於土地之主權也。

邏輯家或可申辯曰，所有權當與其目的物並存，而土地為唯一的耐久之物，故土地所有權宜永久。然在此處，邏輯誤人，能持久者，土地之自然力，非人用於土地之力也。人用於土地之力，假使能變土壤，其效亦非能永存者也。

第二節 土地之收入——地租公例

早日經濟學家——農宗，亞丹斯密及舍氏 (J. B. Say) ——謂土地之自然有『租』，猶樹之自然有果。此自然之惠，不能分佈於全體之人類，至可惜也。設土地如空氣與日光，取之無盡，誠能如是，但今日各國土地，皆為私有權之所占。有地權者，或以地出租，或以地出售，享自然之利，是『租』已是專利及獨占之事實。農宗為此專利辯護之言，謂其為耕種情形之需要，為地主用財於地之結果，此解釋有土地自然能生價值之意，以效用為價值之本之說也。

此說未能滿足李嘉圖精密之心思，且李嘉圖為倡價值根據於勞力與生產原價之說者，若承認地之價值一部份由於天成，是自破其說也。然而彼又不能不承認地之所得不盡為耕種之勞之結果，英倫田地之租戶，除支出一切耕種費用與其生活費之外，尚有餘以給地租，李嘉圖不能不求有以解釋之也，此其地租之說之所由起也。李氏地租之說，蓋經濟學有名之說，經濟學者百年以來之所論辨不絕者。

李氏地租之說，可以施諸經濟社會定的狀態，或過的狀態。以定態言，其說解釋一期間內農產之定價及地租之所以存在，以動態言，其說解釋經濟史上地租之所以漸高。施諸動態，其說尤動人，然其在經濟學之大功，在施諸定態。以下論定態。

一市內千包之麥，其生產情形，必各自不同。或多施人工與肥料而後得，或賴田土之自然肥沃而得，有從舊

金山經好望角而來者，有自近田至者，是以各包生產原價不能相同。譬如有十包麥，甲包生產之費爲十法郎，乙包爲十一法郎，丙包爲十二法郎，如是遞加，至癸包將爲二十法郎矣。

但前曾說過，同樣貨物在一市場上，不能有二種價格，所以各包麥之價，在一市內，當然相同，成本異而賣價同，亦有說乎？

曰，賣價與成本湊合，有生產費二十法郎之癸包，此理易明。蓋賣價至少必等於生產情形不佳而費用最大之賣主之生產原價，否則彼不能有貨入市，此自然以入市之麥之總量不超過需要爲前提，即以有最高原價之包之麥，然後足供需要爲前提也。

是以無論何時，同樣貨物售於同一之市場，其售價與最大之生產費適合。然則二十法郎之麥價，於生產情形順利者有所得矣。是每包生產費十法郎者，其得爲十法郎，生產費爲十二法郎者，其得爲八法郎，其餘類推，此「得」所謂「租」也。

李嘉圖此說，可與其價值定理不相背矣。據此說，麥價之爲生產費所限，僅指生產最艱難之單位之生產費，是卽謂產麥之地，必有一塊，生產癸包之麥，無地租，除用於地勞力與資本之酬外，別無所得，而麥之售價，實爲此塊地之生產費所斷定，而一切其他地之麥之售價，皆以此爲準，故其他地之所以有得，非以其較腴，以劣地之較瘠，非以其天賦之厚，以劣地天賦之薄也。是以若一切田地，肥瘠相同，則無比較而無地租，由此推之，沃田之主，有一種專利矣。不過此專利，性質特別，其根據不在高價售貨，而在生產原價不大。蓋麥價之高，非擡高價錢之結果，

而市面需要之結果也。是以田地專利與工業專利異，即使腴地之主，照本出售，不求有得，或不收佃戶地租，亦不過以其所得轉給直接向彼買麥者，或轉給佃戶而已，不能減麥之市價也。此其故在劣地不產則不足食，劣地而產，雖不得租，不能使耕者吃虧，並勞力資本之酬而不可得，麥價不能在劣地生產原價之下，其原因可見矣。

李嘉圖曰，麥之昂貴非因有地租，而地租之所以有乃因麥之昂貴。又曰，地租不在生產費之內。此二語意義相同，謂工資與利息為麥之唯一的生產費也。穆勒及亨利佐治利用此說，以為地租既不在麥類生產原價之內，是由租稅方法以沒收地租將不至影響麥價。

據上說，地租為各地肥瘠之差之結果，是比較的，若各地肥瘠同，將無地租。然其為說，並不完善。蓋若并計劣地之產，尚不足食，劣地將亦有租，是租不一定為比較的，亦可以為絕對的也。

有謂租之現象，不限於土地，凡生產情形不同時，皆可屬於『租』一類之所得，此理李嘉圖亦曾言之。同一產物，生產情形不同而其賣價一，自有『租』之現象，此所以順境之生產者有利益，而贏利 (Profit) 為屬於租一類之所得也。

但惟有土地之租與社會利益相反，工業之租，不過為暫時的，因地位較良之生產者，得隨意增加生產以供市場，非一定常以高價售貨以博贏利。工業家每因利害之關係減價以苦與競者，雖每件貨因減價而所得較微，銷路既廣，贏利自多也。

此所以工業品通常市價，於一定期間內，雖以最大之生產費為標準，但以工業品生產無限制而競爭不能

絕之故。工業品市價之趨勢，乃是以生產原價為標準，而社會進步，贏利之率日跌，此社會之利也。

惟農產不然，人口愈多，耕種需推及愈劣之地，而農品價格，不能不以漸增之生產費為標準。其結果，地租漸增，以李嘉圖之地租論，施諸社會動的狀態，此其結論也，其詳於下節述之。

第三節 地租之增高與剩餘價值

李嘉圖謂地多人少時，所耕種之土地有限，餘地甚多，故人人皆可選耕最肥之地。是時耕者由耕種之所得，不過其勞力資本之酬，蓋土地有餘，故土地之所產，以競爭故，價值常降至生產費之水平線。耕者所得惟勞力資本之酬而無地租，以此故也。

及人口漸多，需食糧愈多，良田盡耕後，尚需耕次地然後能足食，而次地生產費較高，譬如上地每『愛克』能產麥三十三『蒲許』，費用五鎊，是每蒲許之麥之生產需本錢三先令有餘，若用相同之本錢於次地，僅能每愛克產二十二蒲許，是次地每蒲許之生產費為四先令六辨士以上，是次地主人出售其麥，其價不能小於四先令六辨士，不及此數則受損失而不種麥矣。但人口增加，無次地之產不足食，麥價雖增，仍有買者，而上地之主，是時亦得四先令六辨士之價，以其生產費僅三先令有餘之故，其每蒲許之利益為一先令六辨士，而每愛克之利益為兩鎊六辨士，在經濟學及李嘉圖之說中，所謂『租』者此也。

人口繼續增加，食物之需亦繼續增加，於是不得不耕及更瘠之士，若三等田每『愛克』僅能生產十六『蒲

許，』是每蒲許之麥之成本將增至六先令。是上地之主，其地租將增至三先令，而次地之主，其租爲一先令六辨士也。

或曰，增加生產，何故必需耕新地，用改良方法耕原種之地，豈不能增加生產乎？曰，能以報酬漸減之定理，一塊田之生產達於一定限度之後，生產增加之比例，常小於費用之增加，是生產成本之增高與墾次地無異也。（參看與李嘉圖之說關係極切之報酬漸減定理，一卷一編一章四節。）

李嘉圖所謂『耕種之序』，是食物價格不斷地增加，地租日增而消費者吃虧之序也。地主不勞而所得日多，以糧少而口衆也。

李嘉圖地租之學說如此，有人謂李嘉圖此演繹的觀念，所以衛護其勞力價值之說。美國經濟學者揆立（Carey）謂，在事實上，耕種之序，實與此相反，人類最初，必着手於不甚膏腴而易於耕種之地，或耕種較易防守之高原及農事進步農具漸精，然後注意及草深林密之沃壤。其實李揆二氏，各有見地，李嘉圖所言，人多國舊之情形也，揆立所言，當時人少地大之美國之情形也，美國人口多，則情形亦變矣。

李氏地價地租不假人力而漸增長之說，爲歷史之事實，不能否認者也。土地有三種特性，爲他物所不能全備者：（a）能滿足人類主要的永遠的欲，（b）份量有限，不能增加，（c）不能毀滅；以此故，土地及其生產品之價值，在進步之社會中，與時俱進，而一切社會及經濟之進步，皆足以促進此價值。

地價增長之主要原因，爲人口之增加，人口增故食物與居住地方之需要隨之而增，加以財貨之增殖，大道

與鐵路之敷設，大城鎮之興起，社會安寧秩序之進步，地價更增，英國經濟學者謂此增加之價值爲「不勞之增殖」(unearned increment)。美國地價之增高，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之間，據美國統計局報告，爲十二億四千萬鎊；達甫涅爾(M. D'Avonell)謂，每一次日落，農業便增價六十八萬鎊，然此增價非全由人口增加及社會興盛而來，其一部份蓋地主用力用財於地之效也。

按亨利佐治(Henry George)之計算，美國每多一移民，地價即增四百美金。自上世紀以降，美國移民增二千餘萬，是地主不勞之增殖爲十六億鎊也。

舊邦，如法國，人口增加之率大減，故地價之不勞之增殖，不復如是顯著。

英倫在十九世紀之初，平均田租每愛克爲十一先令，至一八七七年，爲二十九先令，幾加至三倍，同時，英倫人口(蘇格蘭及愛爾蘭不在內)亦增至三倍，人口之數在一八〇一年爲八百九十九萬人，至一八七九年，爲二千四百八十五萬人，至一八八〇年，英之地租及地價達最高點。自後，因轉運使，外糧來，地價復跌。

足以限制地價向上之增長者，僅有二事：

一、殖民事業擴充。新地開墾，運輸方法進步。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此數事同時猛進，故西歐地價(如英倫，以能自美洲與印度得麥)跌下百份之三十，此非與李嘉圖之說相反也。實證明之，蓋舊國以新邦及殖民地舶來糧產之競爭，地租暫不向上增長，偶然之事耳。新地之人口加多，則李嘉圖地租之定理，仍復實現矣。

赫黎刺司(Herkenrath)於其荷譯本書之中，謂殖民與轉運，雖能減低舊邦之地租，然卻增加新邦之地

租，是以全球統計之，地價地租仍未減也。

二、耕種技術大進。李嘉圖謂，若耕種技術大進步，則無須推廣瘠土之耕種，甚至可放棄已耕之瘠土，其結果，地租將減，此理甚易明。蓋耕種方法進步，則糧產增，糧產增則需要之度減少，而效用減少，糧產效用減少，則田地效用亦減少，而租減矣。農藝進步之速，過於人口增加之速，便見此現象。

然須知此說不適用於建造房屋之地，價值之增高，以建築地為最可驚，費用之增加，無過於房租者，執此語以問任誰，當無不以為確當也。

第四節 享受地租之當否

由上所述，可得以下之結論：

(一) 土地之收入，為一種專利之結果。

(二) 此種收入，以社會之發達，日日增加，非以地主之力。

此種論斷，似為地租權利之打擊，但社會若以土地私有權為當，則地租當然之結果耳。

然土地應否私有，為可辨論之問題，因土地不僅有前節所述之三種特性，且有『非勞力之產物』之特性，土地非勞力之結果也。

有謂鑽石亦非勞力之結果，然若不用人力由地中掘出之琢磨之，鑽石豈能有價值？

辯者又曰，『田產豈非以金錢買入者乎？田產之收入，所投之金錢之利息耳。』此論倒果爲因，何以言之，蓋一塊田有一百二十鎊之收入，非因其買價爲四千鎊，乃因有地者不勞而可得一百二十鎊，故地能賣四千鎊也。何故有地之人不勞而可得一百二十鎊，此吾人之所當問者也。

地主既出錢買地，若國家收其地，彼自可要求償價，然此爲另一問題。

不獨社會黨，即經典派經濟學者亦每承認勞力爲私有財產之根據，以此言之，是凡物皆可爲私產，惟土地不可爲私產也。

此並非新穎之論，其源來甚古，在私產原始時已有之。新近主張此說者，不獨有社會黨，且有多數經濟學者及哲學家。

樂觀派則絕對不以此說爲然，而斷定土地爲人力之產物，猶陶器爲陶人之手之產物，謂人力固非使土地自無而有，猶陶人之不能使泥土自無而有，謂勞力所指，僅範圍天賦物質爲器皿之人力，謂耕者加勞力於土壤，使其能產五穀，與陶人加勞力於泥土使其成爲器具，功效相同。謂山地農人背負泥土至無土之山坡以種糧食，此山坡便完全是人力之結果。又曰，古籍載一農人之田大收而其鄰之田不毛，故有誣此農人使用巫術者，此農人對簿時，示法官以兩手，曰，『此吾之巫術也。』地主之答打擊地權者，亦此語已。樂觀派之言如此。

樂觀派又謂土地即不爲勞力直接之生產物，亦爲資本之結果，謂土地之價值與歷年之增價，爲地主之勞力與其所投之費之積，謂積前後地主所用勞費而總計之，將無一片田之值能等於此積數。

農宗亦以土地的私產之權爲根據於地主投於土地之費用。

此種議論，非無多少理由，然非完全真確，人勞於地，誠爲自古以來之情形，西方之言曰：『爾額有汗，爾乃有食。』耕地之勞，且爲最辛苦之勞，西文『勞』字之本意，原指耕種之勞，（法文勞力字義爲犁土）但不可不知土地是勞力之器具，而非勞力之產物，以未施人力之前地已存在也。人用於地之勞力費用，日積月累，誠常常改良此天賦的非常的生產器具曰地者，並精進其用以供人類之需要，人誠能增新價值新效用於地，且耕種技術愈進步，田地愈近勞力產物之情形。雖然，以理論言，吾人常可透過歷來投入田地之資本與勞力，而達到最下層的原始的田地之價值也。今舉其實例，自然之森林及草原，未嘗經人力開闢耕種，而可售高價，法國某處海邊沙灘，偶試驗得種於其上之葡萄，不見蟲害，其主人遂驟富。都市建築用地，從來未經犁耙，而價值無限，非至好之良田所能比，凡此皆原始的價值也。

即在熟地，以有肥瘠之不同，其自然的價值極明顯，蓋兩塊田地，施以同樣之勞力與費用，在一塊可有贏餘，在一塊僅敷支出；贏餘卽是較肥之地之原始的價值也。

至謂田地現時之價值，不能等於向來用於其上之費用之總數，此是計算方法錯誤。吾人將一塊田自上古至今日耕種之費，加爲一總數，此數自然大過該地今日之價值。但不可忘記，每一次用本錢於地，地主每一次有所得，將歷來地主所得加爲總數，其數不小。若有此種統計，將見輓近地主之所得比從前地主之所得多，換言之，卽地租漸高漲也。

第五節 田地之放租

若地主不能或不欲自耕其地或雇工而耕其地，而將其地放租與「佃戶」，則其所得謂之「租」。（法語曰 forage）故租地是地主暫時拋棄其田地生產物之所有權，以易得每年定數之收入。

農人所付之租，非必恰如科學術語所謂「租」之分量，農人所付者每多於此狹義之「租」，因其一部份代表地主已用於田上之資本（如開溝）之利息，純粹的「租」，則非地主之所經營而後得者也。有時田地之求大過於供，農人所付者，於「租」及息之外，尚有一部份，為其自己之勞力之結果。

是以佃戶所付之租，亦如工資與利息，為供求定理所範。新邦地多，人人得據曠地為己有，佃戶即付租，不過地主投入土地之資本之利息耳。反之，如阿爾及利亞及愛爾蘭人多，地皆有主，而農業為唯一之富源，則田租漲至極度，而佃戶極窘矣。

阿爾及利亞之佃戶，Khammes，僅得留其收穫五份之一為己有，愛爾蘭昔日之田租亦至重，耕戶有餓死者，或遠徙，餘者則常感憤不寧，是以有一八八一年之愛爾蘭土地法案，其目的欲使地租降至一法定之限，在使耕地者以國家貸款之幫助，得買其所耕之地，此愛爾蘭獨立以前之事也。

土地放租之所得，學者有極嚴重之批評，租出田地，在法律上雖與賃屋及借款無異，由經濟方面言，則甚不相同也。

反對田地放租之論曰：出租田地，是取消田地私有權之根據也。田地私有權之存在，非天之所命也。以耕者有地，對於地肯盡力，於社會爲有利也。若有地而放租不自耕種，坐享地租於都市或國外，於社會有何益乎？地主不自耕種其土地，而坐享利益，不勞而獲，是不盡地主對於社會之責任也。使某人能有地而安享其所得，而他人不能，有何理由乎？社會豈應如古專制之君主，任意賞賜其嬖幸乎？吾人當知衛護田地私有權之理由，即反對放租之理由也。且地主與耕者不是一人，大有害於耕種之事，蓋耕者與田土，相倚相愛，然後耕地有好結果。田地放租，則地主惟知收租，而耕者過一日是一日，不肯下本錢勞力以改良田土，於是田地喫虧而生產之力小矣。

然放租之制，其來已古，亦有辨護之說，今列之如下：

(一) 土地放租，是分工之方法，無害於生產，即使地主住在他處，對於其田豈無相關之心？勒啦波列 (M. Leroy-Beaulieu) 曰：『地主代表田地永遠之利害，佃戶代表田地一時之利害。』然此言就令的確，亦有『現在之得失』與『未來之利害』衝突之慮，究不如現在未來之利害集於一人也。

(二) 土地放租制度，使資本不足不能爲地主，亦不願爲散工之人，得自己經營農業，有一萬法郎之農人，用其資本，租種十希克推之地，其計長於購買二三希克推之地；因用前法可得利息如其資本百份之十至二十，用後法僅可得百份之三耳。然以資本購買土地，資本安穩，若用資本於他人之田，不甚牢固。蓋按法國之法，佃戶用於田地之資本，無可收回之保障也。

英倫異是，其一八七五年所定之律，承認佃戶離開田地時得收回其改良田地未曾取償之投資。

(三)禁止土地放租是限制土地的財產權，因田地不能放租則地主以性、年齡、職業、遠行，或田地太多故而不能自行耕種者，不得不出售其田產。然此於社會為有益，不能盡地主之責任者，當將其田產讓與能盡此責任者也。

由上所言，吾人之結論，不曰土地之放租當禁止，吾人以為謂土地私有權為有益於社會，而欲維持此種制度者，當設法限制放租，蓋放租不利於土地私有權之辯護而使土地宜公有之念漸入人心。此等趨勢，已可見矣。欲保護土地私有權，當使其為一種職業之事，不為一種享福之事，吾人當以經濟之力，或逕以法律之力，使不能盡地主之職務者，不得為地主，使地主不能不自己經營其地。此言非謂地主一定需為驅犁荷鋤者，有資本及有教育之地主，居於其田地之上，監督其耕種，田地自能得益也。

法國民法獎勵小產業之組織，已是向此進行。然按法國國法，未成年者，已婚婦人，『法人』等土地的財產之轉移，甚是困難，是逼其出於放租之一途也，是使能用地者不易得地也。此種政策，本以保護田地的私產為的，而其結果，適足以使人攻擊私產而已。

第六節 地主與耕戶分得收穫之放租制度(métayage)

『分穫的放租制』 métayage，法國法律謂之 colonat partiaire，(此名稱借自羅馬法律)其性質與尋常放租不同。蓋租之量非一定，亦不以現金支付，而以田之收穫付租，而租之量為收穫之一定比例，大抵為

一半，故租之多少以收穫之多少而異。

此制有多國行之，如意、葡、俄（革命前）與多腦河岸各國皆是。意大利之熟田一千一百萬希克推，其五百五十萬，即一半，蓋用分穫放租制。法國現時不甚通行此制，往日則不然，楊氏（Arthur Young）計算法國革命前田產之用此制者八份之七，即百份之八十七，自後則逐漸減少，農業進化，此制似在劣敗之列也。

大抵貧國多用此制，國日漸富饒，耕術漸精，即漸多見放租之常制，或地主直接經營田地之情形。放租常制中之租田者，多是小資本家，在英倫，間有大資本家，分穫放租之佃戶，即 *metayer*，則常為無資本者，其所有僅其勞力及少數農具，有時亦能供一半牛馬之力，其全家共同耕種，而所種為本錢不重之植物，地主則以能分得一半之收穫之故，不覺得需投資於其田地，是此制於田地無益也。

是由經濟觀，分穫放租制不如尋常放租制，然由社會之利害觀，分穫之制卻為有利之制，以是此制仍通行於多國，而與之表同情者，以今為多。

分穫放租制之社會的優點如下：

(一) 使地主與佃戶間利害共同。在尋常放租制度之下，二者蓋相反。在分穫制，地主與佃戶，不問歲豐歉，平分所穫，是合夥之人，主張用協作方法解決社會問題者，當亦主張分穫之制也。

(二) 能使貧者得耕種以自謀生活，分穫放租制下之佃戶，不至因付租而有損失，因其所付者非出自其囊中，其所付與地主者，多少依田地收穫之豐歉而定。在尋常放租制，地上即一無所產，亦必需羅掘金錢以付地租，

在佃戶眼中，地主蓋與稅吏同類也。

(三) 分穫放租制之佃戶，不至因競爭而付高租，因分穫放租之習慣，地主所得常為收穫之一半也。

但分穫之佃戶，亦有於納半數之收穫外，尙付與地主類似封建時代農人之捐納者 (impôt colonique)。

(四) 分穫放租制，租期較易長久，因在尋常放租制之下，地主常更換新佃戶以求加租，而在分穫放租制之下，地主雖換佃戶不能增加所得，故其佃戶，有數代相傳者，有繼續至二三百之久者。

(五) 在分穫放租制，地主因欲田地收成增加俾其所得亦增加之故，對於耕法及輪種，必較注意，而尋常放租之地主，其收入之租為金錢，有一定之數，不必關心耕法，故分穫放租制之地主與佃戶，利害較共同，關係較親切。

因此，分穫放租，可謂社會階級調和之一種力量，亦可謂解決社會問題之一種方法。

且分穫放租之契約，非不可以改良以期耕種之進步，例如分穫放租制之承租佃戶，亦可出大資本事耕種，法國南部釀酒之區，地主供田地而分穫佃戶 (Yigneron) 以自己之費用開墾，投資頗巨，地主於五七年後，方得分收成也。地主亦可貸與佃戶資本而收低息，此可幫助解決農業信用之問題。由此言之，往時分穫放租之契約，可改變以適應現時之用，而同時保存其原有之好處，其原有之好處，即主客得失與共之好處也。

第七節 土地國有制度

土地私有權爲一種專利，卽經典派經濟學者亦承認此語，彼等亦承認此專利在論理上無根據，以爲此但在事實上可利用耳。是以使事實適合理論之言論及運動，爲勢之所必有。

極端社會黨，與社會主義不甚同情之經濟學者與哲學家，甚至放任主義者及個人主義者，均承認土地私有權爲不甚當，以爲私有權之不均，宜以國家之領地權 (eminent domain) 補救之。

此種計劃之要者如下：

(一)廢止土地之永久的私有權，而代以暫時租賃之制。按此制，國家將土地放租與個人耕種之，期限五十七年，甚至九十九年，有如鐵路之租期，期滿則國家收回（猶法國於一九五〇年將收回租出之鐵路）而再轉租與新承租者。人口增，糧價起，是國家於轉租時，可增租率，租金每年一付，或一次付清皆可，如此則不勞之得，所謂租者，全歸國家矣。樂觀者謂是可以不收稅而國用足矣。若謂更換租戶有害農業，則承租者可於將到期時提前續租，法國各大鐵路與蘇彝士運河皆實行此制。照此辦理，耕種之事，必優於用尋常放租制之國，尋常放租地主可以偶然之過失更換佃戶，此非使人盡力耕種之制也。

但收田地爲國有，財政之支出甚大，如法國土地，值七八百億法郎，國家豈能支出此大數乎？

基特於一八八三年曾謂，國家若現時付出收買之款，而於九十九年之後乃實行接收地畝，則國家所費甚微。地主能得現款，地主一百年後之子孫，去今甚遠，故現款雖不大，願售地者必多。百年後之二千法郎，以利息五釐計，現時之值爲七法郎九十八生丁，是一百年後八百億法郎之地價，在今日僅爲六億三千八百萬法郎耳。

勒啦波列 (M. Leroy-Beaulieu) 則謂此法雖巧妙，而不可實行，延至百年後之社會改革，實際之好處本不大也。且市上資本之息率不免有變動，將來息率將比現在低，是百年後之款，按今日息率支付，其數為過大也。又有一法，國家可現時付款而規定，現已懷孕之子或女（即最少最後死者）死後，然後國家接收土地，此法年數較短。

(二) 土地公有第二說，與農宗不無因緣，然是穆勒父子之所提出而亨利佐治之所引申。其說主張以漸增之稅加於土地的財產，以至吸盡其不勞之增價，即地租。在美國、奧洲，甚至英倫，皆有提倡此說之團體，然此制有極可議之點。

亨利佐治死於一八九七年，為進步與貧困一書之著作者，此書一時頗能動人，在英美，其所主張謂之單稅主義，因彼謂，若用其制，則地稅之外，各稅可廢，而國用不患不足也。

今將其制可議之點列下：

(一) 用賦稅以吸收土地之收入，其結果與沒收土地同，是亨利佐治之所主張，僅給地主以空殼耳。

(二) 土地之剩餘價值，其原素有二：一由於社會之發達，不關人力，一由於地主之經營，地主至少亦對於田地曾投資本。單稅之實行，若不能分開此二種原素，是不公道，且將阻礙農業之進步也。在現狀之下，農業之進步已太緩矣，然而此二種原素，豈易分離，雖地主自己亦不能分之，稅吏更不能辨別矣。

自吾人觀之，土地國有之制度，在舊國均不能行，因其田地向來已是私有的財產也。新地情形則不同，一百

年前，各國及其殖民地，公地甚多，不幸皆已低價讓與私人及公司，若此種讓與爲暫時的，而國家期滿可增租，是國家有許多未來之財源，且未來之社會問題，亦可由此解決也。但最易防止土地私有權濫用之地方，卻最不易得防止濫用之需要，新地，如澳大利亞及阿根廷之初期，地爲私產，有利無害，蓋殖民闢地以耕，人少，地無盡，而私產權所到之處，卽耕種所到之處，私產豈不可謂勞力之結果，在此時，地多，有競爭，其利不專，以地屬私無害也。

及社會發達，人烟漸密，然後土地的私產，漸成爲專利，至此時，國家收買已遲，惟於都市行徵收不勞的增殖（unearned increment）之制，猶未晚耳。

第八節 分裂大地產之方法

保存現有鄉村之田地小財產之政，及推行小田產之政，已見於英德俄丹及多腦河畔各國，法國雖小田產已多，然亦注意及此。但製造小田產，非易事也，法比德皆多小田產，其所以然者，數百年經濟政治演變之力實使之。說者謂法國一七八九年之革命使小田產多，其實革命以前，法之小田產已多矣。封建時代侯伯之土地所有權，漸變爲領地之權，耕者漸以地爲己有，地主權利，名存而已，仍留者，耕者對於地主歲時之供耳，至革命，遂並此而去之。

英倫則與此相反，自由之小業主，莎士比亞時甚多，多於他國，但貴族漸漸利用其地位推廣其地產，至今日，英國三島之田地，可謂在四五千大地主之手，英國人口四千餘萬，可謂大部份仰給於此四五千，故地權問題，

爲英國之重要問題，政府極力謀救其弊也。

英三島之地主，共有一百二十萬，但其中四份之三，所有之地不滿一愛克。

貴族之侵占，不足以完全解釋英倫地產之集中，侵占公地之事，各國皆有，不獨英爲然，英之承繼制度，亦爲地產集中之要緊原因。按英律，死者若無遺囑處置產業，則地產當然由長子繼承。又遺囑者每於遺囑限制其子，使不能分裂地產，俾代代相傳，是繼承地產者之地位僅如用益者，不能處置其地，是無地者莫由得地也。

在此情形下，有何方法可製造小田產乎？曰，其法有三：

(a) 國家貸農夫以必須之金錢，俾購小片之田地。此法多數國已行之。農工佃戶，日常用力於田地，其欲得地，人之情也。然彼等每無款購地，雖有農業信用機關（見二卷九章三節），而息高，不便小戶，此所以有國家幫助之需要也。

在丹麥，佃戶買地者，先繳地價十份之一，其十份之九，國家貸與之，息三釐，最初五年免償本息，自後則每年攤還本息，然攤還之數甚小，小於佃戶向納之租。照此法所買之田，其面積不得過五希克推，其價限於四千克郎以內（Crown）。

此種計畫，英倫最用得着，蓋英倫耕種自己田地之小業主，僅有六萬人，而法國有三四百萬。近來英國已有數種法律，以幫助小產業之發生爲目的。此種法律之動機有二：

其一、來自舊派思想家之計畫，即欲如法國之幫助小農戶買田，若市上無田賣，則主張強制徵收之，以賣於

其來自社會主義，即欲造成多數之國家佃戶，此爲一九〇八年『小田律』之動機，此律使自治公所買田，於必需時，並可強制徵收田地，以租於小農。

此種政策之結果不甚好，蓋自治公所甚難得地，亦不願強制徵收田地，以得罪有勢力之巨室，幸有百數協作社，專以買田地轉賣於農戶爲事，成績甚佳也。

法國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九日之法律，准欲購土地或有土地而需資本以經營之者，向『地方農業信用局』借款，此即二卷九章六節所述之土地銀行。此等銀行，得支配法蘭西銀行貸與之四千萬法郎及國家應得之法蘭西銀行贏餘中之一億法郎，但一九一〇年以前，此項基金，僅能用於短期之農業，僅能供耕種之費用，一九一〇年之後，然後得用於鄉村小田之購買，設備，與改良，蓋自是，借款最長之期可爲十五年也。借款最大之數限於八千法郎，借戶必誌以田地或人壽保險單爲擔保，利息在三釐以下。

欲此制能實行，國家須有地可購，此非易事。如英倫，大產業不分裂，若強制徵收之，則是取舊地主者以與新地主，是亦非善法也。

(b) 製造小田產之第二法，乃依據法律，於土地承繼時，強制其平分於諸子。如拿破崙民法，其八百二十六條規定，諸子間分家，不特需平分，諸子並有權要求各種產業皆平分。是以田雖小，諸子亦有權要求平分之。設田太小，不能剖分，可依法出賣而分所得之款，父之遺囑亦不能免此，因父之可自由處分，僅限於一小部分之財產

也。

此項辦法，成效甚著，英倫苟採用之，則不數代之後，大產業皆裂為小產業矣。法國此制之結果如何？難以數目證明，統計家認統計上業主之數，僅為相近之數，不足使吾人知其增損之確狀也。

欲得真像，擇標準難。以測量者之田地單位為標準 (Parcelle)，而麥田、葡萄場，皆以此計算乎？但此種單位為數約一億五千萬，一產業可有數百單位，是由此不能知產業之大小增損也。考地稅冊乎？然稅冊以田為單位，不以業主為單位，一業主之田可見於四五冊，是為四五田產矣。且地稅冊並不分別田地及城內建築之地。以農業之經營為單位乎？稍近矣，然大田產若分五六單位經營，則本為一者而五六矣，一人而經營五六小田產，則有時五六而作為一矣，亦未當也。下列為法國十六年間『作區』(農業經營之單位)增減之數：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八年

小產業(十希克推之內) 四、八五三、〇〇〇 四、六一一、〇〇〇 減百份之〇、五

中產業(十至四十希克推) 七一、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 加百份之〇、五

大產業(四十希克推以上) 一三九、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加百份之六、六

五、七〇三、〇〇〇 五、五〇五、〇〇〇 減百份之三、五

統計不容易確實，而方法不同，則解釋不同，如上述矣。雖然，吾人由統計可得以下之大概結論：

(一) 法國鄉村地主之數甚多，(約五百五十萬人) 若加入其家人，幾占全法人口之半，但因有遷入都市

者，及因人口生育率之不增，漸減少矣。

(二)此地主之數之中，不及十希克推之田之小地主占多數，約為總數百份之八十四，但以面積言，小地主之田產，占全體三份之一弱。

大中小三類產業總數之面積比例如下：

| | | |
|---------------|---------------|---------|
| 小產業(十希克推以內者) | 一二、七八八、〇〇〇希克推 | 全數百份之二九 |
| 中產業(十至十四希克推者) | 一四、八二五、〇〇〇希克推 | 全數百份之三四 |
| 大產業(四十希克推以上者) | 一六、二七〇、〇〇〇希克推 | 全數百份之三七 |

四三、八八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三)獨立農人(即耕人自為地主者)日漸增加，而耕他人之地之農人，與非農人而為田主者，日漸減少。此種乾燥無味之數目，乃常為激烈辯論之目的，因集產主義所舉之集中定理，可以此等數目實證或否證也。自耕其地之地主之數，即自由生產農人之數，其增減關係農人幸福甚切，下列為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九二年農業統計表數目之比較：

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九二年，完全自耕其田者，比例百份增二十一；耕自己之田，且同時為散工或佃戶者，百減三十；不自耕其田而任之於管事或農夫者(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八二年)亦百減三十；完全自耕其田者，法國模範的農人也。

(c) 製造小田產間接之方法，爲使田地易入市，易買賣，一如其他貨物之易移轉，此可以塞反對土地私有權者之口。蓋人人能得土地，則土地的財產雖爲專利無害，地不過暫留於所有人之手，常可易主，是地之好處，流動而廣被，人人能得之，不至永爲一人一家之專得也。且此種情形，使田地容易吸引耕種資本，以資本喜活動，不喜沉滯也。

此情形法國已可見，法國每年土地賣買之量，計二百萬希克推，法之私有地產，共約三千五百萬希克推，是十八年間，地產全數易主一次；換言之，土地在一家之手中，平均不及一代之久，他國則與此大異，尤其是英國。此等國之土地如何然後能流動耶？

第一，限制土地轉移之法律當廢。法國法律有限制已婚婦人，兒童，法人等轉移土地之條，英國法律有保障世襲遺產之條，此皆當廢止者也。

第二，土地移轉之手續與費用當減省。在法國，小價值之土地，此項費用，比較尤爲繁重，故小產業之受束縛較大產業爲甚。法國大產業之轉移費用，爲百分之七，小產業則爲百分之十八，律師之費，尙不在內也。爲避免此弊起見，澳洲有叻楞斯 (Torrens) 制。(見三卷二編一章一節) 此制創始於一八五八年，其後乃傳入各國，其目的在使土地移轉容易。其爲法也，將每一地產之歷史，性質，記於官廳之土地冊籍，而抄一份或影印一份給地之所有者，此便是地契，地證，地產之據。納此於囊中，與納地產於囊中無異。地主出售地產，持地證至地產登記處，由登記處在簿冊上改易地主姓名後，以地證給買地者便了，不須律師爲中間人，不須律師費也。

第三，買者須有完全之保障，使不至發生糾葛。證明財產權之方法，在法國與多數之國，皆未妥恰。蓋買田產之人不能確知賣者是否確為業主，而買者對於地產之權利，不能大於賣者之權利，若賣者假冒，則買者之錢落空矣。是以叻楞斯制為較穩當而較省便之制也。

叻楞斯制以記入官廳冊籍之名，為實在之地主，此是保護地證信用之必需，非此不能使地證代表土地，如銀行券之代表現金也。然引用叻楞斯制之邦，每變通用之，若國家錯誤登記，田地仍屬真地主，誤買者則由國家賠償之。在英倫，用叻楞斯制與否，地主可以自擇，一八九七年後，則各地方可任便採用施行之。

第九節 保存大地產之制度

大地產為與上節所論相反之觀念，然大小地產二觀念非不能相容者也。

天主教社會經濟學派及帶有保守精神之經濟學者，承認國家對人有田地為好政策，對於第二第三方法（即田地之剖分與流動），則不同意。

剖分土地使可流通如金錢，彼等以為有害耕種之利益及家庭之利益，彼等以為土地必不可失其不動與持久之二特性，以為此二特性，與家庭之持久，事業之穩固，希望之長遠，皆有關係。

彼等以為財產均分之主張，非因愛小田產，乃因恨大財產，謂主張小田產者之辦法不能達其目的，因大產業之主人，常能以其地產傳與一子，而給餘子以與地產價值相等之金錢。謂保存祖產亦餘子之所欲，謂小地主

除地之外，無動產可給餘子，故地不能不分，而每一次有死亡，小財產被分割一次，最後將至土地之小，如掌如拳，除圈入鄰近之大產業中，毫無用處。謂由此可見分田之制有害於農業，而無益於民治主義。

樂觀派經濟學者，則謂土地分割至不能耕種之度，田主自然停止再分。然許多小田產分成窄小條幅，事實之所可見也。有人謂法國人口不增，均分之事，不見十分有害，但人民不樂生育兒女及移殖國外，使法國人口不增，其害尤大也。

田地分割過小之害，有何補救之方法乎？遺傳自由乎？此為法國民族平等精神之所不許，恐其將為長子承繼地產制復活之導線也。限自由遺傳之權利於小田產乎？貴族專制之嫌可免矣。然一國內有二種之承繼法：一範圍富人之產，一範圍貧人之產，不易得國人之承認也。勒普來派 (Le Play) 不要求父得隨意支配其財產（此為其真主張），只要求父至少能支配其半數，以為如是則貧富皆可保其祖產。設金錢不足，不能算給他子應得之份，則主張他子對於地產有一種抵押權，但此制度，必至爭端不息，而使承繼地產之長子負擔甚重。

德國數邦，有類似勒普來派所主張之制度，名曰嗣續之權利 (Anerbengercht)。按是制，父得向登記處登記死後不分之家產之部份，而傳與其指定之子，如死者無遺囑，則此部份家產傳其長子。保有土地之子，有產業三份之一之權，設金錢不足以算給餘子應得之份，可與以一種田產收益權以為補助。但繼承田產之子三份之一之權，僅在其保有產業之際，設彼出售產業，售價當均分。

法國一九〇八年之律，亦向此方面進行，此律未變更均分主義，但對於產業之面積在一希克推之內而價

值在一千二百法郎之內者，許變通辦理，即任何一子可買收餘子之份之田產也。

法律又可以定一最小田產之限度，小至此限度之田產，不得再行剖分。用此法，家有最小田產之子，必需採二種辦法之一，或以地歸一子，或出售之。按此辦法，最小之田產，可謂田產之原子，不能再小矣。

此制實際之困難，在規定極小之限度。牧地、菜園、葡萄場，不能一例也。一八九七年曾於奧爾良 (Orleans) 之農業會，主張最小之度為五十埃 (Are 一愛克又四分之一)。

財產之無限制地剖分，已為弊矣，而此弊更發生第二弊，即一大業主之所有，可為無數不相連屬之小塊田是也。此兼有大地產小地產之弊矣。救此之法，為大地主互易其零塊之地，以統一其地產，使成連屬之大塊地產，日爾曼人種各邦行此已久，法國亦有行之之地矣。

但在法國，惟關係者願意，然後能辦此。法國農夫富有個人主義與獨立性質，輕變其產，非其所願。德國則有統一地產事務強迫執行委員會，若鄉村多數地主贊成田產之集合統一，小數地主不能不承認也。此固是甚重要之變動，蓋諸地主須棄其一切固有之產業權與地役權，而代以新者也。瑞士某地，辦法尤激，即有多數人之反對，地方政府亦得執行統一田產之事，在耕種之方面觀，此法雖激，有益之事也。

由此節之所討論，吾人得結論曰，田地分割不宜太過，田地轉移不可太易，政府多方設法製造小田產，徒使其所有者易抵押易轉移以至變為無產者，不徒無益，而且有害也。法律當使維持一家生活之需之地不得讓與，不得因債務被法庭指封。

美國『家產』(homestead)之制，實具此意。是制創於一八三九年，各國多仿行之者。法國國會經十五年之審議，亦於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二日之法律，採用此制，法語所謂 *Bien de famille* 也。

『家產』不得指封不得讓與之制，足以束縛小農一時之信用及財務，非小農之所願。然美國之『家產』亦非全不可移轉，但須得妻之同意。法國之制，較美國進一步。按法制，若妻已死而子女未及歲，須法庭之核准乃得轉移。至法定『家產』之大小，美國各州不同。法國則按價值計，以連工具及家具值八千法郎者為『家產』。至若『家產』之主，須身親耕種其產，又各國之所同也。

此制為天主教及放任派經濟學者之所主張，然非無反對者，蓋此制與個人主義相捍格，能束縛小地主也。法國法律規定，勞力之機械，必需之家具，及工資五分之四，皆不得指封，用意與此制相同。若此制可反對，法國此類法律亦可反對矣。使『家產』不能抵押，不能為信用之根據，所以保護小地主及其家，不礙小地主之個人的信用，何必反對。

第十節 都市財產

都市財產，即是房屋，名『不動財產』。由法律觀，與土地財產同，由經濟觀亦然。蓋房屋亦有土地之三特性：即（一）滿足要緊之欲望，（二）數目有限，（三）經久。首二項特性，房屋較土地尤著，是以都市財產，日日漲價，主人坐而發財，遂成現日經濟組織之詬病，有地者不勞而富，住屋者出高租然後得一片瓦在頭上，不公之事，孰過於

此現時之社會若站不住，其原因將在此而不在資本主義也。

房屋日久則塌壞，而新屋可與舊屋競租，故房屋猶非專利之極則。都市建築地則不可同日而語矣。城市居民時時增加，故建築地有奇大之贏餘，奇大之價值，地主所取之租，日增高，時時漲，其唯一之限，租戶付租之能力耳。不勞而多得，致富之容易，未有甚於此者也。或徵收重稅，或收地爲國有，以除去此種專利，較廢止田地專利爲尤要也。

一九〇八年，新聞紙記紐約中心有一片建築地，每方尺售七百五十美金，而在一世紀前，同地每方尺售一圓半美金耳。

一九一〇年，倫頓中心有一店，爲韋斯敏斯得公爵之產，其原租爲三百五十鎊，轉租時，除承租者付地主例外金五萬鎊及擔任五萬鎊之修理費外，租價增至五千二百鎊。（上海天津等處，此種例可舉者甚多。）

救濟此種情形，不是容易，即使廢都市建築地之私有權及房屋私有權，不一定能使屋價屋租降至成本，因屋貴之原因，在需屋者之多，而供給不足。經濟學者謂麥非因有地租然後貴，而地租實因麥非而後有，城市房屋亦可謂非因租而貴，可謂地租之高，係因需求多，而住屋者願出高租之故。救濟之法，在增加供給，使供足以應求，此當於論房屋時詳之。

第十一節 森林所有權

田地私有權，尙可辯護，森林私有權，則無可辯護矣。自然的森林固非勞力之產物，卽栽植之森林，亦不假勞力而自然生長，栽植之勞而外，人力之施極少也。

森林之歸入私有權範圍，在諸種財產中爲最後，今日林地尙多爲公有者。私有之森林，大抵緣於侵占，爲時既久，法律因時效原則而承認之。

耕種田地爲私有，有好效果，森林爲私有，則結果常不好，此所以各國皆有調節採伐之政也。

各國森林，因私有權故，漸見減少，卽新邦如坎拿大，森林之多，似乎無限，而以私人之蹂躪，已見可駭之結果矣。

雖有鐵可以代木供建築，雖有煤可以代木供燃燒，森林不因此而失其在社會之大用也。科學愈明，森林對於社會之關係愈著。森林爲河流之母，爲雨水之源，能殺洪流之力以保護平原，能蓄水以調和寒暑燥溼，森林之栽培與保護，實於社會大有關係。私人有森林，皆急於目前之收入，斬伐過當，森林以之漸少，經濟學者言公私利害之不同，必舉森林爲例，以此故也。

今日森林最大之仇敵，爲新聞紙，因紙張以木爲原料也。歐美各大日報，每報每年需用數愛克之林木也。

國家與地方，對於森林之管理，從前皆不重視，今已覺悟矣。法國鄉村地方團體，所重雖在牧畜，對於森林不甚注意，然在國家監督之下，已對於森林不能不盡相當之責任矣。

大都市較注意於保存森林，都市有此種財產者少，但有少數都市已開始購買森林，以爲保全之計。

森林最宜於爲『法人』所有，或爲代表多數人利益之團體所有，如醫院，慈善機關，保險公司，養老金組織，互助友誼會，及一切能有不動產之團體。此類團體之投資，當能穩固而經久，其有森林最合適。政府對於此種團體之投資，照例嚴重取締，每強迫其買政府公債爲基金（此甚不必），何不設法使其投資於森林。森林收益遲，個人投資，不能待數十年後之收益也。法人及團體則可不計時日，五十年或二十一年之後，森林利益，五倍十倍於政府公債矣。且公債借換，則收入減少，而森林無此情形，其價值不經人力而日增長，穩定而百不一失也。

一 希克推森林之栽植費，約需四百法郎，及其收益時，每希克推可年得自七十至一百九十法郎不等。

按倫河森林之試驗以計栽植森林之利益者，謂橡樹栽後二十一年，可得百份之四又四之三之收益，野柏種五十年後可得百份之十五，松樹種七十年後，得百份之二十五之收益。

解決森林問題，有下述之方法。

(一) 保存現有之森林。

(a) 國有之森林及地方團體所有之森林，不得讓與私人。

(b) 置森林於國家管理之下，不但屬於地方或公共團體者如是，屬於個人與私團者亦如是。森林管理可按情形而異其寬嚴；國家技師可幫助森林私有者培養其森林，國家可限私有森林斬伐之範圍及數目，國家亦可如印度，日本，及德之符騰堡邦收森林爲國有，僅給原來林主以有限制之利益權。

(c) 以商議或強制徵收之法收買森林，但此法支出之數甚巨。

(二)栽植新林。

(a) 由國家栽植。法國及他國均有造林費，惜太少。法國一九〇七年之數為三、三七七、〇〇〇法郎，普魯士之數為八百萬法郎。

(b) 由地方團體造林。法國一九〇六年之律，即以此為目的。地方為造林故，可由土地銀行借款。

造林為存置養老基金之最好方法，一地方每年每百居民種半『希克推』之柏，則造林後所生之小兒，到六十歲者，每年可得三百六十法郎之養老金。科西嘉之議會 (Conseil Général) (一九〇一年九月十三日) 嘗欲使森林之主，隨伐隨種，伐一株，種一株，此嚴格之取締，所以制止土人因製造梣子酸而妄伐栗樹也。

(c) 個人或公司亦可造林。法國革命之第七年，有法律准新林地於三十年內減稅率四分之一，法國現時森林法第二二六條規定，新林三十年內豁免租稅，造林地主於三十年之內無收入，人所難也。政府若予以補助金，較以補助金給業商船者，給製竹布者，及業繭者，為有益矣。法國獎勵培植森林團體之有力者，其進行頗有效，數十年內，或有可觀者乎。

第十二節 鑛產所有權

森林之後，私產辯護之難，無過於鑛產，其故有三：

(一) 金鐵煤鑛，皆『自然』所成，非勞力之產物，或謂田地亦是如此。但土地最先占有之時，毫無價值，至有謂

其價值全由開墾之勞力而來者（此說固不當，鑛產則發現之後即有價值，其證明爲鑛產發現之後，即時可以設立公司，公司自然需施勞力與經費於鑛，然鑛產之價值不因此而生，實鑛產本有價值，然後公司有勞費之施也。

鑛產爲自然的寶藏，因地層之變化，經過無數之年代而後成，祕藏地中，雖有科學之研究，然鑛產大都發現於偶然。

（二）地之鑛產不多，好鑛較之膏腴之田爲少，而鑛產供人要緊之需要不減於田地，鐵與金供給人類之需要無異米麥，且其用處之增加極速。今日都市繁盛，人口羣聚都市，其大原因在地下之鑛產之利用，故鑛產之競爭的及專利的收益爲數甚大，尤過於城市建築土地之不勞之增價。且鑛產開採後，其值漸增，鑛藏誠有盡時，然一鑛每可採數百年，此不能影響今日之收益也。

或謂『用資本以探鑛者多，而發現之鑛少，故鑛業收益雖多，然以投於鑛業有功無功資本之數，較成功之鑛業之收益，收益實不爲多。』以此爲辯，是猶謂賭錢者所輸之錢爲贏錢者資本之一部份也。此言不道德亦不經濟矣。然即照此法計算，按法國學者之調查，鑛業之收益仍多於資本普通之酬。

（三）於極小之地，鑛可含有百倍於耕種同地面可得之財。

是以社會黨主張鑛產國有當在田地國有之先，然個人及互助團體有鑛之說，亦非無主張者。

鑛產所有權之說有四：（a）主張屬於地主；（b）主張屬於發現人；（c）主張屬於國家；（d）主張屬於鑛工。

每說均可有事實之舉例。

(a) 地主有鑛。此說謂地之所有權，包括地上地下，為塔形，其銳尖在地心，其基延長空際至於無盡。果採此說，開鑛開至塔邊，則不能更往前採矣，其物屬於鄰地之主矣。英國雖用此說，卻能使理論與事實調和，蓋鄰地之主，不阻鑛主採鑛苗，而向其要一種鑛稅為報酬也。

(b) 以鑛屬發現新鑛者之說。照經濟學普通之論，發明一物之用者，即是生產之人。按此以推，是發現新鑛者雖無物質之生產，而實有生產之效，自可以鑛屬之。然新鑛之發現，乃偶然之事，以偶然之事為私產之根據，其根據淺薄矣。各國之以鑛屬發現之人，非以此也，欲獎勵探鑛者使其多也。若鑛必需屬國家，則探鑛者少，而鑛之發現者亦少矣。所以法國殖民地傾向採用新辦法，將鑛權屬於探得之人，或屬於由土人租買鑛地之人，但鑛主所能占之地面，由法律限之，而鑛產最後之所有權，需所有者在鑛上施工，及經國家調查，然後決定。在事實，發現鑛產之人，每無充分之資本，每將其權利轉售與人。

(c) 國家有鑛之主張。此理由與國有森林同。國家可將鑛產給私人公司辦理，自亦可直接經營，此說在事實與理論皆無可反對。普魯士國辦自古相傳王室所有之鑛產，其可得收益，與大公司無異。法國政府自然亦能辦鑛，其切要之問題，乃不能有利之問題也。

(d) 鑛產屬鑛工之說。在理論上，此辦法無問題，在實際上，則有甚大之困難，因開鑛為各種工業中最需巨大資本之事，工人何來資本？所以此說之實現，僅能見於小規模之鑛工互助鑛業，但此制若與前制聯用，即國家

保存國有鑛權，而爲鑛工備工具，則『自由聯合以生產』之觀念可變爲事實矣。（參觀三卷一編二章三節。）
法國僅有三處鑛產由鑛工互助辦理，其中之一，傳自中古，然皆不甚著效。

法國法律對於以上四種所有權，遲疑徘徊，未探定何種，在理論上謂鑛權屬國家，卻又不明言，不過謂鑛產當由國家支配，同時，又許私人以鑛產之絕對所有權，以下之權則保留之：

（一）採鑛事務之管理權，強迫鑛主行使人工安全方法之權，尤注意於水灌鑛坑之防禦。

（二）鑛務停止工作或長期停工，致影響國家之工業時，則國家收回其所讓與之權，然此權僅於十九世紀之初用過一二次。

國家對合適之人乃能與以鑛權，經驗與資本足以開鑛，而得開鑛之結果之人，乃爲有效之人。地主與發現者非不能得鑛權，但地主鮮有得，亦鮮欲得。鑛權者，法國法律，給地主以少數之鑛稅，謂之 *Droit de superficie*，至於發現者，若不爲地主，常爲鑛務公司之鑛師或工程師，若然，鑛權自歸公司。但若發現者非公司中人，則彼可賣其因發現而有之權利。

上述辦法，批評者甚多，多主張用以下之方法恢復國家對於鑛產之領地權者：（一）主張鑛權租讓限於暫時，俾得收回；（二）主張用投票方法出租鑛產，而國家需其分利益（法國現制，淨利百，國家得六又半）；（三）主張使鑛公司擔任一定之支出以利益工人，如分紅，養老金，特別津貼等。

此種方法，僅可行於將來租讓之鑛地，已批租者，在法國律爲永久之租讓，若亦用此法，是奪人之所有矣。是

以法國會議，政府不得以命令變更租讓之條件，將來立法亦不得溯既往。或謂立法以求改革，其效僅及於新租讓，其適用之範圍太小，但法國未開發之鑛產，恐較吾人之所計算者為多也。

第十三節 水權

水權較地權，問題更難。

法國法律，規定水屬所在地之地主，所以在理論上，水為私有，但地主不能使水不流，不能將流水保為己有，且按法律，地主須任水流，水流至可行船，則水不能私有，而為公產矣。

都市因居民用水之設備，每費鉅款收買私人之水源。

灌溉之水，如在西班牙及阿爾及利亞之某地，水權甚緊要，因其地水少。水為生命之要需，有水者便是要人，便是無水者之主人。故在是等地方，灌溉之水，為公有財產，惟其辦法不一：在埃及，由國家管理之；在瓦棱西亞省與阿爾及利亞之綠洲，由『消費協作社』管理之。

在歐洲，飲水與灌溉之水甚多，惟供動力之水之問題，甚屬緊要。

可以行船之河道，自然是公共之物，故其發生之動力，由國家支配之，而讓租於需用之人。不可行船之急流水道，則屬於河岸與河牀之主人，主人誠不能止水不流，但非用兩岸及河牀則不能用水，故不得主人之允許，不能設閘用水也。若此等河之兩岸屬於多數人，則於使用水力之前，尤當多方協商，設水管等手續，自亦需經主人

允許。急流爲工業需用之動力，其用如瀑布，可以行船之河，平流無力也。急流私有之效如何？曰：地主多無意思及方法設置必須之工程以利用流水，又每阻礙他人利用之。自然富力，每多荒置，有人租用，則又要求高價，投機者又專門收買合用瀑布，致製造家需出高價以求動力，法國大部份之白煤（水力）已入投機者之手，此種情形於工業有害無利也。

解決此項問題，爲今日法家之要事，最簡單之方法，爲將白煤照黑煤辦法，作爲公產，長期讓租於用者，讓租期間之長，需使工業得從容利用，而於必要時，國家應有權於期前收回。

此項計畫，曾經議院討論者如下：國家讓租之期，不得過五十年，租讓於服務公司（電燈，電車等），定價宜低，並宜留一部份動力，以供公用。

意大利制度，水力讓租之期爲三十年，國家每馬力取價三法郎。（後增至六法郎。）

又有個人主義而帶保守性質之辦法，即河岸業主得享私有權，但此權之行使宜由國家取締，以免其用意妨礙水力之利用。

未來之法律，必使水力之讓租有益於國家之收入，或行拍賣之法，或由國家或地方直接自用水力，如瑞士某省之例。

但水力今既大部份入私人之手矣。應如何善其後乎？將以大價收歸國有乎？此大問題也。

第二章 資本家

第一節 資本家之地位

人雖不比他動物爲懶，然有『人是懶性動物』之說，蓋自有史以來，人常用盡方法逃免勞力，爲奴隸，爲乞丐，盜竊賭博，皆由此來。但逃免勞力最良之法，且可恃以見重於人者，爲有獨立之收入。

有獨立收入之人，雖不工作，然不因此而生活不優，且其收入最大最穩固，非勞力者之收入所可比。晴，雨，康健，疾病，家居，外出，皆不影響其利息之收入，享此者懶惰而安逸，社會而有此狀，何故乎？

彼輩答曰：『無他，工作耳，吾等所享，以前之勞力耳。』

此答語之價值如何？若以前之勞力爲己身之勞力，老而享之，如退休官吏所得恩俸，或個人貯備年老之金錢，自無問題。人不能畢生勞力也，在少壯之時工作，在不能生產之期，自可休息。即社會黨白拉米（Bellamy）亦謂將來集產社會之人，於四十五歲，便可免對於社會服務，而自是而後，可從心所欲，消遣歲月。

但若所謂以前之勞力，爲他人之勞，爲父，祖，曾祖，甚至爲不相識者勤勞所積之財產，懶惰消耗，則道理有點說不通矣。

或曰，何故不通金錢，不過代表消費權之籌碼，（其實資本比籌碼更好，可以用其利息，不必動及資本。）設有人以其勞力多得金錢，而自用不盡，豈不可將消費權給繼承者乎？

自現時之經濟言，誠無不可，但自道德上觀，吾人當再加審察，生者不勤而享已死者之勞力，分社會現時之所有，可謂當乎？須知彼所消耗者，非往人勞動之結果，而今人勞動之結果也。彼食時果，鮮菜，穿新衣，看報紙，此皆現時之人之所產，非死人之所產，彼享人之勞，豈不宜以勞爲報。經典派經濟學者曾謂懶者之不勤而享，如預支工錢之傭工，然則彼何時償還其預支之錢乎？徒取而不與，是寄生蟲，是劣敗者也，終爲天演所淘汰耳。

但怠惰與閒暇，吾人不可相混，前者爲當去之惡習，後者爲人人所當有之幸福。

怠惰爲對於勞力定理之背叛，閒暇爲勤勞生活中工作之休息，有利於人，使人精神可復元，治事能周密，且人類心智之發達，有賴閒暇。參人生之理，盡謀生以外之義務，如家庭，社會，慈善，互助，宗教，政治等事之用心，人人皆宜有閒暇及之，此等事不宜爲特等人之所專也。

然怠惰與閒暇之分界，頗難決定，以丐或博爲生者，知其爲惰矣，收租收息者，爲怠惰者耶？爲閒暇者耶？

由歷史觀，吾人當承認有錢之人曾對於社會盡有用之職務，如在藝術，文學，科學，政治，社會文化之盡力，此等盡力，貧者固亦與享之，西歐社會文化之一部份，不可謂非希臘，羅馬，猶太富人提倡之效。雖然，此等古社會富人之富，恃勢劫奪人奴隸人而來者也，文明之代價，必需此耶？社會之關係，政治外交之開展，文物技術之發達，豈必需四體不勤不勞而食之逸惰者乎？此或不然。人類發達文化之職能，非不可與手足之勤勞並集於一人之身，

只需工人有閒暇，便可無待於富人也。

第二節 放債收息之沿革——重利

古時放債收息，條件絕苛，古之名哲，如摩西，亞里斯多德，伽圖，均詛咒之，而古時宗教，幾皆以收息爲罪過，基督教更加以一重打擊，教規示禁，法律嚴懲，回教經亦曰：『上帝准人賣買，而禁止重利，』有真回教徒者，雖在今日，其存諸基督教徒銀行之金錢，雖得取利息，亦不取也。

此種情形，雖爲今人所輕視，謂爲不知經濟定理，然按歷史之跡，甚易說明之。

上世債務，無生產之性質，僅爲供消費，是以古之經濟學者，謂放債之事，於社會無利。

羅馬平民向貴族借款，所以買麪包，中世將士向猶太人及意大利之倫巴人借款，所以充十字軍之費，此皆不生利之消費，債務期滿，不能償息，不能還本，則所賴以償付者，己身之勞力，爲債主之奴而已。將士則送奴至債主之家，而已供其食。由此以言，是放債取息之債主，濫用其財產之權也，是債戶可因債而辱身破產也。上世以放債取息爲罪惡，其有故矣。

古時不知何爲資本也，獨土地爲有收益之財產，故田地應有租，在古時無問題，因古人可見租非出自農人之囊中，乃由田地之收成而來也。金錢則在古時不能生利，亞里斯多德曰，金錢不能生金錢。

但中古亦有多數人需借用金錢，而有錢者不願借出而無所得，故當時有許多理論事實調和之方法及說

法。此等說法爲利息理論發達之有趣的階級，今列之於下：

(一) 借戶若能以所借之錢生產，如用以經商，而借主負有一種危險，則取息爲合法，不爲濫取。

(二) 若借主完全將借出之數給與借戶，不期償還，則利息爲合法。因在人情，借主無願捨本又棄息者，此實爲取償於年金之放款。

(三) 借約規定，至期不還本，則取息以罰債戶，此當時所以爲公正之辦法。然此實開舞文之端。蓋今日借款定明日爲還期，則後日以降，皆爲過期，可以取息矣。

宗教革新後，息之觀念隨之而解放。喀爾文 (Calvin) 以爲於一定條件之下，放債可以取息。十八世紀中，法國呼格蘭教會有著名大法家二人，亦反對中古禁止利息之論，舊天主教徒耶穌會 (Jesuits) 一派，對於利息觀念之解放亦有力，至重農學者塔哥 (Turgot) (Mémoire sur les prêts d'argent 一七六九) 及實利學者邊沁 (Bentham) (Defence of Usury 一七八七) 出，經濟學遂明白贊成放債取息之事，自是，經濟學者一致承認利息矣，蓋是時經濟情形已大變也。

借主與借戶之地位，今相反矣，今日非窮困者向富裕者借貸，非庶民向貴族借貸，而是富者有權者——投機家，大公司，銀行家，鑛主，國家——向公衆，向辛苦積蓄之平民農人借貸。中古借戶爲弱者，今則借主爲弱者，今日當防借戶之貪心，而保護無識無力之借主矣，當防止大借戶刻剝之手段矣。今日以股分公司名目行騙之事，可舉之例已多矣。

債約之目的，亦已更變，今人借債，不在得食物，乃所以增進其財產，在法國法律語，債務雖仍謂之消費的 (Prêt de consommation)，今日債務之經濟性質，實為生產的也。今日企業家是生產之機括，彼出利息借資本以努力於生產，彼所出之利息，與所付之勞力工資，工廠租金，皆生產之費也。免企業家付息，增加其贏餘而已耳，無其他效果也。

上述變化，自非到處如是，東方之務農地——俄羅斯，多腦河地，意大利阿爾及利亞——其借貸猶存古式農戶借債，常被剝削，其田地每因債而歸債主，而債主多猶太人。此恨猶太人之心理之所由來也。故禁制重利之法律，於此等地方尚可用之，但此等地方亦漸多農業互助之金融組織矣。

在工業之國，舉債以消費，借錢以使用者，僅居城市之富家子，上典當之窮顧客耳。尋常借債，多因工商之事。國家浪用資本於不生長的破壞的戰爭，不幸之人民，負擔還本還息，社會每以此而至破產，此又消費之大者矣。

第三節 利息之法理與利息之取締

利息是否合法，為經濟學最古之問題，吾人已探求其原始，今則此問題已非緊要問題，若能見利息為所有權之結果，則舊時之說，不復有力，但吾人仍不可不一研究中古學者之舊說。

(一)謂息之當否當依債戶所借之資本是否用於生產為區別，此果好理論耶？謂所借之資本，不用於生產，或因其性質，不能用於生產，如所借者為消費之物，則不當取息，然則財貨主人，何故應無償而貸借耶？放債而無

所求，乃是做善事，非經濟之事也。由經濟與法律言，人之所有，不宜剝奪。若有人願意以所有借人，自然有權提出條件，需要利息，豈不當乎？

(二)謂息之當否當依借主之是否因借出受不便而區別，理亦不完足，贏利與工資，豈依照吾人之辛苦及不便而大小耶？強我將暫不自用之物授人而無所得，此種共產辦法，於社會果有益耶？

今日利息合法之理論甚簡單，可述如下：

資本無論用於生產或否，要皆為有用之物，故人人皆需之。但資本在私人手中，故有資本而願暫時讓他人用者，必取相當之價，此即借戶競借之最高價。

此說以承認資本私有之合理為前提，吾人對是，果如何乎？古時利息當否之問題，在今日是私人有資本當否之問題。經典派經濟學者謂，資本所有權，如其他財貨所有權，為勞力之結果，又謂私人省儉積貯而後能成資本，故私有資本為兩重犧牲之結果，其理論甚充足也。

然資本私有，為社會黨之所攻擊，馬克斯於其資本論中謂資本之私有權為古時強取勢奪之結果，而資本私有，為繼續奪取之良法。至如魯濱孫所鑿之舟，木匠所用之斧，農人置於舊機中或存於貯蓄銀行之零錢，社會黨雖以為可以私有，但彼等謂此非資本，使人發財及與人權力者乃是資本。社會黨謂大資本必非其主人之勞之結果，而是他人勞動成績積累之結果，謂資本之所以能生利，乃因資本能利用之以驅使工人，謂工人生利，利變資本，層累疊上，資本日大，故其剝削之力日大。

由此言之，資本有二類：小資本可私有，因其易見為個人勞力之結果，而大資本為吮人血之物，其私有權為不當，為利用工人勞力以取利之具。但大資本必起自小資本，是資本私有權，在初為適當，過一定之點，乃為不可，是資本私有權如猛獸，小時馴良，大時有害也。然有害之點於何定乎？社會黨曰，在資本大至主人自己不能運用而資之以用多數他人之勞力使其所入足畀其己身及其子孫以獨立生活之時。

但吾人不信資本大時必為剝削勞工之具，亦不信資本必賴吸工人之血而後得長大，剝削工人，資本之病態耳。資本其實當為勞工之僕，資本猶金錢，社會當利用之，而不當為其所用而受其弊，資本何足患，患用之不得其當耳。

吾人以為資本私有與社會利益不相背，積聚財貨以成資本，為生產發達之所賴，私人積聚財貨，以之入市出借，是資本之製造者也。有益之人也。吾人當獎勵其積聚，以其所積聚之所有權畀之，並以獲得資本收益之權畀之。資本家誠有不工作而生活之弊，但此不可必謂社會之不良事，社會有一部份閒暇而不為生計所逼之人，不濫費其閒暇，而盡力於不求收益有利於社會之工作，亦分工之一法也。

多數經濟學者謂設使利息廢除，將無新資本，吾人不謂然，雖廢止利息，將仍有人積新資本，但主人將留以自用而不出借，有無不復相通耳。

或曰，資本家出借款項，取償不太高乎？

經典派經濟學者曰，循自然之定理，利率將因資本多而漸下降，故資本家之收入將漸少。但以吾人觀之，此

不盡然。(蒲魯東嘗主張設立低息以至無息之銀行，以便利用資本者。)

信用協作社之目的，即在以人力減少資本之所得，在使資本爲生產事業之附屬物，而不爲其主人也。

各國法律，尙多限制資本之所得者，最近一百餘年內，經濟學者雖一律主張資本有利息，謂資本有息爲財產權之自然的附屬性，然禁止利息之古律，未盡拋棄也，下例可見。

(一) 法國法律，對於非商業之借款，如抵押或用以消費者，規定利率不得過百份之五，此可謂中古宗教規律之遺跡。法律對於生產借款，有危險者，如投於工商業者，則不限制利息。

(二) 在法國法律，不但借主不得取百份之五以上之息，且以取高息爲常事者爲犯重利之罪，得科以徒刑。經典派經濟學者，極反對上列第一例，以爲法律對金錢之租金定限制，實爲無理，謂房租與地租固無限制，何獨於息而限之。吾人之意，則以爲重利可罰，而第一例不必行。法律可以以息率自由爲原則，而同時罰高利放債之人，此如飲酒得自由，而酗酒鬧事者有罰耳。

第四節 資本何以能生息

本問題與上節問題不同，蓋所問者非放債之人是否應有取息之權利，此是法律與道德之問題；今所問者，乃是資本如何能生息，純爲經濟之問題。如果樹所結之果常屬何人是一問題，果樹如何能生果，又是一問題也。資本主人不肯無所得而放債，前已言之。借戶何以有繼續付息之力，則吾人尙未研究也。債戶所付之息是否取

諸其囊中乎？抑其所付之息不過等於其由借入資本所得之價值乎？此應有之問也。社會黨人答第一問曰：「然」。是借戶皆是因借款而破產者矣，此非事實也。第二問題之肯定，乃為確當之說也。借戶必有所得於借款，然後能付息，利息代表其由借款之所得者而已。此所得何自而來，解釋誠不易，為說亦多。今論述其要者於下。

(一) 第一為生產說，謂資本之息，如土地之租，而利息為資本之所生產，如租為地之所生產，謂土地之有租，以其能生物，而租是所生之物之代表，謂利息道理相同，謂資本固不能自己生息，但資本可依人工而生息，謂巴斯榻有名言，謂木匠用鉋製板，較徒手可多製二倍至十倍，是板之多製乃因用鉋之故，是鉋可以增加收入，是此木匠若將其鉋借與他人，彼自然可要求增加之收入之一部份。

但此說僅可施於用以生產之資本，設使資本用於消費，則不能有所得矣。

且資本即用於生產，對於生產之人，非必能增加多量之價值，因物以少而值高，貨量增多，非增加價值之好方法也。由此以言，機器成貨，貨之總值果必高於手工之成貨乎？在專利制之下誠然，在競爭之下不必然也。市價以競爭故，減至生產原價之時，用資本用機器之所得，能補用資本用機器之所費耳。此外無所得也。

(二) 第二說以房租為例，謂資本有利息，如房屋有租，謂房屋誠不能如田地之能生物，但房屋能供給一種利便——風雨之遮蔽，家庭之安適等——而房租所以易此等利便。謂此租誠出自租戶之囊中，但住房付租，如飲食出價，皆所以易相當之價值。謂資本收息，與此同例，而資本較房屋尤為便利，因有資本便可隨意購買房屋，而房屋不毀，則可用之時無限。若將其租出，可以繼續收租。然則資本當然可繼續收息，息是交易之價。

但債務之目的，常爲欲得流動資本。如借錢買煤買料付工資，煤入爐成煙，原料變器皿，金錢化爲工資，則借來之錢盡矣，借者何以能繼續付息耶？是此第二說尙需進一層之解釋也。

法國法學者不以資本與房屋之比擬爲然，謂房屋出租後仍爲房主所有，而按法國法，即在借以生產之資本，資本借出後完全屬於債戶，於是謂以房屋比資本，是債戶同時爲目的物之租入者，又爲其主人，謂是爲不通之說。

自經濟方面言，債戶借款所得好處，非煤非錢，乃是資本之價值。運用此價值之好處，尤勝於房屋，房屋舊則場，價值在妙手中，不能毀也。債戶借款得錢，借入之錢，絕對爲其所有，但借款之價值當以他錢還，非其所有，故吾人以爲謂債戶『租入』資本，其說至順。

(三) 尙有第三種解釋，盛行於今日，不認利息與土地及房屋之租相同。謂金錢之借出，乃是以現在之物（借出之價值）易未來之物（歸還之價值）。謂此與一切交易相同，不過價值之互換耳。謂若與人千法郎以易一年後之千法郎，此種交易不可謂平，因期貨之價值不如現貨故，彼等謂，已備之飯餐與次年今日之飯餐，其價值豈非有別？謂設有人不以此說爲然，以明年之飯易其今晚之飯如何？

由此言之，是吾人不能不承認同類之物，因時異價也。是恢復現在與未來間交易價值之差，當有補貼也。所謂息也。是息者，時之價也。是倒轉言之，未來價值與現在價值之交易，（如三個月期票之貼現）應由現付之款中減去『貼現』費，西語所謂折扣（discount）也。

資本不出借而由主人自己生利，此解釋亦可用，例如資本千法郎，其主人以之購買種籽，播於田中，或買煤入爐製貨，或付工人工資食料，是亦犧牲現在之物，以易未來之物也。設未來之價值不能多於現在之價值，年終之收入，於千法郎之外，不能另有增加，則資本家不用其資本矣。資本家謂其資本當有利息，蓋指此也。

此說非近人所創，塔哥 (Turgo) 嘗約略言之，然使之著者為奧國之經濟學家 Böhm Bawerk。中古宗教家已知利息為時間之價值，但彼等謂時間為上帝所有，不能出賣，今日則時間為金錢矣。

此說非無可批評之點，現貨貴於期貨，為需要現時之貨之人說固當，然固亦有人不需現時之貨，而以將來之貨為好者。借出金錢之人，其所以借出，豈非以彼現時不知如何使用其款，而借出於人，可免保存之困難及損失之危險乎？且吾人以有金錢為便，豈非因其常可放出以博利乎？是將第三說倒轉言之，亦可通也。

第五節 利息之率

息率自昔有法律之限制，在法國，非商業之借款，今日仍有限制，前已言之，但法律之力，僅能以通行率為法定率，不能過此也。通行率於何定乎？定於經濟的及自然的定理，一如工資與物價之定於經濟自然之定理。

設資本之形式為磨坊，機器等，自必依其性質，耐久，生產力，而異其出租之價格，猶安適之度地位之便定房屋之租價，肥瘠定田地之租價也。

但在事實，借出之資本為金錢，一，因借戶有金錢可隨所需以應用；二，因儲蓄者所出借之資本皆為金錢，惟

金錢的資本爲能由儲蓄而來也。於是借入資本者不爲租入物品，而爲借入金錢，此情形之結果，今詳述之。

貸出之資本，價格一律，因貸出借入之資本爲金錢，則其性質無別，有多少之分，無良窳之異也。金錢的資本，流動甚易，能流聚於利息高之處，使高者不能久高，是以一國或世界市場上，同時僅有一種息率。

但借出金錢之價格，有特別原因時，可以高於通常之率，蓋若債戶根柢不十分好，借與資本，不無多少危險，則借主將以保險費加於息率之上。

是以利息可分爲兩部份：

(一)真的利息，此爲資本處分權之代價，同時同地，一切借款，利息應相同。

(二)防損失之保險費，此因債而異，證券交易所中各種有價證券利息之差異，以此也。

若所借出者爲物品而非金錢，則租金中尙需加入折舊費，蓋物常用則毀，需積款再置也。

以短期借款言，利息之變動尙有一原因，金錢多則利息落也，然此不可例長期借款。企業之長期借款，所得爲收益，而收益亦以金錢名，金錢多而賤，則所需以名收益之金錢亦增加，不可謂金錢多則收益減也。

然則何種勢力規定通行利息之率乎？曰，吾人不能得息率之單一的原因，猶不能得物價與工資之單一的原因，僅可以『供求』概括解釋其變更之像。

金錢供給之最要來源，爲一國之人之儲蓄力，此力需有好的儲蓄機關以養成之，國人有金錢猶未足也，必須有人不自用其資本，而願出借之，以供市場之需要。苟人人自用其資本以求利益，則資本雖多，亦無供之於市。

者矣。且資本之供給，有賴社會之安寧，如波斯摩洛哥等地方，則人皆窖藏其財而不出借矣。

資本之需要，視其生產力，非一國一時全部事業之平均生產力，乃得利最少之事業之生產力，此等事業力能供給之息率，為市面息率之標準。蓋資本家若願得息率百份之六借與此等業，則較有利之業必不出百份之六以上矣。

新興之邦，財源多，沃野待墾，鑛產待開，道路待修，息率必極高：一，因資本缺乏，人人皆自用其資以博厚利，無人願以供之市場；二，因事業之利益輕微者，無人顧及也。

舊邦則反是：一，因人民歷代有蓄積，資本不缺乏；二，因利大之事業，已有先占者，不得不用資本於利益較薄之處，是以利息較低。

資本之交易價值實與貨物之交易價值同一道理，息率之度，必湊合以下數要點：

(a) 危險之度，

(b) 資本供求適合之點，

(c) 使最多數債戶借主滿足之點。

放債之息，猶工資，地租，是訂定之契約：即債主拋棄一切其他利益以易得一定之年金之約也。資本亦有甘負盈虧之危險以得稍大之收入者，是以近世有公司之組織，公司股東，於賺錢時分利益，於虧折時，負擔損失。資本此等收入，不稱息而稱股利，亦曰股息。股利之率，自然當高於息之率，因股利多少有無不可定也。因其不可定，

所以資本之報酬，需加入保險費。股利與贏餘之關係，當於贏餘論中述之。

第六節 息率是否漸漸下降

由社會之利害言，工資須高，息率須低。

一、由分配方面言，息率下降，可減少懶惰資本家由生產之結果分得之部份，而勞力者之收入可以增加。

二、息率下降，可以獎勵生產，蓋資本價格下落，則前以息高而不能辦之生產事業，變為可辦，譬如待闢之地，待造之房屋，其收益不過百份之五，而市上息率為百份之六，則為此者受損失矣。但若息率降為百份之四，則為之者無損失矣。塔哥嘗謂息率之下落，如水之漸退，使耕種之地可以增加。

此樂觀之說也，事實如何？息率之下降，果如地價之增高，金價之下落，為必至之事乎？為自然之經濟定理乎？經濟學者，如法國之樂天派，自塔哥至勒波列，皆曰「然」。巴斯榻於其調和論中，至謂此為經濟調和之一事。

樂觀派此說，自以為本事實據理論者也。彼等謂，在事實，息率嘗於三十年間，自百份之五降至百份之三，而此為十九世紀下半年期經濟現象之最使人注意者。彼等謂，在理論，一、進步之社會中，資本猶他物，日累月增，故其價值，當繼續減少；二、社會文明日進，國家與個人信用當更堅實，保護債權之方法，亦更完備，投資者當日多；三、未來之資本，生產力漸小，利益漸減，因農事為報酬漸減定理之限，而工業與運輸，好機會亦已為人所先占，例如法國運築之鐵路，其收益不能如得地利而先成者。是以彼等謂息率下落，實無可見之限制，謂貨物跌價，有生產費

之限制，工資下落，有工人生活之限制，而息率之低，不見其限。彼等問曰：資本家不願貸出資本，寧窖藏之，花費之，在何時乎？在息率為百份之一之時乎？為千份之一之時乎？孰能決之乎？

巴斯惕曰：利息將降至極小之率，但不至於無，有如算學曲線之與直線漸近而終不相接者。英經濟學者福克思威爾 (Foxwell) 則謂將有一日資本家不但不能向借用其資本者收息，反需付出保管費。現時或種銀行之存款，非無此情形也。

此諸息率下降之說，自吾人觀，皆非完美之說。

在事實，十九世紀下半期息率下落之速，似非自然之進化，而是往復的暫時之象，息率之起落，亦如其他經濟現象，是往復循環者。羅馬帝國時代之息率，並不高於上世紀之中期，十八世紀荷蘭之息率，已如今日低，自後，息率當再有上趨之日，一九〇〇年後，政府公債票與多數有價證券之息率，已增漲矣。

在理論，一、資本誠漸增多，然今日之事業，豈非需要更多之資本？二、以危險安全之比較言，今日之破產，巨騙，資本誤投無利事業，豈較往昔為少？今日尚加添罷工之損失；三、一種工業生產力之發達，誠不能無限，然亦常有有利之新工業，電車之運輸，其報酬豈必不如鐵路？電燈之收益，豈不如煤氣燈乎？

吾人以爲利息之率降至極低，當必復升，而其上落爲循環者。然吾人非謂資本所得之收益必不能減少也，以信用互助之法，（蒲魯東嘗欲組織一種自由信用銀行，以致資本之自由利用，）資本之所得，或可減至極少，至此，集產主義將不成問題矣。蓋吾人若能無費而用資本，是資本在私人之手，或非在私人之手，無關係矣。然將

來若果達到此種境地，必非由於自然之定理，而由於人爲的不斷的信用互助之組織之努力也。

第二章 受工資（勞銀備金）者

第一節 何爲受工資者

經典派經濟學者，謂工資爲人以勞力易得之收入。

按此說，工資當然是一切之人之收入，蓋人可以無勞力，服務，或勞力之產物，而得財貨，爲不可能的社會之情狀。經典派經濟學者謂地主資本家均可稱爲受工資者，此與彌拉波（Mirabeau）之言相似。彌謂，除乞丐及賊外，均爲受工資者。

此說乃認工資爲理想上最完全之酬報，及認工資制度爲至善之制度之意，然科學當分開各種勞力之種類，工資一詞，當狹義用之，不當以爲一切勞力之酬報，當以爲創業家所賃工人之勞力之酬報。

今日之企業，爲近世經濟組織之特象，而工資制度與企業之不能分離，猶同一商品之賣與買之不能分離，在勞工與企業者之間之買賣，買賣之商品是勞力或手工；受工資者爲賣者，而企業家爲買者。

此工資之制，在經濟史上，爲較新之酬報方法，此法以近世資本的生產組織而變爲普通之象，將來生產組織變，則此象或隨之而滅，此當於下節說明之。

按此解釋，一切農、工、商、運輸等業之雇人均包括於「受工資者」名辭之中，不問其爲技手機師，用勞力之工人，上及十萬法郎薪俸之經理，以下者則不包括：自工作而自博利，如小農，小商，工匠等自由生產之人，此等人或較某種受工資者貧也；職業界之醫生，律師，美術家等亦不包括，因此等工作，其顧客爲公衆，非爲雇主而工作也。

然則亦包括（一）國家或城市自治機關之雇員，（二）人家之傭僕乎？

（一）國家之雇工當分爲：（a）辦理公務者：此爲公職，非爲任何雇主服務，故非受工資者，國家給與以納稅人之錢，使辦國家之事，彼等無罷工之權利；（b）國家船廠及工場內所用工人與雇員：此與尋常之工人無別，但可享有恆之工作及年老恤金等好處。

（二）以邏輯論之，家中傭僕亦爲受工資者，其中等階級之主人，爲其雇主；然自經濟之點觀之，傭僕與尋常之受工資者不同，彼等之事非生產之事，且其人其時，所以備主人之隨時呼喚，其不自由，較工業之工人爲甚。此項職業在西國，願爲者日少，爲供不應求之業，故其工資增。

若中等階級無處覓傭僕，其生活習慣將不得不大變動，傅立葉合居之理想或將實現乎？（參觀王譯經濟學史）

第二節 工資制之沿革

在「家庭工業」時代，一家之需用，以農奴與奴隸之力供給，無以工資雇人之事，雖上古亦有自由之窮人，於富家奴僕缺少時，偶然以其勞力與富家易金錢或貨物，但彼等爲自己獨立生活之人，以其技藝爲生，非奴非僕，亦非今日受工資之工人也。

在工行制度之下，亦無受工資者，當時之工夥固由工店主酬其勞力，但其間關係，非受工資者與雇主之關係。自工行最初時情形言之，店主與工夥，實爲共同生活互助之人，其間權利義務，規訂嚴緊，雇主對於夥友，不得任意辭歇，但夥友亦不得告退。工夥工資由公行規約訂定，或由地方官廳規定，當時店主之數有限，工夥皆望一朝得店主之地位，其如願以償者亦不少。

工行制度之情形，自非如今日羨之者理想中之完美，工夥聯合以抗各店主，尤其是在後來，固非絕無之事。然店主之與工夥，與其謂利害不同之兩階級，無寧謂當時以技藝爲業者必需經歷之兩階級，達甫涅爾（*M. d'Avenel*）謂十五世紀時，工夥之情形最好。

中世紀末，小城市不復爲生產之中心點，大國家漸成形，新路四通，市場漸變爲全國的，甚至爲國際的。昔日之店主，無力辦大規模之生產也，於是生產之事漸爲財主富商所專，新工業之領袖，工人之雇主，自是發生矣。昔日之工夥無復達到店主地位之希望，集合自爲團體，是爲近世工聯之始。自是，資本與勞工分途而趨。

工行時代，有各種之規程與約束以保護作工之人，然亦束縛之。此而不變，新工業不能按其需要自由組織人工也。舊束縛之去蓋以漸，其始僅國家特許之工業離開工行之約束，自由用分業方法辦理大規模之生產，培

哥執政時及大革命時，則以法令完全廢去一切人工之束縛，自是，工人勞動之條件不再爲習慣所羈。

自是以降，人工自由，而工價依市場供求之理而定，工人可自由出售其勞力，可自由不售之，而雇主亦一切自由，可自由出最低之工價，用男工女工幼年工爲之工作，可隨時辭退工人。自是，作工契約爲買賣勞力之自由契約，一如貨物買賣之契約，是爲工資制之實現。

即社會主義者，亦認此制大有益於生產，但在初入自由作工自由雇工之情形時，得益多者實爲雇主。蓋大工業之初年，工人散漫，而法令禁止其結合團體，以毫無積蓄力量薄弱之個人，自不能得好條件於雇主。其結果，工資極薄，作工之情形極惡，自十八世紀之末至十九世紀後半，歐洲工人情形甚爲惡劣，反不如工行時。

但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之三十年內，工人情形大有變動。

(一)受工資者，已知自相團結，以保護其利益，而禁止工人結合之法令，亦已廢除。

(二)『工廠法』之製定，與工人以工行制下同類之保護，此項法律，規定勞動時間，工人保險，衛生條件等。工資雖未法定，然於工資支給之方法，工人之辭退，均有保障。

第三節 工資之契約

企業家將一切生產必需之具集於其手以辦理生產之事，自然需用工人，其所用之數，自如其需要之數，其用工人，大抵不定期，其所給勞動之價格，謂之工資。

工資契約又稱勞動契約，乃表明工人僅供給勞力，設自有原料自作工而出買其器，是為企業家，不稱勞動者，蓋彼售者其所製之器，非其勞力矣。

以法理言，工資契約，乃雙方互有義務之契約；工人出勞力，雇主供工資。至工資契約屬何種類？答此問題，有以下三說：

(a) 謂按其性質，當是賃租契約，如賃房屋，租田地，息借資本，而此為出租勞力；然在勞力契約，賃租之目的物與其所有人，不能分離。賃租一人之勞力，即如賃租其人之身，家中之傭僕與其服務尤為無界限，是以契約上不公平之條件，在勞力契約為尤難受。

(b) 社會黨謂工人非出賃勞力，是出賣勞力，賣者買者，地位平等，工人出賃勞力，以每小時工價多少計，或以每件器皿工價多少計，一如水及電之以每小時每立方米達每基羅華德計。然此仍無以更易工人與其勞力不能分開之事實也。

謂為工人資本間之「合夥契約」，或較符近世工人地位之觀念，此當於分紅論中詳之。

(c) 按吾人對於勞動之觀念之進步，最好以勞動契約為共同生產之契約，此雖在事實上已見其端，實現尙有待也。

凡契約之成立，在法律上有一定之規定，其主要條件為兩造自由之同意，又有形式上之條件，在契紙定式上，須由兩造簽字以為證據，買賣，租賃，婚姻，抵借等諸契約格式，在拿破崙民法中，所規定者甚詳；但關於勞力之

契約，則法文甚簡單。然勞力契約，實爲人事之大部份，關係國人之大多數，其重要可謂尤過於婚約。結婚大都終身一次，而工人出租其勞力，每年可至二十次。今日之法家，已知補救此弊矣。

未來的改善的勞力契約之要件，有數國已用法律規定者，如下：

(一) 契約之條件，不得如今日盡照雇主之意。

在大工廠中，此項條件，常由雇主刊印於工廠規則之上，工人受雇，便作爲承認其內容。此種規則，誠可由國家之勞動檢查官，或工人雇主之法定代表，如勞工會者稽核之。在雇主方面，自不願此種稽核，有數國（德、比、挪威等）在戰前，其工廠規則經過一定之手續，既定後，國家與工人，均無權要求變更之（非法之條文爲例外）。然規則爲公布者，至少有道德裁制之效也。

工廠規則有應爲法律所禁止或規定者，如一、辭退時不於一星期前通知工人；二、不給辭退津貼；三、因事罰工人之薪工。戰前，俄國，甚至法國，工廠有以此項罰金計入其利益者，有工頭以對某工人有惡感而可隨意罰之者，至有工頭可用罰薪方法爲逼迫女工之具者，此種弊尙未可謂全無。但立法家躊躇於罰金之完全禁止，非謂工廠可藉故扣工人之薪，謂工人不依照契約行事，則宜有罰也。且罰金爲見於各種之契約者，若企業家與人訂定完成工程之期，過期則受罰矣。且若無罰薪之辦法，則工人有過，惟有辭退之一途矣。工人之團體，亦有因事罰其團員之辦法也。但工廠罰薪常有以下條件：(a) 罰金僅得用於工人使生產之事有實在之損害時；(b) 罰金之數，當比例於損害之程度，以輕爲好；(c) 法國之法定限度，爲每日工資之五份之一；(c) 罰金之理由，當詳記

於冊籍，如英倫之報告於勞動檢查官；(d) 此項罰金，當計入於特別基金之中，以辦工人之公益事業。

(二) 契約如因一造知識淺短至受其他一造之損害 (Lésion) 時宜可廢止。

在德國與瑞士之新民法，認有礙一造為可廢約之原因，法國在先關於勞力之契約不能適用此原則，然即以此原則，吾人須知勞力契約與不動產買賣等契約不同，工人安能因廢約事打長久之官司乎？是此種契約之爭論，不能不定最短之結束之時限；不然，工人不能得益也。

(三) 工資須以合法之金錢支付之。

從前資主以貨物給工資者，一世紀有餘，有時竟用廠中之產物給工資，所以從前有多數工人，沒世不見一金幣。

法國一九一〇年一月十九日之法律，規定，每十四日，必須在工廠中，以金錢支付工資一次。(西國多每星期付工資者。)

(四) 毀約而致損失之一造，當擔負此損失。

在法律，除契約訂有一定之年限外，得以一造之意思，自由取消契約，(如房屋之租賃，)勞力契約，屬於是類。按法律，工人與雇主，均得隨時解約。

但在習慣上，解雇工之約，須於一星期前通知，或與辭退者以相當之補償，而法國公共團體，如資本勞工問題仲裁會 (Conseils de Prud'hommes)，認此種習慣為有法律上之效力，然不能禁工資契約中有違反此習

慣之條文也。工廠規則常規定，雇主得隨時辭退工人，工人亦得隨時告退。

但就使實行一星期前通知然後辭退之習慣，此數日之期，或有限之補償，可以償工人被辭退之損失乎？今舉一常見之例，工人五十歲，自少至老，勞力於一工廠，因其衰老，至被屏棄，此種辭退，實為死刑之宣告，其所得者一星期前之通知，或八日之工資耳。立法家見此狀，於是在一八九〇年，於民法第一七八〇條，加入一款，規定，因一造毀約而受損害者得要求損害之賠償，然未規定何為雇主不正當之舉，故法律僅為具文。上述之舉例，以為不正當也，其事雖若忍心，然由法律或經濟之點觀，改一辦法，甚不容易。以法律言，因工人不復為良工，與之解未定期限之約，不為不正當。以經濟言，設企業家須給與被辭退之工人以終身之恤養，其支出將日增，至於事業破產。但若恤償限於繼續服務至一定年數之工人，則恐雇主辭退將屆期之工人以省此費，凡此皆為工資制度最困難之問題，使吾人對於工資制生缺憾之觀念者也。

(五) 契約須改良之第五項，向為工人所極力要求者，為廢除企業家與工人中之居間者，一八四八年三月二日法政府佈告，『凡由工人取利之居間者，立即廢除』此為承認工人之要求最先之法令。

但此佈告尚為具文，因按法律家之解釋，謂其所禁者為由有居間人而致之弊，而非禁居間人，於是政府又允工人之要求，以監禁之罰則禁止自己出費用供給企業家以勞工之合同，然實際上此等契約與有益之契約，極難分別。

(六) 個人雇用之契約，當變為團體之契約。

此項改良，爲今日之一大問題，多國已實行之。工資契約之弊病，原於兩造地位之不平等，工人個人力弱，須作工然後得一日之食，不能待好條件而後工作也，而資本家可以久待，至多損失其資本之利息而已。但設工人結合團體以與資本對峙，並將公共積存之基金以維持對峙時之生活，則可稍待時日以論工價，此所謂團體契約也。前此此種契約，僅見於罷工後之協議，但何故不能於常日用之乎？

但此種辦法非無困難，每一契約中，須有自然人或合法之團體代表人兩造意志之交換，然以何方法能使工人之團體有合法之代表乎？誰可爲其簽約者耶？誰受簽字之束縛耶？工人之來往聚散無定也，或曰，不可以工聯代表工人耶？此爲最近之解決法。然法國之工聯，其包括之工人，不過約佔全體工人五份之一，工廠工人不必一定爲入工聯之工人也，是雇主有權使用印板成語曰：『吾與吾之工人訂立條件，不與無關係之人（代表）訂立條件，』然即使工聯能代表工人，彼能保證契約之實踐乎？如契約不履行，彼將負擔何項之責任乎？彼若箝空虛，即欲賠償損害，將以何物支付耶？

法國雇主之不願團體定價，因此種契約，在事實上，惟彼一面獨負道德與金錢之義務，故此種辦法，在英倫及德國有良效，而在法國不然。在法國，此種契約，常不履行，而每造均以破壞之責任加諸他造也。欲團體契約有良效，須一切工人幾盡數加入工聯，而知其責任，否則亦必其領袖之人有權可以代表全體，並能使工人承認及實行其畫諾之件。然設有此種情形，則亦無須成文法之規定，而團體契約之辦法可實現，英倫及德國，其例也。

團體論價所訂定之條件，以狹義言，非工資之契約，非強甲爲乙工作，非強乙付甲多少工資之契約也，不過

規定一般雇主與一般工人兩造共守之通則，如工資之大小，工作時間之最長限度，雇主人限於工聯工人等，此種條件有按時變更之必要，其時間之效力不宜無限，故大抵定二三年之期，是否一廠，或同地之廠，或同類工業各地之廠之定契約，需遵守上述之大綱的條件，視其內容以爲斷。團體契約之意推廣則可成爲一種地方之法律，不過非由立法機關規定，而由工人團體與雇主團體合定耳。再進一步，則爲強逼的雇工條件之辦法，非謂一切工人皆需入工聯，謂一切雇工條件皆需在公定範圍之內也。

工人有保障矣，雇主亦需保障，工人積極怠業，損害雇主之物料；消極怠業，在作工期內作極少之工；皆工人之所以苦資本家也。不幸除工聯之道德的觀念外，無他種方法，可使工人履行其義務；因對於一無所有之人，不能有何要求也。

以上所言，爲防止雇主刻扣工人工資之保護，但在法國，工人之工資，對於其他之人，尚有保護，今略述之。

(一)工人之商賣的債主，限於截提工人工資十份之一，設雇主預以金錢或材料給在家工作之工人作工，工人欠債時，亦限於截留工資十份之一，此外工人可自願給其工資之十份之一，此自由之支付，不可與勒還之部份相混。是無論如何，工資之十份之七，爲工人所可保留而必不可侵奪之部份。

(二)工人之妻之工資不能指填其夫之債務，此所以止夫靠妻之收入以過日子之情形，因在法國，結婚而無婚約者——工界常如此——夫婦之收入爲共有之財產，而由夫執管，此制所致之礙難，不可無補救也。

第四節 工資之定理

探求工資之定理，即探求使工資高下之原因，並將其作成一公式，此為經濟學之大問題，關於此問題，有甚多之著名學說。

吾人首先似當問，是否有自然定理支配工資之率？因工資之率，各業不同，各地不同，而為雇主與工人自由論價所定。

欲答此問，吾人可引貨物價格之起落以為比擬，貨物之價格亦依貨之性質及買賣之時地而異，亦為賣客與買客自由論價所定，此未嘗阻礙吾人考求物價之定理也。價格與工資，固均為人之討議之結果，但人之討議之所以生某種之結果，有自然定理之存在，吾人須探求之。吾人以為經濟之事有自然之定理者，因吾人以為人與人兩造之所以定某種之約，雖每事各有其特情，然若透過支節之特情而探其本，必有普遍之主觀的心理之原因，客觀的環境之原因也。

在今日之經濟組織中，勞力亦為貨物之一，賣買（或出租）於市場之上，至其價格，工資率，自亦為貨物價格定理所範。此種定理，在價值論中，吾人已研究及之。哥布登（Cobden）美簡之語曰：二雇主求一工人時則工資增高，二工人尋一雇主時則工資下落。

但此不過簡單的事實之說明而已，並非事實之解釋，吾人當研究，何故在此一時，兩工人尋一雇主，在彼一

時，兩雇主求一工人乎？

滿人意之工資定理，當能說明境地不同則工資不同之故，如工資何故（a）此一國高於彼一國，（b）此一國高於彼一時，（c）此一業高於彼一業？

工資之說有三，均盛行於一時，而今日尚有贊同者，今略述之如下：

（一）工資基金說 此為英倫之經典的說，曾於經濟學上占重要地位，此說最切近供求定理，實為供求定理之單簡的說明。

在此說中，工人是『供給』，活動資本是『需要』，資本生利，有需於工人，故工人之數與活資之量，實定工資之率。

由此以言，一國之流動資本，為維持工人勞動時生活者，故名為工資基金，此基金以工人之數除之，其得數為平均之工資率。

根據是說，則工資之變更，僅能見於下述之二例：

（a）工資基金增加之時，此增加需由儲蓄而來。

（b）剖分工資基金之工人減少之時，此變更只有依據馬爾薩斯之原理能實現，即工人少結婚，或限其子女生育之數也。

然則工界之將來似為悲觀者，蓋分金者（勞動者之人口）之數之增加，其速率大於被分之金（流動之

資本)豈非得數(工資)將漸小兒童生育之增加,易於資本供給之增多,後者需節省,前者順自然,後者難而前者易也。

但此說,雖有少數經濟學者仍保守之,然以為當者已少。

有資本然後能使工人工作,此言固確當,然此生產之關係耳,非分配之言也。工資之率,豈需為資本之數所限生產固須用資本,但生產之所得之分配於資本與人工等,固與資本之數無關也。

前述之流動資本,即所謂工資基金者,由何處得來乎?豈非由勞力者之自身而來,為勞力之所致者乎?葛拉克教授(J. B. Clark)曰,工資基金如蓄水池,使之滿者為吸水機,吸水機,工人之勞力也。

工資基金說雖解釋各時各國工資之不公平,如美國工資大於他國,可謂其工資基金較大,然不能說明各業工資之所以不同也,雕工日得十法郎,粗工日得一法郎,豈可謂前者之工資基金大於後者十倍乎?

(二)鐵律說 此說亦謂在現行社會組織之下,勞力為一種買賣於市場之商品,工人為賣出者,雇主為買入者,故其價格,在自由競爭之下,亦如一切商品,定於其生產費,此經濟學者所謂自然之價也。

生產出工人之費可謂:(一)工人因維持其生產之能力所消費之物,即工人飽暖之需;(二)預備工人老時以其他工人代之之費,即工人撫育兒女至於成年所用之費。

按鐵律說,工人入稍裕則早婚生子多,故工資之趨勢為減少至於可以維持工人及其家之生活之費之勢。此說,拉薩爾謂之鐵律,數十年來為社會主義之軍歌,為社會黨之所利用以鼓動階級間之嫉惡,蓋按此說

工人之經濟地位，永遠不能良好也。然此說雖因集產黨加以鐵律之名而著，其實為經典派所發。塔哥曰：各種職業之工匠，其工資以其生活之必需為限，舍氏與李嘉圖之所言，亦幾與此無出入。

今日此說已廢，不特放任派因其與他人以攻擊之具而否認之，集產黨人亦不以為常矣。

但放任派仍以為工資常趨於極低之限度，因常有多數失業之人，時時預備替代要求增加工資之工人也，此是復返於供求定理之說矣。

鐵律說謂工人之工資不能在其物質的生活線之上或下，是同時太悲觀亦太樂觀，不符事實。在苦汗制度之下，工資遠不及生理之必需，而其他多數之工人之入，則在生活必需之水平線之上也。

鐵律說不能解釋各業工資之不均，豈雕工與司機所需之淡素與炭素食料，較之手工或苦力為多乎？何以鄉村工人之工資，在燈火與衣服費多時之冬天，反較生活甚易之夏天為低乎？何以美國之工資，較之德國英倫為高乎？因何種生理之緣由，美人之食量，大於德人及其同種之英人乎？因何今日之工資，高於一世紀以前乎？豈吾人之脾胃，大於吾人祖先之脾胃耶？

設與生活需要水平線以廣義之解釋，謂為滿足文明社會中人複雜欲念之最小限度，設吾人謂工資以全體工界之生活與習慣為準，又設吾人認各種工人生活程度不均，認雕匠程度高於手工，美國人高於法國人，二十世紀之人高於十三世紀之人，城市之人高於鄉村之人，是謂工資之定理非如鐵之不可伸縮，乃依人種氣候時代而不同也，是工資以需要增加而增加也，是吾人不能以『鐵律』名此現象，當名之為『工資的黃金律』

矣。

(三)人工生產力之說 此第三說，爲樂觀的，與前二說之爲悲觀的相反。

據是說，工資之價值，與尋常商品價值之但爲供求定理所支配者不同，工人非尋常之商品，乃是生產之器，生產之器之價值，視其生產之力而定。企業家於租地之時，其所付之租，豈非依照土地之生產力以計算乎？然則彼雇用人工，工資之率，不可謂依照人工之生產力而定耶？

此說謂工資之數，自不能等於企業所生之總價值，若如此，是雇主無贏利可得，將無雇用人工之事矣。工人所得之工資，爲總生產額減去利息，贏利，租金之餘，此三者所得之份，有一定之限，所餘則全爲人工所得，故工人生產力增加，則工人之所得增加。

此說若確，誠能鼓舞工人之精神，適與前二說相反。蓋工資之數，若按人工生產力之大小而大小，是工人之幸福，操於工人之手也。生產愈多，工資愈厚矣。身心之發達，習慣之善良，技術，訓練，發明，及機器等之進步，皆增加人工之生產力，是皆增高工資之步驟矣。是工資之契約，對於受工資者，比合夥辦法或分紅辦法爲有利矣。蓋按此說，惟有工人能得人工生產力增加之益，而其餘之分得利益者，所得有定，且趨於減少也。

此說解釋工資之不均，較之其他二說，其理獨長，雕工之所得多於手工，美國工人所得多於法國人，二十世紀工人所得多於往昔之工人，豈非因生產力之有大小乎？

學者亦以邊際效用解釋工資，一如其以邊際效用解釋貨物之價值，曰，工資實等於最後能增加生產力之

工人之價值（在同一業內）但此爲理論。在事實上有何方法斷定孰是此工人乎？

人工生產力之說，雖較近實情，較可快慰，然尙未能包括一切也。如工人數目多少影響工資高低之情形，例如美國勞動之生產力近數十年大增，然工資未能追隨以大增，此因歐洲至美之移民多而人工擁擠耳。此所以美國有限制移民之法律也。

總之，吾人不能求得物的價值唯一之原因，因其原因不止於一，亦不能求得工的價值唯一之原因也。勞力之價，工資，實爲以下情形所定：

（一）凡定貨物價值之原因，亦即定工資之原因，可簡括以『邊際效用』爲此情形之公式。

（二）爲特別之原因，以勞力雖如商品，然與他種商品不同，因勞力者爲『人』也，工人漸知其爲社會重要部份，漸結合組織以保護其權利，（見後工聯論）是工資可以人意調節矣。

以前皆工資大小之自然的定理之研究，今再由公平與理性方面研究工資『應該』多少之問題，此爲『公平工資』之著名問題，自中世紀以後，已爲經濟學之問題，但至今猶無妥當之答案也。教王利奧十三嘗注意及之，於其著名的關於工人之教諭，*Rezum Novarum* 曰：『按公平之自然的定理，工資當不至不能保全工人之純潔與誠實。』依此解釋，工資當以工人所居之社會之生活需要爲標準，所謂生活的工資也。然何以獨工人以此最低的需要爲報酬之限，而他人不以此爲限耶？然則此當名爲『極小的工資』，非公平的工資也。求工資公平，工資當如工人勞力所生之價值，不幸吾人尙無法以定此價值。

公平工資之問題，有如下述：勞力資本二種要素合辦一事，其產物當如何分派於二要素乎？譬如魯濱孫出舟與網，夫賴對供勞力，日落時夫賴對攜回魚十筐，魯濱孫（資本）當得多少乎？夫賴對（勞力）當得多少乎？此如船主與其舟子爭水腳曰：『若無船，爾安能有得？』舟子則曰：『若無余，爾之船安能有得？』船主與舟子應如何分所得乎？

馬沙爾問曰，剪刀斷布，上刃之力多乎？下刃之力多乎？

工資之問題，不能以理論解決，遂成不已之爭執之根源，安得全知之裁判官，以斷定何份應歸資本，何份應歸勞力乎？

奉圖能（Von Thünen）於其名著中，以算學之助力，釋工資為二因子之方根，首項為工人生活的消費之價值，次項為工人勞力生產之價值，設首項代以 a ，次項代以 p ，工資代以 w ，其公式為 $w = \sqrt{ap}$ 。彼名此為自然之工資，然此亦不見得公道。

第五節 工資之增高

無論工資定理如何說，在事實，工資常為低者，依法國勞動局之統計表，一九一一年巴黎工人每日之工資，平均為七法郎二十四生丁，而在各省之城市，為四法郎二十生丁，每年以三百日為作工之日，（實在平均數不及此）每一工人一年之收入，在二一七二法郎與一二六六法郎之間，但此為工業工人之工資；鄉村之工人，其

每日之工資，平均不過三法郎，一年不過九百法郎，此爲男子之工資；女子則在巴黎每日平均爲三法郎，在各地爲二法郎十生丁。有家室者之工人，其工資，並計其妻之工資，及滿十三歲而未離家之子之工資，於短時期內，可二倍上述之數。但此情形爲時甚暫，兒子必待至十三歲方可工作，至十八九歲，每離家自尋生活。又須知工人之衰老，較中等階級爲早，衰則工資落。

婦女工資爲今日最難之問題，其所得之數，斷不足以自立，僅爲補助之工資，略增家庭之收入耳。獨居之婦女，如寡婦，處女，不得補助，何以自存？至婦女工資低下之原因，不難知之，第一，因多數婦女所求，不過補助其夫之收入，因此與需獨立生活工資之婦女競爭；第二，因婦女習於貧乏，其所需較男子少；第三，因女工無組織，不擅長於工聯罷工之事，不能抗供求之定理及企業家之剝削。

然此種工資較之前者已見增高矣，七十五年前，法國工資之平均率，每日僅二法郎以內。

工資漸見增高，爲易見之事實，各國統計，皆可使吾人知今日農工二業之工資，比十九世紀時，增加不止一倍。

下列爲一九一一年法國勞動局發表之統計，此可表示十九世紀中葉十年間法國工資增高之情形。

| | | | |
|-----------|----------|----------|----------|
| 一八〇六年……四〇 | 一八五〇……五一 | 一八八〇……八二 | 一九〇〇……〇一 |
| 一八三〇年……四五 | 一八七〇……七一 | 一八九〇……九二 | 一九一〇……一一 |

是一世紀之中，工資增高幾至三倍。

下列物價指數表，亦同時發表者，表示同年代之生活費（食，住，熱與光。）

| | 費用 | 指數 |
|-------|-------|-----|
| 一八一〇年 | 九九〇法郎 | 七四 |
| 一八三〇年 | 一一三〇 | 八三 |
| 一八五〇年 | 一二五〇 | 八五 |
| 一八七〇年 | 一三八五 | 一〇四 |
| 一八八〇年 | 一四八〇 | 一一〇 |
| 一八九〇年 | 一三九〇 | 一〇三 |
| 一九〇〇年 | 一三四五 | 一〇〇 |
| 一九一〇年 | 一四〇〇 | 一〇四 |

此表假定生活程度未變。

但有各種情形，使工資之增高，不如其名，此為吾人之所當注意。

(一)統計表上平均之工資，乃作為一年常有工作之工資，但失業與淡月，減去工資之數不少，有時及六份或四份之一，此種情形，尚無滿意之保險方法，足以防禦之。

(二)工資增加者其名，其實則金錢之價值亦下落，設金錢於半世紀之中，失其一半之購買力，是一法郎之

工資增加至二法郎，於工人無益也，如舊而已。

在上世紀之中，金錢之價值，失其一部分，金錢價值下落，故物價高漲。

房屋食料（肉，蔬菜，乳，油，糖，甚至麪包）無不大漲，其下落者，僅為雜用品與製造品，若布疋，家具等，運輸，郵電，書報等價亦落。

總之，法國自十九世紀之初，至一九〇〇年，工資增加之指數為（四〇——一一〇），是其增加大於生活費之增加，生活費增加指數為（七四——一〇四），是以工資實在有增加，但自二十世紀觀，則生活費之增加，與工資之增加同等，是工資在名義上雖增加，而在實際上則未增，此工人不安之象之所由來也。

工資之增加，是人力之結果乎？是自然之結果乎？偶然如是乎？抑因工人，國家，或雇主之舉動而至如是乎？篤信放任之說者，謂工資如物價，斷不能以人力增高，謂工資之率為自然之定理所限，一如商品之價，謂兩造當事者之意思不能有何左右，謂欲以工人之聯合協商，法律之強制，雇主之意思，使工資增高，是與旋轉晴雨計之指針，以使天氣晴雨無異。

彼等亦承認有因罷工而增加工資之事，但謂此種增加，其根已種，罷工不過促其發現，猶之輕觸晴雨計，使其指針隨水銀下降較速，非天氣之變水銀之降由於指針之動也。

彼等謂在經濟健康之國，工資之增加，須經由自然定理而至，尤其是供求之定理，故人工當使能活動往來，湊合需要，如資本，黃金之能活動。

此所以有放任派經濟學者欲使勞力如商品，摩利那里 (M. de Molinari) 欲經由勞力交易所使勞力如動產之能定價移轉，基奧 (M. Yves Guyot) 欲組織勞力商業公司，賣其股員之勞力於需要之地，如物品商業公司之賣其煤炭與棉花。

吾人可承認自然定理，即謂工人之多少，工人生活之程度，及一國經濟之豐嗇，以長期言，為足以左右工資之率者，吾人亦可假定此種原因為能與工資以向上之趨勢。但工人若徒倚賴之以增進其生活情形，是為不智。因工資之率，有結品固定之勢，此現象於貨物之零售價格甚易見，固定則不易變矣，此所以工人之無組織者，在大城外者，其工資之率，常為習慣所限，是以工資之率，實如晴雨計指針之銹澀，而不善應氣候以升降者，是宜觸之使動，在工資問題，此觸乃是罷工，工人少壯，為時幾何？謂工資終必上升，於現時食貧之人何補？能稍促其實現，不可快乎？

(三) 工資之增加，不能追隨欲念之增加，蓋豐嗇之感覺由於實在消費之量者少，由於收入與欲念之比較者多，因此，工資雖增加，工人可仍覺不足，此乃人之天性，於富饒之環境之中，處比較的貧乏之地，雖無物質之不足，終覺不能愜心，吾人須知欲念之增加，非工人之多欲，而富者奢侈之風之所被也。

工資不但為不足之問題，而公平不公平之問題也。工人謂工人不特有增進生活情形之權利，且有與他界比例同樣增進之權利，今日能如是乎？工資之增能比例一般財富之增乎？放任派經濟學者，如昔日之巴斯楊近日之勒啦波列及基奧皆曰：『能』。皆曰工資之增，較資本收入之增，比例尤大。

此樂觀無證據，事實似與之相反，在輓近一世紀中，以金錢計之，工資誠已增一倍餘，然以法國之人口分配，每一法人之所得，增加不止一倍餘也。法國每年繼承之遺產，以一九一〇——一九一二年之均數計，爲七十億法郎，在一八二六年，爲十七億八千六百萬法郎，在十九世紀之初，不過十億法郎耳。此項數目之增加比例，當是私有財產總數之增加比例，故十九世紀之內，私有財產總數增至六倍，而工資增一倍有餘耳。

以上數目誠不足以證資本家每人所得增加之率，因資本家之人數，亦有增加也。法國之人口，在十九世紀，自二千八百萬增至三千九百萬，百份之四十耳，是資本家之收入之增，在一百年中，雖不及六倍，至少亦有四倍也。

第六節 工聯 (Trade Unions)

常例，一工人單獨與雇主交涉，不利；既不能自衛其利益，亦不能辯論工價；雇主提出條件，工人非承認則惟有去而之他耳。工人常爲飢餓所逼，故常須承認雇主之意思也。工人之不利之地位，原於以下之情形：

(一) 資本家有錢，暫無收入不要緊，能等候，而工人不能。工人實如不能出售其貨物則死之商人，工人之貨物卽其勞力，勞力不售則餓也。

(二) 雇主不一定要用此工人，或彼工人，因工人甚多，且本國不足，可由外國運來工人，或以機器代之，而工人情境適與此相反，工人不易尋覓雇主，不能用舟車輸入雇主，亦無機器可以代雇主。

(二) 雇主熟悉市場情形，因其所見者廣，且易與同業諒解協助，而工人不易爲此。

上述爲從前之情形，至今日，工人已有聯有黨，其地位已可與雇主略相等矣。工人之現情如下：

(一) 工人聯結，使工人有不得妥當條件則拒絕工作之可能，因聯結則暫有團體之積資可以支持生活也，故王聯基金充足，則工人可免因飢餓而至屈服。

(二) 工聯團結一業之工人以與雇主議價，前此與雇主論工價，賴工人個人之力，工人之意思，豈能有效，今以團體代個人，雇主不能輕之矣。

(三) 工聯使工人能任用有經驗之人以組織報告經濟狀況及市場情形之機關，與雇主無異。

經典派之經濟學者，謂雖以工聯之力，不能任意造工資之率，然此非工聯之目的也。彼等之所欲，乃工資能隨市場之變動而變動，不至爲雇主所刻扣，庶工人及其家之飽暖有賴。

工人結合之權利，工人於近時方得之。

同業工人會之發生，誠不始於近日，在中世紀，已有夥友（尋常工人）之聯合，上遡羅馬，亦已有工人之會，但此種歷史的組織，在法國已於革命時與工行一同禁止，謂其礙個人之自由也。百年後，然後 *Waldeck Rousseau* 之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恢復工人（雇主亦然）組織之權利，法語謂之 *Syndicats professionnels* 技術工會者，據此而發生者也。

今之工聯，非無短處，每以合羣之名義，用專制之方法，臨其分子，甚至強逼聯外工人守其所決議，故調和工

聯之權利與非工聯分子之自由爲今日工界之問題，法家知注意及此，而未有善法以處此也。

一九一二年，法國計有五千二百十七工聯，聯員在名義上有一百零六萬四千人，其中大多數是工商業之工人，女子僅佔全數百份之八。

設以工商業聯員之數（九十五萬，女工與鄉間工人不在內）與工商業工人四百萬之總數（婦女在外）較，聯員所佔之數，不及五份之一，且多數不過冊籍上掛名，不參與活動也。工人入聯之比例數，以業而異，鑛工，機師，印刷工，皆在平均數以上，鑛業最多，然亦不過百份之四十耳。

在工聯合法之組織，聯員須爲農工商業同業之人，專門職業及國家之雇工，不得組爲工聯。

其後，關於專門職業，嘗有特別法律，許醫士組織爲聯，此權利今日已普遍許與各專門職業矣。

關於國家中央各省各城鎮機關之雇工組織之權利，嘗有猛烈之爭辯，組織工聯之權，已許與國家雇用之工人及供役如尋常雇工條件之雇工，如國有鐵路及工廠之雇工，但郵差教員公署辦事員等之要求組織權，則政府拒絕之，謂服務於國家之人，不能因其職業之利益而礙國家之利益，謂職業之利益，當在公衆利益之後，但在實際上，多數公僕已組織爲聯，已見容許，不過尙未有明認之之法律耳。

集會之權，爲法國全體人民共有之權利，不問是否官吏，是否職工，是普通法集會之權利與特別法所規定工聯結合之權利相同。公僕對於結合權利之鼓吹，政府曾禁其結合之反感也，此所以每見不平之公僕舉與無產勞工同利害之旗幟。

工聯之上，有工聯同盟會，或工聯聯合會之組織，如 *La Fédération des Travailleurs du Livre* 者，爲法國組織最良之工聯聯合會，其目的在組織各地同業之工聯爲一大會，又有組織同地各業之工聯爲一會之地方之工會。地方工會之意，發始於放任學者摩利那里，實現於一八八六年，其主旨在供給工人於需要之地，使不至因工人麤聚一處以壓低工資，因此故，地方工會特注意工人來往之便利，彼等亦任訓練職工之責，法國有一百五十地方工會。

按法國法律，工聯之活動，需限於勞動者工作之事之範圍，違法者可解散，工聯不能經營工商業，不能參與政治，對於經營工商業一事，激烈工人，自己亦反對之，以其能分工聯之心，礙階級之爭鬪，且使工人有產則變爲保守之人也。對於參與政治之限，則工聯每踰越之，不但參與政治而已，且有工人組織工團，標舉極端之社會主義 (*Syndicalism*)，以爲階級鬪爭之具，主張不經由政治法律之直接行動，用一業罷工或諸業總罷工之方法，以取得工人需要之權利。『勞動總同盟』卽是以此爲目的之機關，(*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其所該括，雖非多數之工人，然工人之激者屬之，足與政府及有產的中等階級以不安矣。

但非一切工聯均爲革命的，多數蓋爲改進的，如英國之工聯，其目的在工人之切近的情境之改良，其所採之方法如下：

- (一) 使雇主承認工聯爲工人對於資主之代表，並使雇主贊成團體論價(工資等)之原則。
- (二) 規定最小之工資，謂之標準工資，雇主與不及此，有罷工之危險，工人受不及此，不得工作。

(三)對於失業者設保險基金及辦勞動照管所——後者之目的，不僅在使工人入工聯，並使工人不至逼於飢餓而受極低之工資。

(四)鼓舞工人使忠於工聯，並於必要時，抵制背黨之不忠分子。

(五)訓練發達工人之技術及其參與社會事情之知識，(用對學徒講演圖書館報紙等方法)並限制學徒之數。

(六)發行附於聯員所製之物品之標識，並使工人購用標準工資之廠之產品。標識製品之法，創於美國之工聯。

此等工聯，雖或太專制，或所見太狹，而徒知工聯之利害，有時其用罷工及怠工之方法太濫，但不能不謂其對於工人有益，若工人多入聯，工聯能負執行其與資本訂定之條件之責，則工聯不為擾亂經濟情形之具，而為經濟演進中之重要機關矣。

第七節 罷工

常人每以為罷工是工聯唯一之目的，誤，組織好之工聯，能不用罷工而致勝利，猶良將可不戰而屈人，罷工最不常之工聯，最有力之工聯也，但其他方法無效時，則工聯以罷工為最後之方法。

何為罷工？法律未嘗罰不作工者，故不作工非罷工，訂約作工而中止，是為毀約，工約無不可毀之條，故毀約

非罷工，罷工者，工約之一造以罷工之方法求取得工約條件之變更也。致此之方法不一，如怠工，亦一方法，但罷工力大而效激，少數人罷工，無效也，必多數之人，或全廠之人，或全國同業之人，合全國各業之人而總罷工，則極罷工之效矣。

罷工可視為一種之戰爭，因其目的，在以強力取得用其他方法所不能得之條件，罷工之方略，亦有似戰議決罷工忽然實行，與敵人出於不意來攻相似。工聯罷工必有參謀部，有總罷工機關，有籌餉供膳以養罷工者及其家屬之舉，兒童則或另安置於鄰村以節費用，又放哨巡防以阻止工聯外之工人應招以工作，哨卒每至欄入車站阻止外來工人下車，或用武裝壓制背黨作工之工人及抵禦巡警，甚至焚毀工廠，此非戰爭之狀態乎？罷工又不僅用於工人與雇主間之爭，並用於政爭，比利時人之要求普通選舉，嘗用總罷工之方法。

從前罷工情形如此暴亂，此所以各國解除罷工之禁令不過為晚近之事，但在法國，罷工之權利之承認，實在工人集會權利承認之前，罷工之禁，以一八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律廢，而集會權利之承認，至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律乃見，今日已無人爭論罷工之是否非法矣。最先主張以罷工為合法者，不意乃為放任派之經濟學者，其主張之理由，謂罷工誠可謂有反社會自由之原則，但無妥當的組織以理勞力與資本間之爭以前，不可不與工人以保衛其權利之方法。

不承認工人盟結 (coalition) 之權利，不公平，因無法止雇主之盟結也。在實際上，法律對於盟結之處罰僅能及工人，因法律能阻止工人集合圖謀罷工，然少數雇主私相會集於家宅之中，商議減少工資之事，法律安能

追其跡乎？亞丹斯密已謂其時之雇主常有默契之盟結，今日雇主人數較少，更易盟結矣。故工人若無可對峙之組織以爲均衡之具，工人將吃大虧矣。人類之生存，不幸尙不能免鬪爭之情形，新的社會發現以前，對峙之局，不能免也。

但或種人之罷工，有時妨害公安，對於此種例外，應否處罰，是吾人之所當研究也。如國家之官吏雇員等，吾人曾見各國之郵務人員，國家鐵路雇員，國家船塢工人等罷工，甚至一九〇五年里昂警察之罷工矣。各國政府對於官吏，以至對於許以結合工聯之權利之公僕，不准藉口罷工而荒職守，犯者視爲背叛之舉動，至少受罷斥之處分。意謂公僕之地位與工人不同，乃來自委任，非來自契約，而其俸給，定於法律，惟立法權可以變更之，故欲以強力不依立法之途徑變更俸給，是爲叛逆，然法國法律無明文禁止公僕罷工也。

尙有他種事業，雖由私人辦理，非由國家辦理者，與公安亦極有關係，如自來水，電燈，電車，私辦鐵路等，比如鐵路停滯，則郵件停滯，其關係可見。

多數國有法律以治妨害公安之罷工之罪，如荷蘭，意大利，昔之俄羅斯，注意關於鐵路之罷工，英倫注意關於燈火飲水等事之罷工，及妨害公衆生命財產之罷工。

坎拿大對此等事之制度最良，許鐵路工人有罷工之權利，但須依照下述之條件，（一）須有長期之猶豫以便官廳之調查，（二）兩造須一度赴和解局公斷，若無效，乃可行最後的罷工之方法，但在事實上，爭論常未至罷工之步驟而已解決。

設必不得已而否認或種工人及雇員之罷工，必須與以受訴及公斷之機關俾得有可赴訴。

指定某種工人不得罷工為甚困難之問題，如不許電燈電車工人以罷工之權利，豈可許造麪包者以此權利乎？麪包不要於電燈與電車乎？且多人罷工用何種之罰能使法律有效乎？拘留耶？如何能納千百人於獄？罰金耶？如工人無錢何開除耶？此誠可行，但此無須法律，雇主與國家，固常可開除作工怠忽或拒絕工作之工人也。

總而言之：罷工為戰爭，乃離乎法律之行爲，立法家對於罷工者侵害個人自由與財產之事，固當科以罰則，但關於大罷工，關係社會之存在者，則當以民意為後盾，此非空話也；民衆同情於罷工時，或僅視為雇主與工人間之爭時，民衆固不必有積極之表示，但若罷工礙及其日常之需要，則當別論矣，此所以郵務電車鐵路等工人之罷工，少有成功者，因其影響及於消費者也。一般輿論如此有力，若此輿論有消費者之同盟消費協作社等組織以導引之，其力更大矣。故資本與勞工之爭，當賴第三者之團體以調處之，罷工者破壞民衆日用便利之具時，民衆可更進而組織自己運用此諸具之團體，一九二六年英勞工以煤工與礦主之爭故，舉行總罷工，一車不走，一燈不亮，乃英國諸色人等組織各種服務團，分別緩急，以維現狀，不數日而英國工人改其方略停止總罷工矣。一九二一年意大利總罷工時，亦有此情形，資主無道理時，消費者亦嘗聯同抵制其貨。

罷工之事，有漸增之勢，各國統計，可以見之，但罷工之增加，不可謂原因盡在工聯，因無工聯之業其罷工亦屢也。其實，在工聯組織最完善之英倫，罷工之事，久已趨於減少，罷工之原因為經濟之情形，贏餘之率增加，工資自亦要求增加，工業若有利，工人欲其需其利益，自然之勢也，是以罷工有好效之時為工業利大之時。

罷工能否增加工資，爲爭論之點，放任派之經濟學者不認其可能，謂工資之率，一如物價，爲自然之定理所限，雖當事人之商議不能終變更之，但在事實上，罷工固嘗有增加工資減少工時之效，至於罷工之效能，不可以成功失敗之次數而論，每有一次成功之罷工，足以使無數工業工資增長，雇主有罷工之懼，已伏工資增加之勢矣。

否認罷工能增加工資者，謂罷工之業工資之增加，並未較高於未嘗罷工之業，如農工與傭僕多無工聯，工資固亦增加，爲此說者，未思此類工人工資之增，間接仍爲有組織之工人之力，如鄉村工人工資之增加，因鄉村工人移入城市工作者多而鄉間人少也，傭僕之庸增，以他業酬較厚，願爲僕者少也。是以有組織之工人，實爲勞力市價調節之樞紐，自有工聯，勞力之市價不復至以工人大多數貧困而抑下矣，此經濟之利，亦道德之大利也。有謂工人之罷工，即使有效，亦得不償失，其停業時，工資有損失，些微積蓄，維持生活，頃刻而盡，柴米油鹽，暫時賒欠，於是負債，但據法國與意大利勞動局之計算，此說不確，即令爭得之增加工資，繼續一年而復減，工人所得之數，尙餘於所失之數，然此不過設想，其實工資一經增加，繼續而不再減爲常事也。

罷工固有失敗者，然以工界全體因罷工而增加之收入言，固利益餘於損失，誠然，不以罷工而以商量之方法取得增加，更爲有利，在英倫，此等例甚多。

罷工影響物價之說不一，常言皆謂罷工增高物價，吾人誠願此說的確，使消費者夢醒，使其知鐵路與郵務之罷工外，尙有足以影響彼等之利害之其他罷工。然此說無科學的根據，罷工運動與物價上升，誠有時並見，然

即使如是，罷工之起，每原因於物價之高。蓋企業贏餘之增加，實有同時由兩方面逼出罷工之勢，一因生活費用增加，使工人不得不要增加工資；二因贏餘增加，乃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之好機會。

第八節 和解與公斷

國際之爭，可引起戰事，尚且可以公斷而弭平，何以勞力資本之爭，不能用此種和平方法以解決之？今日已有多數之國，力趨此途，而多數公斷與和解之組織，已由雇主工人等選舉職員進行矣。

亦有名爲工廠事務局 (Conseils d'usine) 者，組織於工廠範圍之中，其職任爲受理工人之陳訴，討論工廠之規程，及參與工廠事務之處理，但其議決不能拘束雇主。

他如英倫北部之鐵業和解會，幾已包含全業，美國有等和解會，以一省爲範圍，有省政府之蔭庇。和解與公斷，吾人當分別之，任此二事者雖常爲同一之機關，然二事之性質不同也。

(a) 時期不同，和解用於討論未決裂以前，目的在免爭；公斷則常在討論已決裂之後，目的在息爭。

(b) 方法不同，和解由兩造會集討議以求互相諒解；公斷則常有第三者，當時之兩造如訴訟人，第三者公斷告訴之事有如裁判。

(c) 結果不同，在和解，兩造無預先之契洽，設兩造不能諒解，則退而各行其是；公斷則必須有解決，兩造當事者均預先承認公斷之結果，以是兩造承認公斷辦法之後，工人每先行復業。

所以公斷比和解爲嚴重，不輕易兩造承諾，因爲二造須聽命於第三者也。然以此原因，公斷之效甚大，能否有強制雇主與工人承認公斷之方法乎？

有數國，已設有強迫公斷院，但強迫公斷限於嚴重之爭端，如國家與其雇工之異見，或關於公益事務（鐵路等類）勞資之爭，丹麥之法律，對於團體論價之事件，置強迫公斷院，許被損害者控訴違約之一造。

審理民事訴訟之推事與判斷勞力資本間爭執之判斷者所處地位不同，前者可依據成文法，或依據法律原則而判斷，後者則無一定之標準可循；如工人要求五法郎之工資，雇主言僅能給四法郎，判斷者需按何經濟與道德之原則而判斷乎？以公平工資爲原則乎？何爲公平工資？依工人之合理之欲望而計算爲公平乎？依彼勞力之效用而計算爲公平乎？依彼勞力製成物品之價值而計算爲公平乎？經濟學者對於此種問題，討論已數百載矣，判斷者遂能理數百載之亂絲而得適當之軌乎？甚矣，公斷之難言也。

理論雖然如此，在新西蘭，四十年來，已有強迫公斷之機關，處法庭的專嚴之地位者矣。所有勞資之爭，不能逃免其判斷，此項機關，乃依據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之法律而設，後爲澳洲各邦所採用，其始甚著良效，見者認爲勞資懇親時代之紀元。但其後，公斷乃激起劇爭，不但資主不願公斷法庭逼其承認官定工資之率，工人亦不願官府剝奪其罷工之權利，工人有時竟拒絕法庭之判斷，澳洲之所以初行公斷之制時有良效，因其情形與歐洲不同，此吾人之所當知。澳洲各邦地小，而工聯組織齊整，工人殆無不入工聯者，且澳洲事業，無外國競爭，判定工資，出入有餘地也。

法國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法律，試用隨意的公斷和解之制，有爭論時，於罷工開始後或經一造之要求，則法官約兩造和解，若兩造願調解，則各舉代表討論於法官之前，若調解無效，則法官可提議舉出公斷人，然兩造皆可承認或不認此提議。

此法律，其實追不上事實之發達，乃退步的而非進化的，爭端約四份之一曾援用之，然此數中以和解而消弭者不過百份之八，用公斷解決者不及千份之三。

若不用強迫的公斷，可否組織一選舉的聽訴機關，而強逼兩造經由以此以理曲直解爭論，如民事訴訟辦法，是大可研究之問題。若採此法，兩造須有和解和自由；但公訴而公佈其討論，已有好效果矣。此制之施行，誠於事實上不無難處，然以較從前法國防免罷工諸方法，此為較勝也。

一九二六年英國總罷工後，英工黨領袖馬克多那爾謂英工人不信任強逼公斷，但願由工人代表雇主代表及兩造所以為公正之外人組織一種評議機關，而兩造論曲直於其前；馬氏不贊成總罷工。

第九節 勞動情形之取締

取締勞動情形為勞工法律之範圍，此種法律始見於十九世紀之初，至其末年，尤見進展，其所注意為以下數事：

- (一) 限制工作時間，
- (二) 保障工人支體之安全與使工作地方及情形衛生，
- (三) 有時保障工人之最小工

資，(四)用國際條約方法推廣各國所行之勞動的改良方策。

調節勞工情形之事，非全賴國家也，廠主可定工廠規則，有工聯後，工人以團結之力取得於資本家者亦多，工人已漸有力地商量工作之條件矣。自由派經濟家曰，此豈不已足乎？國家干涉，無需要，且有害，急激工聯亦主張以工聯直接之舉動取得工人之所需而輕視國家之所能，與馬克斯社會主義及國家社會主義皆倚賴國家的組織以達所欲，工人激者，不以爲然也。

然而經濟史示吾等勞工法律有大效，或曰，英國以法律定成年工人工作時間，爲最近之事，法律未定以前，英國工人之工作時間，已以工聯之力而縮短矣；不知以法律定婦女及幼年之工作時間，英實爲各國先，成年工人工時之短，豈非此種早年之法律影響之所及乎？在法國，國家調節工作情形，實在雇主及工人此等活動之先在競爭情形之下，豈可人自爲法，他廠不減時間，一廠豈得減乎？有共守之法律，則生產情形同，利益不參差矣。且工廠衛生之事屬於警察權，惟國家能執行之，勞工情形改良之國際調約，亦維國家能執行之也。

不但需有工廠法律，且需由國家置工廠視察員以厲行之，然後法律不至爲具文，公衆對於勞工法律之道德心尙未能必勞動法律之切實奉行，惡增加官吏而不置視察，是因噎廢食也。（法國有工廠視察一三四人，視察者五十五萬作工之廠及店，關係工人四百萬人。）有視察猶未足，健全的工聯之監督亦是要緊，吾人誠不能謂勞工法律，施行可無扞格，但社會改革之事，兩害取輕，安能求全哉。

(一) 作工時間之限制。

前述取締勞動情形之四事，最要者爲工作時間之限制，工資之收入，僅爲工人之一問題，勞力多少亦爲重要，增加收入與勞動有節，皆與工人有大關係也。

減少工作時間爲今日言改良勞工情境界者之所最注意，社會黨人視爲工人解放及止雇主剝削之途徑，以爲工人以此可有餘時修養加入社會與政治競爭之力，工人則視爲減少工作而不減少工資之方法，以爲工資且或可由此增加，因工作時間減少，則勞力之供給減少，而勞力之需要增加也；但減少工時最要之效爲提高工人智德體之平線，蓋工人有休息之時間，則有自遣之隙，修養之機，不至爲生產的機器而爲人；家庭生活，文化生活，修養生計，皆可以有一份之參與及享受也。

至此問題之研究，因兒童，婦女，及成年男子而異。

(一)幼年工 文明各國對於兒童，除少有而可差之之例外，蓋已一律禁止工廠雇用，不同者各國年齡之限制耳。英倫之限爲十四歲，法國十三，此爲強迫教育停止及畢業之期。但年齡之限制，當如英倫，瑞士與奧國，增至十四歲，因十三歲從事工作爲太早，且停止普通教育亦過速。設限制定在十三歲，兒童誠可稍稍父母之負擔，但每一星期中，當留出一定之時間，教之以技藝。

毋謂此種兒童之保護無人反對也。英倫『藝徒之健康品格法案』提出於一八〇二年，大起爭論，至一八三三年，賴沙甫慈白利爵(Lord Shaftesbury)之堅忍，然後得成功。法國至一八四一年，然後年齡之限定爲八歲，當時反對此種改革之言，亦如其後反對強迫教育之言，謂照管子子女之責有父母負擔，但父母每因生計而撻

牲子女之健康及教育。兒童，將來之國民也，爲國家計，法律不能不保護之也。

法國法律，凡十三歲至十八歲之青年，工作之時間有限制，英倫自十二歲至十四歲者之工時，限於成年人之半，亦許其隔一日作成年人全日之工；英倫一九一八年之律，則完全禁十四歲以下者在工廠礦坑作工，蘇格蘭一九一九年之律則禁十五歲以下者。

(二) 女工 關於女工之問題，更較困難，曾有絕端之議論，謂婦女與孺子不當見於工廠之中，謂女子作工失家庭之樂，致幼子之夭亡，而且工廠有害少女之康健及品格，而有孕之婦人，常以過勞而致流產。

其主張解放婦女兩性平等者，則以不准婦女自營生活爲怪論，現時許婦人入工廠，女子尙難自給，若禁止妻與母營生，則婚姻與產育將大受打擊，婚嫁少而人口不增，是重法國之弊也。

於是有調和之辦法，法律不禁止已婚女子在工廠工作，不過對於其健康與品格之點詳爲規定，特別注意之事有四：

(a) 限制工作之時間，

(b) 禁止夜工，

(c) 禁止在鑛坑中作工，

(d) 產前產後需停止工作數星期。(按一九一九年美國世界勞動會議議決，婦人於產前產後，停止六星期工作，仍得支取工資。)孕婦在工廠工作，最易流產，卽足月臨盆，嬰兒亦多軟弱，且哺育嬰兒，多用人工法，所以

貧苦之家，嬰兒多夭亡（一歲下之貧家嬰兒，其死亡之均數，非普通嬰兒百份之十一之數，而為百份之三十）此國家之重要問題也。產母於產後即行工作，尤礙健康，故法律於婦女產前產後之一定期間，須禁止其工作。

法國有數種私人機關，（*Crèche*）照衛生之規程代女工於其工作時照顧其兒女，亦有由工廠辦理者。（*Salles d'allaitements*）法國法律僅禁止雇主於孕婦產前產後之八星期內，因請假而辭退之，法國法律不全禁止此時工作，恐產母於最需滋養之時失其工資，有害健康也。

有提議女工產前產後與以津貼者，法國已有機關（*Mutualités Maternelles*）擔任供給女工產兒前後之需要，其結果頗良，嬰兒之夭亡以之減。

（二）成年男工 工作時間限制問題，於成年男工尤為困難。經典派謂成年人自知其利害，當自由商定其勞力條件及勞力時間，然在今日大規模工業制度之下，工人豈有此種自由，工人無工作則餓，依鈴聲而入工廠，其工作時間，非僅由雇主規定，習慣與工業之競爭亦與有規定之大力，安得所謂自由。吾人宜問減少工作時間，有利工界乎，為國家進步所必需乎，若各國之經驗曰然，則不宜待其自至。

減少工作時間，未必是減少生產，不必需低落工價，反對減少工時者何可以此為藉口，工人不過勞則有暇以發達其知識，道德，身體，心身康健則其生產不能以工時減少而減少，然則其工資豈可以工時減少而低落。減少工作時間之國，如澳洲，美國，英倫，工資最高，而平均每人出產最多，可為明證。不過減少工作時間而有良效，當有數種緊要之前提，此非各國皆能有也。

(a) 工人常有增加之精力，補減少之時間，但法國工人不然，謂如此豈不與前同樣耗力，為雇主之利益，其意乃以為減少工作時間，是使迫雇主多用工人，可使失業減少，工資增加。

(b) 即使工人願作工之時間減少而作工之注意力增加，亦必其體力足以勝之，精神及體力皆有持久力之民乃能臻此，如法國工人，不能似美國工人之一人運用多數織機也。

(c) 人工雖精力增加，同時，機器不可劣於人工，當有需多施工能多製貨之機，然此為雇主之事，工人無力參與，是以欲減少時間而有好的生產之效，其前提甚為複雜，每有驟減工作時間，而結果甚惡，不能繼行者。

成年男子工作時間之法律限制，見於法律者不多，然法國已於一八四八年之法律，規定工作時間之限制為十二小時，但此法實超過當時經濟情形之可能，故於實際上，至十九世紀末年乃見實行。少數之國，如瑞士、奧地利、挪威、西班牙繼法國定最長之工作時間為十一小時。（歐戰後，重要工業之國皆已定每日八小時之律。）然工人之要求則過於此，英國工人要求一日八小時之歌曰：

「作工八小時，娛樂八小時，睡眠八小時，一日八先令。」

每年五月一日勞動節各國工人為要求此種改良，例有示威 (demonstration 其實應譯作表意) 運動。但此最小限度之工時，各國法律尚無成文，雖實際上已行於澳洲，為六十年前工聯奮鬥而得者。英倫之工作時間，每星期大抵為五十四小時，每日九小時半，星期六為六小時，在法國之大工業，每日自十小時至十一小時不等。（此為歐戰以前之情形。）

領活在家中做之工作，其時間特長，此似甚奇，因工人可隨意定其工作之時間也。但彼爲低廉工資所逼，時間不能不長，長時間，低工資，工作地方不衛生，蝸室之中，全家食於是，息於是，工作於是，雇主所付工資又需與中間人分之，此皆苦汗作工（sweating system）之情形，最需法律之干涉。然法律於此，干涉最難，不特人家需尊重，視察工作情形者不宜妄入，且蹤跡此等人家所在地方，亦困難也。

在英倫，用家中作工者之雇主，必須登記工人之名姓住址，及所付之工值，苦汗工，爲社會問題之一，苦汗製貨陳列於倫敦，柏林，巴黎，大惹起觀衆之同情也。

星期休息日之問題與工作時間相聯而起，多數國之工人，或以法律或依習慣而得享此，苟無法律之助力，個人善意，無能爲也。然此種法律之實行，甚有難處，法國施行一九〇七年關於星期日休息之法律，遭甚多之困難，不得不容許無數之例外。比如星期日一切之工人皆停工，豈非是日一切社會之生活皆需完全停止。如每星期日巴黎之百萬人多作郊外之遊，以享一日之樂，須有數千人之電車手鐵路工咖啡店飯店侍者然後可。是此等工人常輪流休息，或每星期休息二個之半日也。

休息日之法律之目的在保護雇工，不適用於店主自己作活無雇工之小店，此等店星期日仍然營業，多數以同業者之休息而獲特別之利。星期日爲工界買零用之日，利益尤大，於是有要求各店一律休息者，此德國有多數城市行之，然有犧牲小店之自由之嫌。

設工人如英倫工人於星期六日下午得自由，則店家星期休息之損失可以減少。此星期六下午日工人休

息之習慣已漸及於大陸，巴黎各銀行及少數機關已行之，不過尚未有法律明文，此外尚有與工人以一定之數之休息日，不扣其工資之辦法，若扣工資，是此等休息日爲工人失業之日矣，此亦未有法律明文。

(二) 衛生與安全之計畫。

此種計畫，多屬專門家之問題，吾人只可言其略，如工場之廣狹，空氣光線之不足，機器危險部份之設遮護柵欄，毒物原料之用之取締或禁止，如白磷與白鉛之用之禁止，廁所與浴室之設備，使工人在機器室中不停止工作而進食之禁止等事。

工廠以爲此等取締，繁瑣而無用，工人亦每有覺得如此者，設私人能措施盡善，固不必有此種取締，英美大工廠之設備，每有遠過法律之需要而無不及也，不幸不能使多數雇主如此，若純任自然，則開明之雇主吃虧矣。

(三) 法定最小工資。

以法律定最小工資爲社會黨最力之主張，而有多數之天主教社會派，亦如是主張。

國家可訂定最大利率，自亦可訂定最小工資之率，不過法定最小工資之率，不是容易之事，定之過低，將降下一般工資之平線，定之過大，將使雇主不雇用值在最小率以下之勞工，而一切之低能工人，如初習者，老者，體力弱者，藝不精者，不能以粗淺之工得微資以自養，而需加入國家濟貧機關之負擔。是以澳洲法律許雇主對於此等工人給與法定率以下之半工資，吾人謂良工得好工資，不勝工作者由濟貧機關酌量調濟，其制優於法國之使劣等工人與良工相擠，以至良工之工資抑下。

且對於婦女，當定特率，此誠謂兩性不平等，非女子所願聞，但欲使女工有工可作，非如此不可，不然，女工將並低率而不可得矣。

然雖有種種困難，多數之國，已行訂定最少工資之意，如澳洲在一八九六年，英倫在一九〇九年，皆在各處設立勞動局，以工人與雇主之代表組織之，擇特種情形之業定最少工資之率，由中央工務部核定，其手續為先由雇主工人訂定工資，若適當，則與以法律之承認，此其實為強逼的團體論價，用苦汗制諸業，尤有此等調節之必需也。

在家中苦汗勞力之苦狀，甚顯著而感人甚深，故此種保護工作者之計畫必將通行於各國，在原則上雇主對於此種計畫亦不反對，惟指出應用公定工資之制，施行上有困難耳。

(四) 國際工約。

國與國之經濟，因有交通而有關係，因有關係而有競爭，故論者每謂若競爭者不縮短工時，而我獨為之，豈不吃虧。是以文明之國，求對於此等問題，有一致之政策。問題為國際的，則非經過許多國際的討論，不能有所決定而決定遲緩。然各國皆有其自己之責任，不可以此為藉口而不努力於改良勞動情形之途也。經驗告吾人，道德進步自行縮短工時之國，其工業亦必進至不以縮短工時而畏競爭之程度。雖然，文化階級相同之國，固仍以有相同之勞動法律為好，各國之努力於此者已不一見，如法、德、意等國一九〇六年在百倫 (Berné) 所定禁止用白磷之公約，十三國禁止女子夜工之公約，一九〇四年注意兩國間關於工人受傷工人儲蓄等事辦法之約

皆是也。

一八九〇年四月之國際會議，歐洲各大國均列席，由德皇威廉第二召集於柏林，提議解決之案一束，但未實行。一九〇〇年，法國比國有經濟學教授於巴黎集一『工人之法律的保護之國際會議』，列席者十四國，常務部設於巴塞爾 (Basle)，發行關於勞動事務的立法之國際公報並開年會。

歐戰後，溫和派之勞工要求加入維爾賽條約者，有國際勞工局之組織之規定，以各國資本代表工人代表及政府代表組織國際勞工局，於一九一九年實行，發行有國際勞動月報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和約之第四二七款條列，(一)勞動不宜與商品同視，(二)雇主工人皆應有結合以趨合法之目的之權利，(三)工時應以八點鐘為標準，(四)每星期應有二十四點鐘之休息時間，最好在星期日，(五)男女工作同者工資當同。然此諸項之實行，賴各國之國內法也。

第十節 危險之預防

有好工資，任不過重之勞力，工人有此，尙未足也，尙有第三條件曰安全，無此則常在憂慮中矣。無錢之人其生活自手至口，須有免危險之保障，因危受傷則輟業而餓矣。工人共有六險，其四與常人共，疾病，年老，死亡，殘廢是也；其二為工人經濟地位之所特有，受傷與失業是也。而此六項皆使工人失其工資，以至一家無可依賴之事，工人如何防禦此甚多之讎敵耶，其能為之備者亦僅矣。

預防之道在工人節慾衛生，於其地位之可能之範圍內求免疾病而緩死亡，但失業與受傷二事，權不操於工人，工人加意小心，誠可減少受傷之事，然雇主與國家之適當的措置，爲效更大。今日之一切工業，鑛務在內，因保護之力，橫禍已見減少矣，對於失業，則工人全無法對付。

工人絕端節用，誠非必不可積聚少數以應逆境之需要及備殘年之贍養，但辛苦積儲，能得幾何，卽工人友誼會等之精心組織，亦不能於工人久病及年老時與之以津貼如其向受工資之數也。

誠有保險公司保死亡受傷等險，但其保費甚巨，非工人之力所能勝任。此等公司之設，亦非以工界爲目的，卽中等階級，保險者亦不多，工人之遠慮，豈能望其過於中等階級，且最足以害工人者爲失業，而尙未有一般的失業之保險也。

工人無力自己防備缺乏之患，是有求助於人之必要矣，此助不來自雇主與國家將來自何處耶？

(一)受傷與失業之助當來自雇主，因照現行工業之制，工人如機器，是雇主對之，如其對於其他之機器，當任其破壞之損失。復次，雇主知用托辣斯與卡忒爾之方法於生產過多物價將跌時調節生產，是在一定之範圍內，彼自亦宜能調節其生產，以防止工人失業之事。

卽人類普通共有之不幸，如疾病年老死亡，雇主對之亦不可謂全無責任。在不衛生之工業，工人病乎，必以體弱而加重，年老死亡，亦較恆人爲促也。又不必指定不衛生之工業，一般工人其實皆多少吃此等虧，然則使雇主分擔賙恤此等事件之負擔，不爲不公。

(二)國家亦有責，今日之社會，利害與共責任帶連之社會也，一階級貧則富者不能安其富，非痛癢可不相關也。生產之果，社會各階級既共享之矣，是生產之負擔，尤其是失業，社會亦宜分任之，失業之原因在社會之自身，非工人之過也。

設國家爲工人之不幸事件設法，國家自可強逼工人及雇主互助以組成一種調濟之機關，於是有強逼保險之制。

由工人雇主國家互助組成強逼保險，德國實先行之，其制見於三種之保險法律，一八八三年之疾病保險法，一八八六年之受傷保險法，一八八九年之年老保險法，此三法於一九一一年六月編爲社會保險法典，法國節採用之，其內容如下。

因疾病與輕傷，輟工不逾十三星期者，其保險費（津貼費）雇主任三分之一，雇工任三分之二。

年老與殘疾之保險費，雇主雇工各任其半，此種支出較鉅，故由國家補助，每一受保險費津貼之工人，國庫年給以五十馬克。工人受保險費津貼之多少，乃按其勞動之資格，國家所給五十馬克，則人人一律，此有平均之效。

至於受傷，德國法律將負擔全加諸雇主，法家之說，謂『工業危險』即作工時工人之受傷，爲生產原價之一，宜由資本負擔，是德國之法與此說相合。

德國保險法典不僅包括全體之工界，商店書記，衙門小吏等，亦包括，此已是中等階級矣，每年保險機關所

付之養老金及贍恤費共三千四百萬鎊，其所積資本一億鎊，此乃國家社會主義之最大的試驗也。不過尚有二種不幸事，即失業與死亡，德國保險法尚無設備，因失業之保險甚難辦，而死亡之保險甚費也。

前略言工人各種不幸之事之保障，今分別詳細述之：

(一) 疾病。保險五種不幸之事之中，此為私人自己互助防備而有效者，其所以能比較有效，因統計表所示，工人每年每人平均疾病之日數，不過七八，擔任每人每年一星期間之疾病損失及醫藥等費，尚非互助之力所不能任，因此私人自辦之此等機關，甚見成效，法國之 *sociétés de recours mutuels* 互保團，英倫之 *Friendly Societies* 友誼社，其分子捐助之款甚小，依地方情形，每月一法郎五十生丁至三法郎不等。法國此種團體給團員之費為：(a) 醫藥費；(b) 如工資一半之補助金；(c) 喪葬費，孤兒寡婦之津助。此種團體之三份一給與團員以養老金，然為數不多。

英國友誼社，集成大聯合，會員數十萬人，其富過於法國之互保團，近來法國之互保團，亦集為省聯，省聯更合為國聯。

但互保團非包括全體工人，且其分子多為小店主，技藝師，書記，農夫，甚至小資本家，多數工人不在此等團中，故於疾病時，除入慈善醫院外無他法，此所以德國法律，強迫收入在二千馬克以下之工人保疾病險，而其保費，如上所述，雇主任三份之一。

法國之互保團，該括團員甚多，其志願甚大，欲注意及肺癆，酒害，不衛生居所，及殘廢失業等事，且欲為養老

金法律執行之機關。不幸力不從心，團員每年捐助之費，平均不過十三法郎耳，僅足供給疾病（婦孺及六星期外之疾病不在內）之費耳。其收入，除常捐外，有名譽團員之捐款，國家與地方自治局之補助（每年千萬法郎以上）及遺產、贈與、發行彩票等收入，捐款者蓋以互助之名目，隱慈善捐之實也。

(二)受傷。因工而致之傷，結果與疾病同，皆為失業；設肢體被殘缺，且將終身失業，受傷與疾病不同之處，在雇主責任之輕重，因雇主對於工人之疾病，除因不衛生之工而致者外，不可謂有責。受傷則不然，工人在工廠服務而受傷，為常有之事，此等傷之補償，應為工廠生產原價之一部份，雇主不能不負責，工人有意自傷，雇主無責，此不待言。

此項原則（即受傷補償為生產原價之一部份）在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九日以前，尚未規定於法律，是時之前，工人受傷，除能證明直接間接為雇主之過失外，工人不能得補恤，而工人之受傷，多出於偶然，無從證雇主之過失，上述原則，所以救此也。

然法律亦限制加諸雇主之責任，以免去一切之爭端：以下為法定賠償之數：(一)因傷暫時輟業者，受工資之一半；(二)因傷而永久失一部份之收入者，償恤如所失工資之半；(三)因傷而終身殘廢者，受工資三份之二；(四)死者，其家至多受工資百分之六。

自雇主擔負賠償費後，工人無慮，而雇主當保『付出賠償』之險矣，當強雇主保此險乎？德國法律強之，法國則任雇主之自由，法之雇主每與同業組織雇主友誼社以任此，或向國家殘廢保險局保險，有多數大工廠，自

設保險部，多數小雇主則愛惜保險費，甘負危險，出事後再設法賠償，若此時彼無力賠償，豈非工人無所得？故此等事件之後實有國家之擔保，國家因此於工廠之執照，加稅百份之二，於商店之執照，加稅百份之半。

(三)年老。以年老為危險，似為奇事，人皆有死也。然所謂死亡之危險，為未老而死之險，社會情形之不平，於老而無告者尤可見，老年無儲蓄，須入貧民工廠或待哺於子女，此工人最畏之惡夢也。人無遠慮，不為老備，似為可責，然即有遠慮，當問其力。譬如有工人年入二千法郎，欲積一筆款，利息可抵其年入之半，是須二萬二千法郎，是年貯五百法郎，三十年方足；彼無此力量也。積資買自退工時至死時之年金，若妻未亡，年金可繼續，是費少輕，然亦須工資百份之十五，即求買本身年老用之每日一法郎之年金，亦年須四十法郎，且未及期而死，則自身及後輩，皆無所得矣。

實則工人無力自備其年老之需要，此所以法國多願受低微工資入國家機關者，以國家機關行養老金之制也。

工業工人恤老之制，可大別為三種：

(a) 德國制，德國強迫受工資者保年老之險，必須繳納一定次數之保險費，(一千二百星期) 雇主亦需擔任相等之保費，國家亦擔負保費之一份，此所以工人所出之款，甚為小數。雇主負工人應出之保費之責任，由工人工資扣除之以交與保險之機關。

此制可使養老金之利益普及於多數之人，(其極少數不欲擔負此最小之費者除外) 然此制有其使人

不滿之點，蓋此制加一強逼之負擔於全體之雇主及工人，須設衙署，須甚繁複之簿記，且此制積大筆款於政府之手，易致妄用；放任派反對此制之要點，謂其與私人之儲蓄競爭而阻礙之，因其以強逼儲蓄替代私人之儲蓄也。

但法國之保險法律，許保險人將一部份之儲金，供別項之投資，如購置田地房屋之類。

(b) 比利時制，年老保險，任人自由，國家出保險費如工人所出之數或以上以獎勵之，國家問工人曰：『爾自助，余亦助爾。』在事實，國家所助者，為友誼社之社員，此制不需特設衙署，不礙私人儲蓄，不過無遠慮而自暴自棄者，不能得此制之好處，然有救貧機關以救濟此等人也。

(c) 英國制，按一九〇八年之法律，國家不需工人雇主捐資，而對於全體人民，凡年至七十而無贍養，或收入在一定之數之下者，給以養老金。養老金之數，以全無贍養者最少之需要為標準，其有收入而不及此標準者，補足之，養老金之給與，依據一定之條件，凡依賴慈善常不作工之人，不給與之，然此種分辨，甚為不易也。英國此律，實為採用新西蘭施行多年之制度，工人與社會黨對此，較諸前述二制，自多歡迎，不過此制國家財政上之負擔甚巨耳。

英吉利聯合王國之養老金支出，其數遠過於預料之外，在一九一二年，受養老金者九十四萬二千人，共支出一千二百五十萬鎊，澳洲在一九一〇年，受養老金者六萬五千人，支出一百五十二萬鎊，每人約計二十四鎊。一九二四年，英國勞工黨政府將一九〇八年之養老金條例修正，按修正，受公私機關年老贍養者，每人每

星期至多不得領受過於三十五先令之總數，即每年不得過九十一鎊。按修正，得受養老金之人，數幾及百萬，而一九二四至二五之年度，國家養老金支出爲二千四百萬鎊，一九二四年勞工政府財政總長士諾典謂，若非財政之力不能勝任，國家當行普通養老之制，然彼望受養年歲可改由六十五歲始，不由七十歲始。

法國已有扶助貧困老人之辦法，不過範圍較英倫小，無遠慮之人，以此得有扶助，若更兼用比國之自由制度，由國家扶助私人之養老儲蓄機關以鼓勵遠慮及自助，是可合取二制之長處也。然法國終取法德國制度，何故？此蓋因英國之制，問其究竟，實爲濟貧之制，而今日之論，皆謂當以遠慮代倚賴，當以互助代慈善，德國制度，似與此新思想合也。雖然，論其實際，僅字面好看耳。德國制度中之老者，因亦受國家與雇主之助力，豈非亦爲受救濟者；凡其所收過於其所付之人，皆受救濟者也。然強迫養老捐金，在邏輯上甚爲合理，因國家既以扶助年老無告者爲其責，國家自可強迫人民共負此責也。

法國國會於一九一〇年經過無窮之辯論，表決四月五日之法律，採用德國養老法律之要點，即（一）強迫工人捐資保險，雇主由工資扣除工人應出之保費；（二）雇主與工人出同數之捐；（三）國家貼補養老金；（四）養老金之數，依每人所付捐款次數而定，（至少年付三十次）（五）運用保費以保障保險人之利益。由複息之作用，減少工人之負擔。

法國之法律，較有利於工人：（一）始受養年齡定爲六十，而德國爲七十；（二）保費一律，男子年付九法郎，女子六法郎，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四法郎半，而德國則工人所付保費按其工資而異，自十法郎四十生丁至三十一

法郎二十生丁，均計約工資百分之半；(三)法國之每人養老金補助爲一百法郎，而德爲五十馬克，毋以此數爲微而輕之，尤其是減低受養之年限，以此國家之負擔必大增，因六七十歲之間，死亡最多也。

工人至六十歲，何爲其養老金之數乎，今假定最大數，作爲工人自十五歲至六十歲，捐保費未有間斷，可年得三百八十七法郎，(法國以獎勵人口故，有兒女三人者，此數可稍增，)然不易斷言也，國家所負擔之費，今亦未能確實計算，大約每年須三億法郎。

此法律之實行，不無困難，且有堅強之反對，不但雇主有反對者，工人友誼社亦懼此種之強迫保險與之競爭，工人自己亦不願或至無利益之犧牲，因捐資工人死在受養之前，將無所得也，工人又懼雇主所出之款，將以減工資方法加於工人身上，此爲過慮。其實工人所出之份，以罷工之方法加諸雇主，於勢爲更順也。

(四)殘廢。殘廢者，全不能工作之謂也，其原因爲不治之病，肢體之傷，衰老，或生而聾，啞，盲，跛，呆，瘋者。生而殘廢者，自爲一事，其餘諸情形，則爲工人之不幸，殘疾，傷廢，不論老少皆可嬰之，不能預爲之防，而既遇之則無以爲生，需爲家人之累，此較年老爲尤可畏也。

殘廢者不一定老，養活之之日子長，故照顧之者之負擔重，幸工業殘廢之數不多，除非老人亦作爲殘廢耳，所以國家殘廢保險之支出，爲數不巨。所謂德國之老年保險律，爲傳述之誤，此律其實是殘廢保險律，然若只有殘廢保險，則老而不殘廢而無錢者，至一百歲，猶需作工以自養活矣。故德國工人至七十歲，則不必有殘廢之證據而可受養老金，然養老金之數小，殘廢恤金之數倍之，故德之老人，五份之四皆引己身殘廢之證據，俾能以殘

廢恤金易養老金。

法國之計畫與德異，專注意於老年，法人皆保老年險，希望長壽，注意殘廢保險者少，因無人希望殘廢也。且法人性格，皆希望有安享一種收入之時，是年老保險能適合其希望。又年老保險不如殘廢保險之易有弊，因老年之證據，為不必辯論之出生證，而所謂殘廢，則為無定，醫士可出入也。

德國之法，凡人減少其工作能力三份之二，即為殘廢。然如何能證明此耶？德國憑官醫之言，法國則有一定計算之法，失左手者，作為減工作力百份之八十，喪一指者，作為減百分之五。

(五)早死。此為最可畏之危險，因一家謀生之人早死，常為工界人家變為無告之貧民之原因，而死亡保險之費甚鉅，友誼社與國家之力，無以應之也。使保險賠償能等於工人之收入以養孤寡，工人生時需捐其收入六分之一，如此重費，雖中等階級不易負擔，故在法國，即中等階級保壽險者亦少。但因工作而傷而死之工人，雇主常負其死之責，此等賠償之數，如工資百份之二十至六十不等，視受贍養者與死者關係之親疏及其人數而定。德國之保險制度，無失業與死亡之保險，但一九一二年之法律，允給保險者未亡人之未保女工險者以二百法郎之小贍養費，又另給與其孤兒以小數，上二項之總數不得過於死者殘廢保險之所應得。

法國養老法律，給與孤寡暫時之助金，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英倫與美國，保死亡險之團體甚多，惟賠償之數甚小，不足當死者勞力之所得，僅足以暫濟謀生者死亡後家庭暫時之困逼而已，然即此為益已不小。

(六) 失業。此為常有之事，故為工人最常最逼之危險，被辭退而難覓得新職業，則為失業矣。辭退之原因，或為閒季淡月，或因經濟恐慌，或因火災，破產，閉歇，雇主死亡等事。

失業之數，因工業之種類與時季之異而不同，有專技之工人，自百份之二至百份之十二不等，粗工，如起卸貨物之工等，或增至百之五十，非謂失業者，常為同人也，時或此人，時或彼人，然各業之人每年平均失業之時，蓋自一星期至六星期不等，救此之法有二，均未得力。

(a) 尋覓位置，有特種機關專任此事，法國之私立薦人機關課覓事者以註冊費，惟利是圖，政府遂因為此事特訂法律，(一九〇四年三月十四日)許地方自治團體有收買而解散之之權。其留存者僅得向雇主徵費。又一萬以上人口之城市，需設免費登記覓事之公機關，然奉行不力，效甚微。

英倫此等機關成效較好，於一九一二年，工人由此覓得位置者五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一人，覓得散工者，十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一人。

尚有為失業者覓位置之慈善團體，工聯喜以此事歸工聯專管，因此可吸引工人入工聯也。雇主則志在保護其用人之權。德國雇主，組織甚堅固，多數雇主聯合會，強其會員雇用在雇主所辦工人覓事登記所登記之工人，此為「漢堡制」。

此二制之外，尚有一折衷之制度，較為合適，此乃由雇主與工人舉人組織，謂之薦人所，其數甚多，成績亦甚佳，大都在自治團體下辦理，亦有由私人設置者。

尋覓職業，必需其人能往需工之地，所以工聯聯合機關，*Travailleurs du Livre, Bourses du Travail* 給工人以資助，俾得往求工之地，德國則由工人覓事登記處給工人以路費半價之憑證。

薦人之機關，尚不足以救濟失業也，統計表示，除少數之工業外，位置之供給常不能應需求，社會物質之供並非充足，而一部份工人乃無工可作，於理論上為說不通，此其故蓋在機器之用及工業之進步，組織密機器用，則生產定量之貨，所需之工比前減也。

按德國戰前統計，職業之供給百，求者有一百四十六人。

經濟組織，使欲出力以謀生者無工可作，有缺點矣，此所以一八四八年革命前之各種社會主義，要求『工作之權利』，要求國家保障人人能享此權利，以為如此則社會問題可以解決，當時之無效的國立工廠之試驗，蓋本於此。今日無人言工作之權利矣，人皆見國家不能有許多能生產的工作供無業之人矣，今日之社會主義，注意工人能得最小限度之工資，以為生產器具歸公之過渡情形。

今日亦有倡以工代賑之權利者，以農業容納餘工為尤好。

(d) 失業保險 此制，工人得賠償如其所失工資之全部或一部，但此項保險，辦理甚難，不特因失業者之多，且難分別過不在本人之失業及懶惰自棄之失業，此所以尚無私辦之失業保險機關也。瑞士德國有自治團體嘗試行之，效果不好，至若由國家供給無工作者以津貼，工人之失業者，將更多矣。

瑞士國聖哥爾市 (*St. Gall*) 嘗試行強迫失業保險，二年後，虧損甚巨，蓋常需賠償者，為無聊賴而常不能

納保費者，其勤謹鮮輟業之工人，乃爲常輟業者繳失業費，此豈人情所願，嘗試辦自由失業保險之各市，則有瑞士之巴塞爾，百倫，德之科倫。

英倫亦有失業保險，惟非爲全體工人而設，但爲失業最多之工業而設，工人雇主國家每星期對每人各繳納四辨士保費，失業之工人，於失業後十五星期內，（第一星期不計入）每日可得一先令之津貼，此試驗不無獎勵之危險。但英國同有極完備之勞力薦事所與失業保險並行，可減免其弊。此種並行機關，普設於各工業都市，戰前計有四百所，其責任爲代失業者尋覓位置，並付與以失業津貼，惟覓事而未得事者能得失業津貼。

欲計算失業保險試驗之效，爲時尚早，工人對之亦不甚重視，以爲惟懶惰者得其益，此或工人未大參與其辦理之故乎，僅有一機關，辦此事最合適，此爲工聯，獨工聯能分別真失業者與懶者，若覓位置之責在工聯，彼可強迫無業者就業也。工聯自辦失業保險，爲工聯之利器，因彼若有力給失業津貼，則爭論而罷工時，工人不可以飢餓而急遷就矣。英國工聯之巨款，多半蓋用以津貼職員之失業者，不幸他國之工聯無此財力，僅能畧給失業者以費用而已，於是有工聯與自治機關合辦失業保險之議，謂後者宜供失業保險以必須之款，前者宜組織保險之事及付保險之津貼。

但使工聯爲發放失業津貼之機關，有強逼工人入工聯之效，是以多數之自治團體不採用上述之方法，或採用之，必帶有甚繁且重之監督。

此類辦法，可別爲二，其理論及方法，皆稍不同，比國之列日（Trège）制，始用於一八九七年，自治團體補助

金，蓋直接交與工聯，其數比例於工人所繳之費之數，同國之根脫（Chen）制，則較為著聞，始用於一九〇一年，自治團體補助金經由『根脫城失業基金辦理處』發放，其數比例於工聯給與失業工人之津貼。在實際上，此制固仍經工聯之手，但非工聯之人，甚至不屬於任何失業保險機關之人，只要其人有儲蓄銀行之存款，便得有失業津貼之權利。其津貼比例於其需向儲蓄銀行支取款項為生活費之數，此如保險之人，所得比例其保險賠償之數，有此執中辦法，故根脫制通行之廣，非列日制可比，各國多數城市已採用之。

上述二制，市政機關給與津貼，皆以工聯已自行辦理失業保險並向其聯員徵收保費為前提，市政機關補助之數，每星期每人四法郎半，列日制，因資本勞工爭論而暫時閉廠之事，市政認為失業而給津貼，根脫制則視同罷工，市政守中立。

法國此種保險甚不進步，約有四十城市辦理失業之救濟，或以工代賑，或與失業保險公司及工聯以補助金，無一定之方法，國家自一九〇五年後，每年補助失業業者，預算十萬法郎，但結果并不良，此補助金不足以引工聯或非工聯多辦失業保險，國家竟無法付出此十萬法郎，可謂奇異之現象。

法國工黨曾擬一制度，擬各失業保險團體（不論是否為工聯所組織）在一定條件之下，能得雇主，自治團體，及國家津貼之權利。

自一九一四年後，失業保險在歐洲，大見推廣，一九二五年，有強逼失業保險者七國，有國家補助之自由失業保險者九國。

捷克斯拉夫一九二四年十月之社會保險法，可謂極完備之法律。賅括疾病保險、殘廢保險、受傷保險、老年保險、失業保險，其保險費，大抵雇主出一半，工人出一半。

俄國共產政府最著成效之政為社會保險；用工人者，無論是國家或私人，皆需交給政府以保險費，約如所付工人工資百份之十四，在一九二六年，所捐保險費之數，約計六億盧布有餘；工人失業，疾病，受傷，殘廢，之恤款，皆出於此，醫藥養病之需，或免費，或收極低之費，亦出於此。生育之女工人，產前後可得八星期之假，不扣工資，兒未斷乳前，每三點鐘得離開工作以乳其兒，女工在辦公室服務或在工廠工作而有幼兒者，特設幼兒照管所，以免其作工時之懸念，所中看護頗週至；工人病後疲弱如非休息不能復康健，則有鄉間之休息設備所以容納之。（英文中國社會政治學雜誌十一卷第一號一一〇頁，按，故皇族離宮有為宣傳計改為工人養病處者，然工人在事實上得此好處者極少，養病者以共產黨員官吏為多，參觀 *Bolshevist Russia by Anton Karlgren*）。

第十一節 分紅與夥合

吾人已述工資制之弊，在此制中工人與雇主利益之衝突，勞力利用之不經濟，及勞力結果之不完滿，欲救此等弊，已試行者有二法：

(一) 依生產之多少而定工資以增加勞力之所得：

(a) 以計件之工資代替計日之工資，即工資之計算不以時間而以工作結果之量數為準，此方法能大增

工人之用力，因此漸普及於各業，但由雇主與消費者之點觀之，此法有徒求成貨多而不求其精美之弊，尤其是在不易監督之工，如農業，故此制於農業不適用。

(b) 以集合計件代每個人之計件，按此制，雇主與一工人團體論定全體工人所作之工計件之價，不與每個工人直接論價，亦不計每工人所作多少，工人團與資本家定全團計件之價後，自己對於團中之每工人，為工作及報酬適當之分配，此制對於生產力之效果，略如個人計件之制，惟工人較歡迎此制，以工事及酬報由自己分配，有自己意思出入之餘地也。此制中之工人團，其實為工廠中之互助團體，以其勞力之結果賣與廠主者。

(c) 勞銀之數有定，惟每人生產之率超過一定最低限度之時，或工人用原料有節省之時，給以獎勵金，此獎金或為定數，或為累進的，方法甚多。

然工人大抵反對此種方法，以為此法使雇主能用盡工人之力，而以出產極高之率為通行工資之標準，是及此格之工人，甚為吃虧，此制有催逼一人作二人之工之效，是失業者愈增，能力大與能力小之工人之比較愈明，而工人愈不平也。且出貨多可增所得，是使工人操作過勞，身心早損，是使其為現在而捐棄未來之幸福也。

(二) 改良工資之契約，使略含有共同生產契約之性質，析言之，即分紅制，或夥合制。

(1) 分紅制有史以前已用於漁業，但最先之大成功者，為巴黎房屋油漆匠勒克雷耳 (Teclair) 一八四二年之試驗。

分紅之方法不一，但需為勞工契約之一部份，載於工廠之章程，其條件事前訂定，由廠主承認為每個工人

之權利。紅利之分派，以工人之工資與其供職之久暫爲比例，其性質非賞賜爲工人權利之所應得，此不可不辨。工人應分得之紅利，或付現金，或代爲存於儲蓄銀行，或代付入養老基金，末一法有時謂之『未來之分紅』。法國最通行之，此使紅利不至濫用，但工人不見現金，獎勵之效稍減。

分紅之法，贊同者甚多，謂不但由經濟之點觀之有利，由道德上觀之亦有益，以下爲分紅之好處：

- (一)調和勞力與資本，增進工人之身份，變其生產機器之性質而使爲夥友。
- (二)加高工人之熱心，增其生產之能力，使其與事業之成敗發生關係。
- (三)增加工人之收入，每星期之工資，彼用以供其常費，年終之紅利，可積蓄以供特別之需用。
- (四)使雇工與雇主間之關係密切，失業之事可減少。

但分紅之法，反對者亦甚多，在一方有經典派經濟學者與雇主之反對，在他方有社會黨與工人之反對。社會黨反對之意，甚易知之，彼視贏餘爲雇主由工人竊得之物，盜人之物而分還一點於其主人，而指所留者曰，『此我之所應得也』，是目中無人也，此社會黨之說也。

工人則懼分紅之目的在引誘工人增多出產，而其增加之收入，實不足當其多用之勞力。雇主以爲贏餘則分派，損失則不共擔，甚爲不公，彼又不願經由工人使公衆知其贏餘之數。但此說不能施於股份公司，因公司需宣布其贏虧也。

經典派經濟學者，如勒拉波列，謂分紅制不過如香料，使工資制較合胃口而已。彼等謂工人無分潤贏餘之權利，因贏餘爲雇主用心之所獲，而非工人勞力之效，謂贏餘非製造之勞力及製造之物質之結果，而得地得時以出售貨物之心思之結果，謂路礦等業用工同用料同而有獲贏餘者，亦有受虧損者，以此之故。

上說之意，若謂贏餘是由運氣而來，吾人可以贊同，（見後贏餘論）然無工人何以能有貨，然則工人何以不可分享好機會之結果乎？

但在事實上，分紅之效，不如所期，故各國實業家，用之者有減而無增。此由於工人與雇主各謀獨立，『分紅促進社』秘書長特倫柏特（M. Trombert）曰：『分紅需工場中雇主工人有好感情如家庭中之好感情，』然此甚不易見也。

然吾人今尙未能最後斷定分紅制能否有好效果。

有二種生產事業，即漁業與農業，首先實行分紅，亦似最適宜於分紅，然尙未見大規模之試驗也。

且有數種事業，可強逼行分紅制，如享法國政府及城市自治機關給與特權之事業，如承辦路、礦、電車、電燈，等公司，此等事業範圍極大，若將分紅制定爲法律而溯既往，範圍更大矣。

或謂國家自己直接辦理之事業，何以不能用此制，不知國家之經濟事業，目的多在財源，其收入是賦稅，而非贏餘，許工人分賦稅，說不通也。

總而言之，實業贏餘之數，不知者以爲甚豐，此蓋因贏餘歸於少數人而工資分配於多數人耳。苟廢止雇主，將贏餘分與工人，將訝每人所得者何其少矣。若工資制果廢，贏餘之廢止，不過其附帶之結果，變更工人之心理

及活動，使人生產之財富增加，乃爲至要之事也。

(b) 更透徹之變更，爲使工資契約有合夥之性質，是即謂使工人在公司得有股份，俾不但得分贏餘，且有管理之責，且負損失之責。初視之，此似不易辦到，工人無資本，安能擔負損失，而雇主又如何肯以管理之權公諸工人，但此皆工人未有股份之難處耳。若使其有股份，則無此二難，而其負管理與損失之責任，無異其他股東矣。此之謂夥合 (Tactionnariat ouvrier co-partnership) 卽互助的生產協作社之意。

如何乃能使工人有股份乎？曰，用分紅之法，則可將分給工人之贏餘作爲工人之股份矣。但尙有一法，卽將股份分爲極小之股，俾工人之力亦可以購買。

有人謂『可許工人在股份公司創立之時，得有定數之紅股，如資本家之可有創辦紅股，但股份不宜給與各個工人，宜給與工人之集合體或其工聯。』

工人每不願爲股東，因其不願負擔損失之危險，所以有時需強其將所得之紅作爲股份，然在道德上言之，應否勉強，是問題也。若分紅之上加以夥合之意，而按此旨不斷地進行，將有一日，公司之資本盡入工人之手，而生產業成爲互助的，公司變爲生產協作社，法國有效之生產協作社，如勒克雷耳之油漆事業，蓋皆經由此途而致也。

因此吾人應論及互助的生產協作社之問題。

第十二節 生產協作社

生產協作社爲較工資進一級之生產的組織，非復爲工人與雇主之組織，而純爲工人的組織矣。

集產主義反對生產協作社，因後者之目的雖在廢止工資制，然仍以私有權爲基礎，其目的在使工人爲其所用之生產器具之主人，集產主義則欲使生產器具歸於全社會，謂一廠不應作爲一廠工人之所有，應作爲全國生產者之所有。

法國可謂生產協作社之產地，最先之工人生產協作社，實由法人步社(Bouhours)創立於一八三四年，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後，發生二百餘所之工人生產協作社，此數至今尚存者僅三四，在一八六六——一八六七年，生產協作社再興，在二十世紀之初，其數有五百，社員二萬人，生產之貨值七千萬法郎，不過吾人所最欲知之贏餘，其數不可得而詳，然諸社中有成效甚好者也。

生產協作社之礙難甚多，此其成功之所以不易：

(一) 缺少資本。在生產事業中，資本家雖可不有，而資本不可不有，規模愈大，需資本愈多，工人焉能得此？每人每日積幾個銅錢，小規模之事業，誠非不可以辦，然工人節省苦矣，犧牲大矣，此不可常恃也。由國家借以款乎？此試驗嘗行於一八四八年，款之數爲二百萬法郎，然得款之生產團體，收效極微，因金錢容易得來，容易浪費也。然此礙難非必不能超越，經驗富組織好之工人生產團體，非無得資本之法，彼可自組銀行，(法國已有此)

亦可向信用協作社或消費協作社借款，此二種團體均有巨款出借也。

(二) 缺少顧主。工人生產協作社之力，不能舉大規模之生產，以致產費廉銷路廣之益，其商標不馳名，不易招徠有錢之顧客，在法國，有國家及城市自治機關與之交易，所以工人協作社存者尚多，但此種之存在，賴有特別維持之者耳。

(三) 工人缺乏經濟教育。工人無經濟知識則不能管理工業，即其中有適當之人，工人不能舉出而付以責任也，不以有特見而遭排斥，幸矣，然即使能以指導之地位，一般工人不知勞心勞力之別，不能與有特長者以特酬而得其力也。

(四) 協作社之意，是欲改良社會經濟制度，欲廢除雇主與工資制度，但協作社於著有成效之後，社員每自高身價，拒絕新社員之加入而雇用工人，是變為合夥之小雇主也，此社會黨之所以反對協作社也。然創始之工人，辛苦造成饒裕事業，望其容許後來之工人享受同樣之權利，此大公無我，非常人之情，惟有教育工人之心理，乃可以漸致此境。此種努力，已有效果，協作社而違協作之旨者，已漸少矣。法國嘗有強協作社許其工人分盈餘之議。

生產協作社之創設，以下方法，大可以幫助之。

(一) 分紅方法。雇主將盈餘分與工人，雇主生時工人為其夥友，雇主死時工人為其繼承人，此種實例，法國已有。

(二)由工聯辦理協作社。法國已有由工聯創辦之生產協作社，非由全數職員共辦，僅由願入社之職員辦理，因資本尚不豐，銷場尚未廣也。

(三)由消費協作社辦理生產協作社，消費協作社多數發達而組織為聯合會，便可辦理生產協作社，供以資本為其顧客，並為備管理之才，英國之消費協作社，已採用此種政策。

此第三法當為將來發達之趨勢，但此中有聯合（被動）及自主（自動）二制，當分別之。自動制由工人自行組織，生產團體，消費團體，不過供以資本及銷路耳。被動制則由消費團體單獨或聯合建設工場，製造其所消費之物，其雇用之工人，仍為受工資者而非夥合生產者，常例不得分贏餘，贏餘歸於消費者，此制自然引起反對，工人與雇員要求夥友之地位，至少亦要求分得贏餘之權利也。英國消費協作社拒絕此等要求，蘇格蘭壘賣之消費協作社則承認之。

第十三節 工資制之將來

工資制度是否為不可廢的，抑為經濟進化上之一階級，此問題之答案，經濟學者派別之所由分也。

放任派以工資制度為最後而不可變之境，以工資契約為勞力酬報獨一的普通的方法，以為此是『自由契約』之制，舍此別無較善者，以為在近世社會中工資制之所以能如是發達，因其有甚著之優點：(一)工人有穩當的切近的收入，而不擔負事業之危險；(二)與雇主以管理之責，贏虧之負擔及製成之貨。

然斯派亦承認工資常有不足之情形而以增加之爲好，但謂增加工資唯一之好方法，乃是使工資契約愈加自由，彼等斥『家庭的』與『家長式的』工資之判定爲古老，謂此與『習慣的工資』與『法律規定的工資』一樣不合用，彼等擬使工人與雇主處買賣物品之二造之地位，是以摩林那利欲勞力如證券，俾可在勞力交易所中買賣；基奧欲以『勞力商社』出賣社員之勞力，俾其所得之條件較工人各自爲謀者可以較優；彼等謂公平之工資只能經由供求之自然定理而致，謂工資由此而致者，乃能與社會之利益一致而不衝突，謂工資不能由推理而定，一如柴米之價田地之租之不能由推理而定，謂工人之所應得，卽其能得於供求之定理者。

天主教社會主義派認工資制度爲正軌，且有以爲天之命者，以爲由此道貧富可以相養，以爲工資不當以供求爲高下，不當任工人雇主自由開價還錢，以爲欲致公平之工資，莫如再組織中古工人與雇主之行會由其訂定之，謂若此法不行，只好以法律干涉。

社會主義謂工資制度僅爲歷史演進之一級，爲進化之第三期，其前二期爲奴隸與農奴，謂第四期當爲社會主義之理想的情形，而在此情形中，工人將爲生產器具之主人，享勞力之全果，以爲現在之工資制度，使工人對於雇主有不可避免之倚賴，而資本以盈餘，利息，及租金等名目，剝削工人勞力之果，謂此皆私有財產之弊，謂欲去此弊當廢私產。

互助主義，亦曰連帶責任主義，認工資制爲暫時報酬勞力之方法，與資本制並行，而將來將與之一並消滅，此其與社會主義同者也。互助主義，不否認工資制爲有進於以前之經濟制度，以爲工資制有以下之弊：

(a) 發生雇主與工人間利益之衝突，如賣買貨物二造利益之衝突，雇主欲以極少之工資易極多之勞力，而工人欲以極少之勞力易極多之工資，分階級，尙爭競。

在工資制之下，若生產情形爲靜的而無其他變動，自然工資高則贏餘少，工資低則贏餘多，故李嘉圖謂工資減則贏餘增，工資增則贏餘減，然設生產情形變更，如生產加倍，則工資與贏餘自亦並可加倍，在生產力大之新邦，工資高而贏餘亦厚，常見之事也。雖然，雇主勞工之利害，根本仍爲相反者，不絕的罷工，是其明證。利害則相反而鏈鎖分不開焉，豈非雇主工人雙方之苦事？

(b) 使工人無利害之關心而不善其事，此甚足以影響生產，工人不能分得事業之贏餘，惟以定價售其勞力之結果，是彼唯一之注意。在工廠不將其辭退而已，照例作工到時拿錢而已，事業之成敗，將不關其心，欲其用心盡力注全神於工事，豈可得哉，此不足怪，人情而已。雇主股東父祖以資投入工業，贏利積累，至子孫而愈富，工人父祖勤勞於是，子孫勤勞於是，而對於勤勞之果，所得至微，常在貧境，所處地位，不過爲生產之機械，此豈人情之所能以爲滿足者乎？康德最先之道德原則，彼所謂極端實際之原則者，謂當知他人之生卽是目的，不能以他人爲達其他之目的之機械，工資制使工人爲達雇主發財目的之機械，去康德之意遠矣。

農業不能用計件制而監督難，是工資制在農業尤爲不利於生產。

但互助主義不以爲廢工資制需經由廢止財產私有之制度；其理由謂，工人無財產，所以需依附雇主，所以有工資制度，若人人有財產，則工人解放，不必有所依附，是工資制自廢，此互助主義與社會主義之不同也。

廢工資制度，吾人主張用何方法耶？

工人獨立，如木匠農人，自生產而自享利，可無工資制矣，但此不適用於大工業，亦非經濟進化之程，無人贊同之，即社會黨亦不主張之。然則吾人「廢止工資制度」之名詞，果何指乎？曰，其意爲使工人爲其工作之事業之共主，自行管理之，自得其贏餘也。

集產主義擬如何行廢工資耶？曰，彼等主張「使生產之器具爲社會所有」，使工人不爲雇主資本而工作，而爲社會而工作，使工人所產之貨品，除社會徵收社會用費及社會公益之需外，盡還爲工人所有。雖然，此種辦法，是否果能破除工資制，是疑問也？爲社會（國家或地方自治機關或工聯同盟）工作之工人，與今日爲國家或大公司工作之工人，其境地恐無甚分別也。（此有蘇俄情形可考。）

在集產主義之下，工人仍是工人，徒使自由生產之人不能立足而已。

互助主義所主張之途徑，是變工人爲夥友，如此，然後工人爲生產團體工作，即是爲其自己工作，而彼所遵守者，乃是自己之命令及章制，彼所得者乃其勞力之全果，一言以蔽之，彼自己爲自己之雇主，此理論完滿矣。雖然，事實上尚有困難，蓋若一生產互助會限於一種之生產，則範圍不普遍，不足以轉變全體工人之境地，但若生產之組織如前述之大消費互助會所辦之組織，則工人仍不能覺其是自己爲自己工作，其境地不過略如集產主義下之工人，互助目的之達到，或者將在採此兩種辦法之長而避其短。

第四章 企業家(起業家)

亞丹斯密及英國派之學者，不分開企業家與資本家，至法國之舍氏 (J. B. Say) 乃加以分別。

第一節 企業家之沿革

吾人於討論『生產』時，已用『企業家』之經濟名詞，及討論其在『生產』中創建的及領袖的職務，吾人需知其在『分配』中，關係亦不小，彼運用各生產原素以生產，亦以生產所得分配於生產原素，工人之工資，資本之利息，與地主房主之租金，皆經其手以分配，若尚有餘，是為贏餘，為彼所享。

企業家每自備生產之要件，如土地一部份或全部份之資本與多少計畫之勞，若如此，在理論上，其地應有租，其資應有息，其勞應有庸，與此諸事之來自他人無以異也。

西文『雇主』之古義為主人，為有恩惠之主人，彼對於其工人，有義務有權利，如長上之對於所屬之有義務權利，惟百餘年來，此字之義已變，其變可分三期：

(一) 工業革命後，即近世工業時代之始至十九世紀之中，企業家惟一之注意，在用至小之費得至多之生產，不特用壯丁且用及婦孺之勞力，此為放任主義時代。是時有人問英國某雇主，彼辭退之工人將處何境，彼答

曰，『余任之於自然之定理。』當時風氣，於此可見一斑。

由經濟之點言，資本與雇主，在此創建之時代，爲新大工業之生產者；但自道德之點言，此段歷史不足爲訓也。雖然，即在當時，非無例外的雇主，其著者爲蘇格蘭之製造家奧文，彼以最先組織模範的工廠著名，其改革社會之學說，自後人觀，其餘事耳。

(一)至一八五〇年，『好雇主』之觀念發生於陸爾豪增城一班耶穌教徒製造家之中，雇主多爾佛(Dollfus)之名言曰：『雇主對於工人之義務，不限於工資。』此語可代表『好雇主』之義。其意謂，依供求之定理給工人以工資，不得遂謂公平，雇主尚有對於工人之責，謂工人不可視爲勞力機械，當視爲雇主之共同生產者，故雇主宜知工人之需要而供給之，不使有缺，此所以有當時雇主供給工人需要之運動；整齊工人之居所，特設供給工人之雜貨店，積款以備急需，年老則給恤金，有時且給以紅利，並爲其兒童設學校，皆是也。

不幸此種活動變爲干涉工人私人的生活之態度，『好雇主』存『爲父』之心理，謂工人應如此應如彼，而其恩惠所及，惟彼所以爲『好』之工人，工人不願受此也；彼不願聞『雇主犧牲』之言，彼不願受雇主之恩惠，彼所要求者，彼應當有之工資之增加也。近世工人中階級鬭爭之說，自然更不能忍受如當時之雇主之態度矣。

且雇主照管工人之機關，每變爲剝削工人之具，如以物品付工資是。是以法國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律規定，鐵路公司除於一定條件之下，不得以物品付工資。

放任派之經濟學者，對於「好雇主」之意亦無同情，彼等謂除勞動契約所登載之外，兩造不應更負其他之義務；工人宜按契約作好的工作，雇主當依契約給勞力以市率的工資，謂於經濟之事，加上道德之義務，不特無益，且有危險。

今日獨有天主教社會主義派及勒普來派衛護「好雇主」之意耳，今日彼等雖亦否認家長的或父親的雇主之觀念，但彼等仍謂雇主之職務為道德的及經濟的，謂雇主不能失其道德的性質而不有損於社會及其自身，彼等謂今日雇主之責任不在供給工人之需要，不在以物供之，及為其備房子，而在使其能自己組織供消費備房屋之各種協作社，此二派謂，大雇主除用工程的工師外，尚須用社會學的工師，以整理其對於工人之社會的問題。

吾人謂近世之雇主當守其工業上之職務，不宜干涉工人工作以外之事，以為干涉可於工人有益，彼等宜極力注意工廠中工人工作情形，使其安全，衛生，舒服，此可以大增工人之生產力，英倫及美國之大雇主，已多行此者矣。

(三)第三期起於近時，工人有組織，以階級鬭爭為本義，以與雇主相周旋，是雇主不復有閒暇保護工人矣，需籌保護自己之防禦的策略矣，自是「好雇主」之組織變為備戰之機關，與工人團體，機鋒相對矣，工人罷工，以鎖廠對付之，以用非工聯籍者抵制之，以罷工保險防禦之，工人抵制廠出之貨而不購用時，以開列罷工領袖名單各廠傳觀互約禁止任用以打擊之。至是，雇主不易為矣，非復坐積財貨以傳子孫之事矣，自有此，而雇主間

惟優者能存，然惟優者存，故雇主之力將更大。

社會黨人見理明白者，亦以爲雇主有組織機關以自衛其階級之利權，以爲如此更可以表示階級鬭爭之不能免，而使其早歸於解決，以爲雇主溫惠之讓步，適足以減少工人階級之觀念，於工人爲不利。天主教社會主義則以雇主團結備戰之舉動爲憂，爲反乎社會和平之目的。吾人以爲雇主工人團體對抗，勢均力敵，不足過慮，此或可致休戰之狀態而出於以爭端付公斷之一途。

第二節 何爲贏餘

贏餘者，賣價超過成本之數也，如何計算之？耶曰：此極易，最小之企業者亦知之，由製造品之通行市價減去生產費之數，卽爲贏餘矣。

但此中有極困難之點，何爲『生產費』，不易斷定也。

在理論上，此處固無困難，生產費當包括企業家付與所雇工人之工資；彼借入資本，當包括彼付與資本家之利息；彼租賃土地房屋，當包括彼付與地主房東之租金，此爲生產費之三要素。設以V代表製貨上市之價值，W代表工資，I代表利息，R代表租金，P爲贏餘，其簡單的公式如下：

$$P = V - (W + I + R)$$

至於地租，英國之經濟學者，依李嘉圖之說，謂物價貴然後地有租，非地有租然後物價貴，故地租不在生產

原價之內，然此指地尚有餘，尚有次地可用，地尚未至全有專利情形言耳。若都市之地，近瀑布之地，有一無二，完全是專利之地，則其租自然為生產原價之一部份，如利息及工資之為生產原價之一部份矣。

是企業家必先由製品之價值減去其同生產者所應得之部份也，此豈不單簡乎。

但事實不是如此單簡，企業家常自有土地，房屋，資本之一部或全部，或自己參與組織與管理之勞，此諸自己所供，固亦應計一份生產費，蓋若彼不以其自營事業，則其土地房屋可以出租，其資本可以出借，其自己之勞力智能，可以用於他處而別有所得也。

考各國事業，其所生價值，每有不能與資本以通行之利息者，何故？曰，若資本為固定者，既投之後，則雖利微，亦無法將其挪出也，此情形常見於鐵路，電車，鑛場，等事業。

企業家用於事業上之自己的生產要素，其酬價應如何計算耶？

在租金，計算甚為簡易，只須考求企業家願付與他人同樣之土地與房屋之價。

在資本，計算亦簡易，利息可照通常之率計算，即企業家若向他人借款時需出之率，組織好之簿記，企業家自己所供之資本，必另計利息一項也。

但企業家算給自己資本之利息，宜高於市率，其故如下：(a) 資本有消耗；(如房屋，機器等) (b) 事業失敗，需自負損失；(c) 利益不定，有不能得通行利息之危險。

計算企業家自己心力之酬最為困難，自表面觀之，似彼當得之薪俸，可照其用別人時需付之數以為斷，或

照其假如爲他人同樣服務可得之數以爲斷。但在事實，企業家算與自己之薪俸，每比假定雇用他人之薪俸爲大，或比其爲他人服務時假設之薪俸爲大，此何以故？曰，企業家自己任自己之事，不但損失危險，一切慮一切責，皆自己負擔，且一旦失敗，則商業上之榮譽地位掃地而盡，其心力之瘁，非利害不甚關切之雇員之所得同日而語，此而多酬，豈得爲過。若非報酬可稍多，則此等人以其才力辦他人之事，念慮不需如此深遠，何樂而不爲，多數法國商業人才，蓋以此爲途徑也。

計算之法，已盡於此，由製品之價值減去上述各費，卽爲贏餘矣，不過除去上述之各項外，尚有餘乎？此應問者也。

若製品之價值大於總生產費，自然有贏餘，但此僅見於企業家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有專利之時，設事業爲非專利的而爲自由競爭的，是一企業家在市場上之地位與他企業家無異，一有贏利，衆共趨之，以各企業家之自由競爭，製品之價值只能等於總生產費之數。

窩爾拉斯謂企業家之收入，不過其心力之酬，若有贏餘，偶然之幸運耳。

第三節 應否有贏餘之問題

企業家爲經濟舞臺之主角，故其地位及其收入，皆爲經濟理論攻擊辯護之中心點，而企業家應否有贏餘之問題，似當以企業家活動之研究之結果爲斷。

(二)法國之經濟學者始於舍氏，劃分資本家與企業家之職務，冠後者以企業家之名，謂企業家之特性，為其工作，而贏餘為其工作之報酬。但其工作甚異於手工，其工作生產力獨優，故其酬報宜較工資厚，其工作之優點如下：

(a)發明。此為生產最要之力，工業之有豪富（如柏塞麥鋼，勝家縫衣機器）皆發明之結果也。發明根據於思想，非特別天才之思想而商業之思想，企業家必須熟知公眾之心理，發明新模型不足也；尤需引起新需要新欲念。

(b)管理。勞工集合之生產力大於勞工單獨之生產力，此為經濟之根本定理。但集合之勞工需有組織，有訓練，有部勒，然後能致此效，是以工事需有支配之人，如軍隊之有將，在工業，負此責者為企業家。工業如戰陣，運籌決策者，將也，兵精械利固為勝之條件，然非其原因，同一軍隊，得將則勝，不得將則敗，勝敗之因在於將也，同樣，在工廠，設備同，人工同，而或成或敗者，企業家之才有長短也。

(c)商業計畫。徒生產無用也，要着在開銷路。故今日之生產事業，其商業的性質日重，此企業家之責而關係社會甚切之事也，蓋此乃企業家於不覺之中使生產與消費平均之關鍵也。

以上諸說，皆為贏餘為高等之勞力之酬報，此中不無道理，卻未能言贏利之性質。似注重對於社會黨之攻擊而為贏利辯護。需知諸說所謂企業家之勞，若發明，管理，及探求市場，皆非不可延聘專家而委托之事，節節不云乎，企業家苟自任此等勞，必與自己以其勞之酬報，是彼以其所得為庸，為生產費之一部份，而不以為贏利。

也。

(二) 社會黨視贏餘爲自工人榨取之物。

奧文於上世紀之初，便謂贏餘爲經濟之病根，擬行勞力交換之法以廢除之。其法，工人可以其製品易勞力票，不需經企業家之門，不需予之以贏利。

但至馬克斯之資本論出世，然後贏餘爲一定之攻擊之目標，下文大略解釋馬克斯攻擊企業家應享贏利之說。

說者爲企業家勞心而有酬報，與工人之勞力而有酬報同，馬克斯以爲此說不當，在今日更無根據。彼謂昔日雇主與被雇者共同工作，故雇主尙可謂之工作者生產者，而在今日之大工業（小工業尙有例外情形者）則雇主之所以爲雇主，不過以其有錢而已，如昔時之爲將士，甲冑耀人者，不過以其爲貴族而已。今日之雇主賤買工人之勞而貴售其勞之結果，二數之差，爲其贏利，是榨取工人之力以自利而已。

但據馬克斯其他一說，惟勞力能與物以價值，是同一勞力之價值，雇主安能賤買而貴賣，安能得贏餘？馬氏最得意之說，卽解釋此一點之說，今述之如下：

企業家入市求售之物之價，以所費之勞力爲準，設需工十小時以成之，則其價值爲十小時之工作。企業家買工人之勞力，以何物爲其價值之準乎？曰，如各種產物，商品，機器，以其生產與爲準。何爲生產工人之費乎？曰，養工人至成年及供給其日用之費爲生產工人之費，設此費等於每日五小時之工作，是工人勞力，按現社會之價

值及交易之定則，值五小時，而彼之工資之價值，當然等於五小時之工作也。但工人勞力所成之器，價值十小時，雇主按五小時買按十小時賣，是其所得之贏餘 (meliorwert) 爲五小時，是其榨取於工人者爲五小時也，此馬克斯學說之中心點也，所謂剩餘價值之說也。

由此觀之，五小時之贏餘，是雇主無償之得，而工人有五小時之勞力不得酬報，是以贏餘爲未賠償之勞力，爲資本家之所榨取於工人者。以工人之數乘此無償之勞力，是用工人愈多贏利愈厚也。

馬克斯又謂，贏餘僅能得自使用工人作工之資本，活的資本，（卽用以給工資者）故贏餘之量與活的資本成正比例，如買機器與原料等資本，馬克斯謂之定的資本，謂其不能產生贏餘。

但設有一業，不用機器，僅用手工，所付工資爲八萬鎊，又有一業，工資僅四萬鎊，其半數之工人以機器代卻，據馬克斯之說，是前者之贏利當倍於後者也。但在事實，後者用機器，用新法，利益當必較多，此馬克斯之說之漏罅也。馬克斯之說與事實相反之處，馬克斯之徒雖盡力解釋而尙無以圓其說。

上說可簡略言之，曰，凡人之勞力，其所產生之價值，大抵多於維持其生活之需之量，卽初民之單獨工作，亦是如此，若不是如此，則文明不能興起而人口不能增加矣。初民如此，文明社會之工人，分工易事，組織集合，力量大增，當然更是如此，而近世雇主用工人之勞力，千方百計以增加其所享之剩餘價值，延長工作之時間，用計件之方法，利用軟弱之婦孺以管機器，皆其所以自爲計也。同時，技術進步，使工人生活物質之需，供給不費大力，致雇主需給與勞力之價值可以減少，何則？蓋照現時之價值定則，勞力之價值，不能過於工人生存之需也。是以若

勞工之生產力，能增至以五分鐘之工作，足供每日工作十小時之一人之需。則工人工作十小時，不過可易得其五分鐘工作之結果而已，是雇主之贏餘爲九小時五十五分之出產矣。

此精心之論，所以證明贏餘由剝奪而來，乃係無償之勞力，此說之根據，謂工人勞力之價值，以養工人至其成年之勞及供給工人衣食之勞爲斷，謂此勞爲工人備作之價值之標準，若吾人能言此勞不能爲工人備作價值之本，則馬氏之說不能立矣。

馬克斯自謂其說爲科學的研究，並無先入之道德的是非的成見，謂雇主處現在之時勢，亦是行乎其不得不行。但無論馬氏爲有意無意，讀其說者皆覺得其「贏餘爲剝奪之事」之心甚顯著。

馬克斯之理論，固有真實之價值，但與其謂此價值在批評贏餘，無寧謂其在批評工資制，吾人不能不承認「在工資制下勞力之買賣如商品」，顧主常欲付極少之價，而數百年以來，常能如其願。雖然，吾人不謂雇主之活動限於買工人之勞力而賣勞力之結果而已，其職務蓋較此爲複雜，且勞力亦不能常任人待之如商品也；工聯，勞工法規，協力互助等事，皆能使工資不爲「商品市價定理」所限，能使社會不能不承認「受工資者有聯合之權利」也。

(三) 以上二說，一爲贏餘辯護，一攻擊贏餘，皆極端之說也。贏餘內容蓋複雜，其名雖同，性質非時常一樣，今分別言之。

(a) 經濟學者所稱之贏餘，爲集合、管理、推廣銷路等勞力之酬報及抵補損失之需，此諸項實非贏餘，宜列

生產原素之內，即使以集產制或互助制代資本制，仍當備上述之各項，不過不以酬報給雇主而以之給管理事業之經理耳。抵補損失之需則一種之準備金也。

(b) 真的贏餘，乃由特別順利之地位及生產情形而來，企業家若能在普通生產費之下生產，則其所得有如地主之租，若企業家能在普通生產費之上售貨，則其所得完全為專利之得矣。

專利之情形，實常可遇見，發明有專利，關稅保護有專利，新國資本少，能操縱巨資者其勢如專利，老牌子為一種專利，客店近工廠者，所處地勢特優，亦是專利，大抵人皆有其多少之特長多少之專利也，專利情形特好，則贏餘之數特大。

此等特別之贏餘，自非如前述(a)尋常之贏餘之為不可無，為應該享受，因其性質為特別之權利或意外之幸運也。但此種特別贏餘，亦尚有分別，若其原因為一種有用之創作，能於公眾有便利，或能減少生產之費，是此種贏餘為創作及使工業進步之報酬，不可與地租等專利同觀。能致此者，其有造於消費之人，較其有造於私利尤大。且其因生產費減少而享之利，不能久也，知識不可私，彼之所能，不轉瞬而他人亦能之，人人來競爭，則前之所謂減少之生產費，變為通常之生產費，而贏餘無餘矣。雖然，有一種專利，乃是使售貨者能在通常價格以上售貨，是為剝削消費者之專利，為應廢止之專利，然此專利仍非直接有礙工人者。

贏餘應否存在之問題，可變為是否雇主不可不存在之問題，若生產之事可以無企業家，則無應否享受贏餘之問題矣，此吾人之所當研究者也。

第四節 企業家之廢除

廢企業家或雇主之說，如廢工資制之說，常見於社會黨之宣言，但吾人需知此二事需分別，企業家消滅，工資制仍可存在。廢工資制，廢雇主，廢贏餘，自是有關聯之問題，然非異名同實之問題也。

廢雇主者，以集合之事業代個人之事業也，此可實行，毫無疑義，今日之大公司非此象乎，放任派與社會主義經濟學者，均謂此種進化，當至包括一切生產事業而後止，然在今日之股份公司，工資制與贏餘均未廢也。

有限責任公司（法語謂 Société anonyme）之普遍，集產黨以為雇主實已變為無用之寄生物之證。彼等謂昔日之雇主，自有產業，自經營之，自享贏利，是為以其勞易其利者，今則公司以薪水聘經理，股東無責任，惟知享利，對於公司之事味然。是以廢去此種所謂股東之雇主，事業亦能照常進行，若事業皆入於公司之手，股東雇主坐而享利之情形大著，則其末日至矣。

但集產黨所述之股份公司情形，未甚真確，股東固為出錢享利而不管事之人，但公司之事權不可謂在經理，此權蓋在董事會，或少數董事，或董事長，此皆自身是股東，而在事實上，為少數大股東之所推舉，以執行雇主之事負公司之責者也。故股份公司之管理，如少數獨裁之政治。

互助的協作社則異是，雖其處理營業之權在一人或二人，然此一二人乃依普通選舉方法而選出，可以黜退，有共治之精神，是惟協作社為可以當雇主不必存在之證據，但協作社之行政，猶國家與自治團體之行政，須

有自然之軌道，然後能有好效果，此軌道惟已經過試驗之事業乃能有，此所以互助之原則雖好，而新的事業，如空間轉運，無寧任之於富厚而膽壯之資本家，至此等事業已有經驗，則可歸入協作或公有國有之範圍，如雜貨店如電車如鐵路矣。

吾人第二之問題是，贏餘是否以消滅為究竟？

贏餘消滅，非不可能也，社會黨及經典派皆謂如此。經典派謂贏餘之率，如利息之率，日趨於跌，資本大殘毀之後，或大減生產費等新發明，雖可以暫時振起之，然在理想的自由競爭之下，其趨於零度可以推算而得。

但吾人當區別各種贏餘，普通之贏餘，是籌劃及冒險之酬報，是生產必需之條件，為生產原價之一部份，此乃不可廢者。特別之贏餘，發生於特別便利之經濟地位，或專利權之獲得，惟此可以有廢除之問題。以理論言，廢專利，或納事業於集產制互助制之下，則此等贏餘，不在私人而入於公家矣。

後之辦法，蓋即消費協作社之所實行，經理之薪俸與資本之利息，或亦謂為贏，然此乃生產費，不可廢也，意外之贏餘，來自成本之減少與售價之增高，則廢矣，協作社誠分花紅於用貨者，此似是贏餘，其實非贏餘也，在法國，此名 *ristourne*，售貨時之所多取者也。

贏餘果廢，於生產有何關係耶？經典派經濟學者，若穆勒，謂贏餘下落，將見經濟停止之狀，謂不能有好運氣大贏餘之希望，是撤去工業上最要緊之動力之一。

此或然乎，但於斯時豈不能發生他種動力足以為人類活動振奮之機括乎，然即使工業有波平之靜態無

趨利之狂熱，此何足慮，穆勒謂，不趨利，豈不可趨較高之目的乎？

第五章 貧困

第一節 貧困之種類

在各國，怠惰而富有者之彼端，常有多數怠惰而貧困者；此等人無財產，不能或不願自用其勞力以謀生，而倚賴他人以生活者也。

下二表分析貧困之源，上表為研究日內瓦之結果，下表為研究紐約之結果，二表結論略同。

不幸者

| | 百份之二六 | 病 | 百份之二七 |
|------|-------|------|-------|
| 病 | | | |
| 老 | 九 | 老 | 一〇 |
| 失業 | 一五 | 失業 | 二九 |
| 工資不足 | 一七 | 父母早死 | 一二 |

自取者

| | | | |
|-----|----|----|----|
| 有惡習 | 一六 | 飲酒 | 一一 |
|-----|----|----|----|

怠惰

八

怠惰

一〇

乞丐

九

其餘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觀上表，不幸者日內瓦占百份之六七，紐約占百份之七八，可見貧困由於不幸者多，由於不自愛者少。貧困之大原因有三：

(一)無力工作者：幼稚年老久病殘廢者是。

(二)無法工作者：不能覓得工作及無工作必需之材料與器具者是。

(三)不願工作者：寧受饑餓之危險而懶惰不振作者是。

社會中有此三類之貧困，如何辦理？社會不能置之不理也。

社會者，其中分子責任連帶利害與共者也，一切社會問題當由此立腳點觀察，由此言之，幼稚代表社會之將來，不能不注意其教養，以常情言，此固家庭之責，然今日之家庭，每散而不聚，至若私生之子女，則無家庭者也；亦有父母對於其子女不能盡職而需社會之干涉者。至年老與殘廢者，由經濟方面言之，於社會無價值，養之之資，需取諸社會有用之人，但道德之進化，其緊要無異於經濟之進化，設任老弱者凍餓而死，是吾人之道德尤不如野蠻人之致其老者於死，蓋速死愈於凍餓而死之延長的痛苦也。

社會對於不能覓得工作者亦有責任，現時社會之經濟組織，工人與其作工所需之器具分隔，不得不向人

求工作以生活，且各種之進步，如大規模之生產，機器之發明，國際之貿易，自由之競爭，雖社會之利，亦失業與恐慌之原因也。若社會享戰勝進取之利而不撫恤死傷，利害與共之謂何？

至於第三類，社會亦不可忽視之，因其足為公衆之害也。罪人多由酗酒與遊蕩之人而來；若輩犯法，社會暨禁之，是社會需居之食之也。象養囚犯，所費甚巨，與其待其犯罪而負養之之責，何如先事籌謀使不至於犯罪，且個人之貧窮與罪惡，社會不可謂無責任也。

是以社會有扶助上述各種不幸之人之義務；但此扶助應為法律的乎？為道德的乎？若將此種義務訂為法律，是貧困有受扶助之權利矣，但若視此種扶助為對於貧困者之慈善，為對於同類之仁愛，是不應訂為法律至有強逼之性質。此二說當何從乎？吾人以為養生至少之需之扶助，為社會對於窮困者之義務，而此義務當為法律的，關係此義務之支出，當列於國家及地方之預算，而無告者之扶助，當有一定之手續，庶扶助不至為空言。

法定之救濟與私人之慈善，兩不相妨，法定之救濟僅為存活至少之需，人生之痛苦，尙有需於私人的慈善事業也。（按不幸者與不自愛者之救濟，辦法當分別。）

第二節 濟貧之流弊

法定救濟非無流弊，尤其是許貧困者以要求救濟之權利。此種流弊，為經典派經濟學者之所常言，而以馬爾薩斯之言為明曉，馬謂「貧困之增加與救濟事業為正比例。」經濟學者謂由國家辦理扶助之事時，此弊尤

著，其理由如下：

(一)官廳之救濟，若成爲貧困者之權利，是獎勵人之不遠慮也。有多數人，若無依賴，未嘗不可努力設法生活，若有國家可依賴，則彼覺得不必爲自己及兒女之將來打算矣。

(二)法定救濟，一經確定，必至貧民增加，有濟貧局在，貧民可娶妻而不必爲其家庭打算，且娶妻可有便宜，因濟貧局乃按各戶之口數而調濟也。是徒獎勵貧困者之不振作而幫助其增加，使蠕蠕待食，不知可恥，暮氣陰沈，不能自拔，使劣種與其劣性，以國家之力，繼續遺傳而已。

(三)國家救濟貧者，是使社會有生產力之好分子亦漸臻於貧，是違背天擇之定理；蓋天擇定理，使優者勝劣者敗而種以進，貧困階級，心身不健，種之劣者也，國家若以賦稅維持之，是取諸能生產者以養不能生產者，是貧困之人將愈多，生產階級之擔負將日重，其結果爲使生產階級漸入於貧困之域。

此種言論，可以使吾人知救貧之非無流弊，然不能使吾人盡行拋棄濟貧之事而不辦。

救濟之事，雖或能減少懶者之生產的努力與不遠慮者蓄積之心，但辦理得宜，有振起自愛者之效，且富裕者，享年金，享遺產，有現錢，乃不慮其沈溺，而獨於貧困者之救濟慮之之深，何也？

被救濟者，將有大家庭，國家扶助之，將增加貧民之數，此種憂慮，以事實證之，蓋爲過慮。國家救濟組織之周密，莫過於今日，其範圍與費用之大，亦莫過於今日，而貧困者之數，在各國實漸減少，英倫，國家救濟之模範國，馬爾薩斯之所慮也，然其貧困者之數，有減而無增，英吉利聯合王國公家救濟之人數，在一八四九年，爲每千人中

六十三人之巨數，是人口十六人中有貧民一人，但至一九一三年，減為每千人中十九人，是人口每五十二人中有一人耳。

維持保存社會中病，弱，無能，懶惰之人，誠需耗費多少之富力，然此項耗費，無論如何，所不能免，除非將貧而無用者及富而懶者一律毀滅之，一如醫生之消毒然後可免耳。然人類卻不能出此，濟貧之政，不可以已也。不幸者，得濟則可以自拔，低能者，得濟則不至犯罪酗酒及賣淫。且濟貧之政，非救貧困之病狀而已，其目的實欲去貧困之因，上列二表之諸項，皆貧困之因也。

最古最簡單最動人之私人的救濟，乃是施捨，但在今日，此法最無效，最有弊，足以發達討錢之假造作及乞丐之專門職業，今日私人之施捨，乃不常見之事，今日慈善者之辦法，乃約集私人組織慈善機關，管理慈善基金，將私人捐款歸入基金，而由管理者購衣糧以濟需要之戶，但此種機關範圍稍大，便有公家慈善事業之性質，不得不設局分職，捐款之人，如納租稅耳，不親見其款之利及某誰也。此等私人機關，若在有經驗者之手，其費用誠可較各個人之自辦慈善稍為節省，然耗費慈善之款及藉善堂賑務以取利者，亦時有所見也。

最良之方法，為公私救濟之聯合，普魯士易北菲爾市 (Eilfeld) 之辦法最可採，此制，設義務訪問員，劃與每員一定地段，俾為貧民家庭之訪問。市民對此義務，無法律之束縛，但風俗習慣，已變此為一種道德之義務，救濟費由自治團體籌措管理，此制始行於一八五三年。

今日論社會及政治之事者，多謂今當以『連帶責任』及『互助』代慈善，當以『社會保險』代濟貧，彼

等謂，貧是不幸及無遠慮之結果，故強逼遠慮及爲各種危險保險，則貧困之象可絕跡，此太過樂觀矣。保險安能絕一切貧困之源，保險豈能止酗酒，賭博，嫖惰，遊蕩，諸惡習乎？且社會保險，需有雇主之參與及國家之津貼然後能辦，雇主參與，雇主之捐助也，國家津貼，國民之租稅也，然則社會保險亦大有慈善之性質，其效亦不能十分超越慈善救濟之效也。

是以保險不能廢除貧困，不能使無傷，僅能裹傷者之創而已，如火與雹之保險，豈能免除火與雹，不過能賠償受損害之人而已。故欲廢貧困，須追求其根本，此社會之疫蟲何以能發達乎？中其毒者，何以多乎？此其弊實在經濟與道德之情狀，根本之救藥在改良此情狀也。

第三節 濟貧之組織

法定濟貧之惡果，照下列辦法，可以減至極小。

- (一) 由一鄉辦理，鄉之區域不大，便於考查，誰人需救濟，誰人不需，衆目所視，不易浪費納稅人之錢。但鄉之收入多少不同，鄉窮則窮人亦多，故省政府或中央政府對於鄉之濟貧事業宜有補助，此爲法國之制。
- (二) 由特別機關辦理，殘廢，乞丐，失業，三種人，可分三種機關辦理，受救濟者能工作時，需令其工作，挨戶救濟之事，可由私人辦之，但由官廳補助及取締。

(三) 嚴禁乞丐，若可不作工，行乞而可果腹，是濟貧之事失其效也。

在法國，乞丐與無居處者爲罪，但在事實，乞丐仍成羣，立法者不可不注意及此也。

英倫法定之救濟，係依據法律而組織，是類法律，自依利薩伯女王時至今，積爲巨帙，每一教區，（一牧師所管之區）需設救濟貧困者之貧民工廠，或行挨戶之救濟，其款來自一種之濟貧稅，其總數年一千五百萬鎊。

英國之救貧組織，公私之研究甚多，議論亦常變，有時輿論主張留貧民於工廠，以免挨戶救濟之濫，有時輿論主張挨戶救濟，以免貧民拘束於工廠，致損人格。然挨戶救濟終不免濫濟之弊，一九〇八年之法律，對於七十歲以上之人，其每年之收入不過三十一鎊十先令者，每星期給以一先令至五先令之養老金，並不需曾有捐資，然後能得此，丹麥與新西蘭亦已制定是項法律矣。（按不幸者可挨戶濟之，自棄者當入工廠。）

濟貧之方法，歐洲各國，可分二類：耶穌教諸國採製定救貧法律之辦法，以濟貧爲公家之義務，天主教諸國採公眾自由辦理善舉之主義，此不同之原因，在於歷史，蓋中世紀時，濟貧之責，實由各天主教會負擔。至宗教改革，耶穌教興起之後，新教之國，收天主教會之財產爲國有，於是國家不得不盡教會向時所盡之責，濟貧其一也。法國於革命時，將教堂產業撥歸國家，故「權利宣言」謂社會對於人民之生活負責任，需與以工作，其不能工作者，需食之，革命以來之法國憲法，多有此種宣言，然空言耳，未嘗設法實行也。法國民衆所辦之善舉，如醫院，善堂，誠數百年前之所已有，但此種機關全賴私人之捐款，政府之幫助，乃偶然之事耳。

私辦慈善事業之款，由捐助，贈送，而來，有歷數百年而積成利息甚巨者，政府亦常徵特別稅，如戲館稅者，以補助之。

然此種自由之救濟，今已變爲法定救濟，由國家、省、區、地方自治團體，按法負擔矣，其發達漸賅括下列種類：(一)無依之兒童，如棄孩、孤兒，或父母不勝教養之任，經過法庭判決由其父母之手救出之子女，此皆向來有一種之救濟，惟組織不甚完備耳。人道主義蓋不許文明國家遺忘此項職務，不過此種兒童之教育，辦理甚難，今日尙未有極善之法，寄託此種兒童於鄉村農家，爲比較的最好的辦法，但未可謂有圓滿之結果也。

(二)癲狂者之救濟，亦早有之，非專因慈善，亦公安之所需也，法國此種救濟，乃依一八三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律而組織，此法律不能免武斷收押之弊，然此不易避免。

(三)貧病者，在一八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法律製定之前，地方有公醫院而病室有空時，貧病者得入內醫治。自此律訂後，法國可謂開始實行法律的救濟，自是，貧病者可要求公家醫治，如無醫院之鄉鎮，可要求在其家中醫治，得此律之好處者，年一百萬人，需費二千餘萬法郎。

(四)年老與廢疾者。吾人嘗謂法國年老人之無告，爲國家之恥，一九〇五年七月十四日公佈之法律，乃所以救正此情形，按此律，法國人民年逾七十者，或有廢疾者，若無法自養，得向其鄉治要求每年六十至二百四十法郎之贍養費。(在巴黎爲三百六十法郎)調查貧困之事，任之鄉治，如有遺漏，准受損者向縣立委員會稟訴。此律能救濟多數困苦者，然如各種改良社會之法律，亦有流弊，鄉治要省錢，有時簿冊上無貧病者之名，有時因平等主義，盡列鄉衆之名，又有僅列與自治局員有關係之人之名者。然自養老金條例通過後，年老之人，不論殘廢與否，均有得養老金之權利，此項支出日增，一九一二年，其數將及一億法郎，計得扶助者六十四萬人，支出之

數，一半出自國家，一半出自各省與各自治團體。

上文之『無法自養』當作何解釋乎？可以作一點工者，有一點積蓄者，可以得一點私人之慈善者，有受瞻養費之權利乎？曰：第一項有，不然，是獎懶也。第二第三項，看其積蓄數目及慈善救濟之數目辦理，若有些微積蓄，受些微私惠，便奪其瞻養費，是謂不宜積蓄，謂私人不宜辦慈善也。

第六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在分配上之職務

經濟學之論分配，通常不及國家，但在分配上，國家在與受兩方面皆有關係。

(一)受之方面 法國國家取諸每年國民之收入，其數不小，戰前蓋為五千億法郎，如賅括省與地方自治之稅，其數在六千億法郎以上，為法國全國人民年入五之一，此數大過地主之所得或資本之所得。

或謂國家所取之份，為間接之收入，非國家之所生產，其性質與窮人所受之恤金一樣。

曰，租稅誠由人民之收入而來，但不可因此遂謂國家為寄生物，國家對於生產財富，亦為有力者，國家所用之款，雖不易分開何為生產的，何為不生產的，然必不可謂六千億法郎盡為不生產的支出也。

或曰，昔日之財政理論，以租稅為取得國家之保護之價，其性質為交換的，今日之財政理論，謂國家之收稅，宜以納稅人出租稅之能力為準，是國家徒取而已。曰，此二理論，推其究竟，可以為一，個人出租稅之力，何以能大，豈非以國家組織周密保護得力之故乎？人集而為國，是望國家負此責也，國家執行徵稅之權，所以負此責也。或曰，國家行政或不盡能利民，此種政事之支出，豈非人民之吃虧乎？曰，此固為虧，然生於有組織有保護能樂生之

國，豈不爲利？此正所謂利害與共責任連帶也。

(二)與之方面 國家代表人民與共之利害，社會公平之分配，故多取諸多有者，以均諸少有者，此雖自由派經濟學者之所不以為然，然近世國家已無不以此爲政矣。德國、法國、英倫之社會政策，法國之恤老問疾諸法案，及農人社友誼社之補助費，其目的何在？無非『均』而已。

由此言之，租稅之性質，決非爲交換的，而爲調節的，爲使多有者多出以平均分配之政。（按，分配均，人心平，則多有者多利，謂其多出，有交易性質，說亦可通。）

國家分配之職務，雖大發達於近年，然古非無之，不過古時專徵貧者之稅，以便利富者耳。

國家應收之稅額，由何人訂定？耶曰：君主與國家爲一，而宮中府中不分之時，由君主自己斷定，近日非立憲之國，猶存此制也。考租稅之原始，是戰勝者徵取於戰敗者之供獻，其後民權發達，代議制興，乃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要求，自是租稅之額，遂爲民衆經由其代表以決定。在現時，均利害連責任之觀念日漸發達，民政之國，稅額雖決於多數之民衆，而租稅則由少數富人而來者漸多，蓋租稅權爲立法權之一，在民政之國，立法權操於多數，而富厚者非多數者，此所以級進之所得稅及遺產稅，爲稅制之所日加注意，而勞動者之負擔日以輕減也。國家支出之日漸增加，此爲其大原因。

第二節 國家在分配上所得之部份——租稅

國家量出爲入，個人量入爲出，此國家與個人之不同，但國家之人之可能，以每年一國財富增殖之率爲限，此不可不知也。

國家所取於人民每年增殖之財，其數甚大，戰前，法國中央及地方租稅之額，都六千五百億法郎，平均每家擔負六百法郎也。自昔辦理財政者，多方設法開闢直接收入之財源，使人民不甚覺其負擔，惟現時民政之國，預算決算公佈，心理自少不同，以下爲國家收入之種類：

一，國辦實業及國有土地。此項收入，不來自租稅，不出於納稅人，乃自國家及地方所有之財產及所辦之事業而來，其性質是租金及贏餘，是國家自爲地主及企業家之所得，是直接生產之所得，非分配國民生產一部份之所得，此項收入當另於他節研究之。

各國國家及地方辦理之實業，近世日見增加，但公民對於此種事業，常有減價之要求，辦事人兼顧收入及此種要求，不是易事。

國領土地，在封建時代，爲國家大宗收入之源泉，今日政治未甚進化之國，王與國家之財產，尙無分別，亦尙見此象，印度諸王，與法國古時之王者相似，大都恃其所有地產之收入以生，以養其軍隊。但在文明各國，國有地產幾已減至於無，惟普魯士及其他德國數邦，國有森林，葡萄園，鑛場，工廠之收入，尙數百萬鎊，法國國家產業，則僅餘森林及多數無生產之紀功牌坊，預算內之一滴水而已。

譬如土地國有主義實行，譬如新邦國家自爲地主，個人僅得暫時租地而耕，是國家由此可得大宗之收入，

而可免卻一切或一部份之租稅，此主張土地國有者之說也。亨利佐治 (Henry George) 與窩爾刺斯 (M. Walras) 主張土地單稅制，謂此可廢除一切加於個人之勞力及其工業製品之稅，而國家所特以供支出者限於地租。

然以法國言，其土地值三千五百億法郎，是地租不足以供國家之用也。但窩爾刺斯謂國家當量入為出，以土地收入為支出之限制，實為社會之利云。

二、租稅。國家地產大減少，是其財源需來自租稅矣，行為稅商品稅人事財產稅，皆近世國家收入之源也。

(一) 行為稅。人民繼承、贈與、支付、訴訟，等行為所納之印花稅、登記稅，是行為稅，由財政上觀之，此稅有二好處。

(a) 此種稅之性質，如買國家一種服務之價，如登記是承認一種行為而與以法律之效力。或謂吾人不需要國家此項服務，但國家謂官吏與法庭承認一種行為，其效力至為有用。

(b) 納稅人不甚覺納稅之負擔，如受遺產，可謂意外之得，分其一部份與國家，當不甚痛心，買地者知需納稅與國家，必預計之於價格之中，十法郎以上交易之十生丁印花稅，買貨者以為是加諸商人，而商人以之加於物價之中，兩方面皆以為未出此稅。

但由經濟之點觀之，不可謂此稅無不便，如轉移稅使土地移轉時加困難，是近世欲使土地移轉易如動產，是此稅與此思想相抵觸。

(二) 商品稅。此稅之來源亦古，近日都市徵收之城門稅，Octroi's 實源於古時市鎮徵收外來客貨以保護本地商人之稅，即在今日，法國大部之收入，進口貨之關稅也。外來貨物之稅，漸推及於國內製造之品，尤其是奢侈品如煙，酒，糖，酒精等。

此種稅法，國庫與納稅人，均以爲便，因納稅人不覺納稅之事也。法國人買糖及車票時，彼豈覺其價之三份一或十份一爲稅乎？所以此稅，法國謂之間接稅，亦可謂之隨意稅，因買物固需納稅，而物可以不買也。

關稅似爲外人所納而非國民所納之稅，若如此，豈非極妙，可惜其不一定是如此也。

間接稅，關稅與專賣稅在內，占各國預算之大部份，在法國，此等稅占戰前預算五份之二有餘，但可加間接稅之物，爲數不多，因此等物需有相反之二性質，(一)需爲大宗消費之物，稅乃可多。(二)需爲非生活上必要之物，非如此則不公平。

以上數稅，多批評者，以其非比例於出稅人之所得，致逼壓貧者重於富者；如鹽，煤油，燒酒等稅是。或謂工人不飲酒則可不出酒稅，然此爲品德的而非財政的問題矣。

(三) 人事及財產稅。國家之向納稅人徵收此稅，對於抗不繳納者，沒收其財物以抵，此稅之本源，在古時戰勝者向戰敗者徵取贖金，爲納稅人所惡之稅，政府亦不願多用之，故一八七〇年戰後，法國每年七億之新稅，幾全爲間接稅。

但近日之思想，已經變更，近日以間接稅爲不公，而主張大部份租稅，且於必要時全部份租稅，爲直接稅。人

心今日之所注意，不在減稅，而在求公平之稅。近日趨勢，有以租稅爲平均財富分配之具之勢，不全以租稅爲經濟的與財政的手段，並且以之爲政治的社會的手段，由此言之，此稅有爲他稅所不及之二種好處：

(一) 由財政上觀之，惟此稅能照依納稅人之富力以分配負擔，使貧者少出富者多出。

(二) 由政治上觀之，不覺之稅，不得謂好稅，蓋民政國之國民，應因其稅之負擔之感覺，對於國家之支用公款，逼切注意，不至不關痛癢，此政治教育之最好方法也。

人事財產稅有三種格式，今述之如下：

(a) 依假定或表面之記號而估定稅之量，無須調查，無須納稅人之報告，若用此格式，需將稅加於價值易見之財產，(資本，或所得) 庶不至有不公平之效，此爲法國之制。如法國營業稅與製造執照稅，其量之斷定，乃依照武斷的職業之分類，租金之數，所在地居民之數，所用工人之數以爲準，不問贏餘之多少。

此格式之所得稅，由科學上觀之，甚爲粗疏，有多種收入，如專門職業，政府公債，抵押之收入，官吏之薪俸，皆未稅及，然此稅不繁擾人民，且有甚久之歷史。

豁免官吏薪俸之所得稅，不爲不公，國家稅其所與官吏之薪俸，是一手與之，一手奪之也。

(b) 用科學方法以徵一切之所得稅，不設例外，並依所得之種類而異其負擔，如資本之所得稅重，而勞力之所得稅輕，此爲分類所得稅，與後述之總額所得稅不同，但分類所得稅，有兩種短處：

第一，依所得而徵稅，每有轉嫁之效，如稅之目的在資本家與業主者，常以轉嫁之故致最後負擔者爲消費

人，田稅使糧貴，房租使租高，營業執照稅使雜貨起價，是其例也。

第二，此稅有如沒收一部份之資本，如百份之十之地稅，能降落地價百份之十；百份之五之動產所得稅，能使股票公債票價值百份減五；因加稅後買地者及買有價證券者，將由其所付之價，減去彼不願付之稅之本，是國家實沒收資本價值十份之一或二十份之一也。

(c) 徵每人收入總額之所得稅而不分別所得之種類，此種稅每為級進的。

此制今日民政之國甚主張之，因其不特在理論上簡單，且為自『比例稅制』改『級進稅制』之步驟，蓋定級進稅之率，不可不知納稅人收入之總數也。

社會黨贊成級進稅，以其有平均之效，分際效用論者贊成級進稅，以所得多者多出不為苦，社會學者贊成級進稅，以所得多者實多得社會組織之益，故宜多量反哺社會，是以級進稅實以納稅力量為標準之比例的稅也。雖然，民政之國，握政權之多數者，不可藉其政權以全免多數人（工人）之負擔，若如此，在政治上必生反動，法國革命以前，貴族僧侶濫用其權，全以租稅之負擔加於平民之身，是以有革命，今之民衆，豈可蹈其覆轍乎？

且不覺其負擔者不覺其責任，全使工人不覺租稅之負擔，是使其輕忽政治之責任也。

但級進的總額所得稅，理論雖好，實行蓋有難處，蓋個人所得之總額，無表面之記號，(一)設以納稅人宣布之數為準，則結果將為誠實者代不誠實者納稅，不公平，(二)設由財政官吏調查，需多查問人家私事，極為煩擾，有資者投資外國，隱其所有，甚為容易，到末了，只有小資本家逃不過稅吏之耳目，而大資本家以有各種調動款

項之方法，多能隱其所有。

吾人以爲最好最簡之法，爲需納稅人宣布其所得之數而徵其稅，而政府將各人報告之數目公布之，使人之財產，人人可共知，此可以止虛報之弊，有多數人因顧體面，不願使人謂其所得之少也。

法國之所得稅法案分兩層，第一層，各類所得，除免稅之低限外，分別以比例稅稅之，由稅之來源徵收之。第二層，徵級進的總額所得稅，自五千法郎之所得始，向家主徵收，此爲一九〇九年所得稅法案之內容，正統學者如勒啦波列等，不以爲然也。（法國至一九一六年始實行所得稅。）

第四卷 消費

第一章 消費與生產之關係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消費財貨，乃是用財貨以滿吾人之欲，消費者，財貨製造之目的，生產，交易，分配等經濟行為之原因，而經濟學上最要之事也。其範圍甚大，而研究者不多，將來之經濟學或有一日大革新，而以消費為研究之起點，在邏輯上，經濟學當如是也。本書論欲望及分際效用時，已涉及消費，此與後之所述有關，當參考之。

消費之物，有只能用一次者，如定量之飯與煤，只能滿足暖與飽一次之需是也。

但有多數之財貨，為不易壞者；房屋，花園，金錢，傢具，古玩，是也。此固非永不能壞，久用亦可毀損，如有能永不毀損之物，則其經濟之用至大矣。

消費非便是毀滅，工業進步之國，雖廢物，亦能利用，巨大收入，每由此來。以破布造紙，以煤油渣製香水，顏料，藥品，是其例也。燒煤製貨，煤費而貨成，尤為效用之變形，而不可謂為毀滅。

但消費不可與生產相混。

生產財貨誠需消費原料，換言之，需消費流動資本，故消費為生產所不可免之事。生產多，消費原料亦多，經濟之事，有如一環：人之生產，因其需食，而人食飽乃能生產，經濟學者有以播種為消費者，澤豐茲則以食為生產。但吾人需認定滿足需要為各種經濟行為之目的，故惟以物質滿足吾人之欲時，乃可以謂之消費，不到此時，不為消費，而是生產，故播種是生產之事，非消費之事。

經濟學者常謂此種消費為再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之滿欲的消費不同。滿欲的消費，乃是真的消費，謂之非生產的消費。

消費固為生產之原因，不消費則不生產，不食則不耕，然由此而謂欲多生產需先多消費，則誤。有人以為奢侈有益於社會之經濟，此誤見使之也。

生產之力，在勞働，土地，資本，之三要素，增加消費，不能增加生產之要素也。採果多，果園之出果能加速乎；捕魚多，河海之生魚能加多乎；伐木多，森林之樹豈愈密乎；必不然矣。

第二節 生產是否能依消費之增加而增加——馬爾薩斯之定理

人之入世，帶來一口二手，口墮地即需食，而手須待至十五六歲乃能作工，故消費之效先見於生產之效。不獨此也，經濟學者常懼糧食之生產因報酬漸減之定理而有限制，而待哺之人口增加不已，未來之人，其胃口必

不小於今日之人也，於是吾人不能不問，生產是否能追隨消費而進？

此種恐懼，百餘年前，英國經濟學者馬爾薩斯 (Malthus) 曾以單簡有力之公式說明，彼之公式甚著聞於世，彼謂人口之增如幾何學級數之增，而食料之增僅如數學級數之增；彼用以下數目表明其定理，此數目字乃所以表示其意思，不可呆看也。

人口之增加 一 二 四 八 一六 三二 六四 一二八 二五六……

生產之增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彼計算人口平均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是經過二百年，人口與食料之比例，爲二五六與九；過三百年，爲四〇九六與一三；數千年之後，其差不可以數計矣。由此言之，生產萬趕不上消費矣。

馬氏之所恐懼，非謂去今尙遠，彼謂人口之壓迫，古今一樣，生產與消費暫得均衡者，因社會有兵災，瘟疫，饑饉，窮乏，鰥寡，及其他諸劫減少人數也。

此諸劫不但維持生產與消費之均衡，且使人類優勝劣敗，種日以進。進種之說，達爾文實光大之，而達氏自謂其說實感馬氏之說而立。馬氏望人能遠慮以預防口多食寡之象，彼望人自己制限人口之增殖，而不必待天災人禍之芟除，彼勸人慎重結婚，需待所入足以教養兒女然後娶婦。然彼以爲此是個人道德之責任，彼不贊成以法律限制結婚也。

然馬氏人口劇增之預言，以今日證之，似尙未符事實，即使生產未來或有漸減之日，然文明國人口生殖率

之漸減，已到處皆見，法國尤甚。以法國言，今日之大問題，與馬氏所述者適相反；法國常問當如何然後能增高國民之生殖率也。

此象甚易明白，從前催促人口增加諸原因，今同時變為無力而已。（a）經濟的原因：從前之父母，來不及地使未長大之兒女作工以增加收入，而兒女久居父母簷下，今日則教育、法律、與工廠法律，皆以禁止雇用幼小兒童作工為目的，且今日子女長成後，需離開其父母作工以求收入，故貧人育兒，在今日乃不上算之事。（b）社會的及道德的原因：昔人皆有綿延宗祀之欲，增大種國之欲，祖述先烈之欲；今日則風俗改變，家族觀念微弱，此蓋工廠生活為之。不獨此也，愛國觀念有國際主義以與之爭，性的生活，天所以使人傳種之樞機也。而今人多放縱性的機能，而同時不負家庭及父母之責任，此馬爾薩斯之徒之說之所恕，然此固非馬爾薩斯之說，教會之所嘗禁止而不能止者也。

此諸阻礙人口增加之力，馬爾薩斯蓋未及見。馬希望道德的節制能阻止人口過度之增，然彼固亦心知其希望過奢，而人之道德之未足以致此也。

馬氏非不知其他阻止人口增加之方法，然此皆彼之所以為惡德者。

馬氏之後，人口之論甚多，依勒啦波列之說，人口實在之定理，為「生殖率與文化之程度為反比例」，謂人口之增率，依幸福、教育、民治思想，及新思想之發達而不同，法國人口之增至緩，此說似為法國之光矣。然文化繁榮於法國者，如斯干的那維亞、德國、荷蘭等，其生殖率仍高，又何也。按統計所表示，生殖率之變如下：

(一) 富者之生殖率不及貧者，因富者可有多欲，故傳種之欲念減，而貧者之能滿足，男女之欲與食欲耳。是以吾人可斷定國人日漸富裕，生殖率將漸下降。

(二) 民政主義愈盛之國，生殖率亦愈降。美國與澳洲生殖率下降幾至如法國，解釋此現象者，謂在民政之國，人人皆可享有高標之機會，而有家室之累，則有礙此機會之利用。又有謂民政之國，婦女獨立主義發達，執社會之職務，則為妻為母之自然的職務自不能無礙。

各國工人，家道小康，則生殖不過繁；此與馬爾薩斯工人食愈多生子愈多之說相反。蓋人稍富裕則多打算，多未來之觀念，而其欲不徒限於飲食男女也。

因以上理由，今日之人口，大抵不至劇增，法國且嘗擬各種增加人口之方法，及掃除人口增加障礙之方法：如津貼有三子女以上之家，津貼子女多之官吏，撤銷保護稅以減少生活費，改良承繼法律，使結婚儀式簡略，免兵役，稅鰥夫，皆是。然此似均不足以消滅前述生率低減之原因，津貼有三子女以上之家一法，或可有效，然此法對於優生進種，有問題也。

勒普來派謂人口之減少，乃承繼法使產業均分之結果，謂父欲免產業之分散，故不欲有多子，所以法國當再行遺傳自由之制，但有產業均分法律之國，生率亦有高者。

第三節 消費者之地位——買消費品之人之團結

巴斯楊臨終時猶曰：「吾人必須由消費者之點以觀察萬事，」此言可謂放任派經濟學之公意。但放任派經濟學者，以為不必有何種保護消費者之動作，彼等以為有自由競爭，便能使一切生產者為消費者而盡力使生產者給消費者以極高之價值而取其極低之價格，使價廉物美。基奧（Al. Yves Guyot）根據此義著一小書，名曰競爭之道德（*La Morale de la Concurrence*）。謂生產者畢生盡力供給他人之需要，其活動之結果，蓋為博愛之實現，而消費者如帝王，實受無數人之供奉。

不過在事實上，此樂觀為太過，生產者欲有利，固需得消費者之滿意，此為推廣銷路獲得厚利之良法。但此是第二目的，其主要目的在得利，非在奉人也。設增價或賤劣貨能得厚利，必有人行之而不疑，職業上及營業上之信用，誠不無可為消費者之保證；但此入於道德的範圍矣，出乎經濟的範圍之外矣。

是以消費者需自求幸福，不可自置利害於不顧，其幸福不能由放任之途而致也，消費者若盡力自衛其利益，是同時護衛社會之利益；此雖二名，其實為一，消費者之地位，以此而堅固者也。

自願利益，消費者需採用生產者結合之方法。消費者之團體有二種：其一種，示消費者以其權利之所在及其致之方；其一種，示消費者以其義務之所在及其盡之之法。消費者在經濟之序之中雖如帝王，但非無責任之帝王，消費者蓋有力變更消費之性質，及轉移資本與勞力之途徑，而使之用於合宜之處，此即其責任也。

消費者自衛權利之團體之中，其最要者為消費協作社，其他如反對保護稅之同盟（排斥麥類法律之著名同盟，實占一八四〇年英倫經濟史之大部份）反對麝雜食物之會，如『潔淨食品會』等，（*Société de L'*

Aliment pur) 皆是也。『消費者同盟』(Ligue française des consommateurs) 則目的在集合此各種團體爲一總機關者也。

消費者自衛權利之團體，亦採用同盟不買之方法以抵制不公道之生產者，其效果與工人之罷工相同。昔美國消費者對於牛肉托辣斯之抵制，德國人對於釀酒者之抵制，法國各市對於煤汽公司之抵制，皆是也。

第二類之消費者團體，目的在示消費者以其義務及義務履行之方法，此又可再分爲二類：

(a) 反對有毒有害之消費之團體，如戒酒會，素食會，戒煙會，戒鴉片會，戒女帽用鳥羽會等。有人主張素食者，或以其不衛生不經濟，或以葷食爲忍也；有人愛惜禽類者，以禽類能去害蟲也；煙酒之害，則人人皆能言之矣。

(b) 目的在停止自私的或不利工人的消費之事之團體，如額外催促定貨致工人作夜工，製作重大衣箱致腳夫力不能勝，住狹小之屋致廚夫傭僕無適當休息之處，皆有害於人，以爲當戒，此等會謂之買者之社會的目的之團結，初見於紐約，巴黎亦有之，爲一九〇〇年布輪涅夫人(Mme. Brunhes)所設。此項團體立有白的名冊，登記工資公道及與工人以相當休息等事之店之名，或分派標識於此等店，俾附於其貨物之上。是以此種團體若賅括多數之有力消費者，則商店將皆希望店名見於白冊，或希望領得標識，是甚有獎勵善待勞工之效也。

此種團體目的的高上，可謂經濟的組織之光，但亦有批評之者，放任經濟學家亦爲批評之人，意謂，消費者安能知勞工之組織及勞工之內容乎？吾人謂此種團體應與工聯及雇主之團體溝通，俾能研究勞工情形改良

之可能的程度。

社會主義亦批評消費者之活動，社會黨以爲經濟情形之改正，其職在生產者（工人）而將來的社會之基礎，在生產者之團體，彼等謂，以消費者爲主，中等階級之觀念焉耳。馬克斯之社會主義，主張階級鬭爭，用人工以抑資本，而消費之事爲人人之所有，消費者無階級，此社會主義之所以不能贊成以消費者爲中堅之經濟的組織也。然惟生產者有階級，而消費者無階級，故消費者中堅之說，似較勝一籌。

第二章 費用

第一節 費用支出之分配

費用爲取得消費物之代價，以金錢之數名消費之量。

費用有數種，買古董時，雖錢與物交易，然未消耗毀滅何物，此爲一種，買米是有用之消耗，又爲一種，買酒是無益之消耗，亦是一種。

人不能不量入爲出，費用之分配，於是爲緊要之事。多數之人，「欲望」大於收入，故需擇其最不可不滿足之欲望而先滿足之，故支出之時，常需比較兩種需要效用之程度以決取捨，工人攜歸家中與子女之玩物，一盒紙煙之享用之犧牲也。

奧國心理經濟學派將分配費用之理，作成單簡之式曰：求得最大之滿欲之效，各種消費物最末了之單位之效用需相等。例如有有人日有零用六角，而彼用以滿兩種之欲：即吸煙及閱報。其支出之分配爲一角之雪茄煙四枝，一角之報紙二份，是第四枝之雪茄與第二份之報紙，其效用相等。假如不然，其末一份報所滿之欲不及末一枝雪茄，則消費者必少閱一份報而多吸一枝雪茄矣。

比此項心理之分析較有實用者，為研究工界等個人與其家庭之支出，此項研究始於七十餘年前之勒普來，為考察社會情形最良之方法，今已成爲統計學之重要部份。由此種研究，吾人知收入愈少，則食物所占之比例部份愈大。

年用四十鎊者，食物占三份之二，年用二百鎊以上者，食物占四份之一，此為德國統計家 恩格爾 研究之結果，後復經多數人再研究而似甚確當者也。（一九二六年孟天培及 (Sidney D. Gamble) 研究北京年入在一百十二元上下之工人生活，食物之需蓋占支出十份之七。）

第二節 消費者之團體

人皆不欲減少享用，是以人皆求減少支出不減少享用之方法，因此遂有各種消費者之團體以達此目的。

(一) 共居。設數人共居一室，共用一燈一桌，是滿欲同而費用則省。僧寺，兵營，學生宿舍，皆其例也。共同支出之合算，實與大規模生產之合算同一道理。

所以共產黨謂人各有家之生活，各有居室，各備廚房，甚為浪費。謂若社會之人生活共同，為大進步，傅立葉 嘗聚匯精神以敘述此種理想的生活。（參觀王譯經濟學史。）

共居之利益，不必同桌共食然後可得，同一房子而各院分住，同一樓房而各層分住，食物及其他需要，由一

總機關供給之，是亦可行。多數避暑旅館，實有此情形。美國人喜安適，僱僕費鉅而不易任使，故在美國，上述之情形，已隨在可見矣。

(二)共買。今日之分居者，亦未嘗不可經由消費團體，以收共同生活之益，如集合消費者以設立共買需要品之團體，（即消費公社）而大批購入應用之物，其價可以較廉，因大批購入之價為躉賣之價也。

第三節 房屋——房屋建築會

諸費用之中，住房之支出常特別著意，不但因房租之支出日增，且以住房對於人民之生活大有關係也。古人之房屋，不僅為其家，且為其所奉之神之宅，是時貧富皆自有家屋，近世則生計情形變更，使人復返於遊居之情況，今人不一定有恆產，雖有，不能守之而不他去，入城就事則需納租以易居處矣。且近世之社會，經濟政治，皆使人聚居城市。大規模的生產，鐵路之發達，城內娛耳悅目遊觀之事之多，此皆足以招致四方之人使聚居於城市，於是城內地租奇高，地主富而住屋者苦矣。法國在一八四六年，居城之人，約為全國人口四份之一，至一八九六年，為三份之一以上，不久將為二份之一矣。是都市之人口，於半世紀之中，增加百份之六十也。然而法國都布並不甚多，猶非都市最發達之國也。

勞動部所出版之調查錄，示巴黎居室增租之情形如下。

一八一〇年

八〇法郎

一八七〇

二二〇

一八三〇

一〇〇〇

一八九〇

三二〇〇

一八五〇

一二〇〇

一九〇三

三五〇〇

是一世紀之間，租金增至四倍有餘也。

此情形之影響於小康之家亦至鉅，已足使之節飲食之需以供居室之租價，貧者之受害則更鉅矣。房租增高，工人所居，不能不限於至陋，光氣不通，男女無別，衛生品格，兩受影響，且前節已說明，窮人食物之支出，為最大之比例，是窮家口數愈多，食之需愈倍，所餘以付租者愈少，而所居不得不愈陋也。（按，一房間住三人及以上，是為偏窄。）

工人之惡習——不顧家，酗酒，嫖，花柳等病之傳染——均原於無適當之居處。適當居處與男女之品格，家庭之安適，有極大之關係也。

房屋不足之根本救濟，在於人口聚散之趨向與現在情形相反，在都市不再增廣，而多數人民回返鄉村之生活，然此不易致也。大都市中心點之房租，非無下落一半者，此蓋原因於轉運（馬車，電車，鐵路）之便利及其廉價，使工廠工人及商店雇員，可於都市之外得較衛生而租較賤之房屋。但亦有多數工人不願其所居離開其職業及其娛樂之地方太遠者。

房租之增高，不僅因地價之騰貴，且因建築房屋之事，不能如他種工業之可以多用機器而省費也。且食房租者，多願為富者築室，非因貧者不能出相當之租，因租房與富者較省事也。

然則擁擠之弊如何可補救耶？

吾人可採公衆衛生之計畫，以法律定居室之容積與衛生之條件，或竟收買有害衛生之房屋而毀壞之，多數國已有是項法律，惟執行之寬嚴不同耳。

在英倫此種法律執行甚嚴，法國雖有一九〇二年四月十五日之法律，與自治團體以取締房屋之權，然執行甚寬弛。按律，建築之事，當得地方之批准，一切建築圖樣，當由其審定，地方並得強迫修理房屋，或禁止出租之，甚至強制收買之。但自治團體不願認真執行此煩難之職務，強制徵收，所費又甚鉅也。在英國則同類之法律，較易執行，因在英國強制徵收，下項可由徵收之價減去（一）因人口擁擠而致之房租之濫加，（二）必須之修理費，若房屋舊壞至無可修理則僅付地價。

但此種計畫，常加重原有之弊，因其使小居室之建築價增高，致貧者更加無力租用，謀畫社會進步之分子——友誼社，雇主，慈善家，地方自治團體，國家，工人協作社——若能集資造房千萬間，按成本租與工人，此弊庶可革耳。（歐戰後，英國自由黨政府，嘗有每年造定數房子之大計畫。）

此種計畫，已見試行者如下：

（一）園市。此為雇主或公司為其工人建築之輪服的聚居之處，此種園市，不僅為慈善而建造，若工廠鑛區遠離都市，則不得不建房屋以供工人之居住矣。此為『好雇主』時代之要事。惟此種組織，亦如『好雇主』之不能得工人之信任，即使租金不及房子之成本，工人亦嫌惡之，覺其桎梏而不覺其庇蔭。

在英倫與美國，工村之安適，衛生，和美，每足令人驚異。

但園市與租金之問題相去尚遠，蓋此問題緊要之點，在都市內房屋之數，而不在鄉村房屋之數也。

(二) 建築協作社。此由工人自己組織，在英倫與美國，其數以千計，菲列得爾菲亞城名為『家市』，蓋其以此法建造之房屋六萬餘所，而一所為一工人之家也。

此種建築房屋團體，組織方法甚多，或買地造屋，而租或賣於其會員，其由賣或租而來之贏餘，仍返諸入社之工人。但多數團體，尤其是在英倫者，不築室，而用巧妙單簡之法，借款與需家宅者，此項債權，擔保甚確，款所自來為現時不需家宅之社員，故此種團體亦為儲蓄之機關。

此法法國推行甚緩，因籌款難，既不能向工人募集，又不能向尋常資本借得，以房租廉則利息薄也。惟有向特為此等事而預備之款籌借，（如 *Caisse de dépôt et consignations*）或求公家扶助耳。

法國於一九一二年纔有建築協作社二百一十，且均規模極小，有慈善建築會一百二十二；德國此種協作社有二千餘，德國尋常之消費協作社亦為其社員建居室，消費協作團體之目的，在供會員以消費之需，自亦可以並供其居室之需也。英國消費者之團體，直接建築房子，或借款與會員建築居室，（後者為多）其已造成之家屋計四萬六千所，其建築之款，由會員應得之紅利而來，所以會員日常買物付出價錢，於不覺之中便可積得家屋一所。

(三) 半慈善半資本性質團之體，每為工人築造適意而衛生之居室，其所取之利息，限於百份之三。

(四) 由地方自治機關建築房屋。英倫德國瑞士之城市，多已爲此。市政局既有權不許不衛生之房屋住人，自須設法以衛生者代之。其手續，或以款補助居室建築社，或由市政局巡收買土地而建屋。用第二法時，土地起價之利，可歸公家；德國市政，對於建築，監督甚嚴；英倫則城市之某部份居民死率過一定之度時，市政局則毀其屋以建新屋，而按原價出租之；倫敦因此支出之款已數百萬鎊，得其益者數萬人。（按戰後之英國政府曾有籌款分年建造一定數目之屋之議，雖未成事實，而其注意之所在可知，當時失業者衆，以工代賑，亦爲此計畫動機之一。）

然市政自己辦理建築之事，有困難之處，蓋租金過低，則市之財政將受害，且愈足以使大都市更人多。例如巴黎居住便宜，將有無數人來居巴黎矣。反之，若嚴格收租，租戶不能照付租金則驅逐之，是其招怨將如私人的地主，且市政催租較地主爲難也。

以上各種計畫，皆有兩種目的：一，與工人以衛生而且廉價之居室；二，使工人自爲房主。早日說者以爲工人自爲房主，可使其嘗儲蓄，業主及家庭之滋味，所謂有恆產者有恆心也。但今日已不大主張此說，工人自己有房子，由人品與經濟上觀之，雖爲工人之益，然於工人卻有甚不便之處。工人須能任意移動以就有工作之地，此爲工人緊要之事，工人有房屋，則束縛於一地，而失去其可寶貴之流動性，且使工人依賴一地之雇主，較前爲深，且法國法律，死者之財產，須均分於子嗣，是工人死則屋賣矣。是以英倫『租房協作社』之目的，在備價廉與適意之房子，租與社員，但房子之所有權常屬於協作社，此可以使社員得衛生之房屋，地價高漲之利益，可以歸於全體，

而工人又不縛束於一地，兼有數利，故此方法當為將來之趨勢。雇主，慈善團，尤其是市政，採用此法者漸多也。

尚有一規模較小而甚有益之制度，此乃由慈善會租入已有之房屋而加修改之以轉租於工人，喜爾女士 (Miss Octavia Hill) 對於此法嘗十分盡力，此種房屋乃備極貧者之租用。按喜爾女士之經驗，極貧之人習慣極不好，不知何為安適之家庭，此等人雖與以理想的適宜之屋，彼亦不知料理，此法可謂一種過渡之法，所以使其知清潔安適與家庭之意義也。喜爾為最先創此法以達此目的之人。

第四節 消費的信用——典當

吾人前曾言社會有信用之機關以幫助生產，社會亦可以有幫助消費者不時之需之信用機關。

消費信用，範圍不小，富者及工人皆用得着，買油米而記賬，到節付款，即是消費信用，有大商店專以分期付款等信用方法出賣家具及新奇器用，但此引入入勝之法，每使人超踰其能力而妄費，以至債務蠅集，不能清償，此法不宜獎勵也。消費協作社須現款交易，拒絕信用之規則甚嚴，然亦非無犯者。

消費信用有以下之弊：

- (一) 消費者能無目前之犧牲而得消費，於是輕心取用消費品，婦女最易蹈此弊。
- (二) 消費者如貧而不能清償其賬項，則其消費權將為商人所握，彼將不能別易商人，而需忍受債權商之高價，劣貨，而不能有所抗議。即富裕之聖客如婦女之不能付現者，亦每受此種商人之計算。

(三) 店家有兩重損失，既損利息，又失資本，於是將損失加諸物價，按時付賬之消費者，遂代拖延賬項之消費者擔一部份之高價矣。

此項損失常至商人破產，且此禍每臨供給上等顧客之商人之頭上，例如成衣匠。但消費信用，雖有以上之弊，不能謂全不可用也。

日用而價小之物，如麪包等之賒欠的買賣，僅多數人失業時宜用之。

如消費慢而價格高者，如衣服或家用器具，則信用買賣，於常時大有用處，少年人多無充足金錢以買家用器具，若無信用方法將或至阻其結婚，婚娶之人，一牀一桌之不可少，猶居家婦人一架縫衣機器之不可少也。

家具與衣服之信用的賣買，實為一種之賃租，其價格按月或按星期分償之，此種之信用購買，有如儲蓄部（Boucher）謂之曰『消費的儲蓄』。工人以此法可不浪費金錢，可變零碎之款為經久之物，遇時運不順利時，尚可攜物入典當也。

押當應歸入消費信用之類，其性質有如銀行，其目的在借款，非借與生產者，乃借與購買飽暖之需者。此種借款人，因急需而暫時放棄不甚緊要之物以易其目前不可少之物，結婚之戒子，時計，甚至被褥，有時皆需典押以買麪包。西國此種典押機關之原始，蓋有宗教之性質，十二世紀時，始設於意大利，今則有公家管理之救濟的典押機關。（巴黎典當由市政辦理）典當利率，因有估價，保存，登記，等費，不能甚低。到期而債務者不能贖當，則或押款轉期，或當舖出賣押品，其所得價，除還本息外，有餘歸還借戶。

由典押者之多，典押借款總數之巨，（僅巴黎年四千五百萬法郎）可見此種機關實應社會一種之需要。急時抵借，緩時贖出，是押當有如機器之制動機。在一時期內預算不相抵，有此可以補救，此不獨貧者爲然也。

第三章 奢侈

『奢侈』之義，爲滿足多餘之欲之意，然此非謂額外之欲之不宜滿，福耳特耳（Voltaire）曰，『所謂額外者是甚需要者，』人之至貧者，亦當能滿一點額外之欲，天與吾人以額外之享受多矣，花之瓣，蝶之翅，蟲體之文，其華麗秀美，尙非人工之巧之所能及。今日平常之需要，在初時有多數實爲奢侈，爲多餘之欲，一，因初時多人未有此欲，二，因製法未熟習，供給難也。如西人之襯衫，今日無人不穿，然其始固奢侈品也。又如鐘表，凡類此者不可勝數，若採絕欲主義，非身體生存之需則一律禁絕之，則今日之文明社會，將復返於石器時代之狀矣。

然奢華不可與浪費相混，女工於窗檻上置盆花，因其非飽暖之需，亦可謂奢，然非浪費也。少年挾婦人縱酒，醉飽之後，碎杯碟以爲樂，則不只奢侈，而是浪費，是暴殄天物，有失而無得矣。

暴殄者毀社會之物，使社會有損失，奢侈者則不一定對於社會之物質有損，常人每以支出之多少量奢侈者放縱之度，支出多，對於個人誠失，對於社會不一定爲失也。如有人將其大部份財產收集郵票或古董字畫，由個人言，此等支出誠爲失，然社會並不以是有損失，不過金錢由支用者之手移轉於售郵票者售古董者之手而已，社會之物未絲毫損也。

故由社會言，額外之欲之有害否，不以其性質爲斷，而以其消耗社會物力之量爲斷。吾人需知社會之生產

尙未足以供人人之必需的欲，而生產之原素，地，人工，資本，及諸原素生產之力，非無限制；滿一點額外之欲，使人生增加快樂，是不妨礙之事，但驅社會多量之物力以供玩好之需，是奪人必需的供給以自娛，是社會之賊也。

例如吾人之遠祖不知愛花草，近人則多愛弄花卉，花非必需品，奢侈品也。但對花能使人樂，能使人有高遠之思，盆上一叢菊，瓶裏一枝梅，貧人亦能享此樂，但若費萬金使人至南洋羣島覓蘭花之異種，則爲耗費矣。特建玻璃暖屋以培植天竺之牡丹，則爲耗費矣。萬金，小康之產，暖屋一日所用之煤，十餘家溫暖之需也。

英國世爵捐一百萬鎊與博物館，支出雖多，而於社會有益。但若彼日常多費酒食以饗賓客，或荒廢田畝園爲園場，致食糧缺少，而多數人就食於異地，是濫用其財以爲社會害也。

但毋以爲放肆的奢侈，浪費社會勞力與財貨之罪，盡在富者，貧者之浪費之有損於社會，亦不在少，貧者每日消耗於杯中者，以百萬計，而且受其毒也。

美術何如？美術家是天生者，彼之創造可愛的美術品，不費大力，不耗多物，一塊石，一個鑿，一幅布，一支筆，數管顏料，數日之工，如是而已。有美國人，曾以十萬鎊買拉斐爾之一畫，此誠鉅數，然此數屬於彼抑屬於賣畫者，於社會有何利害之關係乎？易主而已。故愛好美術，以重價購美術品，於社會無損。

第一節 有毒之消費——酒害

有一種消費，陷社會於危害而不可忽視者，酒類是也。多數人之犯罪，自殺，癡狂，頹惰，皆因於酒，西國酗酒之

習，社會百病之源也。

救濟酒禍之方法甚多，但收效者甚少，今分述如下：

(一) 法律之制限。(a) 禁止賣酒，或禁止造酒，美國已於一九一八年全國禁酒，然仍有偷運偷賣之事。一國中之小區域自行禁酒，較易有成效，因區域小，如一城一鎮，公意一致，則公意在禁令之後，令行無礙也。至於禁釀，更爲困難，現今化學進步，幾乎一切有機物，至於木材，都可以釀酒矣。(b) 重罰酌飲，法國已有此項法律，然從未援用。由公共秩序言，此種法律固有益，然即實行此種罰則之國，仍不足以止沈湎之習，非一時酌酒之爲患，而沈飲之爲患也。

(二) 以宣傳及教育方法，使人知飲酒爲傷身，費錢，喪失品格之事。此種宣傳，在學校軍隊間非無效果，又有公民集合爲會互相勸勉戒酒者，此種運動亦有效，其數甚多，其式不一。最早者於一八五一年始於美國，推及各邦，其會員不特相戒不飲烈酒，且不飲一切酒。

此種團體，雖有人訕笑，然甚有力，可謂最有成效之組織。在英倫斯干的那維亞與美國，此種會救人於酒甚多，其所以能著效，以社會之道德與宗教爲之後盾也。

(三) 限制釀酒與賣酒。但業此之人，以酒爲生，因其數多，其選舉權甚大，故對於公私禁酒之活動，足以生無限之障礙。

打擊酒業之勢力，有下述之各方法：

(a) 限制酒館之數。此法如荷蘭等各國已試行之，但酒業常有反抗之運動。

(b) 慈善禁酒團體開設遊息所以與酒館競爭。此等店或不賣酒，然其收效平常；或亦賣酒，而不用招徠之手段，任客自來。

此為哥騰堡制，因一八六五年瑞典試辦之地方而得名。按此制，市政廢除酒店——或收買之，按法律得不給執照時則不給以照——而另以私人辦理一種店，不拒絕顧客飲酒，然不設法招徠顧客，甚至不供顧客以座位。

此制似能得良果，在早年，有人稱其已除去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兩國之酒害。但今日其名譽已不如昔，其情形已與舊酒館大略相同，因開店者喜有利益，而有權分利之市政，亦有同心也。

此非謂挪威瑞典二國酒之消費未曾大減，然減少之效，與其謂哥騰堡制之力，無寧謂諸戒酒會之力。

(c) 取締蒸酒之權利。法國對於蒸葡萄蘋果汁製燒酒自飲者，不課以稅。雖每家得蒸酒之量，法律有規定，實則毫無限制。是不特國家因此損失數百萬鎊之稅，且使人民受酒害愈深。自蒸燒酒者亦或在鄉間賣酒，此猶城內之酒店也。

(d) 以酒歸國家專製或專賣。俄國戰前專賣白乾酒，猶法國專賣煙草。法國亦嘗屢擬以酒之製賣為國家之專利，因酒業之反對而止。

國家專酒利之問題，由財政上觀之，關係甚大，俄國戰前酒專利毛入之數將及一億鎊。（純益將及七千二

百萬鎊）此款有多少用於減少酒害之途乎？俄國與瑞士政府皆嘗有撥酒專利收入之一部份以辦戒酒之事言之，但望國家以慈善家自居以自涸其富厚之財源，是過望也。（俄帝國於大戰時曾全國禁酒。）

第二節 不住在財產所在地之財主

地主或富人每遠居國外，此種習慣，西歐及愛爾蘭財主最甚，此對於母國豈非不便宜乎？豈非對於財主所住之國便宜乎？

曰，財主可否居國外，當分別觀之。地主，不應居國外者也，蓋地主須對於其地，妥當整理，使生產食糧以供社會，是地主對於地有相當之責任，地產私有之理由，卽此責任之負擔也。若地主遠居國外，惟知收租，是以寄生物自居，自認無用也。愛爾蘭地主不居國內，委其產於經理人，致耕種之事與耕種之人兩受其害，此事實之可見者也。

昔日法國地主多居國外，爲法國貴族退化之一原因。

羅馬尼亞對於居國外之地主，課稅甚重。

但有動產之財主則情形不同，其管理運用資本之責，使其不能限其居於一地，彼若欲投資得當，不昧然於其投資之事業，彼豈可不知國際之情形而以一地自封？

由經濟之點觀之，出居國外之財主，用其金錢於國外，使他國人有利益，而其同國之人不得益，居瑞士巴黎

意大利及里維耶拉之財主，於其所居之地有益矣，而其本土不獲其支出之益。

或謂居外國者所費之金錢，並非白費，彼蓋易得同價值之食與居與其他供奉，設英人費五千萬法郎於瑞士，非猶瑞士輸入英倫同值之貨乎？不同者，用貨人在出產地消費之耳。曰：此比擬未恰當：（一）英人在外國購物，所償之價常高，有數地方，賣貨與本地人及外人有兩種價，（二）遊客及寓公花錢之目的物，每為不能消毀者，如租別墅一季，用嚮導一日，登山，臨水，皆需花錢，然遊客之所享受，非能消滅之物也。瑞士之山景，里維耶拉之海景，挪威之瀑布，意大利之古蹟古畫，其可得收入，一如煤礦與油井，而無物質之消耗，為純粹之收入，彼之得，本國之失也。

第三節 國家調節消費

古時之政府，以不使人民受饑餓，高價，及劣貨等害為職務，猶其以限制與禁止有害公益之消費為職務也。古埃及及有積穀備荒之政，羅馬有計口給穀之政，法國革命以前有維持市上穀類之供給之政，有以命令定最高價之政，有限制奢侈之法律以規定衣服，皮裘，織金等之穿著，路易十三時禁穿花邊之衣服，規定餽饌之數，並有無數關於貨物售賣之規定；食物，衣料，衣料絲縷之數，皆有規定也。

及經典派經濟學者主張勞力之自由，消費之自由亦同時為世所尚，是以在放任主義盛行時代，國家對於消費之干涉，幾完全停止。以為消費之人最能知其自己之利害，以為消費是屬於個人之事，國家不必干涉，近時

干涉的反動之起，始於商業及生產之事，漸及於消費，以近日經濟情形日益繁複，保護社會之衛生之需求，國家不能不有以應之也。

但昔時禁奢侈之節儉的法律，則已廢除矣。不獨因其繁瑣而無實效，且奢侈之界，至難定也。今日法國之摩托車與馬車稅，及某國之家中傭僕之稅，可為猶存制奢之義已。

國家干涉消費之方法可舉者五：

(一)使消費者足食。此為往時政府之所甚注意，今日則交通便利之地，不易見饑饉矣。但肉類與穀類之保護關稅，仍是獎勵本國生產以足食之旨，英法昔嘗有政府供人民以麪包之論也。

(二)使主要消費物品不甚增價，以免貧者無力購買。此種干涉常限於麪包及肉類，法國革命時，於一七九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一法律，許自治團體有權規定麪包與肉類之價格，雖經放任派經濟學者之不斷的批評，此律尚無廢止之明文也。

對於肉類，此律可謂已成無用，因一牛身上各處之肉，價錢不同，若干涉其價，需定極繁瑣之價目表也。但有時地方官吏，利用此律以制屠戶聯合壟斷之舉。麪包則為性質純一之物，易定其價格，故此舊律尚有援用於麪包之時。不過麪包店亦能躉劣麪粉，加水加鹽於溼麪之中以增其利益，故限價之辦法，不如市鄉自治公所自開屠作與麪包店也。如法國之味羅那及喀大尼亞 (Verona, Catania) 兩地方，由官廳與協作的屠肆及麪包店以幫助而公賣麪包。

(二)禁止食物之麤劣。上述之兩種國家干涉，已漸不行，惟禁麤劣貨之法律則日多，此蓋因麤劣食物之技術近日極精進；然同時衛生之學亦進步，對於食物如何利用，然後可以維持吾人之精力，研究日深，此所以各國多制定對於酒，酪，糖，肉，乳等物麤劣之罰則也。法國以一九〇五年八月五日之法律，規定國家取締人畜食料之職務，規定，凡二萬居民以上之城市，需設衛生局，衛生局需由各店取貨樣，而於市政化學試驗室分析之，設有麤劣等情，於法庭起訴以定罰則。

國家干涉，為放任派經濟學者之所非，消費之干涉，尤其所視為繁瑣而無關係者，彼等能容忍對於生產與流通之干涉，謂其關係公共之利害也。消費之干涉，則彼等之所以為侵及私人之生活，為怪事矣。

然麤劣食品，關係民生者甚大，一九〇七年法國南部四省有「打倒騙子」之運動，美國芝加哥屠業昔日之弊，為世界之所共知。一九〇八年日內瓦有研究食物麤劣國際之會，可見食物麤劣，關係公共利害至大也。有謂食物麤劣，消費者豈不能辨別？不知貧人即富於衛生之智識，不能選擇高價之食物，嬰兒飲牛乳，亦不能判斷其優劣也。反過來說，消費者既是善於判別優劣，則其向國家要求立法干涉麤劣食物，豈有可拒絕之理由？

保護食品純淨之法，誠不易實行，衛生之學尚未至二加四為六之明瞭之程度，斷定何為麤劣之貨，何為純粹之貨，有時不易，以變更自然為麤劣乎？則多種貨物，於調製之時，必須有變更，以加糖與水於酒為麤雜乎？則酒之原質不外糖與水。實際上有此種困難，是援用法律者需多留意，然不可謂因此遂無法律之需要也。

消費者或買者之聯盟，反對麤劣貨物之團體，消費協作社等組織，誠可保護消費者，英國此種團體且有控

訴權。但此種團體需有法律爲之後盾，猶法律需有此種團體爲其後盾也。

(四) 禁止賣毒物。此不易辦到，且侵犯個人之自由，禁止毒物之製造與發賣，較爲可行。比利時與瑞士已禁賣烈酒，中國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上諭，已禁鴉片，吾人望法屬之印度支那（安南）亦能繼行此政，但在安南，鴉片爲政府甚有利之專賣品也。法國雖禁鴉片入口，而其消費增加甚速。至於燒酒，亦已有全國禁止者矣。

多數之國，已訂有法律，保護城市貧民使不至居有害衛生之房子，居住亦一種消費也。此種法律，詳細規定房間之容量，房頂與窗戶之尺度等，（見上房屋論）惜大城之外，此種法律執行不力。國家亦注意賭博與彩票，或完全禁止之，或取締之，或分其贏餘，此種事其實當於分配中討論，其實爲搜刮錢財之方法，買彩票者所花之錢，是一種支出，一種消費，非僅錢財之易主而已。蓋中彩者必有酒食等濫費，而辦彩票者則有養活多數寄生蟲之費也。買彩票之惡習，在中等與下等階級，增加之速，甚可驚駭。法國如是，他國亦如是，已引起政府之注意。但多數政府，向來對於彩票之政，乃是課彩票捐而非禁止之。

法國賭館向有禁，但賭者常假總會俱樂部等私人集合之名義以避此種禁令，其後，政府變通辦理，許避暑之地公開賭博，而課以賭數百份之十五之稅。

彩票之有，不自今始，今日意大利，西班牙，漢堡市，及德國之各邦，皆由政府辦理之，爲國家之生利的事業。

法國政府則已禁止彩票，其特許者，限於爲慈善事業而舉行者，然特許甚濫矣。有謂彩票之害比賭博略小：

(一)因損失有限，不至爲是而破產；(二)因中彩者之錢可置於有用之地。以財貨分配言，彩票誠使人生徼倖之心及不勞而獲之欲念，然彩票與諸買者以一種同等之機會，使貧者亦可富，使常人有一種雖淺薄而覺得滿足的公平之觀念。

意大利政府彩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之毛入爲七千四百萬法郎，除付彩與費用外，純入爲三千三百萬法郎。

(五)法律對於消費者之干涉。此是以一種社會之責任加諸消費者。例如以防止暴殄天然物之故，每年有數月禁止捕魚打獵是也。有數種物之買賣，將有一日禁止，以其足以殘害有用生物之故，例如飾冠之毛羽是也。今日已有私人聯合以反對對於生物之殘忍，惜尙無效果。

第四節 國家之費用

國家費用之日增，爲近世最特別之事實。自上世紀之初至一八三〇年，法國國家費用之預算，僅十億法郎，至一九〇三年名爲四十六億六千五百萬法郎，其實爲五十億餘，是國用之增至五倍，爲一人之生所及見。設加入省與縣之費用，其數多至六十億矣。所以增加之原因，各國相同。

以下爲法國數世紀中國用之數：

路易十六時（一七八五年）……………六一〇百萬法郎

| | |
|-------------------|------|
| 拿破崙第一時(一八一五)..... | 九三一 |
| 查理第十時(一八三〇)..... | 一〇九五 |
| 路易腓立時(一八四八)..... | 一七七一 |
| 拿破崙第三時(一八六九)..... | 一九〇四 |
| 同 上(一八七二)..... | 二七二三 |
| 共和政府(一九一三)..... | 四六六五 |

上數乃每期末年之數，不用第二帝制末年(一八七〇年)之數而用一八七二年之數者，欲加入對德賠款之數也。國用數目增加之原因如下：

- (一)金錢跌價。以此故費用之數大於其實，求得其實，當減去因金錢下落而增加之數目。
- (二)軍費增加。近世戰費與武裝和平之費大增，後者之數竟大於往昔戰爭之費。法國國用四十五億中，四份之一以上為償付歷來戰事公債之利息。法國海陸軍之預算，連保護殖民地之費，在十五億法郎以上。(一九〇三年之數)海軍之費增加尤速，每一超無畏艦費六七千萬法郎。

(三)國家職務推廣。國家費用之增與國家職務之推廣，為果與因之關係。今日各國，即至個人自助主義之英倫，皆漸推廣國家之職務，不但發達舊有職務，如教育、工程等事，且特設新部，以從事於農商之獎勵、勞動問題之調處、救貧、公衆衛生、勞動保險等事，有害衛生之房屋、疾疫之傳染、食物之屢劣，皆積極干涉之。

國家所管之事漸多，費用自然漸增，然吾人不可謂近世大國支出之增加，皆以此種社會的國家職務之故。（又名國家社會主義）設由法國五十億之國家費用減去十五億之海陸軍費，及十二億之戰事公債利息，並減去五億之徵稅費，所餘僅十八億耳。法國人每年收益之數為三百億，用十八億以整理社會之事，其百分之六耳。

法國省與縣十二億五千萬之總支出，則可謂全為社會整理之支出，加入此數，社會的支出之總數為國民收益總數百分之九。

國家費用在十九世紀內之增加，實未及國人財富增加之率，預算之數誠增至五倍，然法國財富卻增至六倍。但入二十世紀後，財富之增加似漸緩，而預算增加之率加速。

然而費用增高之度數，尙未達極頂也。救濟年老殘疾之法律，養老金之法律，失業與殘廢之保險，都市之衛生，改造不衛生房屋，衙署職員俸給增加（此中有十二萬薪俸太薄心不滿足之教員，此不滿足之心理，對於其所教兒童之效果，為社會之所不可置而不問）因生育率下降而需延長人民兵役之增餉，飛機隊與潛艇隊之設立，物價之騰貴，此皆使國家費用日益增加之原因也。

因此遂有人以為法國與各國之破產將不能免。豈遂至於如此國家支用經費之途徑何如耶？取金錢於甲方而用之於乙方耳。誰為甲納稅之人民也，誰為乙官吏持公債票者，受給養之老者殘疾者也。故國家之支出，無非金錢之轉移而已。自經濟方面觀，（由公平方面觀是另一事）要緊之問題，是國家取諸資本與勞力之款，果

投諸國家實在之需要乎？抑投諸無用之事乎？用款於築鐵路，開商埠，組織學術機關與社會保險，甚至用款於防免戰爭之事，不可謂投諸無用也。是以政府之用金錢若得當，則國用之增加，實足以增富而不至於加貧。政府用款不必盡能如是，故人民對於國用之增加，不無憂慮耳。國家若有破產之一日，必不因國家費用之增加，其原因必在支出之不得當。

第四章 節省 (Saving)

第一節 節省之二義

節省一名詞，其實並施於不相關之二種事，惟日常語言，甚至經濟學之論述，常混二義爲一。

(一) 節省之第一義，爲以至少之消費，滿至多之欲之術，即用極少之金錢與物質，得極多之滿足之術，卽知何爲『合算』，卽以極少之犧牲，滿極多之欲之唯樂主義 (Hedonism)。能幹之主婦，其用煤炭與乳油，比濫用者可省一半，又能以廉費供其夫兒以精美之食品。小心之人穿衣，比輕忽大意者可久三倍也。

毋謂此種節省於社會之經濟無甚關係也，各人各種之節省，分而計之，爲數雖微，合而計之，爲數甚巨，爲社會收入之可注意的部份。美國人用物，向以費稱，或謂其消費之速，正其生產出力之原因，但生產增而以濫費，故享用之率之增，不如生產之率，則又何必。法國家庭則善於經理，美國人所以爲微薄之收入，而法人以之能得家庭之安樂。

不特家庭用物不當費，社會用物亦不當費，理論家之發揮此理者少，然在事實，社會節省物力之術已大進步矣；工業廢物之利用，易壞之物之冷運等事，皆使從前之所棄所壞者，今能保存以供社會之需。

社會每不善利用其物力，求補救此，關稅不可全非，帕騰（Patten）教授謂棉花與玉米爲美國大宗之土產，何故不以之代外國輸入之織品與穀類，而必借靈於輸入。英倫有『日光節省法』，所以使工作之日之始與自然之日之始湊合，俾可省燈光之費，如工廠冬日八點開始工作，夏日改爲七點，是皆對於物力求其極大之效也。節省爲利用厚生之術，不可不學，婦女尤宜習知其理而實行之。家庭經濟教育，各國皆極注意，英倫與德國皆設學校以教授其理論與方法，以廚房爲實驗場，又派人巡迴鄉鎮教授烹飪之法，教員於車上所備模範廚房，指授鄉鎮居民以各種食物節省之方。

（二）節省之第二義，爲延緩的消費，人不以其收入之全數滿現時之欲，而儲蓄一部份以備未來之需是也。預備養老之需，教養子女之需，是文明人之遠慮，節省之大目的也。

節省而儲蓄，與投資以生利，此二觀念，似乎相連，其實各爲一事，儲蓄之本身即是一件要緊之事矣，投資之事當於別節論之。

放任派經濟學者謂儲蓄爲唯一之財源，爲工界之救主，常人之意反是，孟德斯鳩亦謂：「富者不花錢，貧者將餓死。」

淺者聞此二說，必舉調和之說矣，謂富者當用錢，貧者當儲蓄矣，此爲耳所常聞之言，其果然乎？

經濟家與道德家之責貧者儲蓄，無乃太過，吾人誠不謂貧者必不能儲蓄，雖貧甚，餘積一點，非必不可能之事，人之欲念可伸可縮，弛之可至無極，縮之可幾至零點，若貧人每日得麪包一磅，強節其半，不久將慣習之，然工

人何至於此？彼不年費數百萬鎊於烟酒乎？彼等若節此而儲之，豈不於彼等有大利，問「願不願」耳，無「不能」之問題也。然而節省非必為有利的，不研究利害而徒責貧人以節省，豈可謂平。若省及康健教育之需，是犧牲現在以害將來也。適當之需要，不可省者也。凡公私之費之足以發達人之身心者，皆必需之費，必不可省者也。工人烟酒之費可省矣，然工人此種費用，其實不由其餘款而來，而是取諸其應滿之需要，烟酒雖戒，買烟酒之錢，應用以補足正當而供給不足之需要，不宜存入儲蓄銀行也。能養生之衣食，安樂之房屋，養性之書，暇時登山打球，閒出聽戲聽音樂，與子女以適當之教育，此皆不可少之費用，而省之，是自害也。此種費用，增加人之價值與其生產力，雖謂之有利之投資可也。

設工人有餘錢，可儲於工聯工會工人協作社工人友誼社，或存入失業基金，此比其自行儲蓄為優。此種相互有益的儲蓄，其效用比工人個人自己儲蓄為大，其所積能於工人全體有益，能振發合羣之精神而同時於個人有利。（西國情形如此）

今請論富人，孟德斯鳩富人應當花錢之說，正當否？設富者不儲蓄，誰任之乎？工人每不能儲蓄，亦不宜節其適當之需要以勉強從事於儲蓄也。

富者儲蓄而以所蓄投諸實業，為社會之利益，而最得益者為工人，故富者之儲蓄而投資，可謂以自己消費之力以養人。

即使富者不用其儲蓄之金錢於生產而窖藏之，不能害及誰人也，金錢為取得現存財貨一部份之券，金錢

之主人暫時不行使其持券取物之消費的權利而藏其券，於人何害乎？有一包米，彼不持券取而用之，是使他人現時有用此一包米之機會也。

或謂富者若盡窖藏其收入，僅飲水食麪包，工商將成何景象乎？曰，若是，是特備富者消費之物之生產，如珠寶，將無需要，其生產必停止，然一般人民所需之生產，將仍然進行，聚生產之力以出於一途，出產將多，其值將落，此誰之得？非一般消費者之得乎？

儲蓄之所以有大益於社會，以私人積聚，集為資本，而產業可以之推廣也。儲蓄之有益於社會，無異其有益於個人，社會之未來之需供給，猶個人之未來之需供給也。法國之人數，工業活動，工業設備，皆不及工業之大國，而能保其工業國之地位者，賴其人民有儲蓄之習慣也。

儲蓄有益於國家矣，然吾人當責能儲蓄之人儲蓄，富人儲蓄不至奪其適當之需要之供給，故儲蓄之責可謂在富人。

但吾人非謂富人需以儲蓄為其唯一的職務，彼等對於慈善美術科學，亦有可盡之責任，設此種事業無富人為之，國家與地方亦需徵稅以任之也。尚有一種費用，有錢人不可不負擔者，是為人口之數之維持，法國中等社會節制生育之風，漸為工界所做效，吾人今不注意，將來恐需特別獎勵貧者然後能維持人口之數矣。（法國人口不增，故著者有此慮。）

由上之研究，可謂僅富者能儲蓄，僅有餘財之少數人能儲蓄，統計示吾人，各國之能儲蓄而積資本者不多，

而一國每年儲蓄之數，鮮有能過全國收入十份之一者。

第二節 儲蓄之先決條件

儲蓄勞力與分工諸經濟的舉動，乃動物與人類之所同有，可謂自然的舉動，動物如蟻，即知儲蓄窖藏以待冬日之需，儲蓄之現象，植物界亦有之。

但以人類言，不可謂儲蓄為自然的，儲蓄其實賴不容易有的先決之條件：

(一) 主觀之條件。儲蓄者須有遠慮之心，須覺得其未來之需要與現在之需要相等，蓋儲蓄之事，為比較現在與未來之需要，能拒絕現在之欲，俾有餘以供年老及其他之需，是為儲蓄。然須知未來之欲，僅為一種之想像，而遠慮的心理及自制的道德，非凡人而有，有此二德之民然後能儲蓄，換言之，文化進步之民然後能儲蓄。

今日之教育與職業，皆使吾人想及未來，科學家潛心於未發現之隱秘，政治家籌畫明日之措施，商人考量月結年計，皆是籌畫未來。野蠻人則無此知識，惟知眼前之需要，如孟德斯鳩所謂「倒樹以取果。」然即文明社會之人，心理習慣未脫原人性質者，其數尚不在少，手取口食而無隔宿之慮者，兒童貧民流氓皆是也。美洲奧利諾諾穀土人，早晨可出售其吊牀，至晚則不願售，是其朝之慮不及其夕也。

(二) 社會之勞力之所生產，其量超過生活之需之外，然後能有儲蓄，然後人口及文明能發達。濫費未來之需以滿現在之欲為不智。但若現在之供給尚不足，而欲犧牲現在以慮未來，懼將來餓死而減少現在之食料，以

至現在餓壞，豈不大愚？過分犧牲現在之欲，其有害於社會，猶其有害於個人也。若一人之所得，僅足生存，則其儲蓄，痛苦與危險之事也。至若財貨有餘，則儲蓄為自然之事，不為犧牲，人之消費之量，有自然之限，飽而猶食，則苦事矣。

(三)客觀之條件。儲蓄之物須有不壞之性質，但此種性質，附屬於自然物時甚少，家具與衣服，經時久則殘舊，食物經時久則為微生物所蛀，即密封之酒，經過一定之時間，亦不免酸壞，粟雖可貯，亦不過能保存期年耳。

是以化淺之民，儲蓄甚少，至以貴金屬為價值之代表，然後儲蓄之事便利。金銀不易變也，金銀誠不可衣食，然以金銀為幣，則可隨時易需用之物矣。此所以吾人不儲可壞之物，而易金錢以儲之，有金銀則自身或子孫，皆可以易得需要之物也。蓋藏之發現，亦前人之所未消費，覓得者消費之，所謂延期的消費也。

信用發明後，儲蓄更便，譬如有人生產千法郎之價值，彼固可消費之，但若彼以之買公債票，或存入公司或銀行，則其自身或其後嗣有需用時，便可賴此款以易需用之物，而不必儲金錢。但需知儲蓄之人延期享用之物，非其得收入千法郎時所生產之物，彼所生產之物，不能不毀以待其延期之消費也。彼所享用者，價值與彼所生產者相等之物也。

(四)需有儲蓄之機關，貯穀需倉，貯款項需有方法，此種機關，下節論之。

第三節 便利儲蓄之機關

文明各國皆有巧妙之機關，以便利儲蓄之事。

(一) 此中最著名者為儲蓄銀行，最先之儲蓄銀行，是一八〇八年當坎(Duncan)設立於蘇格蘭，此種機關，存入款項以利儲蓄，不但防止盜竊，且可防止所有者自己浪用。

幫助小數目儲蓄最好之方法，為使其所有者不能隨意使用之，所謂一辨士之兒童銀行(撲滿，新名儲蓄盒)亦是此意。錢入盒則非持鑰開盒不能使用，破盒雖易，然兒童對此，尙需加一層思索，是不無防止濫用之效也。

巴黎儲蓄銀行，四年之間，發儲蓄盒二千三百個，儲蓄之數達一百五十萬法郎。

儲蓄銀行，更完全之儲蓄盒而已，其所存儲，所有權固仍在存戶，然卻不在存戶自己之囊中，存戶收回而用之，其手續較繁於打破儲蓄盒也。儲蓄銀行給存戶以利息，然此利息僅為儲蓄之獎勵，不須甚高，因儲蓄銀行非投資生利之機關，乃幫助人積集小款項小資本之機關，小款項積成一筆小資本後，存戶欲運用之以生利，可以提出別存，蓋儲蓄銀行之職務至是已盡，別有機關(如商業銀行)辦理投資生利之事也。法國儲蓄銀行每一存戶之賬，以一千五百法郎為最高限。

儲蓄銀行，昔屬私人或市政辦理，今日則各國多已有國立之儲蓄銀行，而遍於各郵局附設分行。維也納之儲蓄銀行組織最完美，可謂多少達到社會轉賬總機關之理想。(參觀第二卷第六章第四節。)

法國之儲蓄銀行，存款幾及六十億法郎，其各戶存款之數，法律雖規定以一千五百法郎為限，但在事實每

有超過者。法國儲蓄銀行，即私立者，亦不得隨意運用其存款，需按法律將存款投於公債票，但國家不以此而負銀行存款之責，設銀行不能應付存款之提取，惟有出售公債票以籌款耳。

此項法律之意，在使存戶之款穩當，然批評之者甚多，批評者之言曰：

存款爲國庫所吸收，是阻止其用於較良好之處也。意大利之儲蓄銀行，組織極完備，而其款項之大部份，是投諸土地或農業，其給存戶之利息甚低，故可向債務農戶索甚低之利息，大便於農業，其投資之方多，故其存戶之安全，實優於法國儲蓄銀行之制。法國有革命之事，或與外國戰而敗，則公債票之價跌，而儲蓄銀行之根本搖動矣。

以平時言，儲蓄銀行繼續購買公債票，誠可增加國家之信用，但在恐慌時，危險至大。蓋儲蓄銀行於恐慌時，需出售其公債票以籌現款，將使公債之價以此更跌，爲避免此，法律特設一條規定，銀行之付還存款，得限於每十四日一次，每次以五十法郎爲限。

常言謂儲蓄銀行爲代工界儲蓄之機關，其實合計城市鄉村工人，其存款儲蓄銀行者，四份之一而已。

下表爲一九一〇年一月一日法國各色人等存款儲蓄銀行之數：

| | |
|---------|-------|
| 農業與工業工人 | 百份之二三 |
| 書記等 | 五 |
| 傭僕 | 八 |

| | |
|-------|----|
| 地主與財主 | 一六 |
| 小雇主 | 九 |
| 專門職業 | 一 |
| 軍人與水手 | 一 |
| 兒童 | 二七 |

100

兒童中百份之三十七屬於中等人家。

是時工人存儲於儲蓄銀行之總數，計二千二百萬法郎而已。

(二)相互的儲蓄會。此種會為每月納捐之人所組織，至定期，如二十年，則將所積之資本或利息分派，此項團體與保險公司不同，不預定到期分派之款之數。

個人組織為團體，則儲蓄可較多何耶？一，因每月付款，使儲蓄成為義務與習慣；二，因團體運用款項以生複利優於個人；三，因此種團體之辦法，每規定早死者不能得其捐款之利益，此使到期分款時，後死者之所得增加。合此三種原因之力，結果甚為可觀也。

在法國郵局，每見有養老金辦事處 (Caisse Nationale des Retraites) 之廣告，謂自二十歲起，每星期繳一法郎者，至六十歲，每年可得五百八十六法郎之收入。設有人為其一個三歲之兒女一次付一百法郎，則至六

十歲時，年可得金一百十五法郎。

(三)消費協作社。消費協作社之目的，雖曰消費，然消費協作社亦是儲蓄之機關，消費協作社可使人不覺節省而有儲蓄之效，蓋協作社批進貨物而零售與社員，同時將其因每社員購買而得之贏餘，記入各購買人之賬中，至年終照數分給與之，或存入於其名下作為存款。（參觀一卷二編四章五節。）

設一工人之家，一年向協作店購物千法郎，而是店由此買賣得贏餘百分之十，是到年終此工人可得百法郎之儲蓄，而此儲蓄並不原因於消費之限制，彼之消費與前日無異，而且所得之物品較良，其所費之款，與在他處購買相同也。然而彼已同時儲蓄金錢矣，或稱此法為寓儲蓄於消費之中云。

英國之協作社，資本與存款之數計六千八百萬鎊，此皆協作社由社員之消費中為其節儲之數也。

(四)信用協作社。此等機關大部份之營業，雖為存款，貼現，及貸款於公衆，技工，開店者，然同時亦是儲蓄銀行。秀爾西德里支 (Schulze-Dehlißsch) 式之平民銀行，亦屬於此類。（參觀二卷九章七節。）

第四節 保險

儲蓄之所備者，是一定有的需要，如年老之需子女教養之需是也。但意外之事，亦不可無防備，人有意意外之事，（疾病，橫禍，殘廢，死亡等）物亦有意外之事也。（水火雹盜等。）

個人之儲蓄，不適於備意外之需，個人獨積巨款以防火災之損失乎，若其房屋永不遇火，其款豈非投置無

用，團結以辦此，則作用神奇矣。蓋火盜等損失，遇者僅爲少數團員，即人所必有之疾病與死亡，亦非人人同時遭遇也，是以每人捐極少之款，便可以補償團體中個人之損失。

若有保險公司，能招相當數之保戶，則每戶年出房價千份一之保費，已足賠償遇火之損失而有餘，此爲經驗所詔吾人者，其他之險，同此道理，此所謂保險也。

保險爲奇巧之發明，爲社會有連帶責任之好舉例，保險可使人免損失之苦，（此自然僅以金錢論）蓋保險是以不幸之事之負擔分加於多數人，故每人之犧牲少也。保險其實與儲蓄不同，保險不增加財富，不過減免個人之損失，保險非能免財貨之毀壞也，屋焚，船沉，社會實在之損失也。保險之責，爲能以各保戶極微之犧牲，使直接受害之個人無損害，此個人之利也。由社會方面觀，若有破毀，以有保險，能修補迅速，亦爲大利。若無保險，地震大火後之舊金山，由灰燼而復舊觀，豈能如是神速。

但吾人當知保險之用，需限於防止人所不能預料預防之損害，設損害由於人之意志，則意志所自出者，當自己負擔損害之責任，無何種保險公司能任此也。亦有正當之險不易保者，如失業罷工等保險，需款甚大，社會不易負擔也。

保險不可謂爲無弊，故法國民法禁止人壽保險，恐有人因欲得賠償而起謀害被保者之意也。法國諾爾（Nord）省工界兒童之保險，費不多，而甚通行，該處兒童之死亡率增高，蓋以此云。

然無論任何制度，不能完全無弊，豈可因噎廢食，家長自買人壽保險，免至其死後家人陷於窮困，道德孰有

過於此者，保險之用豈有大於此者乎？且無資產者，貸借金錢，甚爲困難，而人壽保險單，可爲借款之擔保，此甚爲保險者之便利。此項人壽保險，普及歐美，但法國用之者尙少。（按，上所述人壽保險兩種好處，爲不相容者，不可不知。）

保險可分四種：

- (一) 最簡單者爲相互擔保會，衆會員分任一會員之損失，如工廠廠主互任工人受傷賠償之責，地主互保牲口死亡之險等皆是。此種團體無資本，時平無支出，有危險，乃大家攤派，只可行於相互認識小數之富者之中。
- (二) 相互保險，常捐之數以足償預計之危險爲限，如危險溢預算，非加捐則需減少賠償。
- (三) 最好最通行之保險，可謂資本式的保險，此由股份公司集資辦理，資本大，基金厚，每年收一定之保險費，而按定章賠償損失。

協作保險與上述諸種保險之異同如何乎？

曰，其與資本式的保險之不同，(一)在協作保險，保戶與保者爲同人，保險者皆爲股東，一如信用協作社或消費協作社之顧客之皆爲社員，(二)贏餘皆分派於被保者。

但資本的保險公司，亦有分一部份贏利與顧客者。

協作保險與相互保險不同，因協作保險集股份，有資本，收一定之保險費，賠償全部之損失，但其由會員捐集之資本，爲數不大，(二十五法郎)不易得大宗資本。故協作保險，今尙附消費協作社以推行，不爲獨立之事。

業。

在十九世紀之初，資本的保險公司為極有利之事業，有每年分派股息之數過於資本之數者，有股票價格增至原價二十至五十倍者。資本巨，利益大，自是被保者確實之保證。

若保險公司所分股息之數與經手人報酬佣金之數，等於其所付賠償之數，是其所取於被保者，兩倍保險之需也，所取太多矣。是以近日有返於大規模之相互保險之勢，但需設法避免上述相互保險之短處耳。

(四) 國家保險，(按，此有籌款的及社會政策的兩種) 有自由與強迫二種。瑞士國家保火險，(籌款的) 德國及其他各國有工人受傷及工人年老殘廢等保險，(社會政策的) 法國有以保險與酒之專利增國庫收入之議。社會黨為贊成國家保險者，因彼贊成一切資本的事業作為公有也。國家社會主義者與言連帶責任者贊成國家保險，(尤其是社會政策的) 以國家此種活動為趨向於『社會可不使一人失所』(all for each) 之理想也。

國家保險，(籌款的) 有反對者，謂國家保險無利可圖，因國家不能不補償被收買之保險公司，是國家將以此負巨債。且保險之事可發生無限之奸詐，保戶或祕實情而不報，(火險) 或浮冒索賠款，或有意致危險以為索償地，資本的保險公司，防此已難矣。然資本公司血本攸關，防偽不能不盡力，在國家保險則官吏痛癢不相關，保戶樂得多得便宜，按常人心理，『竊自國家不為竊也。』

主張國家保險者，則謂國家保險實比資本的保險有利於保戶，因國家不必分股息，謂國家保險亦比相互

保險爲省，因國家有權強制一區人民盡行投保，（社會政策的）而保戶增多，保費自可減至極微，謂國家保險（籌款的）又可省經手人之酬金與招徠之費用。然此爲太過的樂觀，國家豈遂能不賴經紀人之招徠乎？

雖然，國家縱不自己經營保險，亦需干預保險之事業。

（一）國家可獎勵或補助相互保險之團體，如關於火災，疾病，殘廢，牲口死亡，雨雹，洪水等事之互保團體是。對於農人之互保團體與工人之失業互保團體，國家已實行此意矣。

（二）監督資本公司。法國法律需保險公司按照一定之計算法備相當之基金，以保護買保險者。外國保險公司之在法國營業者，需以相當數目之法國有價證券爲擔保基金。

第五節 投資

吾人於儲蓄一章中曾論投資，因二者之關係密切，然二者之性質不同也。

吾人先有儲蓄然後能投資，故二者之關係切。但儲蓄是消費之事，投資是生產之事；儲蓄是備未來之需，是節省消費於今日；投資是欲博取贏餘，是變消費節省之所得爲生產之力。故投資之事者，放棄自己消費之權，而

以之供生產人（工人）之用之事也。

在往昔，投資之目的物，限於土地，其故有二：

（一）無其他投資之門路。當國家禁止放債取息時，當股份公司及近世國家尙未發生時，當房屋之出租不

常見時，投資之機會極少，惟有窖藏或買地耳。東方之民，窖藏者，至今尚多也。

(二) 社會不平安。內亂，外患，政府之沒收，豪強之硬借，皆有錢出借者之所恐懼，有一於此，則財主不願與其所儲蓄分隔，而其儲蓄不能移為生產的消費。故社會需有秩序，而投資者有必能收回其資之保證，然後投資之事可以發達。

在今日進步之國，投資之阻礙，可謂已消滅，今日社會，政治已有常軌，生利之事已多矣。一八一五年，在巴黎交易所中交易者僅五種有價證券，至一八六九年，有四百零二種，今日則至千種以上，而賣買於各省及國外之證券交易所者，尙未計也。有工業公司，有金融公司，農業與土地之運用，國家債券之發行，皆使有資可投者，頭頭是道，不患投資無處，而且有高利之希望，有本錢增大之希望，公司間或附有價證券以彩票，（此辦法有道德之問題）是投資之路多極矣，使懶惰財主生活太易矣，有謀生之需，則人多用心力而進化，坐而飽暖則退化矣。

按一九〇〇年巴黎博覽會中動產研究會之計算，在各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值為二百億鎊為政府公債票，餘為公司股票，債票，今日此數當更大矣。

以投資之途多，故法國小資本家之數極多，土地的財產則不能如此分散於多人，法國公債票之所有者，蓋二百餘萬人也。

投資有益於生產，為事甚明白，故儲蓄資本為甚有功於社會，若無儲蓄而投資之人，將一切需用資本大小諸事業，皆不能舉辦矣。

由社會方面言，投資之人比窖藏與化用其資之人爲有益，因窖藏與化用只爲利己之事，而投資則是自己不享其財貨，而以之供再生產的消費也。投資者之目的，誠非在慈善，而在求得彼誠不可謂有利人之志願，然其投資之結果，實爲有利於人。穆勒曰：『吾人之助工人，不在消費，而在不消費。』有人用其儲蓄買鑛務公司發行之股票乎？公司不貯其錢於庫中也，乃用之以開新礦，築新路，買煤，鋸枕木，鋪鐵軌也，而因是工人雇員皆得工資以生活矣。

有人謂，投資置產之人鎖其有價證券於箱中，與窖藏金錢無異，豈其然乎？投資者之金錢，每每流行於世界極遠之處，或養中國工人在亞洲築鐵路，或養非洲工人在南非開鑛也。資本出國，國內工人不得其益，此或爲批評之言之一原因，此當於下節詳論之。

第六節 資本之出國

法國資本之出國，爲戰前爭論最烈之問題，激烈者謂爲不忠，爲叛逆，爲危害國本，二十世紀初年法國投於國外之資本，蓋四百億法郎也。

不但外國借債足使資本出國，個人購買外國有價證券及投資於外國工商事業，皆使資本出國之事也。激烈者曰，此種出國之資本，是幫助外國製造軍械戰艦以攻母國者也。

由此以言，法國賣軍械及製械原料，於外人之商店，當治以叛逆之罪矣。但法人卻又盡力勸外人由法國

之兵工廠購買槍礮及由法國之船塢訂造戰艦，何也？

較溫和之說，則謂資本之輸出有害於本國之工業，但本國人不盡力興業，致資本在國內無生利之方而出國，是誰之過歟？

因有種種對於資本出國批評之議論，法國政府已不能不對於資本之出國有所取締。

不滿於資本之出國者，謂其由租稅言為逃稅，由儲蓄言為漏卮，由政治言為弱國。

(一)由財政言，法國政府為防止人民規避租稅計，嘗與外國政府協商關於法人財產徵稅之事，然此種協商，在事實上不能有效，外國政府對於資本之歸之，豈有不歡迎者，而難為之乎？存款多而為要緊之金融中心點，豈不好乎？而資本亦如狡兔，愈逐之則彼藏身之術愈巧，為陷阱以待之乎？入阱者小資本耳，大資本則眼明足捷，非犬之所能及，非阱之所能陷也。

且資本家存其資產於外國銀行，目的非僅在避稅也，亦為防革命與戰爭之危險，亦為待有利投資之機緣。

(二)法國為照顧本國工商業計，創一種政策，凡借債之國，需其以經濟的利益與法國作交換條件，如特提一部份借款購法國貨，或減法國貨之關稅。

或問，法國政府如何能阻止外國在法國借債乎？曰，不許巴黎交易所登記外國債票之價，則債票不能經交易所以買賣，此誠無以止資本家之與外國銀行有往來者，在外國買入之，但多數人之小積蓄，則無法收羅矣。小資本之投資，大約賴金融大機關之指導，此等機關若與政府同氣味，是外國之借者，不得法國政府之好意，無從

染指於多數法人之資本也。

法國政府此種政策，雖爲一般人所贊同，但非高明之策也。附加條件於債務國以招其怨尤，彼豈不能別求借主，法人豈真握有資本出借之專利乎？借戶裹足，徒減少資本之需要，低降利率而已。

借款於工業與法國競爭之國，使發達其工業，或債務國用其向法國借入之借款以買與法國競爭之國之貨，於法國誠不上算。但法國不借與彼，彼豈不能從他國借得？若此，是法資本失利息之益，法銀行失手續費之益，法政府失外國公債票徵稅之益，法工廠失債務國因好意而購貨之益，一着失而各方面皆失也。

其實國家對於國民儲蓄之運用，不足以爲指導者，此責當在以此爲業之銀行家。國家謂人民曰，此債票可買，彼債票不許買，是負一種其不應負之重責也。

(三)由政治言，批評者謂債務國不能清償債務時，足致國際間之紛擾，蓋債權國若需用『鐵拳』以討債，是使國家多事也。

其實由鐵拳之干涉，以保護債主之剝削，當爲國際法所禁止。借貸應爲私人之事，有資出借者，當先查明債務人之地位，豈宜勞國家干涉？

國家不應以武力討債，爲阿根廷國務員德累哥 (M. Drago) 在萬國仲裁會之所主張，世所謂德累哥主義者也。

總之，放債與外國，有利有弊，猶如他事，不過弊少利多耳。債務國償付利息之金融的作用，實能使債權國立

於順利之地位，並使其信用與政治以此增重。且國際財務之有往還，爲足以堅固國際和平之事，債務國之和平興盛，亦債權國之利也。是以吾人當知能放債卽是利益，不必特加苛刻條件以苦債務者，當知照市面利息之率而放債，債權者已盡得其所應得，而非有德於債務者，再加以苛刻條件，則爲剝削矣。

輸出資本於輸出之國有益，如上述矣，輸入資本之國自然更有益。蓋用外資以生產，則勞工有庸而企業有利，如田地得水，生意自然勃發也。

舊而富有之邦，輸出資本是其責任，英倫實首先在此地位，而法國繼之，新邦則需輸入資本，資本之出入，於受與兩方面均爲有益之事也。